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与政策取向*

高 强 曾 恒 源

摘 要: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整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愈发突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需求也更加迫切。“十四五”时期,需要在深刻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农村基础条件和主要发展任务的前提下,准确研判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同步推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瞄准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创新、推进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与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等战略重点,确立优化农村投入支持、健全“三农”工作体制、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推进系统集成改革和完善乡村法治保障等政策取向。

关键词:“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01-08

一、引言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新时代“三农”工作必须围绕这个总目标来统筹推进。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就提出并开始推进农业现代化。经过几代人的持续努力,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放到同等重要的战略位置,首次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0年10月,党的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将“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心,提出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①。这说明,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也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核心目标作出系统部署。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农业农村经历了长足发展,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国消除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重

要农产品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农村各项改革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顺利开局,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已经具备很好的基础和条件。

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国内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快速上升,农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日益凸显,加之国际贸易和保护主义盛行,传统的国际经济循环动能式微,而国内市场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新发展格局下,激活农业发展新动能,挖掘农村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我国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必须守好农业农村这个战略后院,立足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农业农村发展转型面临的主要问题,将“人”的现代化、“物”的现代化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相互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规划、融合发展,让亿万农民群众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推动我国由传统农业大国向现代农业强国跨越。

收稿日期:2020-11-30

* 基金项目:2020年度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软科学项目“2020年后接续推动减贫工作问题研究”(RKX202003A)。

作者简介:高强,男,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37)。

曾恒源,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37)。

二、“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 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仍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三农”工作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系统观念,融入协同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目标任务。

1. 面临的基本形势

第一,宏观形势发生明显变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②。这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也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宏观层面的战略背景和总体判断。从国际来看,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农产品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③在国际循环不畅的情况下,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的粮食安全战略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从国内来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变得更加突出。总的看,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任务复杂而艰巨,面临多重风险和挑战。与以往相比,“十四五”时期所处的这个战略机遇期具有一些新的特点:一是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但机遇和挑战都同步发生新的变化;二是战略机遇期的内生性、可塑性和延展性显著增强;三是战略机遇期的发展共享性和风险传导性逐步显现。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三农”工作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始终,有效克服各种风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三农”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前所未有的基础条件。一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从 2012 年至 2019 年年底,我国累计脱贫 9348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10.2% 下降到 0.6%。截至 2020 年 11 月初,全国 832 个贫困县已全部摘帽。^④二是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提高。我国粮食连年丰产,肉蛋奶、果菜茶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全国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5 亿亩,有效灌溉农田面积超过 10 亿亩,完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28 亿千瓦。^⑤三是现代农业发展态势良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59.5% 和 70%^⑥;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超过 320 万家。四是农业绿色发展进展明显。全国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 3 年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 86% 和 80%。五是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超过 2 亿农户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超过 6 亿人;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六是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全国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通电力、通网络,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国 90% 以上的行政村,95% 以上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总的看,“十三五”时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许多规划的目标任务率先完成,农业农村应对国内外风险与挑战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条件。

2. 面临的主要任务

依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十四五”及未来较长时期我国“三农”工作的目标定位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适应这一目标定位,“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第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上,遵循无缝对接原则、统筹推进原则和梯度升级原则,做好政策转移接续工作,将防范化解致贫返贫风险、构建缓解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和推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等目标举措协同起来,加快建立低收入人口和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帮扶机制,通过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加快实现共同富裕。^⑦

第二,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效益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十四五”时期,应当继续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打造高质量供给体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适应我国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需求结构不断升级的现实,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⑧

第三,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乡村基础。社会主义现代化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必须在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上发力,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瞄准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不足,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层基础。

第四,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这是党和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工农城乡关系变化特征的科学把握。“十四五”时期,必须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资源高效配置、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为目标,深化城乡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增强农业农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三、“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挑战

顺利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必须正确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民增收遭遇瓶颈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现实而又紧迫的任务。近年来,我国城乡收入相对差距不断缩小,但绝对差距持续扩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依然严峻。2019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201元,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发展目标。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由2013年的2.81倍降低到2019年的2.64倍,但绝对差距从2013年的17038元扩大到2019年的26338元,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需要高度重视。从农村内部看,20%的高收入农村人口与20%的低收入农村人口收入差距逐步扩大,由2013年的18446元扩大到2019年的31787元^⑨;高、低收入组收入倍数由2013年的7.41倍扩大到2019年的8.46倍。由此可见,“十四五”时期缩小城乡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依然任重道远。

在农民增收方面,“十四五”时期将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压力。一是工资性收入增长压力增加。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新一代科技革命引发用工模式变革,使大量工作机会被机械或人

工智能替代,劳动力转移增量与土地流转增量出现双递减,导致农民转移就业空间变窄。^⑩二是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受人工和土地等农业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影响,我国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形势不容乐观。三是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有限。我国经济增长下滑,财政增收压力凸显,农业农村财政资金投入又受到WTO规则制约,增加补贴规模受到限制,挤压了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四是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尽管农村领域的主要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但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尚不完善,农民的土地、房屋等财产权利不完整、权益不平等,束缚了财产权益的发挥。

2. 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产业体系亟待优化

粮食安全涉及三个层面:一是口粮安全,二是粮食安全,三是食物安全。“三个安全”中,口粮安全是底线,粮食安全是基础,食物安全是高线。^⑪“十三五”以来,我国粮食年产量连续突破1.3万亿斤,从短期看粮食安全无忧。但从长期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方面,2019年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为470公斤,虽然高于390公斤的全球平均水平,但远低于发达国家的600公斤的标准。因此,我国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为“粮食保障不稳定国家”。另一方面,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领域进入高安全水平与高开放水平并存阶段。世界粮食资源利用风险与不确定性逐渐增加,我国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体系中依然处于弱势地位,国内粮食支持政策越来越受到国际规则制约。高成本低关税、国内政策与国际规则冲突等问题带来的挑战逐渐显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巩固。

在农业产业体系方面,产业规模粗放、组织化程度低、精深加工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突出,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产业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一方面,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有待优化。产前、产后阶段投入不足,贮藏、保鲜、烘干设备简陋,流通环节多、渠道长、成本高。另一方面,农业产业协同性还有待加强。农业产业结构与市场需求、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耦合性不足,各环节集约化程度比较低,存在农产品品种供需失衡、品质结构不优、标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此外,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无法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在推进农村产业优化升级过程中,如何守住发展和

生态两条底线,也成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

3. 农业比较优势快速下降,资源开发接近极限

此前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较低,低劳动成本的比较优势掩盖了小农户经营的比较劣势,从而国内的农业生产成本普遍低于国外。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农业生产所需的各类资源要素价格上升,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削弱了我国农业的比较优势,导致农产品竞争力严重下降。^⑫例如,大豆、棉花等土地密集型农产品价格倒挂,动植物油等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增速下降,农产品贸易逆差越来越大。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农情,制约了土地密集型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成果转化率低,进一步限制了农业比较优势的提升。“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加,农产品成本和价格倒挂幅度可能继续扩大,这将对我国农业竞争力的提升带来巨大挑战。

在农业农村资源开发方面,我国现有资源利用强度过大、效率不高,后备资源不足。一是耕地资源分布不均衡,人均占有量小。我国耕地面积总量约占全球耕地面积的 9%,但人均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40%。超过 60%的现有耕地分布在地、丘陵和高原,耕地肥力普遍较差。同时,我国适合粮食种植的土地大部分已被开发,后备耕地资源严重不足。二是我国现有农业资源利用强度已接近极限。耕地资源复用指数普遍偏高,农药化肥过量使用破坏了耕地地力,水资源过度开采、低效使用、污染严重,农业资源利用硬约束越来越明显。三是我国城乡资源配置结构不合理。城乡间资源要素配置缺乏联动性考虑,存在传统计划式资源配置思维,资源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形势。

4. 城乡发展要素配置失衡,深化改革任务艰巨

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阻碍城乡要素流动的藩篱尚未完全打破。城乡发展要素配置失衡问题,究其根源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反映的是政府调控与市场主导之间的矛盾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处于“二元分离”状态,农村劳动力等资源要素大量流入城市,而国家“城市偏好”的发展政策又加速了这一进程。^⑬虽然我国已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

的格局还未形成,资源要素还无法在农村有效聚集,要素配置结构失衡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十四五”时期深化农村改革依然面临多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不够。农村改革不是单项改革,但长期以来我国农村改革专项性、碎片化、不配套问题严重,各个部门、各项工作单独突进的现象突出,农村改革系统集成性有待加强。另一方面,农村资源要素产权能拓展不够。城乡改革缺乏联动性,农村资源资产产权能不足,要素价格扭曲、市场分割,城乡金融、财税、土地政策存在严重藩篱,大量农村资源要素得不到有效利用,农村承包地“三权”平等保护的体制机制尚未充分建立,工商资本下乡存在诸多障碍。

5. 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社会事业发展滞后

近年来,我国农村基础设施投入较大、成效明显,但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比如,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投入标准低、配套设施不完善。近年来农村路网结构趋于合理,但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力度不够,交通设施质量和水平普遍较低,特别是村内道路建设依然滞后。农村供水供气方面,2019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82%,低于城镇 16 个百分点。^⑭农村燃气普及率仅为 30%左右,不足城市普及率的 1/3。农村人居环境不佳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同时,农村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突出,管护技术标准缺乏,管护队伍素质不高,补短板任务仍十分艰巨。

在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缺口仍然较大,经费投入明显不足。比如,农村教育质量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区域之间教育发展水平仍不平衡,农村学前教育仍是突出短板;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尚不完善,保障水平不高、服务效率低下,医疗资源难以广泛惠及农民群体,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还很不完善,存在养老服务供需失衡、农民工参保率低、城乡低保仍未接轨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农村文化体育服务有待优化,仍存在村级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和运行经费短缺、农村文化资源保护不力等问题。

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

“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的国际形势与国内环

境都将发生重要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也应进行相应的动态调整。

1.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目标。2020年后,我国农村低收入人口将依然存在且规模庞大。着眼于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经济增长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民收入增速继续快于全国平均水平,需要多措并举,持续激发农民增收内生动力。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首先要瞄准农村低收入人口这个关键群体,在一定时期内继续针对具有区域共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作战,健全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有效防止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掉入贫困。^⑮特别是对于贫困残疾人、因病因灾导致的低收入人口,进一步落实低保、医疗、养老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其次,对于有劳动能力和外出就业机会的农村人口,要促进其在就业地稳岗就业,积极融入城市生活。最后,我国农业加快由传统向现代升级,农村由传统向现代转型,迫切要求农民同步实现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必须通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手段,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要站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角度,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专业技能和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作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切入点。^⑯总之,要以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为重点,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关键,将农民现代化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2.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当前,我国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已经取得巨大成效,但仍然面临产业结构协调性不强、市场化运作机制不畅、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创新和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十四五”时期,要立足我国农情,顺应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乡村振兴的发展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要继续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继续调减市场剩余的低端供给,调增市场紧缺的中高端供给,逐步构建起农业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广节水、节地、节肥、节药的农技农艺,促进农业尽快从拼资源、拼消耗的掠夺式经营转

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集约经营,强化农业资源保护,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型,实施农业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实现产业兴村、产业强县,围绕农业产业链做专、精、特产品,形成产业分工合理、产业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综合效益高、产业结构优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平面农业向立体农业转变,加快发展精致农业、创意农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农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十四五”时期,要加快研发农业新科技、新装备和新材料,推动农业精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支撑引领作用。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要坚持农业科技创新的基础性、公益性属性,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调整优化农业科技投入结构,注重保护农业科技知识产权,提升农业科技人员待遇水平,将科研投入转向以推动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和技术人才引进为主的研发投入模式。^⑰要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力支持农业科技企业 and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导企业独立承担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主体角色,形成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着眼于“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战略需求,建立一批农业科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研究中心。整合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打造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奠定软硬件基础。同时,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构建市场化的科技服务和技术交易体系,加强重大应用技术开发攻关的区域合作,建立农业科技创新转化应用基地,形成农业科技区域开放、协作和联合攻关机制,探索农业科产融合新路径。

4.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乡村建设包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诸多内容,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十四五”时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大规模建设,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缩小城乡间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乡村

面貌明显改善。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要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设计,遵循乡村建设规律,适应村庄演化特点,在厘清乡村建设主体、明确乡村建设重点、把握乡村建设路径的基础上,优化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从农业农村两个层面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智慧农业设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建设重点,不断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以交通、电力、通信、仓储、物流和冷链设施等建设为重点,合理布局农村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建设,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发展差距,提升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优化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把农村社会事业领域改革纳入监测范围,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乡村学校、医院、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加大农村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继续实施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5.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对于我国而言,无论选择哪种现代化路径,走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城市和农村都会长期共生并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眼于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当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程度仍然偏低,要素流动依然不畅,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系列不平衡问题仍需加快解决。^⑬“十四五”时期,必须加快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要通盘谋划乡村和城镇建设,以城乡统一规划为抓手,以县城、小城镇为纽带,分类推进乡村建设,将空间开发、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环境保护等纳入统一规划安排,释放农村农民的需求,逐渐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态势。要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畅通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城乡双向流动通道,打通阻点、

接通断点,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评价体系,健全要素分配制度,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要充分发挥城镇对乡村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以产城融合为着力点,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加大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支持力度,探索城市人才入乡机制,培育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现代乡村产业,推动产业发展与城镇化、乡村建设相互衔接、有效融合。要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集体成员与社区居民的关系、集体组织与外来资本的关系,推动集体产权与社区治权有序分离,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体系,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6.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统筹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不仅是适应现代化要求的主动选择,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十四五”时期,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样要求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不断提升我国农业综合竞争力,构建起高水平开放的农业发展格局。^⑭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要健全统一协调的农产品外贸政策体系,鼓励高附加值、品牌化农产品出口,增加急需紧缺农产品进口,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要充分利用全球农业资源要素,推动境外农业“两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采取多种方式提升企业跨国投资能力和水平,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直接对外投资和海外运营等方式,充分利用国外农业资源要素,提高全球农业生产能力。^⑮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在双循环中发挥关键作用,拓展农业科技合作空间,加快种质资源、先进技术和前沿知识引进转化力度,在开放条件下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推动形成独立自主的农业科技体系。“十四五”时期,要充分挖潜国内市场,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提升农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培育构建更加完整的内需体系,倒逼农产品供给体系转型升级。

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政策取向

“十四五”时期,需要长短结合、内外兼顾、多措并举,投入更多资源和精力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健全工作体制,强化规划引领、推进系统集成改革,完善乡村法治保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1. 优化农业农村投入支持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优化农业农村投入支持,把更多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新型支持保护体系。一是加大支农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坚持农业发展和农村发展协调并重,优化农业农村投入结构,将更多的政策支持投入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逐步建立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体制。二是调整优化农业补贴方向和重点,通过“量能分治、功能分离、产补脱钩”等方式,推动补贴从“黄箱”或“偏黄箱”向“绿箱”发展,将资金资源向规模经营、土壤改良、生态保护、农业高新技术等倾斜,设立绿色农业专项补贴。^②三是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农业农村,探索农村资金封闭内循环使用机制,不断创新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差异化的农村金融监管体制,完善金融创新支农体系,研究设立乡村振兴银行。四是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积极作用,丰富农业保险产品,健全理赔机制,构建以政策性保险为主、互助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为补充的风险保障体系。

2. 健全“三农”工作体制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实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三农”工作领导体制,健全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工作机制。一是坚持抓党建促振兴,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党领导“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运行保障机制,增强各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自觉性。二是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培育选拔“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干部队伍,健全农村干部培养、锻炼与使用制度,调整优化农村第一书记管理体制,探索村干部专职化和提拔使用路径,打造一支乡村振兴指导员队伍。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核心指标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定期发布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制度、月报制度和跟踪调度制度,制定差异化的综合考评方案,统筹推进专项任务落实。

3.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做到规划先行、精准施策,形成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一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农业农村现代化涉及

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等诸多方面,各细分领域和行业都有相应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要对标对表国家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各地应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人才振兴、文化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做出总体性安排,落实落细规划任务。二是强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做好县域产业发展和村庄布局工作,引导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推动发展目标在村域层面落地。三是依据规划任务配置公共资源,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4. 推进系统集成改革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推进系统集成改革,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十四五”时期,要把深化农村改革的着力点放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来。一是推进改革举措系统集成。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抓好财政支农、金融支持、土地配置、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改革举措集成,推广成熟定型的改革举措,放大改革协同效应。二是推进改革领域交叉融合。瞄准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制度、集体产权制度、乡村治理体系、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业综合执法等主要领域,推进各项改革政策配套衔接,发挥改革综合效应。三是做好改革成果梳理对接,压茬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深化拓展关键环节的改革,推动制度成熟定型,形成改革整体效应。

5. 完善乡村法治保障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依靠法律制度的强大支持,逐步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十四五”时期,要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更多地采取法治方式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完善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加快《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金融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重要法律的立法进程,及时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重要法律的相应条款,强化农业农村法律供给。二是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整合现有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引入市场化法律服务供给主体,推进法制宣传进村入户,创新多元化的法治教育模式。三是推进基层权力规范化运作,规范权力实施程序,明确权力实施依据,建立村级组织承接公共事务清单制度,夯实乡村法治政治根基。四是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统一实行

农业综合执法,完善执法事项目录,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注释

①彭超、刘合光:《“十四五”时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形势、问题与对策》,《改革》2020 年第 2 期。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新华网,http://www.banyuetan.org/yw/detail/20201030/1000200033137441604018846351205940_1.html,2020 年 10 月 30 日。③陈昌盛、许伟、兰宗敏、江宇:《“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内外部环境研究》,《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0 期。④《全国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1/23/c_1126776790.htm? baieke,2020 年 11 月 23 日。⑤《农业农村部介绍“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成就》,中新网,https://www.chinanews.com/shipin/spfts/20201026/3081.shtml,2020 年 12 月 4 日。⑥杨永恒:《“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前瞻》,《人民论坛》2020 年第 29 期。⑦高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再探讨——基于政策转移接续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⑧王敬尧、王承禹:《国家治理、农地制度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治学研究》2020 年第 3 期。⑨马晓河:《城乡循环在国内大循环中属弱项,“十四五”需继续加大对农业农村支持》,每日经济新闻,https://baijiahao.baidu.com/s? id=1680989331335193097&

wfr=spider&for=pc,2020 年 10 月 19 日。⑩谢玲红、吕开宇:《“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五大问题》,《经济学家》2020 年第 10 期。⑪王晓君、何亚萍、蒋和平:《“十四五”时期的我国粮食安全:形势、问题与对策》,《改革》2020 年第 9 期。⑫⑬叶兴庆等:《“十四五”时期的乡村振兴:趋势判断、总体思路与保障机制》,《农村经济》2020 年第 9 期。⑭王向阳、谭静、申学锋:《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理论框架与政策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10 期。⑮《今年年底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将大幅提高》,《经济日报》2019 年 1 月 16 日。⑯张克俊、杜婵:《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的任务变化与政策转型》,《中州学刊》2020 年第 10 期。⑰张树旺、陈诗慧、杨秋婷:《论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组织化的机制——基于下围村五年的纵向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⑱孙长东、陈西宜:《新时期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与提升对策研究》,《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0 年第 6 期。⑲徐宏潇:《城乡融合发展:理论依据、现实动因与实现条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⑳沈坤荣、赵倩:《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纵横》2020 年第 10 期。㉑魏后凯、杜志雄主编:《中国农村发展报告——聚焦“十四五”时期中国的农村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㉒高强:《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实践探索与路径选择》,《改革》2019 年第 12 期。

责任编辑:澍文

Strategic Focus and Policy Ori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Gao Qiang Zeng Hengyuan

Abstract: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national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e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our country have changed.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The need to accelerate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has become more urg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t is necessary to accurately study and judge 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s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premise of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 rural basic conditions and main development tasks, so as to integrat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into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o speed up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we must aim at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system, the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romotion of rural constructi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In addition,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optimizing rural investment support, improving the "three rural" work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leading role of planning, promoting the system integration reform and improving the rural legal guarantee.

Key words: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griculture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当代政治】

当代多元文明的包容并进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桑建泉

摘要:人类文明发展是持续前行及接续跃迁的进步过程,然而充斥着资本逻辑与西方中心色彩的“文明优越论”及“文明对立论”妨碍了当代多元文明的共同发展。包容并进是当代多元文明发展的鲜明时代诉求,其呼吁当代多元文明在发展中实现民族特色与开放交流的互鉴性统一、历史承继与开拓创新的进步性统一、内容丰富与形式多样的平等性统一。践行包容并进理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对推动当代多元文明发展具有革新性的范式意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求通过发展世界生产力筑牢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的物质基础、通过阐释共同价值增进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的思想共识、通过捍卫主权与发展自主性维护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的民族国家载体。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多元文明;“文明优越论”;“文明对立论”;包容并进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09-06

文明是历史行进中有益于推动人类发展进步且不断满足人类合理性时代需要的进步性成果集合,它包含生产工具、价值理念、制度公约等多种要素。从野蛮跨进文明时代之后,人类的发展虽然曾遭遇过种种挫折但总体上仍是持续前行及接续跃迁的进步过程。时至今日,整体性的人类文明已经从低阶的石器时代发展到高阶的智能时代。在21世纪的全新时代场域中,共时态的人类当代文明从整体性维度而言表现出多元非均衡的特点,即当代文明的内部基本格局为多元文明并存,内部发展状态为现代化程度参差不齐。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推进带来了各个国家、不同民族生产力交融程度的不断加深,与此同时,多元文明之间的相互往来也日益增多。新的时代背景下,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的具体场域中,当代人类既要思考旧有的关涉多元文明如何相处的理论主张是否依然合理,也有必要厘清何种主张才是真正有利于当代人类文明继续发展的范式性方案。

一、“文明优越论”及“文明对立论”是当代多元文明发展的意识形态藩篱

自大航海时代以来,西方国家不断借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优势剝心剝肺地逐步确立了以资本为中心的文明话语叙事,苏东剧变无疑加剧了西方中心论的膨胀心理。后冷战时代,无论是“文明优越论”还是“文明对立论”,皆充斥着赤裸裸的资本逻辑和西方中心色彩,它们本质上都是西方话语霸权的意识形态延续。正因为如此,纵然两种有关多元文明共处的理论主张都给出了关涉多元文明共处模式的时代判定,然而它们均脱节于当代人类文明的进步逻辑且面临着时代合法性的深层拷问,在现实中已妨碍了当代多元文明的共同发展。

1.“文明优越论”的理论傲慢

“文明优越论”者认为,多元文明之间存在高低优劣之别。他们认为,优越文明不仅是真正意义的

收稿日期:2020-04-0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构建与国际认同研究”(19ZDA0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人类共同价值的弘扬研究”(20JJD71004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桑建泉,男,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杭州 310058)。

高等文明,而且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最终趋势,人类文明的发展是其他劣等文明不断趋近高等文明的同质性进化过程。

文明优越论的一种代表性论点是“历史终结论”。“历史终结论”的代表人物福山认为,“大写的历史”组成了人类社会的发展逻辑,在世界文明的发展中“存在着一个为所有人类社会规定了共同的演进模式的基本过程”^①,此过程遵循的演进规律即是黑格尔所阐明的世界历史观。按照福山的理解,黑格尔和马克思对历史前行的方向作出两种迥然预判,即黑格尔指出人类历史将会终结于自由国家,马克思则认为历史将终结于共产主义社会。福山进而指出,冷战的结束实质上宣告了马克思历史预言及马克思主义的失败,资产阶级属性的“布尔乔亚”将是人类实现自我认同的唯一身份符号,同时能够推动世界文明前进的基础性制度不会再发生更替,即人类历史自此将终结于西式的自由民主制度。此后福山虽亲口承认“历史终结论”预测失准,但其核心观点并未改变。他依然认为,历史的发展终将归于自由民主形式,“历史的终结”仅仅是推迟了而已,西方文明中的“丹麦模式”即现代化进程中西方偏好的“称职的国家、强有力的法治和民主的负责制”^②代表着人类文明的前行方向。姑且不论福山对黑格尔尤其是马克思思想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单是实践层面的中国发展以及中国为应对爆发于美国并肆虐全球的金融危机所作的杰出贡献,已经彻底证明了“历史终结论”的破产。

文明优越论的另外一种代表性论点是“普世价值论”。“普世价值论”将西方资产阶级定义的“自由、民主、人权”等理念描绘成世界上最先进的价值理念。“普世价值”论者认为,西方文明取得现代化成就的原因应该归结于西方是“普世价值”的坚定践行者。世界上西方以外的其他地区,都应该以“普世价值”为向导,不断趋近并施行“普世价值”,唯其如此,才能在现代化发展中占据一席之地。由此可见,“普世价值论”所极力推荐的不仅是包含特定内容的价值理念,更有其背后隐藏的特定西方政治经济体制。现实证明,大多数后发国家在克隆西方政治经济模式的过程中不仅没能实现自身发展,反而会丧失掉发展的自主性。因此,“普世价值论”最终维护的也不外是西方资产阶级的利益关系,“普世价值论”的真实姓名应该是“西方资产阶级价

值观”,所谓的“普世”只是带有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虚幻性的噱头。

2.“文明对立论”的思维片面

“文明对立论”的一种典型性观点是“文明冲突论”。“文明冲突论”的创立者亨廷顿认为,理解冷战后的人类发展趋向,需要将冷战时的意识形态对峙视角切换到文明冲突的视角,21世纪人类“最普遍的、重要的和危险的冲突”将会是“属于不同文化实体的人民之间的冲突”^③。按照“文明冲突论”的逻辑,西方文明是所有文明中唯一可以对其他文明产生重大影响的一种文明,美国则是西方文明的领导国。借用地质学的专业术语,亨廷顿认为,人类在21世纪面临的重大冲突主要是由各文明之间的断层线所导致,西方文明在未来时段的主要威胁来自中华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的联合。应当指出,亨廷顿对文明之间存在客观差异和相关文明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忧虑是深刻的,但处于21世纪的当代人类应当重点考虑的是如何以“和而不同、互学互鉴”的致思理路来对待多元文明之间的差异与共性,而非执意夸大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并以对立冲突的模式做简单粗暴化处理。令人遗憾的是,当前国际上仍有人处心积虑地对亨氏理论进行片面裁剪,特别是他们对不同文明尤其是中美两个大国之间必然爆发冲突的片面鼓噪,暴露出他们为逆潮流而动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寻求意识形态支撑的险恶政治用心。

“文明对立论”另一种典型性观点是“文明失序论”。此种论点认为,人类社会在21世纪可能发生剧变从而失去秩序控制力,“全球混乱的困境可能成为形成新世纪特点的决定因素”^④。布热津斯基提出,纵然是综合国力全球第一,美国的自身力量也难以支撑“美式世界新秩序”,原因在于“美式领导”是缺乏道德和伦理准则的权威支持的靠外力强加于世界之上的霸道力量。应该承认,尽管布热津斯基没有对资本主义的内在弊病更进一步地进行剖析,但他确实言明了美式霸权存在的部分问题。由此可见,“文明失序论”对于解释地缘政治事件尤其是中东地区的混乱状态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但总体而言,“文明失序论”充满悲观与消极的色彩,其过多地倚重西方特别是美国在国际秩序稳定方面的单边作用,而没有预见到人类多元文明发展中日渐凸显的多边主义趋势。

作为关涉世界文明走向的发展方案,理论不仅要具备解释当代世界的描述性力量,更要具有改变世界使其更加美好的规范性力量。随着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多元文明共同前行将会促成“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⑤的事实,而文明的多元并进已被历史证明是最能助推人类社会持续进步的文明发展模式。依此加以检审,“文明优越论”与“文明对立论”皆充斥着冷战时期的零和对抗思维,是两种极端错误的文明观。

二、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并进”的时代诉求

习近平在全面审视世界文明发展大势的基础上指出:“要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⑥这一论述表明,人类文明完全可以共存共荣、包容并进。多元既是人类文明的原生性特点,亦是当代文明的基本特征。“文明优越论”与“文明对立论”之所以不符合时代进步潮流,在于二者没有客观理性地看待多元文明之间的不同特色。多元文明能否在包容中实现共同进步?人类交往的实践已经给出了答案。古丝绸之路“两千多年的交往历史证明,只要坚持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不同种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完全可以共享和平,共同发展”^⑦。由此可见,推动当代文明继续前行需要在正视多元特色与人类共性的基础上,努力践行“包容并进”的时代诉求。

1.“包容并进”呼吁当代多元文明实现民族特色与开放交流的互鉴性统一

作为整体的当代文明具体由多种民族文明构成。一方面,不同民族的文明各具特色,反映着各自族群的生活记忆;另一方面,不同民族的文明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凝结了各自族群的进步性成果。当代文明的发展辩证法在于,整体文明的普遍性寓于多元文明的特殊性之中。因此,皆有所长的多元民族文明之间应该取长补短,在开放交流中相互借鉴。

摆脱居无定所的迁徙生活开始定居,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伴随着以定居点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的演进,血缘共同体、部落共同体相继出现。随后,社会分工的发展使得建立在相似地缘条件基础上的民族共同体成为现实。考察人类发展史不难发现,“在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每天都在重

新发明,而且每个地域都是独立进行的”^⑧。不同区域的生产习惯、地理条件、气候环境、族群文化等谱写了各具特色的多民族文明,而多样化的民族文明既是世界文明的原生态现实,又是当代文明的基本构成生态。

肇始于18世纪60年代的机器大工业生产,其革命性在于它“造成了大量的生产力”^⑨,进而开辟出人类社会的“世界历史”时代。从此,“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⑩。在命运与共的“世界历史”时代,不仅物质需要的生产与满足表现出世界性特征,精神需要的生产与满足也被注入大量世界性元素,以至于“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⑪。步入21世纪之后,建立在物质生产基础上的人类交往愈加密切,摆脱狭隘性,突破局限性,以文明交流互鉴的方式进行发明创造从而实现自我完善已成为现代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文明表征。

2.“包容并进”呼吁当代多元文明实现历史承继与开拓创新的进步性统一

“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⑫,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产生的是人类命运与共、多元文明交流融合的社会。当代多元文明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生产力,其应在历史承继与开拓创新发展过程中实现进步性统一。

当代多元文明离不开人民群众对历史生活智慧的继承。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的主体,但每种文明均无法在“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⑬,即每种文明在发展时,“后来的每一代人都得到前一代人已经取得的生产力并当做原料来为自己新的生产服务”^⑭。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人类逐渐创造出家庭伦理、社会规则、共同体秩序等文明成果。特别是语言体系的渐趋成熟便于人们交流经验,文字、纸张的出现更是使得人类的经验智慧实现了代际传承。总而言之,人类文明发展是螺旋式的上升过程,每种成熟度更高的文明只有在继承已有文明智慧的基础上才可以成为具体现实。

当代多元文明离不开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的开拓创新。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生产工具则是代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

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⑮。仅仅是工业文明以来,得益于人类劳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生产工具的日益创新,人类已经接续完成了具有革命性意义的第一次蒸汽技术革命,第二次电力技术革命,第三次计算机及信息技术革命。当前,人类正在进行的无疑是第四次科技革命,即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技术、仿生技术等广泛应用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

3.“包容并进”呼吁当代多元文明实现内容丰富与形式多样的平等性统一

文明是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结合,当代社会相较以往时代的高水平生产力决定了当代多元文明具有内容的丰富性与形式的多样性。按照内容的不同、形式的各异,当代文明又可以被划分为多个类别,但缤纷多样的多样性文明并无地位高下之别,它们平等地内嵌于当代文明的多元化格局之中。

当代多元文明的构成内容具有丰富性,分别关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方面。其中,经济文明的内容涵盖经济体、经济行为、经济环境、经济制度等要素,发展道路选择、政治制度完善、国家治理及政党治理现代化等内容属于政治文明的范畴,文化文明是先进理论成果、优秀思想继承与创新、进步价值观念体系等的总和,社会文明蕴含了公民法治意识与道德素养培育、社会组织治理、社会公序良俗秩序建设等内容,生态文明包含了资源科学利用、环保制度建设、环保意识提升与环保行为养成等内容。

当代多元文明的表达形式具有多样性。作为生活历史的沉淀,文明通过多样化的形式诉说自我并改变着世界,“中国的造纸术、火药、印刷术、指南针四大发明带动了世界变革,推动了欧洲文艺复兴”^⑯。在当代,舞蹈、音乐、绘画、文学艺术、电影作品、节日庆祝等形式都成为表现文明内蕴的重要载体。特别是随着人类交往的频繁,全球性形式越来越成为多元文明交流形式的重要组成。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包容并进理念的新型文明发展方案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其范式意义在于可以为时代进步提供理论指引。体现中国智慧与人类共同诉求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给出了当代多

元文明共同发展的最优化时代方案,其致力于“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⑰,致力于通过当代实践促成多元文明的和睦相处与协调发展。作为中国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践行包容并进理念的实践伟业,是超越旧式资本文明异化发展状态的新型文明发展方案。

1.通过发展世界生产力筑牢多元文明包容并进的物质基础

“地理大发现”发轫至今,资本文明造就的是持续至今的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贫富差距与全球发展的“南北”鸿沟。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⑱,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坚持中超越了资本文明造成的生产力片面增长局限,其将世界生产力的均衡发展作为实现人类社会理想性全貌的基础工程,不断筑牢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的物质基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认为,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逆的时代潮流。自大幕开启以来,经济全球化已经推动世界生产力在历时态的维度实现了巨大跃迁。纵然是在充满血腥的全球化初期,恩格斯也肯定地指出:“自从蒸汽和新的工具机把旧的工场手工业变成大工业以后,在资产阶级领导下造成的生产力,就以前所未闻的速度和前所未闻的规模发展起来了。”^⑲时至今日,全球化更是在助力新兴国家发展、减少绝对贫困人口方面功不可没。当然,在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确实出现多种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将全球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全球化发展趋势混为一谈,而应将二者进行科学区分。目前,某些奉行丛林法则的霸权国家试图通过制定单向有利的霸王条款以打乱、干扰全球经贸的正常节奏,使本应推动推进人类文明交流融合的发展潮流遭受无端阻力,此类行为本质上是其试图保持自身绝对优势而牺牲其他国家正当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策略。人类文明的发展已经并将不断证明,“孤立、封闭、隔绝,总是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联系在一起,反之也如此,即交流、交往、开放,往往是和先进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联系在一起的”^⑳。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倡导关注全球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习近平指出:“从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高度看,南北关系不仅是一个经济发展问题,而且是一个事关世界和平稳定的全局性问

题。”^{②1}目前全球发展版图的现实是,发达国家多集中于北半球而发展中国家大多集中于南半球,即当代多元文明在现代化发展程度上并不均衡。造成发展中国家居于落后局面的原因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早期资本主义列强的掠夺与奴役是重要的历史原因之一,现有的国际经济政治政策朝着有利于发达国家的方面倾斜是重要的现实原因之一。因此,无论从历史责任还是从现实责任进行剖析,发达国家都应该力所能及地帮助后发国家,且不应附加政治条件。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应该通过自身的努力奋斗实现更大发展。

2. 通过阐释共同价值增进多元文明包容并进的思想共识

资本文明支持下的“文明优越论”和“文明对立论”背离了全球化时代人类孜孜追求的美好生活愿景,任由二者肆虐只会造成当代人类社会分裂对抗的严重后果。走在事关人类发展前途的十字路口,维护并追求真正关乎人类命运的全人类共同利益,就要基于人类发展的全球化实践,彻底摒弃“文明优越论”和“文明对立论”,大力弘扬并自觉捍卫反映人类利益的共同价值。历史唯物主义指出,历史进步过程中“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②2}。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坚持中超越了“文明优越论”和“文明对立论”,其重视思想价值共识的精神力量在构建过程中的巨大功用,将不断推进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的思想共识。

阐释共同价值,首先需要明确共同价值的基本内涵。“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②3},是人类不断努力的目标与方向,反映着人在“‘类’社会属性的规约下存在着政治文明价值层面的基本共识”^{②4}。和平是人类在前进过程中孜孜不倦的追求。现代战争的标识是高新科技武器的广泛运用,全面区域性现代战争或全球性现代战争一旦爆发,带给人类的将是难以承受的深重灾难。发展是人类对生活状态的不断改善,发展的逐步达成正是人类美好生活向往的不断实现。当前不仅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发展的急迫任务,发达国家也面临着发展的现实需求。公平是多元文明在国际格局中地位平等。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在促进人类和平发展过程中已经发挥了巨

大作用,但距离宪章真正精神的落实尚有不小差距。正义是全球问题处理时的理念嵌入,即按照国际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加以处理。民主是多元文明之间应有的相处状态。不同文明之间只有采取民主的相处方式才能够相处得更加融洽。自由则是人类追求的理想生活境界,多元文明正是在不断摆脱外在束缚的过程中渐次实现精美完善。

阐释共同价值,还需明确共同价值对“普世价值论”的理论超越。“自由、民主、人权”等理念是人类发展进步过程中的重要文明成果,尤其是启蒙思想家们曾经在价值维度对人类的美好生活进行了畅想,但资本主义全球化以来经过包装之后的“普世价值论”彻底抛弃了自由等理念的本真意涵,“完全背离了启蒙时代以来人类孜孜追求的以人为主体的‘共同体’发展道路”^{②5}。共同价值在吸收人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超越了“普世价值论”。尽管全球化的进程中客观存在着共同利益,但人类追求与捍卫共同利益的实践在现实中总是充满曲折。究其原因,无非是某些国家利用历史上积累的发展优势将自身利益凌驾在人类利益之上。走在人类发展的十字路口,维护并追求人类的共同利益,就要基于人类发展的全球化实践彻底摒弃“普世价值论”,深刻认识并自觉捍卫反映人类利益的共同价值。共同价值在概念、目标、包容性的层面对“普世价值论”进行了批判与反思,是对“普世价值论”的全面超越。毋庸置疑,共同价值是当代人类对美好生活的价值诉求,是当代人类共同利益的真实代表。

3. 通过捍卫主权与发展自主性维护多元文明包容并进的民族国家载体

资本“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②6},建立起以资本为衡量标尺的世界等级交往秩序。当今国际交往中,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仍然以人权等为借口肆意干涉其他主权国家内政。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恢复每个民族的独立和统一,那就既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国际联合,也不可能各民族为达到共同目的而必须实行的和睦的与自觉的合作”^{②7}。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坚持中超越了资本文明所塑造的世界等级交往秩序,其倡导尊重各个民族国家的主权与发展自主性,坚定维护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的民族国家载体。

主权国家不仅在当下而且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

时期内依然是国际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主权是“国家利益的根本体现和可靠保证”²⁸,各个民族国家普遍将其视为国家的核心利益,国际社会也将主权的互相尊重确立为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但在现实的国际政治生活中,某些超级大国倚仗自己的实力,仍然肆意干涉他国的主权问题。譬如中国香港问题本应是属于中国完全自主处理的内政,却由于某些外部势力的霸道干涉变得纷繁复杂,个别居心叵测的外国政客竟将他们粗暴干涉所导致的香港乱局称为“一道美丽的风景线”。由此可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国家主权的坚定支持,正是针对当代多元文明包容共进面临现实困扰的有的放矢。

发展道路关乎国运,它是主权国家采取何种发展理念、运用何种发展制度、达至怎样发展目标的总方略。一个国家要想实现自身的真正发展,必须在综合考虑本民族文化积淀、现实环境等诸多要素的情况下才能作出正确抉择。鸦片战争后,中国曾尝试走君主立宪道路,试图走资本主义共和道路,但皆因道路不适合而以失败告终。最终,中国人民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在洞悉人类社会规律的过程中,将马克思主义与本国文明特色相结合,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如今,中国人民通过伟大实践不仅扩展了社会主义的发展宽度,更开拓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高度,走出了一条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康庄大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为世界上其他希望实现自主发展的国家提供了借鉴,同

时在发展向度彰显出其超越旧有现代性的世界意义,恰如有论者在相关阐释中指出:“正像中国的现代化实践必然导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开辟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样,这种现代化的实践也必然在新文明类型的开启中得到真正的完成与实现。”²⁹

注释

- ①[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陈高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1页。②[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6页。③[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6页。④[美]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潘嘉玟、刘瑞祥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14页。⑤⑪⑬⑯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35、470—471、36、26页。⑥⑦⑩⑫⑱⑳㉑㉒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533、43、80、510、220、25、131页。⑧⑨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⑳桑建泉、陈锡喜:《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政治文明内蕴及其意义》,《中州学刊》2017年第2期。㉒刘同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创性贡献》,《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7期。㉓吴晓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新文明类型的可能性》,《哲学研究》2019年第7期。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Inclusive Progress of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Sang Jianqua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is a progressive process of continuous progress and continuous transition. However, the theory of "civilization superiority" and "civilization opposition" which are full of capital logic and western central color hinder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Inclusiveness and progressiveness is the distinctive appeal of the tim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which calls for the unity of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n exchanges, the progressive unity of historical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and the equality unity of rich content and diverse forms. The practice of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and progressive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has innovative paradigm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requires that the material basis for the inclusive progress of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be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productive forces, the ideological consensus of inclusiveness and progress of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can be enhanced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on values, and the carrier of the inclusive progress contemporary multi-civilization can be maintained by defending sovereignty and development of autonomy.

Key words: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multi-civilization; theory of civilization superiority; theory of civilization opposition; tolerance and progress

【当代政治】

象征性政策执行：表现、根源及治理策略*

孙发锋

摘要：象征性政策执行是指执行主体在执行活动中，热衷于制造象征性符号，用仪式性、表现性活动代替办实事、求实效，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矛盾和问题。象征性政策执行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用政策宣传代替执行、用召开会议代替执行、用制作文件材料代替执行、用检查考核代替执行、用调查研究代替执行、用局部包装代替执行。其产生的主要根源在于政策自身缺陷、政策资源不足、执行阻力巨大、绩效评价障碍、信息沟通不畅等。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突出绩效评价的结果导向、树立崇尚实干的用人导向、增强监督的威慑效果、提升信息沟通的有效性，是治理象征性政策执行现象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象征性政策执行；形式主义；表现；根源；策略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15-06

由于政府体制、历史传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发展中国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通常存在较为严重的“贯彻危机”。事实上，政策出台后，尚处于文本状态。如果缺乏有效的执行行为和富有成效的执行活动，政策就不会被贯彻到实际中并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说，“真正有意义的政策是现实执行的政策而不是写在官方文件上的东西”^①。在当代中国的既定制度环境下，政策执行一直是亟待加强的重要环节，“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再制约着政策执行力的提升。象征性执行是上下层级间博弈的重要表现，也是下级应对顶层指令的策略性工具。所谓象征性执行，是指执行主体在执行活动中，热衷于制造象征性符号，热衷于摆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用仪式性、表现性活动代替办实事、求实效，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认认真真的贯彻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矛盾和问题。从表面上看，象征性执行的活动和形式具有合法性，环节与程序规范合理。与拒不执行、拖延执行等公然“抗命”相比，象征性执

行呈现“阳奉阴违”的特点，隐蔽性、迷惑性更强，危害性更大。因此，对这一问题，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一、象征性政策执行的表现

象征性政策执行“并不是一种个别现象，甚至是基层政府政策执行的一种常态”^②。尽管象征性政策执行易发多发，但是它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可能会有不同表现。不过，从总体上看，象征性政策执行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用政策宣传代替执行

政策宣传是进行政策动员和促进政策认知的重要手段。它通过自上而下的信息流动，便于公众知晓政策内容和精神实质，营造有利于政策执行的舆论氛围，进而使政策对象配合政策执行活动。同时，借助政策宣传，执行主体能够塑造自身的良好形象，向公众和上级表明自己正在为执行活动做出努力。正因为如此，许多部门非常重视政策宣传。但是，政

收稿日期：2020-08-0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政策倡导研究”（18AZZ014）；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社会组织有效参与问题研究”（2017BZZ007）。

作者简介：孙发锋，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郑州450001）。

策宣传毕竟仅是对政策声明的强调和执行准备活动的一种,如果政策执行只停留在这个层面,就会处于失败的境地。有学者指出:“政策是指政府实际所做的事,而不是政府打算做或政府官员声称他们将要做的事。”^③现实中,一些部门将标语、口号作为传播政策信息的主渠道,以至于其成为执行过程中的“一道风景线”。从乡村公路到城市交通干线旁边,从高楼大厦到低矮的土坯房上,都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宣传标语。其中不乏有名无实、并不付诸真实行动的“作秀”式“喊口号”^④。有些地方的标语、口号粗制滥造,如错字频出、照搬照抄、辞不达意等,使人不得不怀疑有关方面执行政策的诚意。总之,政策宣传绝不能与政策执行画等号,虚夸的言辞也不等同于政策落实。在某些情况下,标语过多过滥、口号喊得震天响,恰恰是对执行无效、执行不足的一种掩饰。

2. 用召开会议代替执行

当前,有的领导干部“开会就是落实”的观念根深蒂固,即认为执行政策就必须开会,会开得越多,政策执行得就越好。反之,不开会就是不重视、不落实政策。所以,他们患了严重的“会议依赖症”,一有执行任务,首先要做的是“开会贯彻”。通过召开会议,“一级讲给一级听”,讲过了,就算落实政策了。在某些地方,“开会贯彻”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会议数量多。一项统计显示,县级政府平均每一个工作日 1.5 次会议,这还不包括一些小型的非正式会议。^⑤一些干部戏称“不是在开会,就是在去开会的路上”。二是会议规模大。有些单位为追求轰动效应,肆意扩大参加会议的人数甚至动辄将会议直接开到基层。三是会议规格高。这主要指“陪会”现象。无论什么会议,总要邀请党政主要领导坐在主席台上,邀请上级职能部门领导来捧场,以期“开会贯彻”的消息出现在网站上、报纸上。四是会议时间长。会议上,各方表态多调门高,大话空话套话占据了大部分时间,致使短会变成长会。五是会议内容空。会议组织者习惯于作“传声筒”“二传手”,只负责沿着科层命令的链条传递政策议题,而没根据本地实际对执行计划、执行思路进行创新,会议内容虚多实少。单靠召开会议并不能将政策转变为有效的基层行动,相反,当开会成为执行主体的主要工作时,会议可能妨碍真正意义上的执行活动,因为执行主体没有时间抓落实。

3. 用制作文件材料代替执行

钱穆指出,传统中国盛行“文书政治”,“一条条文进出,一个字两个字,往往上下反复,把紧要公事都停顿了”^⑥。“文书政治”的实质是尚文政治,文件多而行动少、落实差。从一定意义上说,今天某些部门存在的“以文件落实文件”“公文旅行”执行任务仅在纸上“空跑”等现象,是“文书政治”的一种延续。对于执行工作,这些部门仅满足于层层转发文件、密集发文,从字面上要求“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而不管实际落实效果。个别部门在文件发布后,还要求下级按时提交执行总结、执行经验、执行动态等文字材料。甚至执行工作还未启动,就要求下级上交上述文字材料,以至于下级不得不“执行”未动,“材料”先行,把蓝图当作现实,把计划当成经验总结,把试点当作工作实绩,从而形成弄虚作假的不良风气。

4. 用检查考核代替执行

检查考核对于识别政策执行偏差、激发执行主体的内在动力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对于整个政策执行过程来说,检查考核只是一种手段而已。当手段变成目的、为了“检查考核而检查考核”时,就会出现执行故障。一些部门在检查考核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使检查考核完全“变味”。另外,由于缺乏统一的协调沟通,与某一政策相关的各个职能部门往往自主布置检查工作,导致多个部门多批次重复检查同一政策事项。有基层干部坦言,一天要接受五六个部门检查。^⑦各种检查如走马灯般,执行主体疲于应付、迎“检”不暇,必然会耽搁“正事”即抓落实工作。在某些地方,检查往往只看表层现象,侧重于强调是否“留痕”,如是否在工作场所拍照、录视频、建微信群。某地要求,凡有活动必有“专属”笔记,凡是笔记必要“严格”检查(无非是看字迹、数页数,走过场)。^⑧除了检查外,还有名目繁多的“指标式”考核、“算账式”考核。与这些考核相伴的是五花八门的表格。为了填好表格、应付考核,执行主体必须准备大量资料。这样的检查考核、评比排名其实是无意义的执行活动。基层百姓形象地说:“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

5. 用调查研究代替执行

在某些部门,调查研究异化为一些干部做执行姿态、标榜执行贡献的必经程序,助长了象征性政策执行行为。例如,有的地方搞“彗星式”调研,即讲

排场、讲官场,一级一级的层层陪同。结果,“一进村,人连成一串、车排成一队,从头到尾望过去,就像拖着一个长长尾巴的彗星”^⑨。有的地方搞“走马观花”式调研,即不是深入田间地头去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而是“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人到心不到”,甚至仅隔着车窗看风景。也有的地方搞“选择性”调研,即回避执行任务重、困难较多、矛盾突出的地方,去那些政策执行条件好、干群关系和谐的“经典调研基地”。其他的种种“走秀式”调研,如“钦差式”调研(忙于听汇报、作指示、提要求,而不是虚心请教)、“遥控式”调研(要求下级替自己做访谈、搜集数据),就其实质而言,都是形式主义的表现,与政策执行处于脱节状态,“调查研究隔层纸,政策执行隔座山”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6. 用局部包装代替执行

有的干部为了打造政绩亮点,不惜将有效的政策资源集中在“样板”身上,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盆景”。例如,某些经济落后地区的领导干部在生态保护方面热衷于建设湿地公园、绿地草坪、豪华厕所等见效快、看得见、华而不实的工程,以遮蔽自己在优先解决河流水质、水源地环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方面的失职。^⑩在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有的干部认为贫困户家里不好看,就给买新的衣服被褥,再花钱把房子内外粉刷一遍,并未解决贫困户的实际问题和日常生活问题。搞形象项目、面子工程说到底还是政绩投机,即在政策执行不到位、执行不作为的情况下,妄图“以形式取胜”,通过抓“样板工程”,博得上级的重视、迎合上级的喜好,捞取政治资本。“局部的亮点”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是“花钱买民怨”,不仅难以提升实质上的执行效果,反而是政策执行的重要障碍。

二、象征性政策执行产生的根源

在象征性执行过程中,“执行主体公开形式上显得在努力为一个项目做贡献,私下则只是稍微做一点(象征性的)贡献”^⑪。这种内容与形式背离的原因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涉及象征性政策执行产生的根源。

1. 政策自身缺陷

政策自身质量对政策执行具有重要影响。“我们不能把政策失败仅仅归咎于项目的执行,还应当把它归因于界定和设计项目时存在的更为根本的问

题。”^⑫政策内容的宽泛笼统、模糊含蓄,通常是政策制定者的一种策略性选择。为了回避决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形成令各方满意的政策文本,政策制定者往往将模糊的语言付诸文本,用抽象的语言阐述尚未作出定论的东西。只有这样,才能令各方达成一致,促进政策尽快出台。但是,模棱两可的政策内容对“什么正在被执行”缺乏明确的界定,难以为执行主体提供明确的指引,这会为象征性政策执行埋下伏笔。有学者指出,政策的模糊性导致难以对执行者提出明确的任务指标和时限要求,“地方政府就会仅仅停留于形式性、仪式性活动,热衷于‘做表面文章’”^⑬。对于许多大型政策来说,其目标是多元而冲突的,这往往赋予执行主体较多的裁量权,为他们根据自身偏好阐释政策目标提供了便利,也为其推行象征性政策执行行为提供了弹性空间。一些政策的目标定得过高,规定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上级的压力下,执行主体被迫采取象征性政策执行,这是既定经济社会条件下的一种无奈选择。

2. 政策资源不足

有效的政策执行以充裕的资金为前提条件。有学者指出:“公共机构的执行活动通常耗费大量经费,历时多年,并且项目和计划要求持续的资金投入。”^⑭如果资金匮乏、资源短缺,在财政压力下,执行主体采取仪式化、符号化执行行为可能是一种理性选择。与政策执行的资金需求相比,政府所拥有的财政资源总是有限的,因为政府需要处理的政策议题远超过它所拥有的资源总量。这种资金缺口导致某些领域的政策执行缺乏实效,特别是在执行优先排序处于劣势的政策类型。资金紧张在官僚体系的底层和执行机构的末端表现得特别明显。政府的低层级行动者是成功执行的关键,但是“街头官僚”拥有的资源极其有限,这种责任和资源的不对等性导致处于一线的基层官员不能或不愿保质保量地执行政策。当然,政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也包括其他资源如人员、权力等,如果与执行需求不匹配,仪式化策略在执行过程中就会有潜在市场。

3. 执行阻力巨大

基于执行的重要性,压力集团将之作为施加压力的目标,目标群体将之作为影响或干扰的对象,政府部门将之作为争夺控制权的场所。因此,“在政策执行的各个阶段,都存在着激烈的政治斗争”^⑮。在政策制定阶段,遭受损失的外部团体或者利益、愿

望被遗漏的外部参与者往往反对该政策,努力扭曲现行政策,使其向自己更愿意接受的方向转变,从而使政策偏离初衷。随着政策的出台,原来支持政策制定的社会组织会逐渐关注其他政策问题,原有的政策社群和议题联盟趋向瓦解。在这种情况下,执行主体难以获取足够的社会力量帮助自己克服执行困难、化解阻力。如果执行主体缺乏担当精神、毫不妥协和坚忍不拔的执行意志,政策执行就会出现徒有表面、形同虚设的情况。尽管上级监督可以强化执行动力、增强责任意识,但是基层执行者通常面对监督压力递减的局面。“如果一个人能在国家官僚体系中确定一个监督最为松弛的点,那可能就是这里了,因为上级领导离地方很远,而且他们对地方情况不熟悉。”^⑩所以,在同时面对社会反抗的压力和上级监督的压力时,秉持功利化思维的执行主体会敷衍执行,用象征性行为满足上级的执行要求,逃避弱势监督,同时回避社会反抗和政治矛盾。

4. 绩效评价障碍

绩效评价是有效识别象征性政策执行的科学方法,也是提高政策执行质量的激励机制。但是,现实中的障碍可能使绩效评价陷入“测评的泥潭”。与私人部门相比,公共部门没有盈利性检验或利润控制概念,很难用可靠、精确的指标衡量执行绩效。因此,公共部门“存在强烈的对评估研究的敌意和对于象征研究的偏好”^⑪。也就是说,公共部门寻求反映其执行适宜性的外在衡量标准,竭力展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然而,这些证据与实质上的执行绩效并无多大的关联性,只不过是绩效计量不明确的情况下,彰显执行绩效的一种手法。完整的执行绩效包括政策产出和政策影响两个部分,二者有着明显区别。由于前者容易量化,后者较难进行定量分析,在强调实证、科学的名义下,往往存在重政策产出、轻政策影响的倾向。如通过执行主体开了多少会、上交了多少材料、发了多少文件(政策产出)来衡量执行绩效,至于这些执行活动的实质性后果(政策影响)如何,则无人问津。这种做法实际上契合了象征性执行行为。其他障碍如归因性问题(执行行为与执行绩效之间因果关系的不确定性)、政策资源投入和行为的重叠性、政策影响的分散性等,也制约从数量上准确地衡量执行绩效。这些困难妨碍了绩效评价应有功能的发挥,使有关方面不能在辨别象征性执行行为的基础上,精准打击、纠正象征

性执行行为。

5. 信息沟通不畅

在执行记录、执行信息公开的情况下,执行结果得到了清晰的展示,防止逃避执行责任是显而易见的。所以,透明性有助于执行主体强化自律,远离象征性执行行为。即使发生了象征性执行行为,在舆论关注和公众压力下,执行主体不进行自我纠正的话,人大、纪检监察机关等各种问责机构也会介入。从这个意义上说,破除执行“黑箱”、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是防治象征性执行的重要利器。但是,作为执行信息的最重要来源,执行机构往往不愿意公开有用信息。在传统的“隐秘性行政文化”的影响下,一些执行主体以专业机密为名,戒心十足地守护着任何执行信息。对于政府系统内部的信息沟通,执行主体奉行“报喜不报忧”原则,积极进行信息过滤,导致“信息失真”。克里斯托夫·鲍利特指出,官僚组织“存在一种很好的激励机制让下级的员工‘过滤’和‘歪曲’组织深层次正在发生的各种信息,以便呈报给老板的画面大部分都是瑰丽的一面”^⑫。所以,少数执行主体的“欺上瞒下”行为,导致“信息壁垒”,增加了治理象征性政策执行的难度。

三、象征性政策执行的治理策略

辩证地看,象征性执行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象征性执行的重要功能“在于满足心理与政治的需要,一定程度上类似于象征性政治和政策戏剧现象”^⑬。当某个政策问题引起公众的强烈关注,但解决问题的条件尚不具备或者超过了政府能力时,象征性执行可以表明政府的态度和对问题的重视,向群众显示它正在采取行动,以便从情感上、意识形态上安抚利益集团和目标群体。虽然象征性执行没有成功地解决政策问题,但也比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无动于衷要好,因为象征性执行所带来的“象征性的放心”,可以在短期内(长期则有害)增加政府的合法性,拉近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距离。另外,尽管一些政策的初衷是通过象征性执行安抚群众,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形势的改变、公民意识的觉醒,“假执行”也会变成实质性执行。虽然如此,从增强政策执行力的角度来看,象征性执行与严肃而认真的执行是根本对立的。它损害政策执行效果,增加执行成本,严重浪费社会资源,危害政府的公信力和良好形象,是必须摒弃的一种执行形式。结合

象征性执行产生的根源,可以采取以下策略,有效防止这一现象的产生。

1. 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

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就是指在政策过程的开始阶段对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对象征性执行行为出现的概率给予足够的重视。这要求政策制定者在设计政策方案、抉择政策选项时,必须一体化考虑决策和执行,将执行可行性纳入政策设计之中,坚决抛弃不可行的政策革新。在传统的粗放式政策制定模式下,存在将争议留待执行环节的策略性考虑,主张执行官员“将有争议问题变成常规工作”。这导致一些政策目标模糊不清、政策内容宽泛空洞。“任务模糊或相互冲突的官僚机构做得较差,输出和结果都易于观察的官僚机构做得较好”^{②0}。所以,在政策形成阶段,“深谋远虑”地将宽泛的政策目标操作化为具体的、可测量的目标,明白清晰地规定输出及结果的评价方式、标准,尽可能为执行提供便利,有利于压缩象征性执行的空间。当前,大多数政策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需要官僚制下的多个部门协调合作进行跨域治理,“组织间政治”是影响政策执行的重要因素。官员之间的“合谋”可以使象征性执行畅通无阻,官员之间的竞争(扯皮推诿、互相掣肘)可以使象征性执行成为一种不得已的选择。克服上述弊端,必须明确责任归属,在政策构思中明确政府内各部门的实际工作范围、特定人员的执行任务。

2. 突出绩效评价的结果导向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的关键是强化结果导向。如前所述,政策输出与政策结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政策输出侧重于物质层面,包括资源投入和服务的分配等。政策结果指政策输出对现实世界产生的所有效果,政府的执行措施给社会带来的改变和变化,以及对目标群体的态度和行为、对政策环境带来的影响。政策输出与政策后果可能是背道而驰的,用输出来衡量执行主体的表现,并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对政策输出的考查看似能表明,为执行某些政策许多事情都在进行,但是,这很可能是对政策输出计算、加总后,“统计数据制造出进步的幻觉”^{②1}。所以,要强化结果导向,评价执行绩效主要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政策的社会影响如何、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同时,要把结果监测与预算联系起来,将结果评价与所分配的资金挂钩,从而使做“虚

功”、搞“花拳绣腿”等错误执行行为失去资金支持,逐渐失去市场。

3. 树立崇尚实干的用人导向

在政府系统中,用什么人、不用什么人,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用对一人,带动一片,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用错一人,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严重恶化社会风气。这一点对于政策执行队伍建设来说尤其明显。政策执行的核心人物是政府机构中的行政管理人员,他们具有将文本政策付诸执行的权力,既与政策制定者保持经常性联系,又与政策的受益者和反对者打交道,承担着将国家资源传递到全国各地的村庄和城镇、把政策目标和意图渗入社会、使政策规范变成人们日常行为规则的重要职责。由于执行人员占据关键位置,其主观认知、执行心态等对政策能否真正落实至关重要。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的利益考量主要是职位本位。“执行者们首当其冲的动机是职位本位——保住职位和升迁的考虑。职位本位为执行者提供了一套标准来衡量压力、评估任何可能影响其仕途的因素。”^{②2}因此,应将执行人员的选拔任用作为杠杆,督促执行人员敢于担责、积极作为,在执行队伍中形成求真务实、实干苦干的氛围。需要注意的是,象征性执行者善于表现自己,以“虚绩”邀功请赏,靠“作秀”混淆上级视听,在职位晋升中容易得利。所以,上级领导要有知人之明,识人之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决不能让热衷于做表面文章的“形式家”上位,决不能让擅长象征性执行的“表演家”得势,真正把崇尚实干的干部提拔到重要位置,积极营造担当作为的政治文化。

4. 增强监督的威慑效果

执行人员接受多层次授权并履行执行责任,授权方与他们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在理想的情况下,代理人在本质上只是委托人的一种机械性工具。然而,代理人与委托人在利益、目标上绝不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委托人容易遭受代理损失,即代理人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减少代理损失,必须强化监督工作。“仅仅是被监督的可能性,也会促使代理人先期修正不能很好服务于委托人的行为。”^{②3}如果再辅以制裁程序、惩罚措施,则监督的威慑性更强。所以,应将监督作为克服象征性执行的重要手段。要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创新监督的方式和渠道,提高发现执行问题、解决执行问

题的实效。在运用好常规监督方法的同时,发挥好督查组、督导组、工作组、巡视组、巡查组的作用。调动社会组织监督的积极性,将社会组织监督纳入执行监督体系,把自上而下监督的威严和自下而上监督的组织效能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

5. 提升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信息链的完整、信息沟通渠道的多元化,可以使象征性执行行为无处藏身。要依托互联网,形成突破时空限制、打破部门界限、破除等级壁垒的数字化信息沟通态势,用更加廉价的渠道及时快捷地传递执行信息,培育更具知情权的公众。要采用暗访、下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跟踪执行动态,了解下层执行机构和一线执行人员对政策问题的真实看法,掌握第一手的信息,克服科层体系中信息沟通容易失真的弊端。要将目标群体参与作为执行信息反馈的重要渠道和重要的“声音机制”。作为政策作用的对象,目标群体的利益与政策执行息息相关,他们有动力关注政策执行状况,有机会亲身体验政策影响,对政策结果最有发言权。而且,目标群体贴近基层、人数众多,是上级领导者的天然耳目和重要信息员。所以,要畅通目标群体参与渠道,推动他们更快地更深入地走进政策执行过程。尤其是,目标群体要拥有传递负面执行信息的通道。如果“目标群体缺乏将执行的失败公之于众的联系和手段,也不能将执行不利的毁灭性信息上报并影响高层的国家领导人”^{②4},那么目标群体就不能扮演有价值的信息提供者的角色。因此,要将人们抱怨、公民投诉、群众上访等参与方式作为重要的信息反馈渠道,确保象征

性执行行为不被“捂住”“盖住”。

注释

- ①⑫[美]B.盖伊·彼得斯:《比较公共行政论》,聂露、李姿姿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7、157页。②徐刚、杨雪非:《区(县)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象征性执行的悖向逻辑分析:以A市Y区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4期。③⑮⑰[美]詹姆斯·E.安德森:《公共政策制定》,谢明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233、299页。④陆仁:《“标语依赖症”也得治一治》,《宁波日报》2019年4月26日。⑤常健、刘明秋:《基层政府的会议内容与形式及其匹配关系研究》,《学习论坛》2019年第2期。⑥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5年,第114页。⑦吴储歧:《让基层干部脚踏实地为民干事》,《人民日报》2019年4月2日。⑧金正波:《基层减负 力促实干》,《人民日报》2019年4月22日。⑨杨小军:《“彗星式”调研顽疾怎么治》,《人民论坛》2018年第1期。⑩张建:《谨防生态保护中的形象工程》,《领导科学》2018年第10期。⑪⑲⑳[美]乔尔·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张长东、朱海雷、隋春波、陈玲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2、250、253页。⑬杨宏山:《政策执行的路径—激励分析框架:以住房保障政策为例》,《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1期。⑭吴逊、[澳]饶墨仕、[加]迈克尔·豪利特、[美]斯科特·A.弗里曾:《公共政策过程:制定、实施与管理》,叶林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8页。⑯[美]乔尔·S.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李杨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3页。⑰[美]詹姆斯·汤普森:《行动中的组织》,敬义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6页。⑱[英]克里斯托夫·鲍利特:《重要的公共管理者》,孙迎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80、97页。⑲[以]叶海卡·德罗尔:《逆境中的政策制定》,王满传、尹宝虎、张萍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195页。⑳㉑[美]小威廉·T.格姆雷、[美]斯德芬·J.巴拉:《官僚机构与民主》,俞昕暄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5—197、60页。

责任编辑:文武

Symbo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Root Causes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Sun Fafeng

Abstract: Symbo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fers to that the executive body is keen on making symbolic for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replacing practical work and seeking actual results with ritual and expressive activities, and concealing contradictions and problems with a bright appearance. The forms of symbo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mainly include: policy advocacy instead of implementation, holding meetings instead of implementation, document production instead of execution, inspection instead of execu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nstead of execution, and partial packaging instead of execution. The main causes are the defects of policy itself, the lack of policy resources, the huge resistance of implementation, the obstacles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the poor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the overall policy, highlight the result orientation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establish a practical employment orientation, enhance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supervision, and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which are important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symbo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symbo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formalism; performance; root causes; strategies

【当代政治】

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的三重逻辑

周社含

摘要: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当前,社会上存在着一些偏离爱国主义本质的观点,对人们认识和践行爱国主义造成不利的影晌。因此,有必要从逻辑上厘清爱国、爱党和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的内在关系。基于“一定社会形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构成了三者高度统一的利益逻辑,基于中国特色的“政党—国家—社会制度”演进关系构成了三者高度统一的历史逻辑,基于主体价值选择和人的解放的诉求构成了三者高度统一的价值逻辑。

关键词:爱国主义;利益逻辑;历史逻辑;价值逻辑

中图分类号:D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21-04

2019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本质的论断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时代特征和实践指向,开辟了中国共产党关于爱国主义在认识论上的新境界,必将对新时代凝聚起全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产生深刻影响。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网络信息化,国际社会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盛行,区域动荡持续加剧和国际意识形态斗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加之国内一些复杂的因素,在关于爱国主义的问题上,一些人存在不正确的认识,主要表现为:一是片面地理解爱国主义。有些人不能从政治原则的高度审视问题,割裂爱国、爱党和爱社会主义三者的内在联系来谈爱国主义,片面强调爱国、爱政党和爱社会制度的相互独立性。如有的认为执政党只是代为行使国家权力,党不等于国家,爱国不等于爱党;有的认为社会制度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作为国家公民,爱国不等于要爱国家现行的制度和法律。二是抽象地理解爱国主义。有些人缺乏历史眼光和现实向度,只是“依据未加批判和反复思考的毫无根据的前提”^②

来谈爱国主义,鼓吹历史虚无主义。如有人认为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只是在19世纪中国遭受外敌入侵后才产生的,否认爱国主义作为民族精神核心的历史持存。还有的认为,中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并非真正的爱国主义,只是封建王朝体系下对王权的忠诚。这些爱国主义的观点常常以整套逻辑论述的面貌出现,其背后的实质往往是通过背离前提、割裂联系、偷换概念等方式将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分离,从而制造出爱国不一定要爱党、爱社会主义等别有用心心的引申。因此,有必要从内在关系层面厘清当代中国爱国、爱党和爱社会主义三者统一的内在逻辑,从而防范和克服抽象化、片面化理解的错误倾向。

一、利益逻辑: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的高度统一

爱国主义作为人们用于认识、处理个体、群体与国家关系的一个重要范畴,不是实体存在,而是一种关系存在。^③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这一关系存在中,指涉个人、国家、政党和社会制度的这些子范畴都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④的存在。在《关于费

收稿日期:2020-05-05

作者简介:周社含,女,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8)。

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从对现实的社会历史生活的真实了解出发,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等观点,为我们打开了新的世界观:实践只能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性的实践,观念也只能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现实生活的历史性的社会观念。爱国主义作为一种观念,植根于“一定社会形式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述道:“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⑤由此可见,人们考察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爱国主义的本质,必须从当代中国的生产方式出发。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中,关于生产方式的论述是贯穿始终的,其核心的内容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发展趋势包含着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三者不可分的利益逻辑。首先,从生产力发展来看,中国共产党始终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满足人民利益。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实践来看,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这一实践逻辑的根本指向就是瞄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面胜利之际,党确立了将“生产建设”作为工作中心的方针。正是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的八大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作出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变革生产关系,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创造了全世界生产力发展史上的“中国奇迹”。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始终围绕满足人民利益这一核心目标并设定了符合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标准,如“翻身做主人”“解决温饱”“奔小康”“实现共同富裕”“精准扶贫”“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其次,从生产关系来看,中国共产党通过在公有制主导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增进人民利益。马克思对“一定社会形式”的阐述直接

指向的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下的“一定社会形式”,这种相互适应是历史的、具体的。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实行三大改造,我国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革开放以来,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通过不断调整生产关系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新中国成立以来 70 余年的历史成就表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主义制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本质正在实现,无产阶级政党努力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历史使命正在实现,国家持续繁荣富强的愿景正在实现。这三个“正在实现”体现了国家、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三者为人民利益上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

从利益角度考察,我们可以找到构成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的内在必然性的现实根据所在。在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下,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三者是高度统一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⑥

二、历史逻辑:基于“政党—国家—社会制度”演进关系的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的高度统一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具体含义。毛泽东指出:“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来决定。”^⑦从当代中国具体的社会形式出发,我们找到了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的利益逻辑。而根据辩证法的观点,概念是处于不断运动的逻辑进展中的,把握事物的本质,不能仅从直接性来判断,而要深入事物内部的联系。因此,把握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还需要从直接性的三者统一深入到内部规定性中去把握三者之间联系、演进的环节。而“政党—国家—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为我们提供了解当代中国爱国主义本质的历史逻辑。

现代民族国家不仅是一个历史文化共同体,也是一个政治共同体,表现为一整套的制度设计。从单纯的概念来看,政党、国家和社会制度是具有各自

规定性的。但是,它们始终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语境中存在的,不可能抽象地存在。从世界历史的维度来看,无论是资本主义世界还是社会主义世界,政党、国家和社会制度都具有各自的生成和运行模式。政党、国家和社会制度都是历史现象,只是由于不同的背景和条件,不同国家的政党的性质、任务、战略等也都不一样。^⑧这种模式在资本主义体系中,是国家内生政党。在这种体系下,政党代表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它的政党性质、发展任务和战略都具有资产阶级的属性,是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为核心的。在这种模式下,爱党不一定是爱国、爱社会制度;爱国也不一定要爱党,爱国和爱党、爱社会制度无法实现统一。

就中国而言,政党、国家和社会制度的生成模式与资本主义世界不同,中国是先有政党,然后才有新中国和社会主义制度。从国家的生成来看,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是中国近现代史的生动写照。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在此基础上,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是作为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无产阶级政党出场的,在历史任务的实现方式上,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军事斗争和政治斗争的过程中,通过自身强大的组织和动员能力,将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广大民众汇聚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强大的人民团体,紧紧依靠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又主导设计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现代国家,通过中国共产党的制度设计,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因此,在主权国家的建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事实上扮演了人民和国家中介的角色。从20世纪初以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社会主义在历史时空中的相遇和交汇融合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汇聚起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力,建构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实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历史的统一,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历史建构的过程中通过党的领导这个中介有机融合。因而,从近代以来中国历史演进的过程来看,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是高度统一的。

从政党、社会制度和国家的互动关系来看,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写照。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其特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主题。在近代中国,爱

国主义以民族独立为使命。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使命担当。^⑨历史证明,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建构者的中国共产党不仅具有开创者的历史地位,而且始终表现为一个强有力的政党。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后,“中国共产党不断地改革和完善政治、组织、思想等领导方式,在总结经验 and 自我创造的基础上,形成了基本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⑩,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正如亨廷顿所言:“一个现代化中政治体系的安定,取决于其政党的力量。”^⑪中国的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关键在于形成、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核心地位,凸显了其在国家治理中的主导性地位和权威,又兼顾和整合了各民主党派所联系的社会阶层以及群体的重要力量,从而全面实现了执政党的轴心引领与参政党的广泛参与,最大限度地提供了国家治理所需要的稳定性与创造性。^⑫

三、价值逻辑:基于主体价值选择和人的解放下的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的高度统一

爱国主义在存在形式上首先表现为爱国这一精神现象。关于这一精神现象,人们有不同的表述。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认为,真正的爱国主义是一种基于个人与政治国家间的利益统一的共享意识的政治情感。列宁指出:“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⑬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古往今来,任何一个有作为的民族,都以自己的独特精神著称于世。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民族精神的核心。”^⑭无论是黑格尔笔下的“政治情感”、列宁所言的“深厚感情”,还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民族精神的核心”,都强调了爱国主义作为历史主体基本构成要素的情感属性。从爱国作为一种情感来看,这种情感的最朴素的价值追求就是希望国家越来越好,而希望国家越来越好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作为国家之一员的人的自身价值能够得到实现,即追求人的解放,这种朴素的诉求,体现的正是人民主体的价值选择。

历史唯物主义主张通过人的活动探索出隐藏在人的目的背后的“物质动因”,并以此为基础来说明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及其作用方式。其背后的意义,实质是提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是

历史的评价者。历史的方向与人民的愿望是一致的,谁代表了人民,谁就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方向。从中国近现代史的进程来看,中国共产党恰恰是代表人民和历史前进方向的政党。近代以来,中国政党林立,但能够真正把民众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团结统一的革命力量,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抵御外敌,反抗封建势力,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只有中国共产党。建造新中国的历史使命,是由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的。^⑮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近 100 年的历史征程中,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原则,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党对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正确判断并致力于解决主要矛盾,特别是通过变革生产关系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人的解放”的奋斗史。这种更高层次的解放,邓小平理论将其表述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表述为共享发展,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通过走“共同富裕”和“共享发展”的实践之路,人的更高层次的解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断实现并终将在共产主义社会达到人的全面发展。因此,从主体价值实现和人的解放的意义上讲,在当代中国,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的高度统一符合人民主体的价值选

择逻辑。

总之,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情境下,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三者的高度统一具有其特定的利益逻辑、历史逻辑和价值逻辑。从逻辑上把握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内在必然性为坚持和弘扬当代中国的爱国主义明确了理论向度、实践维度。从认识论意义上看,它有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把握新时代爱国主义本质的内涵及其内在统一性;从方法论意义上看,它有利于我们深化对爱国主义教育规律的科学认识,从理性上凝聚起全社会爱国主义的磅礴力量。

注释

- ①⑥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 年 5 月 1 日。②《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110 页。③刘树宏:《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爱国主义的态度》,《北方工业大学学报》2018 年第 6 期。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9 页。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 页。⑦《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520 页。⑧⑮刘晨光:《人民、国家与政党:中美政治发展道路比较》,《东方学刊》2019 年第 3 期。⑨马润凡:《全球化与爱国主义认同》,《中州学刊》2019 年第 8 期。⑩汪仕凯:《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的历史政治学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 期。⑪[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等译,华夏出版社,2020 年,第 396 页。⑫艾明江:《嵌入型逻辑:新型政党制度与中国国家治理——基于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发展经验》,《理论与改革》2019 年第 5 期。⑬《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168 页。⑭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9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4 日。

责任编辑:文武

The Logic of the High Unity of Patriotism and Love for the Party and Socialism

Zhou Zhihan

Abstract: It is the essenc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atriotism to adhere to the high unity of patriotism, love for the Party and socialism.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views that deviate from the essence of patriotism, which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people's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patriotis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logically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of patriotism, love for the Party and socialism. The soci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a certain social form" constitutes the highly unified interest logic of the three; the evolutionary relationship of "political party-state-soci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nstitutes the highly unified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three; the choice of subject value and the demand of human liberation constitutes the highly unified value logic of the three.

Key words: patriotism; interest logic; historical logic; value logic

【党建热点】

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生成机理及相互关系

黄晓辉 高筱红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过程中和总结我们党加强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观点。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各自不同的内涵和生成机理。由于建立起严密的监督制度和实施严厉的惩治措施,形成强大的外部震慑,权力主体不敢腐;由于科学配置权力和完善各项制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权力主体不能腐;由于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和开展有效的教育宣传,权力主体在“不必”“不愿”和“不屑”的综合作用下达到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关键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生成机理;相互关系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25-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为巩固并扩大胜利成果,在总结反腐败斗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下简称“三不”)体制机制”的要求。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①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三不”体制机制,必将有助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三不”的提出及其内涵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毒瘤,也是侵蚀我们党的肌体的毒瘤。反对腐败是世界性的难题,也是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解决的难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

巩固发展。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党提出并不断发展“三不”一体理念,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

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②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③2017年10月,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④2019年1月,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一体推进“三不”的明确要求。他指出:“要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⑤他强调,这是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的重要举措。为落实一体推

收稿日期:2020-10-09

作者简介:黄晓辉,男,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福州 350007)。

高筱红,女,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福州 350117)。

进“三不”,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作为必须坚持和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2020年1月,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略。这一重要论述把反腐败的基本规律和策略拓展到管党治党的各个领域,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一以贯之、与时俱进的深刻思考,深刻总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经验,深刻揭示了管党治党的基本规律。^⑥新时代,一体推进“三不”成为新时代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主题,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成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任务。

深入了解“三不”一体理念,首先要把握“三不”的基本内涵。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敢”表示有胆量做某种事情。^⑦“不敢”是对“敢”的否定,表示没有胆量做某种事情。不敢腐是指没有胆量做腐败的事情。而腐败的核心要义是以权谋私,滥用职权捞取不义之财。^⑧因此,反腐败是针对拥有一定职权(包括政府权力和其他组织权力)的人(以下简称“权力主体”)而言的。综上分析,不敢腐就是指通过创造一定条件,形成强大的震慑,使权力主体没有胆量以权谋私。

“能”具有两种意思。一是表示具备某种能力或达到某种效率,二是表示有条件或情理上许可。^⑨“不能”是对“能”的否定,表示不具备某种能力或不具备某种条件。如上所述,腐败是针对权力主体而言的。因此,不能腐的关键是对权力的限制。通过限权,使权力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内行使,使权力主体丧失以权谋私的能力和条件。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不能腐是指权力主体不具备以权谋私的能力和条件。

“想”意味着欲望,指的是有得到某种东西或达到某种目的的要求。^⑩我们知道,在现实生活中,任何欲望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客观作用于主观、主观反作用于客观,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比如,饥饿产生食欲,越饿越想吃;困了产生睡意,越困越想睡

等。同时,一种要求的产生也可能是由不同的原因引起的。比如,饥饿可以引起食欲,美味同样可以引起食欲。因此,“想”表面上看是主观心理活动,实际上是在一定的外界条件的作用下产生的,也是客观作用于主观和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不想”是对“想”的否定,即没有欲望或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或达到某种目的的要求。综上分析,我们认为,不想腐就是指权力主体没有以权谋私的要求或意愿。

二、“三不”的生成机理

“三不”中的每一个“不”的生成,都不是天生的、自然的,都是有条件的。质言之,“三不”的生成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客观作用于主观和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如前所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对敢腐、能腐、想腐的否定,因此,我们可以通过研究敢腐、能腐、想腐的生成机理,进而揭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生成机理。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行为的产生,必然是行为主体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萌生主观动机的结果。同理,腐败行为的产生也要求权力主体具备腐败条件和腐败动机,用简约的公式表达就是:腐败条件+腐败动机=腐败行为。这个公式表明,腐败行为的发生,主要是权力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对腐败之得失权衡进行“敢、能、想”的结果。因此,要杜绝腐败行为,关键是铲除腐败条件,扑灭腐败动机,并且创造出与其相反的条件,让权力主体“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新时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提出,正是对腐败行为发生机理的对症下药。

首先,敢腐的生成机理表现为:由于对权力监督的缺失或不到位以及对腐败惩治的缺失或惩治不够有力,权力主体在从事腐败行为时,存在不怕或侥幸心理。也就是说,如果权力运行缺乏有效的监督,或监督存在漏洞;如果腐败行为缺乏应有的惩治,或惩治不够有力,那么,权力主体就敢于从事腐败行为。因为监督的缺失或监督不到位,权力主体会认为自己的腐败行为不会被人发现,于是怀着能够侥幸过关的心理,从而作出“敢”的决定;因为惩治的缺失或不够有力,权力主体在权衡从事腐败行为带来的利弊得失后,认为“值得一试”而作出“敢”的决定。相应地,不敢腐的关键就是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实施严厉的惩治措施。通过建立健全严密的监

督制度,使权力主体无法进行权力寻租;通过实施严厉的惩治措施,使腐败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付出沉重的代价。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力反腐,特别是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严厉惩治一切腐败分子。诸多重遏制、强高压、全监督的反腐举措发挥了强大的震慑作用,许多腐败分子闻风丧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的胜利,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要巩固压倒性胜利成果,必须继续实行这样的制度、这样的政策。

从人的心理角度分析,因外在条件的作用产生的主观上的“不敢”,在现实中有两种表现:害怕和敬畏。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害怕是指遇到困难、危险等而心中不安或发慌,敬畏是指又敬重又畏惧,具有敬重和畏惧的双重意思。害怕是浅层的“不敢”,是慑于外在的压力而直接产生的“不敢”,“不敢”的意识尚未深入头脑,一旦有机可乘,权力主体就会敢腐。敬畏是深层的“不敢”,是建立在对权力和法治的自觉敬重和畏惧的基础上的“不敢”,是发自内心的“不敢”。从害怕到敬畏,即从害怕被查处的“不敢”走向敬畏权力、敬畏法治的“不敢”,是“不敢”的升华。因敬畏而“不敢”,才是我们要追求的“不敢”。权力主体的主观心理从畏惧上升到敬畏,既是外在压力持续作用的结果,也是其内心斗争过程中正义战胜邪恶的结果。

其次,能腐的生成机理表现为:由于权力配置的不科学、不合理,加之各项制度的缺失或漏洞,权力主体有机可乘,能够以权谋私、擅权妄为,捞取不义之财。简言之,内在制度机制的不完善为权力主体提供了“能”。权力和腐败具有天然的联系。早在200多年前,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①这就告诉我们一个道理:由于人性的弱点,人们一旦拥有权力,总是想方设法地把权力用到极限,从而出现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为了防止腐败,必须给权力设置休止界限,以此限制权力。从人类的历史经验看,给权力设置休止界限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科学配置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二是建章立制,以制度制约权力。前者的核心是分权制衡,把权力分为若干个组成部分,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掌握,在权力与权力之间形成明晰的界限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以防止权力集

中、权力失衡而导致腐败;后者的要义是制度规范,在把权力赋予某个主体的同时,明确权力的内容、界限和行使规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使权力主体只能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不能擅权妄为。

分权制衡和制度规范实际上是统一的。分权制衡作为科学配置权力的一条原则,也就是一种制度规范,并且是制度规范的最重要的内容。所以,有时候人们在分析“不能”的机理时,只提到制度规范,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知道,这时候的制度规范包含了分权制衡。然而,虽然如此,笔者还是主张把它单列出来并特别强调。因为,科学配置权力的一条最重要的标准就是分权制衡,权力制度中一项最重要的制度就是分权制衡。分权制衡在使权力“不能”中具有突出的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分权制衡包含分权和制衡两个要素。分权相对于集权而言,通过分权,使得每一个单个的权力主体都无法完成权力运行的全过程,不能由一个人说了算,从而也就使权力主体丧失了以个人的力量以权谋私的能力,形成不能腐的效果;制衡强调权力之间的相互牵制或相互制约,即以权力制约权力。制度的实现,需要自觉、需要监督,更需要以权力制约权力。在分权制衡体制下,一个权力主体一旦违反制度而越权,就会侵犯处于它边界的另一个权力主体的权力,该权力主体就会出面阻止、制约对方。权力与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从而形成各自都不能越权,即不能腐的效果。因此,孟德斯鸠认为,分权制衡是制约权力的最有效的方法,“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②。

最后,想腐是人的自私天性的表现,但是这个天性在各人身上的表现并不一样。有的人可能始终没有表现出来,有的人则表现得淋漓尽致。自私的天性是否表现出来以及表现的程度如何,与人的主客观条件有关。也就是说,想腐在表现形式上是纯主观的,但是否腐败以及腐败的程度如何则与主客观条件有关,是主客观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从心理学角度分析,引发“想”的因素一般有三种。一是不能满足基本的生活要求,为生计所迫而“想”;二是权责利不对等,付出得多,得到得少,因心理不平衡而“想”;三是思想觉悟低下,追求金迷纸醉,因利欲熏心而“想”。三种情况不同,“想”的不同,腐败的程度也不同。研究表明,当权力主体连基本生活的

物质条件(其一般标准是社会生活平均水平)都不能保证时,就会为生计所迫而“想”,从而导致腐败;当权力主体不能得到与其权责相匹配的物质利益时,就会觉得自己付出得多、得到得少,就会产生心理上的不平衡,从而产生贪腐的欲望;当权力主体理想信念缺失、思想觉悟低下时,其私欲就会无限膨胀,就会无休止地从事腐败行为。这就意味着,保证权力主体基本生活的物质条件不足、权力主体对得到的物质利益的不满以及思想觉悟的低下,是刺激权力主体想腐的重要因素或条件,即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或者说,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有些学者主张“高薪养廉”,这是有一定道理的。然而也要看到,当人的理想信念缺失、思想觉悟低下时,他的私欲就会无限膨胀。对于这种人,即使给予再高的薪水,他们也依然会走上腐败的道路。因此,要达到不想腐的效果,需要同时创造不想腐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即既要提供权力主体与其权责相当的物质条件,至少是能够保证其基本生活的物质条件,又要使权力主体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具有一颗积极向善的心。

在这里,和“不敢”类似,“不想”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因“不必”而“不想”。权力主体拥有满足基本生活的物质条件,衣食无忧,不必“为五斗米折腰”,故“不想”。二是因“不愿”而“不想”。权力主体能够获得与其付出相当的物质条件,社会地位较高,能够过上体面、丰裕的生活,珍惜已有的工作岗位和手中的权力,不愿冒“丢失饭碗”甚至被惩治的风险,故“不想”。“高薪养廉”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不必”和“不愿”产生的“不想”,都属于低层次的“不想”。三是因“不屑”而“不想”。即权力主体的思想觉悟较高、理想信念坚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积极向善,不屑与腐败同流合污,故“不想”。这是高层次的“不想”。低层次的不想是浅层次的不想,是经不起诱惑的不想,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假”的不想。如果没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坚定的革命意志和积极向善的心,什么样的物质条件才能满足他的要求,什么样的物质利益才算与他的付出相当,永远也说不清楚。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了低层次“不想”的作用。从人性的本能看,这是不想的必要条件,虽然不是充分条件。毕竟,人只有满足了基本生活条件,才能有更高的追求;人只有心情舒畅,才能有工作的干劲。因此,和

“不敢”一样,低层次的“不想”是不稳定的“不想”,高层次的“不想”是相对稳定的“不想”。高层次的“不想”才是我们追求的“不想”。故而,为了实现“不想”,必须双管齐下,努力创造上述的两个必要条件。具体的措施是:完善分配制度,提高权力主体的薪酬待遇和社会地位,保证权力主体拥有必要的基本生活条件,获得与其付出相当的物质利益,使其不必腐、不愿腐;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权力主体不屑于腐。

综上,可以把“三不”的生成机理归纳如下:由于建立起严密的监督制度和实施严厉的惩治措施,形成强大的外部震慑,权力主体不敢腐;由于科学配置权力和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健全内部的权力运行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权力主体不能腐;由于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和开展有效的教育宣传,保证权力主体能够获得与其付出相当的物质利益和较高的社会地位,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权力主体在“不必”“不愿”和“不屑”的综合作用下达到不想腐。

三、“三不”之间的相互关系

前文对“三不”的具体内涵和生成机理的分析,主要侧重于从个体方面,说明每一个“不”的涵义是什么,是怎么形成的。实际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要一体推进“三不”。这表明,党中央是把“三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看待的。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分析“三不”之间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这就告诉我们,联系是普遍的,人们在观察分析问题,既要看到事物之间的联系,又要看到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联系。“三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其要素之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首先,从个体上看,“三不”中的每一个“不”都具有自己的独立内涵和生成机理,在反腐败斗争中具有各自独特的功能。

不敢腐着眼于权力运行的外在条件,通过加强对权力运行的严密监督和严厉惩治腐败行为,使权力主体产生害怕和敬畏心理。推进不敢腐在反腐败斗争中具有震慑的功能,发挥治标的作用。它有助于快速减少腐败存量,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不

能腐着眼于权力运行的内在机制,通过科学配置权力和完善制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堵塞制度漏洞,使权力主体无机可乘。推进不能腐在反腐败斗争中具有规范的功能,发挥治本的作用。它有助于有效遏制腐败增量,巩固反腐败斗争的成果。不想腐着眼于权力运行的主体本身,通过合理的分配制度和有效的教育宣传,提高主体的生活待遇和思想觉悟,使权力主体不必、不愿、不屑从事腐败行为。推进不想腐在反腐败斗争中具有“强身”的功能,发挥治根的作用。它有助于彻底铲除腐败病根,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三不”的内涵生成机理和功能虽然不完全一样,但都是反腐败斗争所必需的,都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在实践中,任何一个“不”的推进都可以收到一定的反腐败效果。当然也要看到,在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过程中,就三者的功效而言,有的见效较快,有的见效较慢。另外,单独推进不敢腐、不能腐或不想腐,其所起的效果是有限的、不牢固的、不长久的。

其次,从整体上看,“三不”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第一,“三不”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形成一个反腐败的闭合系统。如上所述,“三不”分别承载着反腐败斗争的不同功能,各有侧重:不敢腐侧重于外部条件的创造,因外部压力的存在所产生的震慑功能而“不敢”;不能腐侧重于内部机制的构建,因内部机制的完善所产生的规范功能而“不能”;不想腐侧重于主体自身的自觉,因权责利相配和思想觉悟的提高所产生的“强身”功能而“不想”。它们分别从外部条件、内在机制和主体自身三个方面共同作用于反腐败斗争,构成了反腐败斗争的有机统一体。这就意味着,在反腐败斗争中,“三不”密切关联,缺一不可。比如,“不敢”需要“不能”,只有“不能”的“不敢”才是可持续的“不敢”。“不能”也需要“不敢”,只有“不敢”的“不能”才是真正的“不能”。前者说的是,腐败者的“不敢”需要反腐败者的“不能”的机制,即反腐败者必须依法反腐,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反腐败斗争。如果反腐败者擅权妄为,那么他们自身也难免从事腐败行为,反腐败也就失败了。同时,也只有依法反腐,才能增强反腐败斗争效果的预见性,权力主体才会产生敬畏心理,进而产生“不敢”的持续效果。后者说的是,腐败者的“不能”也需要反腐败者的“不敢”的震慑,即只有反腐败者有

力地打击腐败,“不敢”的利剑随时高悬于腐败者的头上,才能使其真正“不能”。也就是说,权力制度发生效力,必须以监督和惩治为后盾,必须建立在“不敢”的基础上。否则,制度只能成为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难以发挥“不能”的作用。

其实,因敬畏而“不敢”,不仅需要“不能”,而且孕育着“不想”。如上所述,敬畏包含敬畏权力、敬畏法治。敬畏权力、敬畏法治意味着权为民所赋,也必须为民所用,为民谋利,不能以权谋私。这也就孕育着“不想”。而且,“不能”也需要“不想”。真正的“不能”,不仅需要外界条件的震慑,而且需要主体本身的自觉,即“不想”。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反之,“不想”的生成,实际上也离不开“不敢”和“不能”的作用。内因总是在一定外因作用下形成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内外条件相互作用、内外因相互作用的原理在“三不”关系上的体现。所以,“三不”相互影响、相互依存,是不能割裂、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不敢”“不能”“不想”犹如以法治为“枢纽”而形成的连体的三扇大门,必须同时关上,这个连体大门才能闭合。任何一扇门没有关好,都会影响其他门的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⑬他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⑭因此,必须一体推进“三不”,增强“三不”的整体性、协同性,发挥“三不”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合力。

第二,“三不”相互作用、相互促进。“三不”在方式方法上,以法治为“枢纽”,统一于法治;在目标目的上,以“不腐”为指向,统一于“不腐”。其中,不敢腐是前提,不能腐是保证,不想腐是根本。如果没有外部的压力和震慑所形成的主体的“不敢”,那么,再严密、坚硬的“笼子”也关不住腐败之“虎”,“笼子”也会被突破。与这样的“老虎”谈“不想”无异于与虎谋皮。所以,“不敢”是前提。然而,“不敢”毕竟侧重于外部的压力和震慑,主要是外因的作用。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的作用必须转化为内在的自觉,即“不想”,权力主体才能从根本上做到清正廉洁。因此,“不想”是根本。这就要求我们在开展反腐败斗争中,必须通过健全完善合理的分配制度和开展有效的教育宣传,

保证权力主体拥有满足基本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物质利益、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使他们在思想深处达到不想腐的境界。但是,“不敢”也好,“不想”也罢,都离不开“不能”。大量事实证明,健全完善的体制机制可以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堵住腐败的缺口,从而使权力主体“不能”,这就从客观上防止了腐败。反之,体制机制不完善,权力主体便有机可乘,从事腐败行为。所以,“不敢”和“不想”的牢固形成,都需要“不能”作保证。

综上,从普遍联系的观点来看,“不敢”“不能”“不想”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促进,三者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单个“不”的推进虽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阻止腐败的作用,但其效果有限,是不牢固的、不长久的。在反腐败斗争中,必须统筹联动,一体推进“三不”:以严密的监督制度和严厉的惩治措施形成强大震慑,促使“不敢”;以科学的权力配置和完善的制度规范限制权力滥用,形成“不能”;以合理的分配制度和有效的教育宣传使人积极向善,达到“不想”。“不敢”“不能”“不想”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三位一体”,才能增强反腐败的总体效能,才能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早日迎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注释

- ①⑱《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人民日报》2020年1月14日。②《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人民日报》2013年1月23日。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求是》2014年第21期。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7页。⑤⑬《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人民日报》2019年1月12日。⑥何韬:《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3月13日。⑦⑨⑩《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424、946、1432页。⑧笔者赞同这样一种观点:“腐败无处不在。它不只是公共官员滥用职权的问题,而是人们为了捞取任何不义之财而滥用职权(不一定是政府权力)的行为。”([新西兰]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第17页。)同时,以笔者的理解,这里的“财”应该是广义的,不仅仅是指金钱。⑪⑫[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84、184页。

责任编辑:文武

On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Mutual Relationship of "Dare Not Corrupt Can Not Corrupt Do Not Want to Corrupt"

Huang Xiaohui Gao Xiaoho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s the core, has put forward the view of "dare not corrupt, can not corrupt, and do not want to corrupt" on the basis of the overall practice of strictly administering the Party and summing up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our Party in strengthening Party building. There are different connotations and formation mechanism of "dare not corrupt", "can not corrupt" and "don't want to corrupt". As a resul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rict supervision syste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rict punishment measures, the formation of a strong external deterrent, the main body of power dare not corrupt; the scientific allocation of power and the improvement of various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and power in the cage of the system, the main body of power can not corrupt; 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effective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the main body of power does not want to corrupt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effect of "no need", "unwilling" and "disdain". They are relatively independent, interconnected and jointly promote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Key words: do not dare to corrupt; can not corrupt; do not want to corrupt; formation mechanism; mutual relationship

【经济理论与实践】

科学运用 GDP 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廖富洲

摘要: GDP 作为宏观经济统计的重要指标,它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规模和生产力水平,可以从整体上描绘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运行图景,并能够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 GDP 的认识经历了从“否定和忽视”到“运用和强调”再到“重新评价”的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的外部约束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科学认识和运用 GDP,以推动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关键词: 科学运用;GDP;高质量发展;内在逻辑

中图分类号: F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12-0031-07

GDP 作为宏观经济统计的重要指标,是现代宏观经济分析的重要工具,也是制定宏观政策的重要依据,更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的重要体现,被部分经济学家称作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然而,随着全球贫富分化的加剧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改变用简单的 GDP 指标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呼声越来越高。尤其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然带来经济发展模式、衡量指标、动能转换等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也必然要求淡化速度和 GDP 情结,不再以 GDP 论英雄,而要注重追求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说明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①在对“十四五”经济发展目标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描绘中,《建议》都采取了以定性表述为主,而没有具体的 GDP 增长的定量指标,目

的就是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因此,科学辩证地认识和运用 GDP,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是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必须高度重视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一、GDP 的重要作用及存在的缺陷

GDP 即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和规模的主要指标,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总和。GDP 既是媒体出现频率较高的热门词汇,也是被广泛使用的统计指标,然而 GDP 的提出并被广泛运用的历史并不长。

1. GDP 是 20 世纪的一个伟大发明

GDP 是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于 1926 年在经验统计学中提出的一个总量概念。为了应对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制定科学合理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成为掌握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迫切要求,美国商务部与西蒙·库兹涅茨等经济学家合作,编制了美国 1929—1932 年国民收入数据,制定了统一的美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而这

收稿日期:2020-09-28

作者简介:廖富洲,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校委委员,《学习论坛》主编,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郑州 450016)。

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使用的不是 GDP 这个指标,而是 NI^②。1934 年 1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内外贸易局把 GDP 作为衡量宏观经济状况的标准,编制了《国民收入报告(1929—1932)》,这标志着 GDP 作为宏观经济统计指标的正式诞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编制战时经济规划,美国经济学家在 NI 统计的基础上,科学估算出了美国 GNP^③ 规模。1965 年,美国统计部门首次分产业编制了 GDP 数据;1991 年,美国统计部门将 GNP 正式改为 GDP 进行宏观经济统计。

GDP 是宏观经济统计的核心指标,是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进行国际比较的重要指标。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指出的,“虽然 GDP 和国民经济核算似乎有些神秘,但它们确实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如同人造卫星探测地球上的气候,GDP 描绘出一幅经济运行状态的整体图景”^④。

第一,GDP 是反映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GDP 统计涵盖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并能把复杂的国民经济运行结果相对简单地呈现出来,这个优点使其成为反映宏观经济整体状况的重要工具。首先,GDP 是描述宏观经济规模最重要的经济指标。GDP 不计算中间产品,仅计算最终产品和劳务,这样可以避免重复计算,可以准确反映一国经济规模,体现一国的经济实力。其次,GDP 增长率是描述经济增长速度的重要指标。每个政府都关心宏观经济增长情况,这是因为只有宏观经济不断增长,国家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才能不断提高,因此,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都把 GDP 增长率作为经济增长的综合性评价指标。

第二,GDP 是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首先,GDP 是政府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政府普遍依据 GDP 统计所反映出来的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宏观经济决策。其次,GDP 是微观经济主体决策的重要依据。宏观经济形势会影响微观主体的经济决策,而 GDP 可以直接反映宏观经济状况,也是微观经济主体对生产、消费和投资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再次,GDP 是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工具。政府要制定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需要运用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定量分析,GDP 是政府制定宏观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指标。

第三,GDP 是进行国际比较的重要指标。GDP

是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的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由此可以根据汇率比价,对各国 GDP 进行国际比较。联合国制定了世界通用的 GDP 统计核算体系,这也使 GDP 的国际比较具有科学性。可以说,GDP 规模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国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一国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也会影响一国的国家利益。

2. GDP 指标统计中存在的缺陷

虽然 GDP 在衡量经济总量和规模方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是 GDP 作为宏观经济统计指标还存在一些缺陷。因此,如果将追求 GDP 增长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唯一目标,将无法解决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资源、生态、社会等方面的问题。

第一,GDP 指标统计方法存在缺陷。由于 GDP 是计算一个国家或地区之内在市场上出售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的社会最终产品和劳务,这造成 GDP 存在统计缺陷,进而不能准确反映一国的经济实力。首先,GDP 统计仅计算最终产品,而不包括中间产品,但是在现实经济统计中有些产品是否为最终产品很难区分,这就会造成 GDP 的重复计算。其次,GDP 统计仅计算市场上交易的商品和劳务,而自给自足性的产品和劳务由于不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因此也不会计入 GDP 核算中,这也会造成 GDP 统计失真。最后,社会上一些非正规交易和志愿服务活动也没有纳入 GDP 统计中,这也会造成 GDP 统计失真。

第二,GDP 统计指标不能反映社会的真实财富状况。由于 GDP 统计的设计缺陷,造成 GDP 统计不能反映社会的真实财富状况。比如,一座大桥建了又拆,拆了又建,每次建的过程和拆的过程都会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但都会产生 GDP,这就是典型的“无发展的经济增长”。又比如,某些项目建成后不能投产,也无法形成生产能力或者建成投产的效益不高,这也会出现 GDP 增加而社会资源浪费的现象等。

第三,GDP 指标统计不能反映生态资源状况。生态和资源是一个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而现行的 GDP 统计并没有将其纳入其中。在现行的 GDP 统计标准下,一方面为了单一追求 GDP 的高速增长,会造成社会经济资源的极大浪费,形成高消耗、高投入、低产出的外延式增长方式;另一方面单一追求 GDP 的高速增长,会不顾生态环境代

价,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影响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第四,GDP 指标统计不能反映社会发展状况。GDP 指标主要反映经济总量的增长情况,对于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社会道德等方面并没有相应的反映。而在实际经济社会生活中,人们普遍把 GDP 增加与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简单画等号,这就出现“GDP 崇拜”现象,造成经济社会发展出现“异化”。

二、GDP 在我国的运用与发展演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 GDP 的认识经历了从“否定和忽视”到“运用和强调”,再到“重新评价”的发展阶段,而随着对 GDP 的认识不断深化,我国经济发展理念也日益成熟。

1. GDP 在我国的运用及演变历程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在宏观经济统计过程中是否定和忽视 GDP 的。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借鉴苏联模式,采用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简称 MPS)对国民经济进行核算。MPS 是苏联根据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它是以国民收入为核心指标,以平衡核算为方法,以物质产品生产为主线来核算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并用一系列平衡表来反映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国民经济部门的总体状况。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不同于西方以 GDP 为核心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而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它的应用对新中国建立和发展计划经济,推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发挥重大的作用。但是,这个核算体系在指标运用上排除和否定 GDP,在产业统计上将第三产业排除在外,具有很大缺陷。这个缺陷具有深刻的原因:一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前的很长一段时期里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经济建设,这是否定 GDP 的重要原因;二是我国长期处于闭关锁国状态,很难实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国际接轨;三是 GDP 核算体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 GDP 进行核算既无可能也无必要。

改革开放以来到党的十八大之前,我国开始运用和强调 GDP。国家统计局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究 GNP 指标,并将研究成果《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正式提交给国务院。1985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建立 GNP 的核

算体系。根据这一通知精神要求,国家统计局相继出台了《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征求意见稿)》《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等文件,从而开启了以 GNP 为核心指标的国民经济核算。但是,这时的 GDP 只是作为 GNP 的构成部分对待,且只有 GDP 的生产核算,而没有 GDP 的使用核算。1990 年,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这才正式规定了以支出法对 GDP 进行核算。1985—1992 年,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呈现出国民收入和 GDP 并列的局面,并且 GDP 仍然只是附属指标,而国民收入是核心指标。到 20 世纪 90 年代,GDP 在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中的地位逐渐上升,成为反映宏观经济的核心统计指标,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建立独立的、系统的 GDP 核算体系,而不再根据国民收入推算 GDP;二是政府在数据发布时用 GDP(GNP)指标,而不用国民收入指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不要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⑤在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既要抛弃那种“以 GDP 论英雄”的错误观点,也要反对“GDP 无用论”。因此,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重新认识、评价和科学运用 GDP,实现经济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是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⑥,这样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2.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重视 GDP 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改变过去否定和忽视 GDP 的做法,开始重视和强调 GDP,把 GDP 作为衡量地方政府治理效能的主要评价指标,这种对 GDP 认识的转变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

首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实现转移,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背景下,如何科学合理地评价经济规模和增长速度是重大的时代命题。因此,我国开始以 GDP 为指标来衡量和评价经济增长速度和经济规模,并作出相应的经济发展目标规划,这对于改革开放初期推进我国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在我国实施对内改革的同时,也开始实施对外开放的战略,要逐渐实现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

接轨,并建立与世界其他经济体可比较的经济统计体系,这样有利于跟世界各国进行比较和交往。而世界上主要的经济体都采用的是以 GDP 为核心统计指标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因此我国开始重视和强调 GDP。

最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逐渐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原来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要求。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推进,我国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并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是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中国民收入指标主要反映的是物质产品生产,不能反映非物质生产活动成果。因此,GDP 逐渐成为我国宏观经济的核心统计指标。

3.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 GDP 认识的深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 GDP 的认识进一步转变和深化,逐渐放弃了改革开放初期形成的“以 GDP 论英雄”的观点,开始对 GDP 进行全面客观的认识和评价,这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是密切相关的。

首先,我国对 GDP 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⑦,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而仅仅依靠 GDP 的增长无法应对新矛盾提出的新挑战,因此必须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补短板、强弱项,在加快经济增长的同时高度重视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结构等,重视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和社会进步等,着重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其次,我国对 GDP 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2019 年我国 GDP 达到 99.1 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虽然我国 GDP 建设取得巨大成绩,但是对 GDP 认识也存在种种缺陷和不足:一是盲目追求 GDP 的增长,过度依赖高投入、高消耗、低产出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二是片面追求 GDP 的增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片面理解为以 GDP 增长为中心,而忽略生态环境、社会福利和收入公平等社会发展。这种盲目和

片面追求 GDP 增长的发展观,既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巨大障碍,因此,进一步深化对 GDP 认识,辩证认识和科学应用 GDP 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

最后,我国对 GDP 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适应新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正加速进入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时代,而传统的国民经济统计体系难以对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量化,这会造成经济规模、增长速度和经济效益被系统性低估,进而造成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失真。面对新经济发展的趋势,我国已经将投入端的研发支出列入 GDP 统计中,而对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的消费端尚未进行准确量化统计。因此,进一步深化对 GDP 的认识,重新评价和科学应用 GDP 是适应新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重新评价和科学应用 GDP,并不是不要 GDP,而是要高质量和高效益的 GDP。其一,GDP 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关系密切。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均 GDP 水平跟西方发达国家仍然有很大差距,要完成在 21 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就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必须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益的 GDP,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其二,GDP 增长与民生改善关系密切。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改善民生。而只有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才能真正夯实民生改善之基。其三,GDP 增长与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国家安全关系密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而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发展安全稳定,就必须保持适当的经济增长速度,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科学运用 GDP 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的外部约束条件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从主要依靠资本、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投入驱动转变为主要依靠创新、科技、改革等效率提升驱动。党的十

九届五中全会开启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面对新的目标任务,必须科学认识和运用 GDP,加快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科学辩证地认识 GDP 指标

首先,要客观辩证地认识 GDP 指标的重要作用与自身局限。只有客观正确辩证地认识 GDP,才能科学地运用 GDP,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 GDP 的重要价值时,要对 GDP 的局限性进行充分认识;在强调 GDP 局限性的时候,也不要忽略它的重要价值。同时,也不要苛求经济指标是完美的,因为单个经济指标仅能反映经济的某个侧面,而不可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GDP 也不例外。

其次,要科学认识 GDP 增长与经济相互关系。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要科学把握 GDP 增长与经济相互关系,防止绝对化和片面化。一方面,要防止把经济发展简单等同于 GDP 增长。经济发展不仅仅追求量和规模的增加,更注重经济结构的优化、效率的提高和质量的改善,还注重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另一方面,要防止把经济发展与 GDP 增长完全割裂开来。GDP 增长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虽然我国经济总量处于世界前列,但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人均经济指标仍然比较落后。要实现经济赶超发展,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而这个经济增长速度要的是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速度,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又不会带来后遗症的速度。^⑧要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发展过程中的民生、生态、分配等问题,必须以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为前提和基础。

2. 实现 GDP 增长和创新驱动相融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巨大成绩,然而我国经济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主要原因是创新能力不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因此,我们要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实现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实现 GDP 增长和创新驱动相融

合,解决经济大而不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现 GDP 增长和创新驱动相融合,就要突出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以智能制造、网络信息、现代农业、基础能源等领域技术创新为重点推进产业体系创新,并注重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二是以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行业的发展,促进经济新业态发展。三是以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四是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为目标,加快推进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建设,建设一批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

3. 实现 GDP 增长和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持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要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生态环境发展目标,推动 GDP 增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互融合,必须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第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 GDP 增长的前提。自然界是人类社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 GDP 增长的前提。在追求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人类的行为方式必须符合自然规律,否则就会受到自然的惩罚。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就深刻地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第二,GDP 增长要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力。GDP 增长不应是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而要充分考虑生态资源环境的承载力底线,实现 GDP 增长的可持续性。第三,GDP 增长和经济发展是实现生态保护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不应是舍弃 GDP 增长的缘木求鱼,而是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没有 GDP 增长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既没有资金基础也没有技术支持,也不会有持续性。

要实现 GDP 增长和生态保护相融合发展,首先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认识保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 GDP 一时的增长的错误做法,要把生态保护发展成 GDP 增长的支撑点,真正处理好 GDP 增长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其次要加快产业结构转型,促进绿色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再次要优化经济空间结构,根据主体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分别实施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政策。最后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补偿制度、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生态考核绩效评价制度等,完善 GDP 增长和生态保护相融合发展的制度支撑。

4. 实现 GDP 增长和民生改善相融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因此,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必须在追求高质量高效益 GDP 的基础上,实现 GDP 增长和民生改善相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GDP 增长和民生改善关系密切,相辅相成。首先,促进 GDP 增长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离开了 GDP 增长,改善民生就成为无源之水。其次,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促进 GDP 增长的根本目的。在发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使人民成为实现经济发展的主体,也要使人民成为经济发展的实际受益者,这就决定了促进 GDP 增长的根本目的就是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最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推动 GDP 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可以解决群众后顾之忧,调动人民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推进 GDP 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还可以稳定社会预期,扩大消费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和消费需求的升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我们要不断实现 GDP 高质量增长,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的基础;要通过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 GDP 高质量增长,进而实现 GDP 增长和民生改善相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5. 完善 GDP 统计体系

GDP 能够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总量规模,目前还没有其他指标可以完全代替它的作用。但是,我国现行的 GDP 统计体系中还存在一定的缺陷,要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就必须要对 GDP 统计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

第一,建立绿色 GDP 核算体系。现行的 GDP 统计体系没有把生态环境成本考虑在内,这就造成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生态保护,最终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和经济发展的不可持续,因此,需要对传统的 GDP 统计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将生态环境因素纳入 GDP 核算体系,建立绿色 GDP 核算体系。绿色 GDP 体现绿色发展理念,是从传统 GDP 中扣除生态保护成本和生态资源成本之后的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可以避免生态资源浪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二,完善创新 GDP 核算体系。为了鼓励创新发展,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我国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我国已经将研究与开发支出纳入我国 GDP 核算体系,实现了把创新型的新经济业态的投入端纳入 GDP 核算体系,迈出了完善创新 GDP 核算体系的第一步,这对引导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消费端新经济的贡献尚未纳入核算体系,下一步要顺应新经济发展潮流,进一步完善创新 GDP 核算体系,将数字经济和共享经济的消费端准确量化纳入 GDP 核算体系,进而实现新经济的综合性贡献全面覆盖,推动我国经济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助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完善地区 GDP 统一核算。为了实现 GDP 统计的准确性、权威性和统一性,避免出现 GDP 统计过程中的重复计算和“掺水”现象,从 2019 年开始,我国开始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制度,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各地 GDP 核算。实施地区 GDP 统一核算,有利于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准确反映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为制定科学的宏观调控政策提供依据。下一步要完善地区 GDP 统一核算目标、统一核算模式和统一核算方法,不断提高地区 GDP 统计数据质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6. 改变单一的 GDP 考核制度

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就要完善地方政府考核制度,既看经济指标,又看社会指标、人文指标和

环境指标^⑩,推动地方政府从“高速度”竞争向“高质量”竞争转变。

第一,树立科学的政绩观。要改变单一的 GDP 考核制度,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树立科学的政绩观。一要摒弃过去 GDP 决定一切的错误观念,改变过去只注重经济增长而忽略社会全面进步的错误观念,树立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保护协调推进的发展理念;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根本上解决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和发展成果由谁共享等思想困惑,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三要辩证地看待“政绩”,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正确认识发展过程的局部与整体、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等关系。

第二,改进绩效评价体系。在传统绩效评价体系下,经济增长的速度容易用 GDP 来统计和比较,而经济发展的质量难以测度和比较,因此 GDP 成为传统绩效评价体系下评价地方政府绩效的核心指标。要树立“重而不唯 GDP”理念,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⑪,改进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体系,降低 GDP 在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的比重,建立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兼顾经济发展“质”和“量”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地方政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完善考核监督体系。要真正发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的作用,就要完善考核监督体系,构

建多元化的监督体系。一是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让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真正顺应民心,反映民意,切实使广大群众从经济发展中获得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完善监督内容,将新发展理念的贯彻情况和高质量发展的实现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部门进行监督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强监督问责,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不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69页。②NI即国民收入,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新创造的价值的总和,即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扣除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的余额。③GNP即国民生产总值,是GDP加上该国参与国际要素流动而得到的流入净收入。④[美]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6版),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64页。⑤⑧⑩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2014年,第58、59、58页。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12页。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页。⑨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01页。⑩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出版联合集团,2007年,第73页。

责任编辑:澍文

Scientific Use of GDP Indicator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Liao Fuzhou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macroeconomic statistics, GDP can objectively reflect the economic scale and productivity level of a country or region, and can describe the economic operation of a country or region as a whole,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macroeconomic decision-making.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s understanding of GDP has experienced a development stage from "negation and neglect" to "application and emphasis" and then to "re-evaluation". With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entering the new normal, the external constrain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changed significantly. It is necessary to scientifically understand and use GDP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economy from high-speed growth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 scientific application; GDP;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herent logic

【三农问题聚焦】

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现状、障碍及对策*

李铜山 黄廷龙

摘要: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是新时代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应然选择和必由之路。我国现有的部分农业生态产品培育优良,但农业生态产品从整体表现和长远发展来看仍存在不足。积极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要克服多种现实障碍,如政府缺乏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顶层设计、农户缺乏农业大生态产品观念和增加供给的积极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带动作用发挥不够等。因此,要做好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顶层设计,树立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并设立发展基金,开展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示范行动等。

关键词:农业生态产品;增加;供给;障碍

中图分类号:F3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38-06

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是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贴合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的重要农业生态发展举措。这一重大举措,基于生态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农业生态学、新发展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等理论,与2012年党的十八大正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国家发展大政方针遥相呼应。其实质是从自然环境到经济社会,从美丽生态到人居健康,从传统产业的粗放散乱生产到现代产业升级后的全社会高度参与、全领域产业化、全产业链化的整体高效益发展,致力于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为了吃透情况、发现问题、挖出问题成因,进而提出针对性强的对策措施,笔者立足国情和农情,并对获得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全国三绿工程茶业示范县、中国生态魅力名县、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荣誉称号的河南省固始

县进行实地调查,下文即是相关的系统分析。

一、农业生态产品的内涵及与生态农产品等的关系

1. 农业生态产品的内涵

本文中的农业生态产品,是指农业产业为保护环境、改善生态、人类生存提供的各种有益产品。农业生态产品,按照有无人类劳动参与,可分为自然类农业生态产品和人工类农业生态产品;按照动植物种类,可分为植物类农业生态产品和动物类农业生态产品;按照能否食用,可分为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和非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按照农业产业构成,可分为生态种植产品、生态畜牧产品、生态林产品、生态渔产品。

2. 农业生态产品与生态农产品等的关系

农业生态产品的概念由“生态产品”演化而来,符合“生态产品”的本质特征,又属于农业初级产品,是农业领域保障食物充足供给、维系生态安全、

收稿日期:2020-09-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实践模式创新及推进方略研究”(14BJY127);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河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制约因素及突破口研究”(2020JC06);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农业压舱石作用的理论诠释、实证透析与践行策略研究”(2021-JCZD-24)。

作者简介:李铜山,男,河南工业大学粮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经济贸易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黄廷龙,男,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1)。

完善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产品集合。

进一步讲,我们比较熟悉的生态农产品,只是农业生态产品的一部分或者一个子集,农业生态产品包括生态农产品。从长远看,增加农业生态产品绝不能仅考虑增加生态农产品,而应该既增加生态农产品,又增加其他生态产品(如图1)。随着多功能农业的发展、农业多功能性的发挥,增加农业生态产品时,应该二者并重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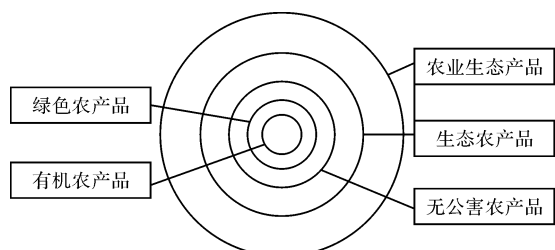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生态产品与生态农产品等的关系图

二、我国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现状

我国早已开始重视生态种植业、生态畜牧业、生态渔业、生态林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正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尤其是遍布全国各地的“三品一标”产品,不仅种类丰富,而且早已不再局限于一地一域。

1. 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

我国知名的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主要有粮食作物类的“五常大米”“嫩江黑小麦”“西藏青稞粉”等,果树(水果)类的“赣南脐橙”“吐鲁番哈密瓜”“库尔勒香梨”等,蔬菜类的“宜宾花生”“株洲茄子”“重庆青花椒”等。这些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不仅为当地生态环境建设作出了贡献,而且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笔者实地调查的河南省固始县,全力支持发展当地生态种植业,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已经从2011年的24个增加到2019年的46个,9年间总数量增加了91.7%。知名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品牌,包括豫申稻米油、顺兴莲香米、固始皮丝、王脑萝卜、嫩头青萝卜、无量寺高青萝卜、安山冬枣等。2019年固始县种植业产品生态优质率在95%以上,生态种植业产值74.58亿元,生态种植业中的“三品一标”产品占生态种植业产值的28.4%。总的来看,虽然固始县生态种植业规模较大,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覆盖面较广,但生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品占生态种植业总产值

的比例还比较低,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2. 生态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

我国知名的生态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主要有牲畜及其加工制成品类的“内蒙古雪花羊肉”“甘肃肥牛肉”“通辽羊霖肉”等,禽及其加工制成品类的“景阳鸡”“北京油鸭”“资丘飞鸡蛋”等。这些生态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不仅打响了当地的畜牧产品品牌,而且为优质畜禽农产品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固始县全力支持发展当地生态畜牧业,生态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已经从2011年的3个增加到2019年的6个,9年间实现总数量翻一番。知名生态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品牌,主要包括固始鸡、固始鸡蛋、固始麻鸭、固始鹅、豫南黑猪等。^①2019年固始县生态畜牧业产值为41.07亿元,生态畜牧业中“三品一标”产品产值达到39.1亿元,占生态畜牧业产值的95.0%。总的来看,固始县生态畜牧业以当地特色的固始鸡、固始麻鸭、固始鹅以及淮南黑猪为主要构成部分,这些都是明显具有地方特色的畜禽及其加工制成产品;生态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覆盖面较广,占生态畜牧业总产值比例较高,领域内产业发展布局已经比较成熟。

3. 生态渔业“三品一标”产品

我国知名的生态渔业“三品一标”产品,主要有“绥滨江鲤”“泰山赤鳞鱼”“万佛湖鳙鱼”“大悟泥鳅”等水产品。这些生态渔业“三品一标”产品,不仅开辟了新的市场需求,而且为保护鸟类等珍稀物种提供了契机。

固始县全力支持发展当地生态渔业,生态渔业“三品一标”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已经从2011年的2个增加到2019年的5个,总体呈现“阶梯式”递进增长趋势,9年间总数量增加了150%。知名生态渔业“三品一标”产品品牌,主要包括固始泉河皇宴甲鱼等。2019年固始县生态渔业产值为11.78亿元,生态渔业中的“三品一标”产品产值为4.15亿元,占生态渔业产值的35.2%。总的来看,固始县河湖水资源丰富但渔产品种类相对还比较单一;生态渔业中的“三品一标”产品占生态渔业总产值还比较低,需要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

4. 生态林业“三品一标”产品

我国知名的生态林业“三品一标”产品,主要有“西湖龙井”“安溪铁观音”“信阳毛尖”“固始柳编”

等生态树种。这些生态林业“三品一标”产品,不仅保持了当地特色农产品品牌的活力,而且为拓展国内外市场注入了动力。

固始县强力支持发展当地生态林业,生态林业“三品一标”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已经从 2011 年的 3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10 个,总体增长速度较快,9 年间总数量增加了 233.3%。知名生态林业“三品一标”产品品牌,主要包括信阳毛尖系列的“九华山”“仰天雪绿”“十八盘毛尖”“皇姑山”“青峰云雾”“妙高茗茶”“秋老白”“翰墨茶园”等茶叶品牌,以及拥有 10 多个系列上万个品种工艺制品的“固始柳编”品牌。2019 年固始县生态林业产值 17 亿元,生态林业中的“三品一标”产品产值为 15.4 亿元,占生态林业产值的 90.6%。总的来看,固始县生态林业以茶叶与柳编为支撑,虽然信阳毛尖与固始柳编产品作为特色产品中的名特优品,早已闻名海内外,远销世界几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力较雄厚,但全县生态林业产品中的茶叶和柳编仍有继续挖掘发展的潜力,其他生态林产品知名品牌仍需强力打造。

三、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中面临的现实障碍

我国许多地方在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方面具有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生态基础。近些年来,这些地方虽然也在积极地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但仍然面临一系列的现实障碍。

1. 政府缺乏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顶层设计

第一,顶层设计缺乏针对性。国家层面还没有出台针对性、可操作性很强的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实施方案。由于没有翔实的办法和得体的举措,固始县自身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也并不显著。在农业生产经营者中占比 92.0% 的小微经营者,仅能经营自有土地,享受政府给予的微量补贴支持,无法扩大经营规模,难以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

第二,顶层设计缺乏跟进性。从国家层次讲,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跟进政策尚不连续,还没有让全社会得到充足的认知。固始县也由于没有改进的办法和完善的举措,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动力和活力还不是很充足。由于申请政策支持需要自身投资先行,部分经营者限于资质获取不到足够的支持,部分经营者向金融机构贷款又恐无法如期偿还,部分经营者申请政策支持后由于经营不善偿还贷款后再次返贫,更有部分经营者不愿意扩大生产

规模而把获取的资金投入到其他非农行业经营。

第三,顶层设计缺乏衔接性。从国家层次讲,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政策尚未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其他政策很好地衔接起来,政策合力也无法显现。固始县也由于没有衔接的办法和耦合的举措,致使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政策下行过程中的政策获取和政策解读不够通畅。一方面,小农户型生产经营者相对来说信息闭塞,无法及时获取政府相关政策信息;另一方面,基层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真实情况,又无法准确而及时地反馈给当地政府,政策的“最后一公里”衔接问题,直接影响到政策顶层设计的完成效果。

第四,顶层设计缺乏覆盖性。从国家层次讲,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政策目前还处在重在增加生态种植农产品、生态养殖农产品的阶段,生态园艺产品、生态林产品发展不足,其他生态产品发展更是滞后。固始县也由于没有实现各种生态产品全覆盖,致使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政策落实成效参差不齐。一方面,明显存在政府政策向粮食作物、瓜果蔬菜、牲畜等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倾斜的现象,相比之下,农业生态园林和林业产品以及农业生态虫、鸟、兽产品较少受到政策“照顾”;另一方面,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生产各环节的政策倾斜也不一样,比如固始县为了禁止秸秆焚烧,就通过强制收割机械安装粉碎装置,来达到强制秸秆还田的目的。一些农户认为将秸秆粉碎还田会增加成本,在没有补贴和扶持的情况下他们几乎是不愿意主动参与的。

2. 农户缺乏农业大生态产品观念和增加供给的积极性

第一,农户缺乏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目前,很多农户只认可产销生态农产品,对生态农产品之外的不可吃、不能直接拿来卖钱的生态产品比较漠然。固始县 48.6% 的受访者“完全不了解农业生态产品”,23.9% 的受访者认为“绿色农产品就是农业生态产品”,11.4% 的受访者认为“有机农产品就是农业生态产品”,还有 0.9% 的受访者认为“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都属于农业生态产品”,这种认知仍然属于传统生态农产品的意义范畴,只有极少数受访者选择了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从调查结果来看,接近半数人群完全不了解农业生态产品集合,半数左右人群不完全了解农业生态产品集合。由此观之,固始县农业经营主体普

遍缺乏农业大生态产品观念。事实上,一方面,农户缺乏主动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意识;另一方面,农户生产观念落后。部分农户仍然实行 20 世纪的传统生产行为,即种养产品生病就频繁大量使用农药,生产环境贫瘠时便播撒化肥,此行为不符合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农业大生态产品发展理念。另外,鉴于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远低于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现状,不少农户彻底抛荒或半抛荒农田,选择外出务工;还有部分农户出于自身惰性思维或其他因素影响,选择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满足于“收多收少够吃就行”的现状。这些新时期出现的偏于经济选择和惰性生产的新农户群现象更是和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农业大生态产品发展理念背道而驰。

第二,农户缺乏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积极性,无法保障农业生态产品的全面供给。固始县有 53.7% 的受访者认为“政府在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中的技术支持不太有力度”,还有 25.1% 的受访者在“不确定”中徘徊。同时,农业经营主体在政府资金支持方面的反映也存在更多的“不确定”状态,只有 31.9% 的农业经营主体认为“政府资金支持有力度或力度非常大”。总的来说,政府资金与技术支持还不到位,使得农业经营主体缺乏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积极性。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带动作用发挥不够

第一,可作为龙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少。^②至 2019 年年底,固始县县级及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有 106 家、2604 家、1500 多家。全县耕地流转面积 95 万亩以上,经营土地 100 亩以上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发展到 1200 户以上。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固始县当前 140 多万农村户籍人口规模相比,占比仍然较小。

第二,产业化企业综合带动能力不显著。目前,固始县两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以直接带动当地约 6000 农户就业。其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以直接带动当地约 4000 农户就业,合计可以直接带动当地约 10000 农户就业。固始县共有农户约 40 万户,外出务工农户约 17 万户。这说明固始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全不能充分吸纳本地人口就业,完全不能有效覆盖和辐射带动小农户就业。

第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产业覆盖不全面,一些应有的产业还没有发展起来,致使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业发展短板。固始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集中在茶叶、畜牧、水果蔬菜、粮油等部分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领域,风景园林、实用林业方面没有突出代表企业,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产业较少,还没有公益性动植物生态产品产业,如休闲观光农业。

4. 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成本高

第一,农资投入大。一些农业生产经营者不太情愿增加非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的农资投入。固始县 87.7% 的受访者表示“在生产农业产品中不愿意支付更多的成本用于生产农业生态产品”;而当把问题改为“是否愿意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进行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时,90.0% 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绝大多数人认为生产经营成本高是当前从事农业生态产品生产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障碍。

第二,劳动力投入大。农业生态产业很多环节难以实现机械化操作,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固始县主要农业生态产品中的水稻、小麦机耕机收率已经达到 90%,但是由于其他农业生产环节机械率较低,其他农业生态产品生产中机械率较低,农业领域科技转化率较低、农业生产机械购置成本高昂等原因,当下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中仍然需要大量投入劳动力,而农村户籍人口长期大量外出务工,因而也面临着劳动力供给时有不足的情况。

5. 农业生态产品供给面窄且效益低

第一,农业生态产品供给面窄。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品种和供给数量均不足。固始县植物类农业生态产品中以优质水稻和优质油菜占有生产面积最大,其次是时令蔬菜、弱筋小麦、茶叶和花卉苗木。动物类农业生态产品中,畜牧业以固始鸡、固始麻鸭、固始白鹅、淮南猪为主;水产养殖业以青虾、河蟹、龟鳖等特色品种为主。由此可见,固始县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主要集中在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结合现有农业生态产品种类分析,实际主要供给农业生态产品种类较少且供给面窄。

第二,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效益低。固始县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主要以初级农业生态产品和粗加工农业生态产品为主,一般作为生产原料和生活主食供给。以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的经济效益为例:固始

鸡均价 30—50 元/公斤、固始鹅均价 44—68 元/公斤、固始麻鸭均价 30—40 元/公斤,而这些农业生态产品作为食材被饭店和“绝味鸭脖”“周黑鸭”这类食品公司低价收购后做成高级料理和分类精装食品却能身价翻倍。再以非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为例:每立方米原木均价在 1000 元左右,而这些原木被用作工艺品生产后身价却可以增加 3—50 倍。固始县目前在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方面依然扮演“露天原料库”角色,供给效益普遍偏低。

6. 农户抗风险能力弱

第一,抗自然风险能力弱。农业生态大县的种养密度普遍高于其他农业地区,虽然气候天然适合农业生产,但是普通的自然灾害依然会造成大量农业生态产品损失。固始县 28.92% 的受访者认为“农业生态产品供给较容易受到季节气候影响”。鉴于此,固始县在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过程中若遭遇自然灾害必然给一个不算富裕的家庭带来重创。

第二,抗经济风险能力弱。农业生态大县的众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济基础普遍较差,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不足。固始县数量众多的小农户农业生态产品经营者,是市场波动中的弱势群体和风险被动承受者。当农业生态产品市场处于“供过于求”或受到其他人为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被冲击时,特别是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必然首先受到波及,又因为绝大多数食用类农业生态产品易腐败、不易保存的特点,该类农业经营主体最容易受到冲击。

四、高质量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对策措施

要解决和克服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就应该采取多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做好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顶层设计

第一,完善筛选机制。做好主体筛选工作,摸清各个农业经营主体的“底细”,尤其是各种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情况——有没有或者是否充足。在此基础上,对于没有多余经营资金的主体,需要加强政策优惠倾斜;对于经营资金不足的主体,需要适当给予政策支持;对于经营资金充足的主体,不再需要给予政策支持。第二,集中政策支持。政府筛选出真正需要支持的弱势农业经营主体之后,应集中本地有限的农业发展资源,长期持续性地从经营资金、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等小农业生态经营者不具备的生产要素方面给予定点定向支持,使这部分经营主体

充分发展起来。第三,加强政策覆盖。这一点,旨在增加政策对农业生态产品供给领域的全面覆盖,其目的是加强政策对农业生态产品范围的覆盖,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给农业生态产品的积极性。

2. 树立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并设立发展基金

第一,树立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政府可通过资金补助、政策优惠、授予荣誉等办法,“正向激励”供需双方树立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或通过设立质量门槛、建立标准体系、完善惩戒办法等办法,“反向倒逼”供需双方树立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使供给者与需求者内部自主形成生态产品供需平衡。作为农业生态产品的直接供给者,当农业经营主体供给的农业产品均属于农业生态产品时,市场需求者必然只能选择农业生态产品进行消费。作为农业生态产品的直接消耗者,当需求者只选择农业生态产品作为消费产品时,农业经营主体必然只能选择供给农业生态产品。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引导行为,使供给者与需求者形成生态化的趋向平衡的供需链环,促使供需双方树立农业大生态产品理念。^③第二,设立发展基金。本条措施仅限于依靠政府权力强制设立闭环空间运行的情况。由于要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相比于以往传统农业产品供给,需要筹集更多农业资源支撑。为此,有必要专门设立农业生态产品发展基金。第三,引入社会闲散资金。一方面,可以依靠政府宏观调控,引导商业银行转移银行账户闲置资金流向农业领域,用于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另一方面,可以统筹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各级涉农资金,以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本地农业生态产品的项目发展。

3. 开展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示范行动

第一,开展龙头企业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示范行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以发挥自身特长,通过开设专业领域培训班、在公共场合义务宣传农业生态产品理念、定期组织生产交流会等,与传统农户分享交流生产经验,增强传统农户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技能、经验和管理能力。第二,开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示范行动,给传统农户带来切身的真实感官体验,促使传统农户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变。

4. 多方降低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成本

第一,加强农资补贴。面对当前农业生态产品

供给成本不断增加的不利情况,政府要加强对基础性农资补贴的覆盖范围,并重点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购买贵重性农业生产机械的补贴力度,做到“基础覆盖与重点关照”相协调,统筹推进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第二,加紧解放繁重劳动。可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机推广力度、创新以村镇集体为单位进行的农业生产各环节集体外包模式等,使农业生产更加轻松便捷,把农业经营主体从农业生产各个环节的繁重劳动中解放出来,减少新生代农民不愿从事农业生态产品生产经营的现象。

5. 改善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方式

第一,小规模供给要注重发展特色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小规模供给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产品供给,避开当地常规的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壮大特色与稀有种养业。例如:改革当地的传统水稻种植业,发展稻鱼共生系统,或仅选择特色农产品的甲鱼养殖,以获取较宽市场需求和较高产品附加值。第二,大规模供给要注重专业化、产业链化、品牌化供给。就产业化生产而言,可将在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的同时增加综合效益,作为解决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乏力的根本途径。就产业链化而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通过双向延伸和拓展,实现研发与市场的双向附加增值,从而产生更高效益。就品牌化而言,可引导和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生态企业、专业合作社认证“三品一标”,组织开展“争创名牌产品,推进品牌园区、品牌企业、品牌基地”活动,充分发挥“品牌兴农”的积极作用,扩大品牌农业生态产品生

产规模,真正做到因品牌而产生更多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因品牌而增加农业生态产品附加值。

6. 加强金融支农力度

第一,创新金融支农方式。应当通过创新金融支农方式,引入快捷高效的金融工具,在盘活农村金融市场需求的的同时,使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必要的金融支持。第二,选择合适的金融支农模式。各地区要根据“三农”实际情况,遵循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需制宜等原则,选择“政银保”模式、“两权抵押贷款”模式、“农业领域 PPP”模式等比较适宜的金融支农模式,不断健全金融支农体系,把金融工具融入农业脉络、深入农村基层、走进农民内心,切实给当地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最需要的金融帮助。第三,加紧完善和落实农业保险制度。可通过宣讲普及农业生态产品供给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及其严重危害,引导或补贴农业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示范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寻找切实可行的农业保险入口,规避自然与经济风险,为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提供安全保障。

注释

①黄秋生、朱中华:《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应然向度:从人民美好生活到全球生态治理》,《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②袁树卓、刘沐洋、彭徽:《乡村产业振兴及其对产业扶贫的发展启示》,《当代经济管理》2019年第1期。③李桂花、杜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探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责任编辑:澍文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Current Situation, Obstacle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Tongshan Huang Yanlong

Abstract: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and the only wa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Some of the existing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in China are well cultivated, but there are still deficiencies in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actively, we should overcome many practical obstacles, such as the government's lack of top-level design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farmers' lack of the concept of agricultural large-scale ecological products and the enthusiasm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and the lack of driving role of new-type agricultural operators in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Therefore, we should do a good job in the top-level design of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agricultural large-scale ecological products, set up development funds, and carry out demonstration campaign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increase; supply; barriers

【三农问题聚焦】

黄河滩区差异化移民搬迁安置模式的探索及经验启示*

——基于禀赋效应的分析框架

林 博 侯宏伟

摘 要:黄河滩区不仅是125.4万名滩区百姓生产生活之地,也是良好的可利用开发的生态资源,进行合理的移民搬迁安置,对滩区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持续致富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河南省黄河滩区29个安置区试点的实地调查发现,黄河滩区移民搬迁采取的差异化安置模式不仅降低了搬迁户对原有资源的禀赋效应,为原有资源的重新整合提供了条件,也解决了搬迁户无法高效利用原有资源进行生态价值转化及提升的困境,提高了搬迁户对搬迁后资源的禀赋效应,为搬迁户提供了小农生计模式多元化的替代方式。从试点的搬迁进展看,下一步应尽快明确试点后的搬迁规划,在保障搬迁户原有资产安全的同时,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方式,进一步探索滩区生态资源高效利用的路径。

关键词:黄河滩区;安置模式;禀赋效应;资源开发利用

中图分类号:D6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44-04

一、引言

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沿黄滩区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滩区百姓的搬迁问题。黄河滩区不仅是黄河中下游的生态安全屏障,同时也是125.4万名滩区百姓生产生活之地,且黄河滩区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较为优越。与自然条件恶劣并且搬迁意愿强烈的边远山区相比,虽然黄河滩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但滩区居民的搬迁意愿并不十分强烈。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这不仅给滩区移民搬迁与滩区生态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制度的进一步设计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这一目标提供了指导思想,即滩区移民搬迁的主要任务是为了“搬得出、稳得住”,而如何进一步高效利用滩区生态资源形成多样化开发格局,形成与搬迁相辅相成

的内在衔接,是从根本上实现“能发展、可致富”的关键,也是巩固“搬得出、稳得住”的根本保障。

从资源禀赋的角度来看,要促进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必须充分考察自身各种资源的丰腴程度,充分利用当地丰腴程度高、相对价格低的资源,发展对这些资源需求程度较大的产业。黄河滩区有良好的生态资源,生态资源价值的实现需要经历资源整合的过程,最终进入开发利用阶段,而滩区移民搬迁恰恰为资源整合提供了客观条件。^①此外,以土地为主的滩区小农村社资源由于对滩区居民承担了社会保障、归属感、社区知识等多种功能而具有人格化产权特征,导致滩区居民对资源具有较强的禀赋效应。^②为此,黄河滩区的移民搬迁采取了差异化安置模式,以期通过差异化安置模式的制度设计降低搬迁户对原有资源的禀赋效应,在促进滩区移民搬迁的同时,对滩区资源进行重新整合。而只有滩区资源完成了重新整合的过程,才能进一步通过多样化的

收稿日期:2020-09-1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异质性外部主体嵌入乡村对治理网络及绩效的影响研究”(2019CJJ081);河南师范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异质性外部主体嵌入乡村对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影响研究”(XJ2019001601);河南省财政专项课题“河南省贫困村脱贫攻坚模式研究”(豫财科[2017]188号)。

作者简介:林博,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金融与会计学院助教(郑州 450000)。

侯宏伟,男,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新乡 453007)。

开发利用方式促进滩区资源生态价值的提升与高效转化。这也正是本文诠释黄河滩区差异化移民搬迁安置模式的核心所在。

二、差异化移民搬迁安置模式与搬迁后生态资源整合利用的进展情况

为全面了解黄河滩区移民搬迁的现状,黄河滩区脱贫攻坚模式研究课题组在河南省范县、封丘、濮阳、长垣、台前、原阳、中牟以及开封市祥符区,对 29 个安置区试点 3586 户搬迁户开展了实地调查。

1. 滩区移民搬迁安置区试点的进展情况

目前,河南省黄河滩区 125.4 万居民中,居住在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区域的人口有 21.7 万,需要妥善安置的滩区人口有 103.7 万,其中居住在滩区高风险区的有 83.3 万。2015 年,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河南省开展了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一批试点,希望通过试点的推行,实现滩区需要妥善安置人口的全面搬迁目标。第一批试点涉及兰考、封丘和范县 3 个县 4 个乡镇的 14 个村 4676 户,共计 16718 人,第一批试点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全部搬迁。河南省在系统总结第一批搬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并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批复,于 2017 年 10 月全面启动了第二批试点工作。

2017 至 2020 年开展的第二批试点工作,涉及 9 个县、34 个镇、208 个村、71814 户,共计 26.14 万人。其中,兰考县涉及谷营镇的 4 个村,共计 4149 人;祥符区、中牟、范县、封丘、长垣、台前、原阳和濮阳等 8 个县,共涉及 33 个乡镇、204 个村、70641 户,共计 257264 人,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全部搬迁入住第二批安置点。

从两批试点的规划与进度来看,安置人口接近 30 万人,离最终需要妥善安置的 103.7 万人口还相差近 70 万,但试点推进的经验对今后滩区剩余人口实现合理搬迁与制定搬迁规划具有参考价值。

2. 差异化安置区的资源禀赋类型

调查发现,滩区移民搬迁安置主要采取了外迁安置模式。如表 1 所示,基于安置区资源禀赋条件的差异性,安置模式分为传统村落安置模式、乡镇社区安置模式和县城社区安置模式三种类型。其中,乡镇的安置区占比最高,共有 18 处,在传统村落与县城的安置区分别是 6 处和 5 处。

传统村落安置模式大多依托于搬迁原有村庄的地理、地质、水力、特色农业经济以及文化等多样化资源,更多的是以田园综合项目的形式,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方式,带动周边村庄经济发展和农户增收;乡镇社区安置模式主要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灵活吸收就近就业人群,利用人口集聚的优势,发展商业带动就业;县城社区安置模式的安置区土地产权属于国有,安置房属于商品房,以 11 层左右的高层住宅为主,安置区位置靠近产业园区,能够为搬迁人口提供

大量的非农就业机会。

表 1 安置模式及安置区资源禀赋条件的差异性

| 安置模式 | 搬迁户个人禀赋条件的差异性 | 安置区自然资源禀赋条件的差异性 |
|----------|------------------|-------------------------------------|
| 传统村落安置模式 | 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保守型搬迁户 | 有本地特色经济作物,土地水力条件较好,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可能性与基础较强 |
| 乡镇社区安置模式 | 以“半工半耕”为主的中立型搬迁户 | 位于小城镇或靠近乡镇政府,离原有搬迁村庄较近 |
| 县城社区安置模式 | 以非农收入为主的转变型搬迁户 | 靠近技术密集型产业园区,大量的非农就业机会 |

从搬迁户对资源的禀赋效应强弱看,选择传统村落安置模式的搬迁户大多为保守型农户,家庭人口中年龄层较高,外出务工人数较少,且家庭人口数量较多,农业收入是主要经济来源,即使搬迁,从事非农工作的可能性也较小。这类搬迁户主要考虑搬迁后尽量压低生活成本,维持以往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半耕半工的小农生计方式,搬迁后仍希望由自己经营土地,对土地资源的禀赋效应最强。选择乡镇社区安置模式的大多为中立型农户,即家庭成员年龄结构以中年为主,且有长期在外务工的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高于农业收入,搬迁后仍希望自己耕种一部分土地或者以较高租金进行土地流转,并通过外出劳动力的就近就业弥补生活成本的叠加。这部分搬迁户虽然因搬迁拉长了与原有承包地的半径,但并没有拉长至影响其继续从事农业经营的距离,仍然具备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条件。另一方面,搬迁后由于客观形成了外部产业集聚,推动了小城镇第三产业发展,通过二、三产业替代农业生产的可能性同样具备。因此,与选择传统村落安置的搬迁户相比,选择乡镇社区安置模式的搬迁户更多采取观望态度,动态选择生计模式替代方式,对土地的禀赋效应较低。选择县城社区安置模式的大多为转变型农户,这部分搬迁户基本上是比较年轻的群体,本身即使不搬迁,大部分也已不再从事农业生产,或者未来几乎没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可能性,更倾向于以纯务工获取现金收入的生计方式来弥补生活成本的叠加,寻求向城镇人口的完全转型,是这三种搬迁户类型中对土地资源禀赋效应最弱的人群。

3. 基于搬迁后资源禀赋条件进行生态资源整合开发的进展情况

目前,各个试点县不仅依托安置区资源,为搬迁人口提供能够就近就业的产业类型,并且正在积极开展规模种植、设施农业、农牧结合、生态种养等多种农业生产项目,进一步发展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农业、三产融合、湿地休闲观光等拓展农业功能的新业态,从而实现搬迁后村庄资源与滩区资源的有效利用。

首先,从安置区周边产业布局的现状来看,产业类型以第二产业为主。如兰考姚寨安置社区的服装加工业与巧媳妇工程的开展,带动了搬迁人口大量的就近就业;封丘李庄安置社区的农民特色经济园区项目,在争取到了国家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建设扶持资金 1 亿元后,围绕商业中心区先行启动建设了两栋标准化厂房,吸引了新星制衣等服装加工企业的入驻;范县张庄乡安置社区通过在房顶上铺设光伏太阳能板 2 万多平方米并网发电的方式,带动了 530 户搬迁户每年户增 2000 元以上,且因地理位置紧靠濮阳市木业园区与木材加工产业集聚区,为安置居民提供了 4000 多个就业岗位,还利用巧媳妇工程引进了濮阳衣致服饰公司,吸纳了 300 名安置区妇女劳动力就业。

其次,在整合后的滩区生态资源已开发模式中,以农业生产的开发模式为主。如长垣县以土地托管为抓手,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大力发展优质小麦、花生、谷子和果品蔬菜种植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和深加工,推动滩区居民通过生产大宗农产品实现农业收入的可持续增收;台前县孙口镇以产业扶贫的方式发展滩区设施农业,通过入股分红的形式实施到户增收扶贫项目,带动了贫困户及滩区人口的广泛参与;而祥符区杜良乡利用自身丰富的水资源,在滩区发展稻虾混养生态种养模式,依托河南云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稻虾混养示范基地,改变了滩区传统的稻田种植方式,有效提高了农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最后,在已规划正在实施或未开发的项目中,诸多县镇利用黄河滩区的农业资源和丰富的生态人文资源,在现有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规划三产融合、休闲观光农业、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的产业布局。如祥符区的曲兴镇计划建设万亩湿地公园;原阳县依托黄河滩区特殊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区位优势,发展订单农业、文化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等多元化产业;范县张庄乡依托本地特色文化和地块优美的生态环境,深度结合渔业养殖与生态农业,形成集生态鱼宴、休闲运动、孝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黄河鱼宴基地;范县陈庄镇利用荷花资源形成品牌优势,重点发展莲藕循环农业,完善“荷美稻香”田园综合体的建设;长垣县赵堤镇将优质稻米、水产种植养殖等现代农业与特色村落、传统文化相融合,发展“水墨赵堤”田园综合体。

三、搬迁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

滩区搬迁的核心在于合理设计安置模式,提高搬迁户的搬迁意愿。而是否能够促使搬迁户同意搬迁的关键是,在降低搬迁户对原居住地资源禀赋效应的同时,提高搬迁户对整合后资源的禀赋效应,并且要为搬迁户提供替代原有生计模式的多元化方式。

1. 搬迁户对原有资源及整合后资源禀赋效应的分析

调查发现,在搬迁过程中,承包地的远近对于搬迁人口搬迁意愿具有较大影响。滩区承包地大部分集中于村庄距 1—4 公里以内,其中,1 公里以内的占 43.8%。搬迁人口对于搬迁后是否能够继续经营承包地的问题非常关注,年龄较高的搬迁户对搬迁后继续经营承包地表达了强烈意愿。而从搬迁后希望如何处置承包地的调查结果得知,仍希望自

己经营的搬迁户占 62.3%,希望承包地流转的占 32.6%,希望完全退出承包权的占 3.0%,希望承包地入股的占 2.1%。在被问及搬迁户家中最值钱的财产问题时,有 3174 户认为宅基地和房子是他们最重要的财产。此外,搬迁村庄与搬迁地点之间的距离也是影响搬迁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从测算安置区与原有村庄距离的结果显示,相距 2—6 公里的占 67%,说明即使搬迁,搬迁户也具备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可能性。

通过进一步了解搬迁户希望搬迁的原因中得知,认为搬迁后生活更加方便的有 1068 户,住房条件得到改善的有 967 户,生活更踏实的有 918 户,可获得一笔补偿的有 775 户,赚钱更多的有 771 户,生活环境有所改善的有 746 户,不受水患的有 620 户,生活方式改变的有 332 户,身份转变的有 125 户,其他原因有 149 户。而从不希望搬迁的原因中得知,认为搬迁后生活成本增加的有 989 户,依赖于农业生产的有 909 户,担心出去找不到稳定工作的有 720 户,因搬迁导致土地减少、感觉失去生活保障的有 701 户,离开了熟悉的乡亲、不容易与周边人群交流的有 400 户,不能开展畜禽养殖的有 134 户,搬迁成本高的有 61 户,其他原因有 214 户。其中,高年龄层的搬迁户占绝大部分,其原因在于他们原有的小农理念以及常年在农村生活的习惯一时很难改变,导致搬迁积极性不强。

由此可见,在中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制约下,滩区居民非常依赖仅有的原居住地资源,而土地和宅基地又是搬迁户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其对土地和宅基地的禀赋效应最为强烈。这也正是形成差异化安置模式的主要原因,即希望通过差异化安置模式提高不同类型搬迁户对安置地资源的禀赋效应,并为搬迁户提供符合自身生产生活需要的多元化小农生计替代方式。

2. 搬迁户两块资产的处理与生计模式的替代是影响搬迁的主要问题

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解放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发展带动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流出,农村逐渐出现由传统的、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式向以农业兼顾外出务工的“半耕半 X”的生产方式转变,在一个农村家庭中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耕半 X 的小农生计模式”^③。直至今日,农村家庭仍然通过以耕种“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的承包地获取维持口粮的基本农业收入,并通过家庭中的青年壮劳力外出务工来维持整个家庭的简单再生产或者扩大再生产。这种在农村现阶段已经固化的小农生计模式,客观上成为搬迁过程中的主要制约因素,而承包地与宅基地是支撑现有小农生计模式的基础。

由此可见,对于绝大部分搬迁户而言,合理处置两块资产以及如何解决替代固化的小农生计模式是搬迁过程中最需要合理解决的问题,其直接关系到搬迁工作的进度。解决不好这两个问题,会加大各级部门推进搬迁的成本,也会加

剧搬迁后社会矛盾的深化。

四、差异化移民搬迁安置模式对促进滩区剩余人口搬迁的经验启示

黄河滩区差异化移民搬迁安置模式不仅为原有资源的重新整合提供了客观条件,也为滩区生态资源的进一步利用与有效开发奠定了客观基础。虽然试点的推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各地区资源禀赋条件存在较大差异,为了巩固滩区移民搬迁安置的成效,进一步高效开发利用滩区生态资源,为滩区剩余人口的搬迁提供经验,应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构筑滩区移民搬迁安置区的乡村振兴支撑体系,并尽快明确后续的滩区搬迁规划与政策,为滩区整体居民生产生活的稳定性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方式构筑滩区移民搬迁安置区的乡村振兴支撑体系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应尽快构筑滩区移民搬迁安置区的乡村振兴支撑体系,并通过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方式,形成对搬迁户土地与宅基地这两块重要资产的长效保障机制。同时,应进一步探索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内容的滩区生态资源高效开发路径,为滩区居民提供多元化小农生计模式的替代方式。为此,应根据安置区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分类推进安置区不同产业类型的发展。

首先,传统村落安置区大多位于黄河堤外的水土资源丰富区域,其发展方式要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立足滩区水土资源丰富、保守型农民较多的优势,在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合作经济的同时,采取村企合

作、社企合作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一村一品”等生态园乡村振兴模式;其次,乡镇社区安置区周边通常配套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区与农业园区,且距离原有搬迁村庄较近,可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种养、田园休闲”式的绿色富民产业,实施“大园区带小庭院”的特色资源产业化与品牌化发展战略,驱动一产“接二连三”;最后,县城社区安置区一般是安置在县城拓展区或新区,具备利用安置区劳动力、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发展城市生活服务行业的比较优势。因此,应立足“三化”协调发展与城市生活现代化需求,走城乡融合发展的产业振兴之路。

2.明确后续的滩区搬迁规划与政策

目前,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剩余的搬迁村庄与居民对后续的搬迁规划关注度很高。因此,建议尽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搬迁第三批试点的进程,并将安置区规划方案纳入河南省乡村振兴试点方案中,进一步探索搬迁后资源整合与滩区生态资源有效开发利用的乡村振兴路径,创新有效盘活耕地、林地、宅基地、文化等生态资源的转化机制,形成黄河滩区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发展之路。

注释

①王雅俊、王书斌:《生态资源环境公共产权的经济学分析》,《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1年第1期。②罗必良:《产权强度与农民的土地权益:一个引论》,《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③贺雪峰:《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责任编辑:瑜言

The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Differentiated Resettlement Models in the Yellow River Beach Area

— Analysis Framework Based on Endowment Effect

Lin Bo Hou Hongwei

Abstract: The Yellow River beach area is not only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place of 1.254 million people in the beach area, but also a good ecological resource that can be used and exploited. Reasonable resettle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each area and the sustainable prosperity of residents. Through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of 29 resettlement areas in the Yellow River beach area of Henan Provi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differentiated resettlement model adopted for the reloc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floodplains reduces the endowment effect of the relocated households on the original resources, provides conditions for the reintegration of the original resources, solves the problem that the relocated households cannot efficiently use the original resources for ecological value conversion, upgrades the endowment effect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on resources after the relocation and provides them with a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to small farmers' livelihood mode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ocation progress of the pilot project, the next step should be to clarify the relocation plan after the pilot project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further explore the path of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ecological resources in the beach area by strengthening the village level collective economy while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he original assets of the relocated households.

Key words: Yellow River beach area; placement model; endowment effect;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法学研究】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客体之辨*

——兼评《民法典》物权编的土地经营权规则

陈小君 肖楚钢

摘要: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债权本质说混淆了土地租赁权与土地经营权,既不利于构建农村土地私权体系,也无助于落实“三权分置”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政策目标。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物债二元说则进一步模糊了其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关于债权登记的设计路径无法为权利人提供实质保障,亦不符合民事权利规范中物债二分的基本规则。用益物权说可以厘清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应然属性,但实际上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客体只限于承包地,不宜理解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民法典》物权编虽然确认土地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但忽视了非家庭承包农地的权利移转与登记公示规则完善,应通过相关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予以补充。

关键词:三权分置;农村土地经营权;物权编

中图分类号:D92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48-08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定性既牵涉农民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土地权益,又关系到新时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革的实效与成败,是推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重点和难点。2018年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回避了这一理论争议^①,可能由此埋下法理缺陷,导致法律规则运行不畅。理论界围绕农村土地经营权性质的探讨可谓众说纷纭,需要结合农村土地财产原理以及“三权分置”政策目标予以厘清。《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物权编明确了土地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为“三权分置”改革意旨的最终实现提供了一定的立法基础,但仍有改进的必要和完善的空间。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性质的理论辨析

1. 债权本质说

持债权本质说的学者提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本质属性应为债权,相关立法中引入登记规则是以债权物权化的方式增强债权的效力。这些学者多从民法制度的解释论出发,对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农村土地租赁权等债权利用型权利进行解释,使这类债权在法律意义上等同于或包涵于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中的土地经营权。也就是说,债权本质说试图通过解释的方式,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塑造为“债权利用型土地经营权”。这种观点的解释路径从根本上混淆了土地租赁权与土地经营权,会降低法律概念之间的明确性,甚至可能冲击我国民事权利体系。因为这种债权利用型权利本来就是基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而形成的债权^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债权性流转也主要受合同法调整,承租方享有的农村土地租赁权与“三权分置”政策强调放活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同。承租方的权益基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债权性流转合同,其享

收稿日期:2020-11-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

作者简介:陈小君,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特聘教授(广州 510420)。

肖楚钢,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3)。

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只受合同相对性的约束,只能受合同法保护和调整。不仅如此,债权本质说的解释路径与农村土地作为我国民事法律中特殊而重要的客体是不相符的。该学说无益于实现“三权分置”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政策目标,甚至会妨碍农地利用效率提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因为债权性权利的内容普遍具有相对性,权利期限一般比较任意,权利价值往往比较模糊,权利公示通常比较困难,债权本质说架构下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稳定性和效力偏低,权利人也就不敢以该权利抵押融资或者对农村土地进行长期投入。^③如果将债权本质说主张的农村土地租赁权解释成农村土地经营权,就可能扰乱我国农村土地私权体系,进而妨碍通过“三权分置”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政策目标实现。

既然债权本质说存在缺陷,那么要不要创造其他理论以回应实践中高比例的农地债权流转?换言之,立法是否只有通过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才能满足承包地流转的实践需求?笔者认为,本轮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如果仍然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债权定性迁就农地债权流转实践,将是不合适的,甚至会留下历史遗憾。

(1)承包地债权流转实践的困境主要源于农地流转模式固化。实践中高比例的农地债权流转是农户在没有更优选项下的无奈选择。如果存在转让、互换、入股等非传统型物权性流转方式可供选择,承包地受让方愿意接受的流转价格就会更高,承包农户也能真正长期受益。即使在只有少数农户愿意与受让方进行非传统型承包地物权性流转的城市郊区,也能借此迎来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契机。“三权分置”在平原地区已广为推行,这些农地流转方式同样适宜于规模经营。

(2)外村、外省的实际务农者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近郊农地和山区农地可能成为资本投机的工具。当前“三权分置”相关研究中的统计数字更多地反映郊区农地流转情况,表明郊区农地债权性流转更为普遍,山区农户流转承包地的意愿依然偏低。如果继续维持高比例的农地债权性流转,对于从山区农村迁徙到城市郊区农村的外村农民而言,其实际种地权益将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从外省迁移到产粮大省的实际耕种者权益同样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如此一来,尤其在农村社保医保不足的现实压力下,很容易引发农村养老、医疗等方面的社会问

题。此外,近郊农地高比例的债权性流转是表面高效率、实际低门槛的流转样态,容易诱发资本骗贷撤资或者圈地后坐等征地补偿等问题。山区农地流转门槛较低,山区农户虽然流转农地的意愿不高,但难以对抗资本借农地流转之名骗取贷款或政策补贴。

(3)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债权定性无助于近郊农业现代化和避免城镇无序扩张,无益于保障粮食安全。在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下,城镇化扩张会继续侵蚀近郊农村土地,近郊农业产业不得不转移至远郊农村。如果确认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债权属性,更易造成自我保护心理较强的远郊农户维持高比例的农地债权流转,从而拖缓远郊农业现代化,甚至可能增加远郊农村、近郊城镇的粮食供给压力。农地流转涉及农业产业现代化、科技化的落地与推广,直接关涉8亿多城镇居民的粮食安全,间接影响5亿多农村居民的口粮供给平衡,应通过物权法定原则予以强制性规范。

2. 物债二元说

持物债二元说的多数学者沿着解释论路径,遵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产生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思路,认为不同法律性质的流转形成相应属性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如果承认这样的方案,就相当于承认一项权利的性质不是取决于立法的明文规定,而是取决于当事人的选择。该观点与债权本质说在混淆土地租赁权与土地经营权方面并无二致,都会增大农村土地经营权法律性质的模糊性。而且,我国民事权利体系内部并不存在能够同时属于物权和债权的权利名称,该观点在法律上缺乏可操作性,容易造成社会实践和司法实践混乱。^④该观点关于租赁权物权化的登记方案契合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能带来保护交易安全的法律效果,因而实际上间接承认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物权属性。^⑤可见,该观点在登记制度方面未能脱离债权本质说的影响,在民事权利体系规范上偏离物债二分的基本逻辑分类,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都是存疑的。

3. 用益物权说

用益物权说主要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的产生方式与设定逻辑、权利内容与权能形态、权利主客体与论理解释、制度功能与政策目标等,主张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归入用益物权。这一权利定性有域外立法例和学理支持。从权利的特征、功能和效力来看,农村土地经营权为用益物权的定性具有明显的制度优

势,使农村土地经营权可以直接对抗第三人、作抵押、存续期限更长。^⑥具体而言,用益物权说的合理性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1)有利于实现农村土地私权体系的完备性与科学性。从立法明确性的角度看,设定用益物权性质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可以区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性流转与债权性流转的法律后果,使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形式和救济效果得到明确体现,符合农村土地经营权是通过市场交易取得的完全去除农户承包身份的权利定位。^⑦如此一来,就立法的顶层设计而言,用益物权说既能避免农村土地经营权与债权性的农村土地租赁权相混淆,又能促进农村土地财产归属与利用的合理分离与配置,从而保证农村土地私权体系的完备性。

(2)有利于保障农村土地市场交易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赋予农村土地经营权用益物权属性,可以给农村土地经营者提供更稳定的生产经营预期。因为物权的效力相对于债权更强,农村土地经营权人能够以此对抗第三人的不法侵害。^⑧而且,如此定性可以使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存续期间突破合同法对最长租赁期限的限制,借助于不动产登记制度增强农村土地经营权入市流转的安全性。^⑨

(3)有利于强化农村土地抵押融资担保的可操作性。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之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没有得到立法肯定,限制了农民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⑩赋予农村土地经营权以抵押融资担保等用益物权权能,有助于农业产业现代化。一些地方的司法实践在确保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承包农户资格的基础上,支持权利人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用于扩大农业再生再经营。^⑪

(4)有利于实现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改革目标。用益物权的定性可以为受让方充分利用农村土地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合理预期。因为在农村土地经营权利被财产性纯化的条件下,权利人能够也有理由依法防止第三人的不当干涉。^⑫这符合“三权分置”政策要求。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在保护承包农户利益的基础上,构建并运用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制度规则,促进承包地权利流转,保障长期稳定的农地规模经营。^⑬就此而言,在立法上赋予农村土地经营权以用益物权属性,是实现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政策目标的关键举措。

(5)有利于兼顾农村土地政策目标的实现与农村社会保障的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政策目标的实现是否隐含对社会保障的冲击,是理论界争论的一个焦点。在这个问题上,债权本质说不应以物权效力过强为由直接否定将农村土地经营权进行物权定性的意义与价值,而应在法权结构上实现预期利益的合理分成,构建成员权性质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中的利益分配机制。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定性为用益物权的法权架构,更有利于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秩序,同时兼顾农民集体成员的利益分享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目标实现。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客体的法理检视

1. 农村土地经营权客体的理论考察

理论界对农村土地经营权客体的讨论主要围绕其客体是权利还是不动产、是物还是行为展开。持债权本质说的多数学者承认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是行为^⑭,强调只有实现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债权定性,才符合我国民事立法的物债二分体系,才不违背物权法定原则和一物一权原则,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才可以有同一客体。^⑮与此不同,持用益物权说的多数学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视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将“权利用益物权”作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理论基础。^⑯也有学者试图通过解释论路径,将农村土地经营权解释为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之上设立的次级承包经营权。^⑰另外,少数学者提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应当是农村土地。^⑱

上述观点中,持债权本质说的学者没有注意到债权的客体应是行为,如果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就注定其客体不与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的客体相同。因为物权的客体是物,债权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给付行为、债权人的取得行为,行为不一定指向具体的物。换言之,物权的客体与债权的客体在事实上不具有重合的可能性,二者甚至不存在衔接上的必然性,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当然不可能成为或等价于债权的客体。可见,债权本质说承认特定地块可以成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既是对自身的否定,又是对农村土地经营权物权定性的默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作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对此,理论界存在较大争议。一些学者主张,农村土地经营权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在承包经营权之上设定的用益物权^⑲,是国家出于

特定目的赋予农地流入方通过不同于传统承包地流转方式的新型流转所获得的一项物权^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母权。^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以自身权利为客体给受让方设定农村土地经营权,符合我国《物权法》第129条、第133条的规定以及用益物权的客体应包括有体物、无体物等形态的经济财产的基本法理。^㉑德国民法确立的下级地上权、次地上权制度,以及我国《物权法》第136条确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规则,是农村土地经营权制度可资参考的立法例和规范参照。^㉒《民法典》颁布后,仍有学者坚持农村土地经营权是建立在一级用益物权上的次级用益物权,主张将其称为“用益用益物权”“他他物权”。^㉓

但是,基于以下四种观点,权利用益物权理论难以成为用益物权说的基础。其一,权利用益物权理论依据的多层权利客体理论的正确性值得商榷。多层权利客体的设计可能导致原不动产上的不同用益物权陷入互不相容的困境。农村土地经营权如果被定性为次级用益物权,就会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时对同一地块产生占有、使用的权利内容,二者不可避免会互相排斥。^㉔其二,我国《物权法》第117条规定的用益物权客体仅限于不动产和动产,不包括权利,该法第136条也不能为在用益物权上再设立用益物权提供依据。该法第136条只是规定了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权利支配的客体只能是不同形态的特定空间,不能是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其他一般权利,故不能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再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㉕其三,一些国家出于历史原因确认权利用益物权的情形不具有普遍意义。国外立法例中的权利用益物权具有较为特殊的权利设定目的、权利存续期限以及权能限制,即使在少数采此立法例的大陆法系国家,权利用益物权也仅被作为例外情形,意味着通常情况下其不会成为权利利益的对象。^㉖其四,如果按照权利用益物权理论,农村土地经营权可能被设定在没有承包经营权的农村土地上,此时将面临其客体究竟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所有权还是农村土地的疑惑。^㉗

反对权利用益物权理论的学者首先从权利体系面临的冲突出发,提出同一客体上两项权利内容相近的用益物权难免产生冲突和排斥,其次指出我国立法并未承认权利用益物权制度,最后提出权利用益物权只在少数国家立法中具有特定意义。这些学

者忽略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能,所谓两项用益物权不免发生冲突的批评难以成立。因为在发生流转的同一地块上,承包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只表现出收益权能,受让方享有的土地经营权可以表现出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能。换言之,如果合理设置农村土地经营权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存于同一地块时的法定权能,就能避免权能之间的冲突。另外,即使我国法律尚未明确规定权利用益物权,目前仅有少数大陆法系国家肯认该制度,也不能说明该制度无法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借鉴。

尽管上述学者对权利用益物权理论的批评有失严谨,但不能因此当然认可该理论作为确定农村土地经营权性质之基础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就目前而言,虽然持用益物权说的学者能在权利用益物权理论的构建上自圆其说,但该理论缺乏采纳的必要性。因为从法律关系看,农村土地经营权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存于同一客体之上,没必要将后者作为前者的客体,否则,设计、构建、运行、解释如此复杂的权利体系需要付出较高的制度成本。

权利用益物权理论不仅不能作为设计农村土地经营权客体的依据,还可能使农村土地权利体系构造偏离用益物权的功能价值以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政策目标。有学者提出,在权利用益物权理论下,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只能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流转承包地的农户无法享有农村土地经营权,可能由此引发农村土地流转“虚拟化”。^㉘还有学者认为,如果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会妨碍农村土地经营权人对承包地的直接支配和利用,因为此时其用益的客体限于承包经营权这一权利本身,意味着其只能享有对农村土地产出物进行收益的权能。^㉙我国《民法典》第340条、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7条也佐证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成为农村土地经营权客体的观点。这种立法态度值得肯定,但还不够接近农村土地经营权客体的全貌。

2.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应为承包地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内容限定了该权利的客体。从权利内容和具体权能上分析,农村土地经营权应当是农户对承包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依法流转等权能的用益物权。^㉚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农业自主生产经营权、设定抵押处分权、生产处分收益权

等权能都指向承包地,而不是指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⑳换言之,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内容就是权利人对农村集体土地的直接支配和利用,这种利用完全符合立法创设用益物权制度的意义。因此,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应限于特定的物即承包地,而不能是特定的权利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㉑

承包地作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在学理上有多种解释路径。当用益物权主体在用益物权上设定负担时,新设用益物权和原用益物权的客体均为原不动产。^㉒也就是说,在用益物权人处分用益物的情形下,新生成的权利只能以特定的物为客体,而且该用益物权不能是处分行为的基础性权利。比如,地役权的客体应是国有建设用地,而不能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㉓另外,原用益物权人行使用益物权的方式包括在用益的不动产上给他人再设置用益物权,原用益物权由此受到一定的限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仍然可以在承包地上为他人设立土地经营权,这两项用益物权不会发生冲突的原因在于,前者受到后者限制,即占有和使用农村土地的主体由承包经营权人变为经营权人。^㉔我国民事立法尚未明确上述用益物权设定方式,但在用益不动产上另行设定用益物权的路径存在类似法律授权的解释空间。有学者主张,农村土地经营权是农户以其承包地为客体给受让方设定的用益物权,即推定农户在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时就得到法律授权,受让方基于此种授权享有对农村土地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能。^㉕就此而言,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应该理解和限定为承包地。

三、《民法典》中农村土地经营权规则之得失

《民法典》物权编基本上延续了 2018 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中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在一定程度上,该编是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中部分农村土地经营权规则的重述,同时将部分特别法规范提升到了基本法律的位阶层面,尤其在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定性上取得了一些成就。不过,就农村土地改革政策的立法转化效果而言,2018 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其实存在一些令人困惑的规定。《民法典》物权编未能完善相关规定,特别是对土地经营权移转、登记公示规则的规定依然模糊不清。对此,应当通过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补足。

1.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得以确立

土地出租并非扰乱农村土地经营权性质的权利移转方式,而是设立农村土地经营权的一个法定途径。根据原《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2 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通过出租、转包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 2018 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6 条和《民法典》第 339 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能够以出租的方式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对此,可能有学者认为,这三个法律条文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以出租的方式流转土地的规定不尽一致,会导致债权性流转产生的农村土地租赁权侵入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概念范畴。实际上,这种认识具有一定的误导性。从表面上看,修订前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似乎足以说明承租方只能基于租赁合同享有农村土地租赁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以出租的方式流转权利的直接法律效果似乎无可争辩,即其与承租人之间只能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既然《民法典》和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都承认出租和入股作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方式,似乎就可以得出“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决定不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属性的逻辑结论。问题在于,农村土地出租、流转不一定是债权型的,并非所有的租赁行为都要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农村土地租赁权不一定非得为债权。

即使在《民法典》颁布之后,仍有学者认为通过出租取得的不是土地经营权,而是具有债权关系的租赁权。^㉖还有学者提出,基于出租、转包、合同式联营的方式流转而形成的土地经营权宜定性为债权,将其作为物权缺乏“改弦更张”的理由。^㉗这些论断都不够全面。界定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性质不需要“改弦更张”,而需要“返璞归真”。因为就权利的本质而言,既然承租人占有、使用财产的权利是财产利用权,承租人占有、专项利用特殊财产的权利就可以由立法机关确立为用益物权。^㉘换言之,不是所有的租赁都只能或应该产生债权性权利^㉙,承租人对部分特殊财产的利用权可以经由法律确认而成为用益物权。从解释论的角度看,根据《民法典》和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得不出租赁必然产生债权的结论。不过,《民法典》第 339 条在立法表达上仍存在瑕疵,如关于“流转”的文字表述难以理解和适用。对此,建议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加以释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

入股或者其他方式为他人设立土地经营权。”

2. 非家庭承包农地权利的概念不宜扩张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的方式只能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人无法单独移转经营权,只能移转承包经营权。《民法典》第342条沿用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3条,实质上修改了《物权法》第133条,明确规定通过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且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主体能够流转土地经营权,结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9条的创设——基于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所享有的权利也是农村土地经营权,可见立法上扩大了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概念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其他民事主体以家庭承包之外的方式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按照《物权法》第133条只应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在此情况下,即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是基于成员身份而承包农地,即使其他民事主体的承包行为只是纯粹的市场交易,《民法典》第342条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9条、第53条依然给予这些主体直接享有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可能性,并且准许这些主体移转此类农村土地经营权。这样的规则设计不符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政策要求。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明确限定:“在土地流转中,农户承包经营权派生出土地经营权”。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也指出: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这就意味着,农村土地经营权只能由承包经营权流转而形成,只有农户家庭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能够成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客体。换言之,即使是作为农村土地所有权人的农民集体,也不能给其他民事主体直接设立农村土地经营权。

《民法典》第342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9条、第53条规定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地的主体可以取得、流转土地经营权。这一新型农村土地经营权不仅与“承包”的含义不相符,还偏离以农为本、利益平衡、农地资源公正分配等农村土地经营权制度的价值取向。因为立法上准许当事人以非家庭承包的方式创设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可能诱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其他民

事主体争相与农民集体设立农村土地经营权,进而催生事实上的“二地主”群体。这一特定利益群体通常拥有充足的投机运作资金,掌握更全面的农地实际状况、更准确的市场交易资讯,具有不以农业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特定牟利目的。近年来我国农地流转实践中兴起的“农村土地掮客群体”就是典型例证,对此应高度警惕。

这种立法上新设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缺乏实践需求和必要性,在本质上应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方面,我国农村缺乏如此改革的实际需求。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2款,承包方大多通过非家庭承包的方式取得“四荒”农地使用权,意味着此类权利主体不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约束,也不就对应地块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此种情况下既然没有身份约束,就不存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根本动因。^④另一方面,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实践现状缺乏如此改革的必要性。依据《物权法》第133条、第180条第3款,非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能够以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承包经营权,不存在以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融资担保和权利移转上的法律障碍。何况实践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时间多早于“三权分置”改革的启动时点,不具有加以变革的必要性。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只适合于农户家庭承包的农地流转,从根本上是因为该类农村土地承担着农民生存和发展利益、承载着重大的社会价值,必须经由“三权分置”改革保护承包农户的成员承包资格和相关权益,非家庭承包方式的农地流转则没有这些价值取向。从法理上讲,非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流转只应产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民法典》第342条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3条都忽略了这一点。不仅如此,这两个条文都没有明确相关权属证书上载明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还是土地经营权,在此情况下径直允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恐怕会徒增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法律适用困难。鉴于此,建议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司法机关在释法时,将这两个条文中的“权属证书”解释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属证书”。

3. 农村土地经营权公示规则的疏漏与补正

虽然立法上没有明确不满5年流转期限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公示规则,但这并不影响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认定。《民法典》物权编规定

满 5 年流转期限的土地经营权具有用益物权的性质与效力,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对此,或许有学者提出:对于流转期限不到 5 年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应也不能”申请登记,该权利应为债权。类似的推论限制了反对解释的范围。^④有学者继续主张剔除农村土地经营权概念中债权性质的农村土地租赁权:删去《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1 条中“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或“土地经营权”的表述,舍弃前者意味着当事人只有通过登记才能取得用益物权,不登记仅能享有农村土地租赁权;舍弃后者说明只有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才能登记为农村土地经营权,不满 5 年的只能是农村土地租赁权。^⑤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民法典》第 341 条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1 条没有明确流转期限不满 5 年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公示规则,但由此断言流转期限不足 5 年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在性质上只能是债权、权利人“不应也不能”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免有失严谨。比如,有学者综合《民法典》物权编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运用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的方法,提出农村土地经营权实为一种物权。^⑥然而,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性质最终还是由权利内容决定的,《民法典》第 340 条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都已表明农村土地经营权是权利人对农村土地进行自主占有和农业使用的财产利用权,即是一项法定的用益物权。而且,结合《民法典》第 339 条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6 条的规定,即使以租赁的方式设立农村土地经营权,也不会影响或改变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实质内容和本质属性。

不过,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公示规则确实有改进的必要和空间。从《民法典》第 341 条的表述来看,缺少针对流转期限不满 5 年的土地经营权的公示规则。对此,或许是出于立法上的特殊考虑^⑦,或许如有学者所言没必要将有效期仅为一两年的租赁权定性为物权^⑧,或许是基于立法机关对农业实践和改革需求的理解^⑨,或许是立法机关准备将其留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加以完善。暂且不论有学者可能忽略了实践中某些中短期大型农业项目对物权定性和登记的需求,以及立法者可能对某些实际情况有所忽视,仅就该条表述而言,确实有改进的空间。根据《民法典》第 210 条和《物权法》第 10 条,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具体规定。

这为弥补《民法典》第 341 条的表述缺陷提供了可操作性。从法律适用的长期效果来看,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制度应该不分时限地统一规定于《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中且以登记生效主义为准。具体而言,可以适时修正《民法典》第 341 条,将登记对抗主义规则改为仅适用于 5 年以下流转期限的土地经营权;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对流转期限超过 5 年的土地经营权采取登记生效主义。作此修正后,就能在立法上区别标识土地经营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在设立(流转)土地经营权之后所应享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承包权)^⑩,并且尽可能公示农村承包地负载的权利状况,进而确保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的交易安全。

四、结语

社会现实需求决定权利内容,权利内容最终决定权利的法律性质。解决中国农村土地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物权的基本结构及其运行规律。综合考量农地流转实践、农户流转意愿、农户耕种能力等因素,将来几十年内迫切需要且能够实行“三权分置”的农村土地应该是乡村的农户承包地。从解释论和立法论的角度看,农村土地经营权在权利内容设置和具体权能实现上都应当理解和明确为用益物权的法律属性,并且配套合理的权利移转与登记公示规则。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既是农村土地财产归属与利用相分离的逻辑结果,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科技化发展的长远需求。

注释

①《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改以回应实践需要为出发点,淡化了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参见刘振伟:《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工作通讯》2019 年第 1 期。②⑤⑩③③⑤参见房绍坤、林广会:《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属性探析——兼评新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中州学刊》2019 年第 3 期。③参见陈小君:《我国涉农民事权利入民法典物权编之思考》,《广东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 期。④参见谭启平:《“三权分置”的中国民法典确认与表达》,《北方法学》2018 年第 5 期。⑥⑨⑩参见孙宪忠:《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经营模式的立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7 期。⑦⑪⑬⑯参见陈小君:《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及其法制实现路径》,《政治与法律》2018 年第 8 期。⑧参见蔡立东、姜楠:《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的法构造》,《法学研究》2015 年第 3 期。⑩参见温世扬:《农地流转:困境与出路》,《法商研究》2014 年第 2 期。⑫⑰参见蔡立东、姜楠:《农地三权分置的法实现》,《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⑭也有持债权本质说的学者主张农村土地经营权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的客体为同一特定地块。参见高海:《论农用地“三权分置”中经营权的法律性质》,《法学家》2016年第4期;单平基:《“三权分置”中土地经营权债权定性的证成》,《法学》2018年第10期。^⑮参见申惠文:《法学视角中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离改革》,《中国土地科学》2015年第3期;姜红利:《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制选择与裁判路径》,《法学杂志》2016年第3期;单平基:《“三权分置”理论反思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困境的解决路径》,《法学》2016年第9期。^⑯参见蔡立东、姜楠:《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的法构造》,《法学研究》2015年第3期;孙宪忠:《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经营模式的立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焦富民:《“三权分置”视域下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制度之构建》,《政法论坛》2016年第5期。^⑰参见朱广新:《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政策意蕴与法制完善》,《法学》2015年第11期。^⑱参见丁文:《论“三权分置”中的土地经营权》,《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冯淑怡、樊鹏飞、张兰:《乡村振兴背景下农地经营权的法律化表达》,《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⑲参见高飞:《土地承包权与土地经营权分设的法律反思及立法回应——兼评〈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法商研究》2018年第3期。^⑳参见袁震:《论物权性耕作经营权之创设》,《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11期。^㉑参见杨立新、李怡雯:《民法典物权编对物权规则的修改与具体适用》,《法律适用》2020年第11期。^㉒参见吴义龙:《“三权分置”论的法律逻辑、政策阐释及制度替代》,《法学家》2016年第4期。^㉓参见丁文:《论“三权分置”中的土地经营权》,《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㉔参见刘征峰:《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私法逻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㉕参见谢潇:《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土地经营权概念及规则的妥当构造》,《当代法学》2020年第1期。^㉖参见冯淑怡、樊鹏飞、张兰:《乡村振兴背景下农地经营权的法律化表达》,《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㉗参见孟勤国:《论新时代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㉘参见潘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权利内容与风险防范》,《中州学刊》2014年第11期。^㉙参见房绍坤:《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3页。^㉚参见房绍坤:《民法典物权编用益

物权的立法建议》,《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㉛参见崔建远:《民法分则物权编立法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㉜参见房绍坤:《民法典用益物权规范的修正与创设》,《法商研究》2020年第4期。^㉝参见崔建远:《物权编对四种他物权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㉞参见孟勤国:《物权二元结构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第10—18页。^㉟承租人在融资租赁中对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应为动产用益物权,《民法典》可以确立融资租赁用益权。参见孟勤国、黄莹:《民法典应设立三种动产用益物权》,《月旦民商法杂志》2015年第50期。^㊱“三权分置”改革的根本动因是农村地区土地负担过重和农民土地财产权利虚化。“四荒”大多质量不高,对以非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权利的承包方而言,这类农村土地不是生存利益的载体,而应是投资功能的体现。^㊲理论上至少有三种解释:禁止设立5年以下期限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不满5年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为债权,不予登记;设立5年以下期限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为物权,无须登记。参见龙卫球:《民法典物权编“三权分置”的体制抉择与物权协同架构模式——基于新型协同财产权理论的分析视角》,《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㊳参见于飞:《从农村土地承包法到民法典物权编:“三权分置”法律表达的完善》,《法学杂志》2020年第2期。^㊴参见龙卫球:《民法典物权编“三权分置”的体制抉择与物权协同架构模式——基于新型协同财产权理论的分析视角》,《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㊵立法机关很可能鼓励承包农户尽可能签订5年以上期限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对于不足5年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代耕行为,因其不会引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设立的法律结果,故可交由代理制度解决。换言之,对于不满5年的农村耕地利用,社会生活中还没有为其设定物权的强烈需求。^㊶参见刘锐:《〈民法典(草案)〉的土地经营权规定应实质性修改》,《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2期。^㊷例如,立法者的关键抉择只是基于部分改革实践中的简单反馈,进而得出主要粮食作物的经营者普遍接受短期土地经营权、经济作物或观光农业的经营者普遍期待长期稳定的土地经营权等结论。参见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179页。

责任编辑:邓林

On the Legal Nature and Object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 With Comments on the Rules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of the Book of Property in Civil Code of China

Chen Xiaojun

Xiao Chugang

Abstract: The theory of creditor's rights nature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confuses the land lease right and the land management right,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land private right system, n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to enliven the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The dualism of property and debt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further obscures the legal nature of its management right. The design path of creditor's right registration can not provide substantive protection for the obligee, and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basic rule of property debt dichotomy in civil rights norms. The theory of usufructuary right can clarify the nature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but in fact, the object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is limited to contracted land, which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Although the book of property of *Civil Code of China* confirms the usufructuary attributes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t ignores the improvement of non-family contracted farmland rights transfe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ity rules, which should be supplemented by relevant legislative 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Key words: separation of the three rights;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the book of property

【法学研究】

论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的症结突破*

谭金可

摘要:我国工伤认定领域存在行政认定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循环往复的现象,不仅浪费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还无法及时保障劳动者权益,易激化社会矛盾。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表面上看是行政认定与司法审查的标准不统一,实质上源于工伤认定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冲突。破解这一困境可以采取渐进性的策略:在维持行政机关行使工伤认定权的现状下,确立法院对工伤认定的司法变更权,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进行适当的限定,保障工伤认定行政程序与司法审查程序相一致、相连贯;从长远来看,要确立适度改良的工伤认定一元模式,即赋予司法机关对工伤认定的最终决定权,提高工伤认定的效率和权威。

关键词:工伤行政认定;工伤司法审查;循环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56-06

工伤认定是工伤救济的前提,事关受伤职工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自《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法院撤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坚持原认定决定的案例时有发生,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现象大量存在。比如,2017年发生的“山西一教师加班用餐时猝死,人社部门四次认定不属于工伤”案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该案历经两年多,一次行政复议、二次行政诉讼后仍无明确结论。^①类似案例要求我们审视现行工伤认定制度的实施困境并思考突破路径。

一、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现象及其危害

工伤认定“循环诉讼”是指,实践中工伤认定可能经历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关系确认仲裁、民事诉讼一审、民事诉讼二审、工伤行政认定、工伤行政认定复议、行政诉讼一审、行政诉讼二审等程序阶段,当事人对认定结论不服仍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如此循环往复的“马拉松”式工伤认定现象。其中,工伤行政认定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作出是否属于工伤的决定,属于行政确认行为。工伤行政认定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社部门办理,当事人对人社部门的认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依据行政法律法规及劳动法律法规,审查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的合法性,此即工伤司法审查。近些年来,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被法院撤销后又作出,作出后又被撤销的尴尬局面并不少见。^②以张萍诉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为例,该案历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作出不认定为工伤的行政认定结论—行政复议维持原认定结论—行政诉讼一审维持原认定结论—行政诉讼二审维持原认定结论—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撤销下级法院的行政判决并发回重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并判决撤销原认定结论—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行政机关不予受理申请—经调解后行政机关撤销不予受理通知书—行政机关作出与原认定结论相同的认定结论—行政复议再次维持行政认定结论—再次行政诉讼等流程,自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

收稿日期:2020-06-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养老保险双轨制改革实证评估及其法制化对策研究”(16CFX064)。

作者简介:谭金可,男,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 201620)。

申请至其第二次提起行政诉讼,历时8年尚未结案。^③

工伤认定“循环诉讼”危害极大。首先,无法及时保障劳动者权益,使理应得到救济的劳动者得不到救济。其次,浪费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不利于提高工伤认定案件的审理效率。工伤认定案件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经过数个来回的处理仍无定论,导致工伤认定的随意性较大,增加了案件的不确定性,无法体现以人为本的行政理念和司法便民的精神。最后,不利于维护法院裁决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剧司法与行政之间的矛盾,也不利于工伤问题的妥善解决,易激化社会矛盾。

二、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的成因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工伤问题的研究主要关注工伤认定标准模糊、认定程序烦琐等问题,而对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缺乏深入研究。下文尝试探究这一问题的成因。

1. 直接原因

工伤认定之所以陷入“循环诉讼”的怪圈,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工伤保险条例》未对工伤作出明确的界定,而仅以列举的方法对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排除工伤的情形作了规定,所列举的内容对工伤的一般性、抽象性特点体现得不够详尽。实践中人社部门和法院在工伤认定上为避免认定模糊与偏颇,各自执行不同的认定标准。人社部门主要依据人社部发布的《工伤认定办法》以及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院进行工伤司法审查时主要依据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仅作为裁决的参考。由于认定依据和标准不一,工伤行政认定结论与工伤司法审查结论存在明显的冲突。如2016年人社部发布的《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4条与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第2项存在冲突。这种认定依据上的冲突,无疑会导致实务上的不同处理结果。^④以2015年湖南省各级法院审结的320件工伤行政认定案为例,其中判决撤销工伤行政认定决定的案件有125件,占总数的39.06%。^⑤如此高的撤销率说明人社部门与司法机关在工伤认定的具体标准方面存在较大分歧。事

实上,目前工伤司法审查中对行政解释仅适当参考、引用,可能采用也可能不采用。以刘某某诉宜宾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工伤认定案^⑥为例,该案中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复函认为超过法定劳动年龄者与雇主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从而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但法院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认为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于法无据,同时对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复函作出行政决定的态度不甚明确。^⑦这种态度源于司法审查仅针对案件本身,法院没有对行政决定所依据的行政法规、行政复函进行一并审查的权力,由此产生司法审查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审查基准不确定的问题。

2. 深层原因

考察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的深层原因,要从分析工伤行政认定与工伤司法审查的双轨制入手。2003年以来,《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发布的《工伤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确立了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权,工伤认定机关由原来的工会基层委员会变为人社部门,由此产生对工伤认定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一复二审”监督审查与司法补救程序,形成了工伤行政认定与工伤司法审查分立的双轨制体制,即工伤认定由人社部门承担、工伤行政诉讼由法院处理、工伤赔偿争议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法院处理。工伤认定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管辖机关为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奉行被动受理的原则,只受理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的劳动者职业伤害认定申请。法院在审查人社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合法性时通常适用的判决种类是撤销判决和维持判决。尽管《行政诉讼法》第71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4条,“如果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或者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可以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结果相同”,人社部门会以不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作出与原认定决定相同的决定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当事人对此不服的,可以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由此陷入束手无策的被动局面。

长期以来,人社部门作为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往

往考虑工伤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为保障工伤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而坚持工伤认定从紧的原则,即侧重于赔付率的维稳,存在尽量减少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观念;法院在工伤司法审查中则更多地关注劳动者权益保障,所采取的工伤认定标准相对从宽。由于二者对工伤认定范围的认识不同,加上裁量的自由度不同、利益取向不同,加剧了实践中工伤认定结果的差异。我国现行法律把工伤认定权赋予行政机关,而没有同时赋予司法机关。法院不具有工伤认定权,只能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认定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无法直接变更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并直接进行最终的工伤认定。

法院是否应当拥有司法变更权?这是《行政诉讼法》修订中学界争论的焦点之一。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订时,立法机关担心允许法院适用变更判决的审判形式会引发该类判决爆发式增加,为避免司法权逾越界限而干预行政权,确立了法院的“有限变更权”,即法院可以对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及涉及对款额的确认有错误的其他行政行为适用变更判决^⑧。但是,《行政诉讼法》对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内涵、条件、构成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工伤认定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法院行使司法变更权的范围。在工伤认定诉讼作为行政诉讼的格局下,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范围限于人社部门实施工伤认定行为的形式合法性,只能适用撤销判决和维持判决以监督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行为。当事人如果对人社部门重新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只能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循环诉讼”由此产生。

综上所述,工伤认定的相关法律规范不统一、不明确是导致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的表面、直接原因,工伤认定由人社部门负责、工伤行政诉讼由法院处理、工伤赔偿争议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法院处理的双轨制是导致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的深层原因。工伤行政认定与工伤司法审查之间的冲突,源于工伤行政认定权与工伤司法审查权的来源和运行机制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集中体现即“循环诉讼”,造成的突出后果是行政认定与司法判决不一致、不连贯。

三、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症结之突破路径

目前,已有学者注意到工伤行政认定权与工伤

司法审查权不相协调,代表性观点有两种。一种观点可以概括为工伤认定权的重新划分论,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在构建二元化工伤认定模式,维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行使工伤认定权的同时,要赋予法院进行工伤认定的权力;^⑨还有学者认为应将工伤认定划入劳动仲裁受案范围,使工伤认定程序通过仲裁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相衔接。^⑩另一种观点可以概括为工伤认定的开放合作型模式,持此观点的学者提出法院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应当尊重和考量相对合理的行政解释;^⑪还有学者主张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互相尊重、开放合作,促成工伤认定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司法审查的开放合作型行政审判模式。^⑫这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建设性,同时存在一定的不足。第一种观点建议将目前行政机关的工伤认定职权转归司法机关,在实际操作中易受阻,也易加剧行政与司法的对立和矛盾,并且其实施需要修改《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发布的《工伤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修法成本较大。第二种观点在改革力度上不够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机关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与生效的司法判决不一致的问题。综合以上观点,笔者认为法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可以从当前应对与未来设计两个维度,渐进式地解决工伤认定“循环诉讼”问题。

1. 当前应对:采取适度改良的二元化工伤认定模式

法院应尊重比较合理的行政解释,同时引入工伤认定听证程序审查相关案件事实,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常态化协作机制。第一,通过立法明确工伤认定标准。工伤行政认定与工伤司法审查的标准不一致,是相关行政诉讼多发的一个制度原因,也是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在诉讼中被法院撤销的一个主要原因。^⑬鉴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4—16条仅以列举的方法规定工伤认定方式的有限性,为解决司法审判与行政机制衔接不畅的问题,建议针对实践中具体损害是否属于工伤等实体性问题,对现行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合,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对统一的工伤行政认定标准,进而要素化、抽象化工伤认定条件,形成工伤构成要件的一般性、原则性条款,广泛、灵活地涵盖工伤认定的所有情形;^⑭并出台一部形式上合法有效、操作合理可行的工伤行政认定指南或实施细则,对工伤

认定进行系统规范。第二,赋予司法机关工伤认定撤销权,限制行政机关重复认定的权力。在维持行政机关对工伤认定现有职权的情况下,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进行一定的限制。在具体制度建构上,重新配置工伤认定权,赋予司法机关进行工伤认定审查后作出司法变更的权力,避免引发“循环诉讼”。从案例分析来看,工伤认定申请陷入“循环诉讼”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司法机关不能行使最终工伤认定权,从而无法保障工伤认定程序和审查程序的一致性与连贯性。鉴于此,应当赋予司法机关对工伤认定的司法变更权。作此设计的必要性在于:随着行政审判实践的深入开展,行政诉讼制度中司法变更权的缺陷越来越突出,不仅体现在变更判决的适用范围不合理,造成行政资源、司法资源浪费,还体现在变更判决的适用范围不明确,导致法官审判的主观随意性较大。^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过适用变更判决,纠正行政机关的错误决定,有助于监督行政权,促进行政纠纷的有效解决。法院在必要时以具有实质性内容的裁决替代被诉行政机关的错误行政决定,不仅是一种事后补救措施,还可以形成行政法律关系,进而迅速有效地处理行政纠纷,节约司法资源,促进司法便民。

在有关工伤认定的行政诉讼中赋予法院司法变更权,在司法权不僭越行政权的前提下,将工伤行政认定案件纳入可变更判决的案件范畴,适当拓宽变更判决的适用范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依据德国学者提出的裁量收缩理论,法院在遇到某些特殊案件时可以对裁量收缩为零的情况直接变更有关行政决定。^⑥在工伤行政诉讼中赋予法院司法变更权的根本目的是制约行政权,即法院否认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裁决准司法权中的错误决定,进而行使裁决权,故并不存在司法权侵犯行政权的嫌疑。^⑦从域外实践来看,不少国家授予法院对特定范围内行政决定的司法变更权,主要有两种模式:美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的原则上法院可以变更行政机关决定的模式,另有一些国家允许司法机关在法律有明确授权时变更行政决定的模式。^⑧这些经验可资借鉴。

二元化工伤认定模式的制度设计是:在维持人社部门行使工伤认定职权的现状下,由法院对工伤行政认定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法院充分尊重人社部门的“首次判断权”,对案件事实清楚但行政认定结论有误的工伤认定案件,撤销行政认定决定;如

果人社部门再次作出的行政认定决定与原决定内容基本相同或者相差不大,法院可以适用变更判决。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立法经验,通过立法准许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伤行政认定结论加以认定并根据行政认定情况作出判决或者裁定。^⑨法院对人社部门重新作出的内容相同的行政决定进行一定的变更并及时作出判决,相较于直接赋予司法机关工伤认定权,体现了相对温和的改良主义。一方面,可以切实保障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可以防止行政机关再次作出的行政决定与生效的司法判决不一致。由此,可以省去修改现行法律规范的烦琐冗长的过程,也可以避免因调整工伤认定领域的司法权与行政权而产生的冲突。行政机关对司法判决确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或者通过常态化的协作机制与法院及时沟通。总之,在工伤认定领域,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不能各行其道,导致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冲突与对立。

二元化工伤认定模式的实施需要配套措施,主要是引入工伤认定听证程序以审查案件事实。工伤认定听证程序是一个事实认定过程,能够保证证据的效力,确保证据的来源、收集、采用均依法合理、公正透明。该程序能保证人社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充分、平等地听取用人单位与工伤认定申请人的意见,并据此作出合法、合理的工伤认定决定,使认定结论更具有公信力。有条件地引入工伤认定听证程序,还有助于提升行政效率,保证认定结果的公正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若能在工伤行政认定阶段就完成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法院就能在行政诉讼中结合已经调查清楚的事实对工伤行政认定适用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审查;即使申请人存在异议,法院也仅需对异议部分进行调查。需要指出的是,在每个工伤认定案件中都引入听证程序不符合效率原则,工伤认定听证程序的引入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笔者建议,经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考量其他因素后认为案件事实不清、情况复杂时,可以启动工伤认定听证程序。同时,要健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常态化协作机制。在司法实践中,很多工伤认定“循环诉讼”问题都转化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进行工伤认定所适用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鉴于此,应当打通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壁垒,建立顺畅、及时的沟通机制。司法机关可以在个案审理

中就工伤认定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建议,行政部门可以就工伤认定的焦点问题召开座谈会、交流会,双方也可以定期举办相关讲座、协商会等。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通过沟通讨论、案例研讨,对实践中工伤认定领域的普遍性问题或疑难问题、争议点交流意见,形成处理案件的共识以及在法律理解适用上的一致,不仅有利于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协调统一,还有利于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

2. 长远来看:确立独立、唯一、权威的工伤认定机构

二元化工伤认定模式可以缓解甚至解决工伤认定“循环诉讼”问题,但其只是在不触及现行行政、司法体制基础上对工伤认定机制的适度改良,在一定程度上是拆东墙补西墙的权宜之计。从长远来看,只要工伤行政认定与工伤司法审查并行的体制不作彻底变革,产生“循环诉讼”的土壤就依然存在,涉及工伤认定的部门冲突现象就难以根除。鉴于此,必须探索与现行司法制度相适应的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伤认定法治路径。从提升诉讼效率和遵行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的角度看,世界上很多国家通过工伤认定“一元制”机构协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工伤认定上的矛盾。德国由实行自治管理的同业公会(主要是农业同业公会、工商业同业公会、公务员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负责工伤认定,同时,自成体系的社会法院享有最终工伤认定权。^{②0}在法国和西班牙,专业医生提供诊断证明以帮助确定是否属于工伤,法院享有工伤认定权。我国香港地区虽然赋予劳工处提出工伤认定意见的权力,并把该程序作为提起工伤认定诉讼的前置程序,但并未把劳工处提出工伤认定意见确定为行政决定行为,工伤认定决定权最终由法院享有。^{②1}实践证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一元制”工伤认定机制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符合工伤认定案件的社会性、专业性、多发性等特征,不仅有助于统一工伤认定标准,还有助于提升工伤认定争议的解决效率。^{②2}

要使工伤认定跳出“循环诉讼”的怪圈,或者说从根本上废除工伤认定须先经行政裁决再经法院二审终审的体制,基本思路是设置独立的工伤认定机构。那么,从立法上看,独立的工伤认定机构应当是人社部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还是法院?如前文所述,有学者建议将工伤认定申请划入劳动仲裁受案范围。这种观点在矫正工伤认定二元化模式不足的

基础上,发挥社会化的第三方组织的优势,对我国将来建立独立的工伤认定机构提供了启示。但是,需要注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人社部门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这种制度设计依然难以避免工伤行政认定机制与工伤司法审查机制的二元模式。只要这两套机制同时存在,就难以避免工伤认定领域行政权与司法权相冲突的现象,工伤认定去行政化的目的就难以实现。立法上设立工伤保险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尽快接受康复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因此,厘清工伤认定权的归属时不仅要保障该权力的独立性、专业性,更要保障该权力的高效运行。在这个意义上,赋予第三方组织工伤认定权会使工伤认定程序更加复杂,较之授予法院工伤认定权,难以保障工伤认定的效率。因此,笔者建议借鉴法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的工伤认定模式,赋予法院工伤认定权,以统一认定标准,一揽子解决有关工伤认定和工伤赔偿的争议。也许有学者质疑法院的专业性、中立性乃至司法效率,这种担忧不无道理。为了消除这种顾虑,在制度设计上可以由法院牵头成立工伤鉴定委员会进行专业判断,成员包括医学专家、法律人士、工会成员、人社部门及法院的有关人员;为避免工伤认定效率低下,可以借鉴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制度设计,使鉴定意见具有证据效力,以提升其可信赖性,也降低法院工作的冗杂性。保障工伤认定的中立、客观、专业、公正与权威,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工伤认定领域的“循环诉讼”问题。这样的制度设计充分考虑法院在专业上和职务上的优势,专家陪审员的引入有助于提升程序运行的正确性和可信赖性,大大缩短诉讼时间,节省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保护当事人权益。

四、结语

工伤补偿(赔偿)的目的是保障受伤的劳动者尽快得到治疗、尽快康复、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工伤行政认定是司法机关确定工伤补偿(赔偿)数额的前提和关键,不仅意味着对是否构成工伤的事实进行确认,还决定着工伤补偿(赔偿)相关方的利益平衡。工伤认定领域的行政权与司法权应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但现行工伤行政认定与工伤司法审查并行的模式导致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现象频繁发生。将工伤认定“循环诉讼”问题的解决寄希望于构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合作开放型工伤认定模式,在

效果上是存疑的。在提倡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互相尊重、互相谦抑、平等协作的同时,通过精密细致的制度改良,如明确、统一工伤认定标准,合理配置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工伤认定权,简化工伤认定裁判程序,增强救济性权力的可接近性与可操作性,促进行政认定与司法审查相连贯、相一致,或许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工伤认定“循环诉讼”产生的土壤。

注释

①参见马超、王志堂:《教师加班用餐时猝死,人社部门4次认定不属工伤》,《法制日报》2019年8月9日。②参见吴君:《工人工伤认定一拖四年,法官协调救命钱到位》,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2/04/id/511931.shtml>, 2012年4月30日;张玲:《工伤认定书引发“拉锯战” 深圳市政府出庭应诉 这宗“民工官”案结果如何》,深圳新闻网, http://www.sznews.com/news/content/2019-10/21/content_22559555.htm, 2019年10月21日;燕然:《工伤认定官司一直打到最高法》,《华商报》2018年7月6日;李定兵等:《工伤认定反反复复16回合》,《重庆晚报》2005年11月2日。③该案的详细情况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宁行终字第121号判决书。④⑤⑬详见刘文华、臧骞:《2015年湖南省工伤认定行政诉讼大数据报告》,《中国劳动》2016年第12期。⑥该案的详细情况参见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宜行终字第19号判决书。⑦参见胡敏洁:《专业领域中行政解释的司法审查》,《法学家》2009年第6期。⑧《行政诉讼法》第77条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

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或者减损原告的利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⑨参见赵盛和、乔娟:《工伤认定职权划分模式问题研究——兼论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与尊重》,《法治论坛》2012年第1期。⑩参见王建军:《工伤认定:行政与司法的冲突及消除》,《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2期。⑪参见胡敏洁:《专业领域中行政解释的司法审查——以工伤行政领域的部分案件为例》,《法学家》2009年第6期。⑫参见章志远:《工伤认定行政规范解释的司法审查》,《清华法学》2011年第5期。⑬参见郑晓珊:《工伤认定一般条款的建构路径》,《法学研究》2019年第4期。⑭⑮参见常潇:《我国行政诉讼变更判决司法适用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第11、14页。⑯参见夏锦文、刘志锋:《行政诉讼司法变更的理论基础》,《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6期。⑰参见朱维究、王成栋:《一般行政法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96页。⑱《美国各州标准行政程序法》第15条第7款规定:“法院可以确认行政机构的裁决或要求行政机构对案件重新进行裁决,法院可以取消或变更行政机构的裁决。”参见常潇:《我国行政诉讼变更判决司法适用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第23页。⑲参见周永波:《德国工伤保险的成功之道》,《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5年第1期。⑳参见汤洪源:《美国工伤赔偿处理程序——与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工伤赔偿处理程序比较》,《中国劳动》2009年第5期。㉑参见董溯战:《德国、法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戴卫东:《德国社会保险纠纷的司法审理体制及其启示》,《现代经济探讨》2011年第1期。

责任编辑:邓林

On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Dilemma of "Circular Lawsuit"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n-the-job Injury

Tan Jinke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on-the-job injury identification in China, there is a phenomenon that administrative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edure go back and forth, which not only wastes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resources, but also fail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n time, which easily aggravates social conflicts. On the surface, the reason for this problem is that the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ve identific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are not unified, and in essence, it stems from the conflict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judicial power of on-the-job injury identification. To solve this dilemma, we can adopt a gradual strategy: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maintaining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s exercise of the power of on-the-job injury identification,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court's judicial right to change the determination of on-the-job injury, and appropriately limit the content of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s made by administrative organs, to ensure the consistency and coherence of the determination procedure of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the judicial review procedure. In the long run,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moderately improved unitary mode of on-the-job injury identification, that is, to endow the judicial organ with the final decision power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on-the-job injury, so a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authority of on-the-job injury identification.

Key words: on-the-job injury administrative identification; on-the-job injury judicial review; circular litig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基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案例分析

陈沛然 汪娟娟

摘要:如何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升农村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通阻碍供需资源平衡配置的关键节点,是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亟待解决的难题。作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区,南京市江宁区在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方面探索出一条可行路径,即从政府、社区、村民三方面出发,以社会组织为支点,以社会资源为支撑,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水平,就要以政府为主导,积极推进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引导以社会组织为代表的社会资源深入社区,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嵌入式服务,逐步提升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及其对社区的认同感,营造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局面。

关键词: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多元主体参与;多元资源协同;农村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62-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确保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从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并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的具体要求。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关键是要解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供给质量失衡、供给绩效缺位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目前,在我国农村社区基层治理过程中存在政府介入过度、治理机制不完善、社区村民自治能力不足、社会组织治理参与度低等问题^①,由此引发的

社区治理失灵直接影响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因此,有必要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角度探索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的供给之道。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关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梳理

通过对已有研究文献的梳理和归纳可以发现,到目前为止我国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政府为主导的供给模式。这种模式下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占据主导地位,着力提供底线服务、普惠性服务与“虚体服务”(即特别关心公民的感受、社会评价、道德氛围等),是公共服务供给与管理的唯一责任主体,承担几乎全部的政治责任和经济责任。^②二是多元主体供给模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公民、社会组织及民间社团

收稿日期:2020-03-23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一般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地方社会组织参与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研究”(19SYB-134);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江宁区农村基层治理社区化路径探析”(JNSKZD202004)。

作者简介:陈沛然,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研究员,博士(南京 210016)。汪娟娟,女,通讯作者,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南京 210024)。

等都成为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根据农村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主体之间不同的互构关系,可以区分为经济发达、社会资本充足地区的“村级社区组织主导+政府辅助+村民参与”供给模式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政府主导+村级社区组织辅助+村民筹资筹劳”供给模式。^③两种模式下村级社区组织都在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村级社区自我保障与自我服务的功能得到彰显。因此,有研究者倡导在公共物品供给或公共服务的职能定位方面赋予村级社区更多的权利,形成以农村社区为主体或基础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以转变传统的以政府为主体的自上而下供给方式。^④三是社会组织市场化供给模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和国家治理模式的创新升级,社会组织以其社会性及内在的社会功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了越来越好的发展环境,逐渐成为弥补市场和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局限性的重要力量,承担起越来越多政府转移的相关职能。

但是,在实践中上述三种模式都无法完全解决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社区村民实际需求得不到满足”与“政府资源过度供给”并存的问题。而且,农村公共服务长期处于制度外财政供给的状态,缺乏稳定的财力保障,不仅导致农村公共服务资源短缺,还加剧了基层政府的财政负担,影响基层政府对农村社区的治理成效,而基层社区治理水平不足往往是造成供给效率低、供需脱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城乡统筹发展背景下,要改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效率低下、供需脱节等状况,需要对现有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进行变革和创新,即综合考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资源以及民众自治能力,因地制宜地探索更为完善的供给模式,不能因循守旧、一成不变。^⑤无论选择何种供给模式,都需要把握好三个关键点。一是厘清政府供给公共服务的边界和程度,既充分发挥政府供给公共服务的基本职能,又尽量避免“政府失灵”问题。二是以社区村民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民主决策机制。三是以良好的基层社区治理机制为依托,利用好社会组织的服务力量,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整合力量,通过提高农村自组织自我治理的动力和效力来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为了从实践层面探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的具体路径,本研究以南京市江宁区农村公共服务

能力提升的案例为切入点展开相关论述。

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创新实践

江宁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南部,2000年12月撤县设区,由原来以农村区域占主体的县发展成为城镇化水平较高的新市区。长期以来,江宁区委区政府以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目标,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近年来,江宁区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村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先后被授予“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区”和“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等称号。南京市江宁区在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下沉过程中积极发挥政府、社区和村民三个层面的主体能动性,以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为突破口,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1. 政府主导,搭建体系化社区治理“资源仓库”

江宁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并作出许多有益尝试。一是建立完善的领导机制,加强管理者责任意识。成立创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街道成立配套工作机构,加强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工作领导、工作协调和工作监管,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二是制订系统性的发展规划,明确社区治理发展目标。针对农村基层党建、财政转移支付、精准扶贫工作等方面提出“一揽子”综合实施计划,推动农村社区转型发展。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要抓手,编制新一轮村庄布点规划,按照“一般整治村、重点整治村、示范村”三级布局,分类制定村庄建设指引和标准。三是强化经费保障,确保社区治理顺利运行。区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农村社区建设专项资金,以奖代补,助力农村美丽新型社区的有序建设,另外每年安排6000万元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积极支持社区、街道购买公共服务,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服务、文化活动等服务项目。同时,积极探索国企主导、街道配合、社会组织参与的建设新路径,形成多方筹措、多元参与的新格局。四是完善商业服务网络,激发社区资源流通性。构建农业生产资料、村民日用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非处方药品等连锁经营站点服务网络1000多个,并以此为载体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

农村倾斜。五是推行便捷化窗口服务,提升村民满意度。全面推行“一口受理、全科服务”模式,依托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立综合窗口,推行社工全科服务,基本实现村民“进一个门、找一扇窗、办所有事”,以提高村民办事便利度为突破口,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社区响应,完善以社区社会组织为核心依托的服务模式

江宁区坚持“法治化民主化”的社区治理方向,积极推动社区协商和民主自治,培育社区自组织和自我服务能力,为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奠定良好基础。具体而言,一是推行依法治理,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全面推进“一委一居(村)一站一办”建设,推动管理模式“扁平网络化”,着力打造以党组织、居(村)民自治组织、管理服务站和综治办相结合的“一核心、一主体、一依托”式新农村社区管理体系。健全村务监督管理机制,在全区城乡社区依法设立村务民主监督委员会,下设纪律监督、村务监督、民主理财等小组,对村务各方面进行调查监督,并印制村务公开表,广泛接受村民监督,坚持治理依法、依规。二是促进社区协商,确保决策民主性。江宁区在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社区协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两委”联席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联系户等民主协商制度,不断提高决策程序的公开性,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贴心意识。在建立街道、社区两级志愿服务站点以及成立社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全程代理、精准服务”的服务机制,以村民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为逻辑起点建立“村民群众—社区组织—基层政府—社会组织—社工团队”多元结合的联动主体,按照“提出需求—开发设计—购买服务—竞争承接—执行实施—监督评估”的工作流程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将满足不同人群服务需求的口号落到实处。此外,还以公益服务项目为抓手扶持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举办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购买服务推介会,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社区下沉。

3. 村民参与,形成以党建为引领、多方协同的治理合力

江宁区鼓励村民和驻区单位等不同主体积极参

与解决社区公共事务,既增强社区群众的参与感和认同感,又为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开拓社会资源。具体而言,一是保障村民参与社区事务的权利和主体性,强化村民与社区组织之间的联系,畅通村民参与渠道。按照“普惠性、保基本、社区化、可持续”的思路,构建农村社区服务网络,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吸纳村民加入和参与社区组织、社会组织的 service 活动,提高村民在基层治理中的话语权和主体性。二是奉行“共驻共建共享”理念,积极办好党建共建联席会议。以社区党建为抓手,以社区党总支为堡垒和纽带,召开党建共建联席会议,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公司、社会组织等驻区单位和在职党员、志愿者、楼长等各种力量,打破驻区单位、街道社区之间的围墙和壁垒,让辖区单位深入了解社区情况和社区党建工作格局,社区综合分析驻区单位及其在职党员的行业分布、职业定位、社会资源、个性特点,引导驻区单位主动参与社区服务群众的 activity,提升共建单位“党员服务社区”的意识,增强社区社会资本,拓宽社区公共服务的工作格局,促进企业、社会组织“供”与居民“需”精准对接,形成“党建引领强化根基、共建联建惠民生”的良好局面。三是实施股份制改革,激发村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内生活力。江宁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建立“量化到人、固化到户、户内继承、社内流转”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改革与管理模式,切实保障村民利益,以此激发村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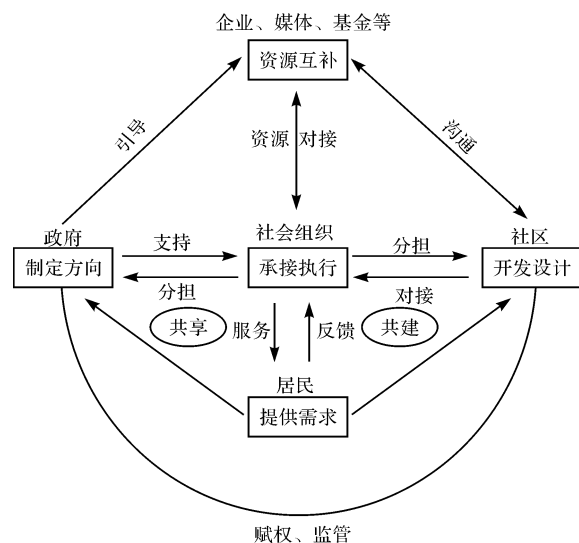


图1 多元主体参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框架图
南京市江宁区的实践充分表明,推进农村社区

治理转型,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在于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善政府、社区和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在党建引领下实现社会资源的最大整合。从图1可以发现江宁经验有四个突出特点。一是注重提升村民主体性。通过村民“需求反馈、服务反馈”等方式,促使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改善社区治理服务并向政府提供更适宜的政策建议,从而激发村民参与社区事务的内生动力,提高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同时促进村民以“自我治理”的方式参与社区治理,增强社区治理自治能力。二是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作用。社会组织一方面为村民提供专业化服务,接受政府监管;另一方面积极搜集群众反馈意见,向政府传递群众实际需求,有利于政策制定和资源供给的精准有效。三是坚持基层党建聚力赋能社区治理。社区组织作为承接社会服务的主体,接替政府真正承担起社区治理的监督管理责任,不断优化社区组织的工作制度,以基层党建为抓手凝聚社会力量为社区组织赋予更多能量,让社区组织具备更强大的服务群众能力。四是主动转变政府职能。政府不再是社区基层治理的直接主体,而是以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为主力,为其提供财力、政策等保障,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社区基层下沉,积极发挥社区组织、社会组织联通群众的作用,使村民需求得以自下而上地被看见,确保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有效。

三、协同共生: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路径分析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是改善民生的大工程。它不仅要解决一系列现实问题,如满足社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破解后农业税时代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困境。更重要的是,要在保障社区居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的基础上重塑农村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与一体化发展。江宁经验的价值就在于从实践层面证明了以农村社区治理优化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这条路径的可行性与价值。其中,政府政策引领、财政保障起着决定性的基础保障作用,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是重要的动力条件(如图2所示)。要解决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低下和碎片化的问题,就需要协同各个主体的优势,而要保证协同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就需要构建各主体之间良好的共生关系。为此,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在坚持党的全面领

导下,以社区平台建设为依托不断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调节作用,重塑并加强政府、社区和村民之间的关系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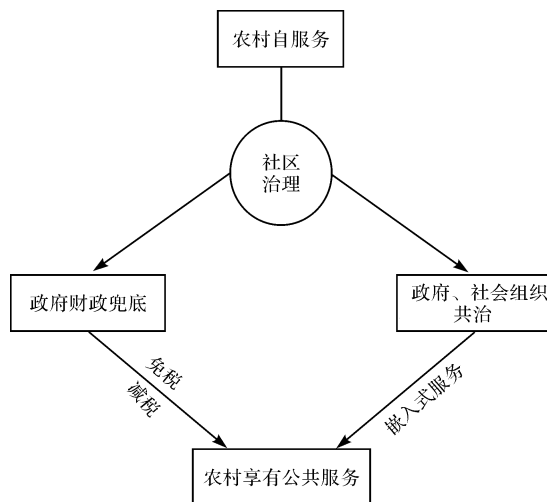


图2 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路径

1. 转变政府职能,重塑政府治理体系和理念

过去很长时间内,农村公共服务主要是自给自足的村级组织自我服务,经费来源游离在政府财政基本保障体系之外。国家启动的税费改革是一个拐点,从“减税”到“免税”的变化,不仅表明我国由“以农立国”迈入“以工立国”的时代,还标志着政府资源汲取与配置方式以及政府与社区村民关系的重大转型^⑥,农村公共服务供给逐步由集体服务、自我服务过渡到政府财政“兜底”,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得到强化。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也是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民众关系调整的过程,政府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限制行政权力对各种具体社会经济事务的干预,通过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民平等权益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激发市场活力,扩大社会自由空间,进而实现公共服务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格局。首先,需要加强地方政府不同层级及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强化上级政府统筹规划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的顶层设计。^⑦尤其需要加强上级政府的财政支持力度,设立社区发展专项基金,将农村社区建设及公共服务纳入财政渠道,实现农村社区服务整合式专项经费预算和统筹式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地方政府需要根据农村社区村民需求及其所属公共服务类别,归并和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能权限,最大限度地为村民提供“一站式”服务。由“一站式”服务形成的“一窗受理、集成服

务”的办事服务模式,不仅是地方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集中体现,还在很大程度上重塑着政府的行政流程,为推进政府职能改革构筑有力的倒逼机制。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所释放的治理效能,以技术创新跨越政府不同层级和部门之间的治理“鸿沟”,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推进社区网格化治理。最后,政府应积极推进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改善治理结构,如改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式,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设立社会组织孵化基金和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激活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及参与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作用。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政府购买进程,拓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渠道和机会,在重塑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中完善社会治理结构。

2. 增赋社区职权,增强社区自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针对农村个体化、空心化的现象和趋势,应当积极引导偏远村和经济发展困难村向社区中心村集中,发挥中心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社区的网格化规模及组织化程度对增强社区集体行动和再生产能力至关重要。要提高社区组织化程度,就要积极推动社区内部资源整合,善于利用社区社会组织力量推进社区建设。例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农会组织十分发达,在农村治理中扮演了广泛而重要的角色,不仅是农村发展的“政策执行代理者”,也是政府“公共服务输送”的传送带。^⑧具体而言,一是要着力打造社区服务平台,提升平台吸引服务方与被服务方的能力。一方面要推进农村社区标准化建设,完善相关网络平台,健全组织机构和阵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工作者进驻社区,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组织运行方式,保障社区正常运转的工作经费,改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二是要推动社会组织向高水平发展,使社会组织能不断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加大对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为此,要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区村民文化娱乐、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应充分整合引导媒体、企业、基金会和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建立新农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立新农村社会组织扶持基金、重点项目

培育基金和公益创投基金等,加大对新农村社会组织的帮扶和培育力度。三是要以制度化协商实现农村公共服务的“政府在场”与“社会协同”,达到公共服务社区化中的政社协同。^⑨在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农村社区治理中,可以通过一系列制度创设,提升政府的商议合作能力,推进政府与社会的“嵌入”及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共治^⑩,进而促进社区组织化,建立政府与多元组织的协力合作服务关系,形成“政府与社区有效对接、公共服务自我服务双向结合”的善治格局。

3. 催生村民动力,提高村民社区参与的主动性

村民既是社区的主人,也是社区建设的主体。调动广大社区村民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和主动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而且有利于激发社区村民的公共精神和社区意识,增加社区社会资本存量。因此,社区建设不仅是社区公共服务改善的过程,也是社区文化和社区意识的营造过程,同时还是培育社区“新人”的过程。为此,一要积极推动社区村民摘掉“城乡差异”的身份标签。农村公共服务社区化需着力促进社区村民身份的转变。^⑪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加快,在城市打工的新型农村社区的村民既不居住在传统意义上的乡村,一般也不再从事农业劳动,摘掉“城乡差异”的身份标签有利于村民转变身份意识,调动其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和主动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为了提高社区村民的主体意识,应重视构建社区治理民主协商机制,吸引村民积极参与,鼓励村民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合理行使监督权,使社区村民真正在新农村公共服务建设中受益。二要促进村民对社区公共服务理念的内化性认同。村民只有真正发自内心地体会到社区公共服务的公共性、平等性和普惠性,才能产生向社区靠拢的向心力并在行为上真正产生质的转变,即由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

四、营造“美美与共”:互构社区化的前瞻性启示

在多方资源你追我赶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是否能跟上社会变革的步伐,社区村民群体是否能共享发展成果、加入资源交互的“朋友圈”,决定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后力是否强劲稳健。追求“美美与共”,其核心在于“共”。积极建设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公共服务发展模式,其本质是让每一位社区村民都能够平等、自由地融

入公共服务的体系,打造一个政府、社区和村民相互支持的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感谢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对本研究的支持。)

注释

①刘鑫、王玮:《元治理视域下的“村改居”社区治理》,《学术交流》2019年第5期。②吴业苗:《农村公共服务的角色界定:政府责任与边界》,《改革》2010年第6期。③李华胤:《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视域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重构路径》,《中州学刊》2020年第3期。④刘强、马光选:《基层民主治理单元的下沉——从村民自治到小社区

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⑤蒋开东:《我国农村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研究》,《经济体制改革》2011年第3期。⑥贾康、孙洁:《农村公共产品与服务提供机制的研究》,《管理世界》2006年第12期。⑦吴业苗:《农村公共服务社区化与实现路径——基于城乡一体化视角》,《中州学刊》2013年第6期。⑧刘耀东:《农村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研究——以H省为例》,《行政论坛》2017年第3期。⑨刘银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市场化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5年第3期。⑩吴森:《基于社会资本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中国行政管理》2007年第10期。⑪张明艳、田卫民、孙晓飞:《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问题与对策》,《理论与改革》2013年第4期。

责任编辑:翊明

Research on the Path to Improve the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New Rural Commun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ase of Jiangning District of Nanjing City

Chen Peiran Wang Juanjuan

Abstract: How to narrow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basic public services, improve the supply level of public services in rural grassroots communities, and break through the key nodes that hinder the balanced allocation of supply and demand resources, are the problems to be solved urgently to realize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a national demonstration area of rur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Jiangning District of Nanjing City has explored a feasible path to improve the supply capacity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starting from the government, communities, and residents, tak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as the fulcrum and supporting social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sinking of rural public service resources. To steadily improve the level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government as the leading role, actively promote the system reform, guide the social resources represented by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go deep into the community, keep close contact with the masses, carry out embedded services, gradually enhance the sense of ownership of villagers and their sense of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community, and create a new situation of community of mutual construction, governance and sharing.

Key words: rural public service supply;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entities; collaboration of multiple resources;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其破解路径*

——基于上海市金山区的经验分析

陈光普

摘要: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加快推进,许多城镇地区涌现出大量的拆迁安置社区。过渡性和转型性是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主要特点。基于“身份认同—利益分配—制度遗产”三维分析框架,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普遍存在社区居民“村民”与“市民”的内在身份认同矛盾、居民的业主意识和自治意识不足、碎片化的居民利益难以调节等现象,引发社区利益再分配失衡、原村落治理“制度遗产”继承不足等问题,使社区治理面临“制度破坏”和“制度转换”等现实困境。为提升拆迁安置社区的治理效能,结合上海市金山区“居民自治”“居村联动”“民情沟通”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构建“社区参与、村居协同、制度传承”“三位一体”的治理创新机制,以期探索一条符合城镇拆迁安置社区特点及规律的社区治理新路。

关键词: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身份认同;利益失衡;“制度遗产”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68-06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5年以及15年的发展新蓝图。其中,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社会发展目标,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方面,要求“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城镇出现了大量用于动迁农民安置的城镇拆迁安置社区。城镇拆迁安置社区因人口结构复杂、居民诉求多层次、“村转居”居民的本源性特征等多重特殊性,具有比普通社区更强的社区异质性,导致社区治理难度系数较高并逐渐成为社区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本文通过对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行梳理剖析,并基于上海市金山区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实践探索和经验启示,构建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从机

制创新视角尝试探索一条符合城镇拆迁安置社区特点及规律的社区治理新路子,以期对我国其他地区的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有所裨益。

一、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主要特点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上升到2019年的60.6%。^①随着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张,“撤村建居”模式应运而生,动迁农民被安排到城镇新的社区集中居住,作为农民安置的主要载体——城镇拆迁安置社区大量涌现。农民从传统村落动迁安置到城镇社区,不仅意味着居民身份的转换,即从农民转变为城镇居民或小区业主;更为重要的是,社区自身的治理结构也发生了剧烈变革,即从传统的“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和“差序格局”^②的“村落治理结构”向社群结构、居住空间发生深刻变化的强异质性的“城镇社区治

收稿日期:2020-05-17

* 基金项目:沪苏浙皖一市三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界治理绩效评价与提升路径研究”(2019CSJ001);上海市党校系统战略聚焦课题“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2020SHA002)。

作者简介:陈光普,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党校讲师(上海 201599)。

理结构”转变。因此,城镇拆迁安置社区兼具传统村落和现代城市社区治理的部分特征,其社区治理模式是一种从传统农村治理模式向现代城市社区模式过渡的转型社区治理模式。根据国家与社会力量的强弱,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模式可以划分为政府主导型、自治型和合作型;^③从社区权力中心视角,拆迁安置社区模式也可以划分为无中心、单中心和多中心三种模式;^④从治理的手段与方式来看,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是科层治理、市场治理与网络治理三种模式的统合,其中,科层治理处于中心位置。^⑤

整体而言,过渡性、转型性是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主要特点,集中表现在社区人口结构、居民行为方式和社区形态三个方面。就人口结构而言,不仅有动迁村落安置的农民,还有不断增加的租房居住的外来流动人口和购房居住的本地城镇居民,社区人口异质性不断增强,“半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式微,邻里关系趋于“陌生化”,亟待探索新的沟通渠道来提升居民的社区认同感。而且,日益复杂的社区人口结构会派生出更加多元化的社区治理诉求,对社区治理内容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从传统村落诉求相对集中的治理内容向包含更加多元诉求的治理内容转变。就居民行为方式而言,虽然村民从外在社会身份上转变为城镇居民,但其行为方式仍表现出很强的本源性和对传统村落社会的依附性^⑥,这些特征直接或间接导致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积极性不够、社区自治功能弱化、居民对社区认同感较弱等问题^⑦。就社区形态而言,相较于传统村落,城镇拆迁安置社区社会空间更加开放,人口流动性更强。随着我国人口流动的速度和数量不断攀升,社区居民利益需求日益呈现多元化,新的社区矛盾不断显现,比如,对于不同人群的利益再分配问题、不同人群对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问题、不同类型的社区制度供给问题以及传统乡村文化向城镇社区文化的转型问题。^⑧

二、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

拆迁安置社区是城镇化的产物,是农村社区向城市(城镇)社区过渡的一种特殊社区。拆迁安置社区居民以农业人口转非农人口的原动迁村原住民为主体,经历着由农民向市民转换的身份变化。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对于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分析探讨,需要构建一个有别于一般社区治理理论的

分析框架。本文基于集体行动理论及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核心参与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构建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身份认同—利益分配—制度遗产”三维分析框架(见图1)。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本质上是对社区居民的集体行动进行规范和引导。因此,笔者尝试以集体行动理论为理论支撑寻找破解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的路径。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对“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组成的集团总是试图增进公共利益”提出疑问,认为“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从而使集体行动陷入困境”,因此,“只有一种独立的或‘选择性’的激励会驱使潜在集团中的理性个体采取有利于集团的行动”。^⑨Carter和Irons的研究发现,社会道德、舆论以及价值观念等隐性因素对于规范人们的集体行为有重要作用。^⑩这与奥斯特罗姆的观点一致,即通过交流、信息、制度规范等要素,可以有效约束个人的自利倾向,从而促使人与人之间形成合作关系。^⑪国内学者也认为价值观念等意识形态因素对人们的集体行动的影响不容忽视。例如,陆自荣认为解决集体行动困境需将经济调控与观念引导相结合,提出“观念是利益的表达”的观点。^⑫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尝试从观念(认同)、利益和制度(规范)三个方面构建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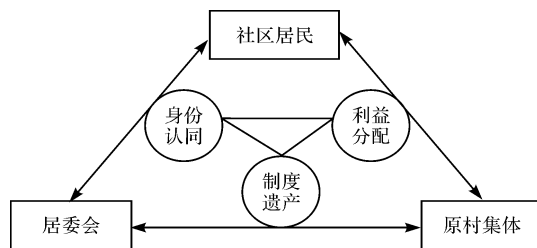


图1 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三维分析框架示意图

与城镇普通社区不同,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除了社区居委会,还包括社区场域之外的原动迁村的村集体组织。在这样的过渡情况下,城镇拆迁安置社区居民的行为方式一方面受到其身份由农民转变为市民的影响以及社区居委会对其业主身份意识的规范和要求;另一方面,因为居民对原动迁村集体的依附性,特别是对原动迁村集体的经济利益依附转移到安置社区,所以安置居民行为方式还受到原动迁村治理模式的影响。原动迁村治理

的“制度遗产”^⑬(村委会、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等治理结构)也会对安置社区居委会的社区治理制度的制定产生较为持续的深刻影响。因此,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本质上是由安置社区居委会、原动迁村治理模式、居民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异化造成的。这种异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区居委会在对业主进行身份意识的规范和要求时没有考虑到这些居民行为方式的“村转居”特性;二是社区居委会在开展社区治理时,特别是在制定社区治理相关制度、规则时,没有很好地吸收和借鉴原动迁村治理的“制度遗产”,导致制定的社区治理制度或规则难以适应居民需求和实际状况,从而出现“制度破坏”和“制度转换”等执行难问题。基于上文提出的三维分析框架,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村民”与“居民”身份认同冲突,居民的业主意识和自治意识不足

拆迁安置社区居民虽然在身份上由村民转变为居民,但由于其对原动迁村依附性向社区转移,导致“村民”与“社区居民”两种身份认同的冲突及其背后两种观念认同的冲突。居民对原动迁村的这种“依附性”最鲜明的表现是:居民对“村民”身份认同感强,而对“社区居民”身份、社区业主身份认同感低;对原动迁村集体(村委会和村党组织)的依附性强,而对社区(居委会和居民区党组织)认同感低。这种依附性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居民在社区中遇到困难时更偏向于向原来所在村委会寻求帮助。居民动迁之后,原本熟络的邻居分散各地,新的邻里街坊又来自四面八方,互相不了解,加之动迁居民又普遍留恋邻里乡情、熟人社会,导致他们融入新社区的动力不够,对社区居委会对其业主身份的要求置之不理,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社区活动的积极性不高,社区邻里关系较为疏离,缺少参与社区治理的动力,自治意识不足,对业主权利和义务的认识不清晰或有偏差,给社区治理带来一些问题。

2.碎片化的居民利益难以调节,社区利益再分配失衡

拆迁安置社区是城市化、城镇化发展的副产品,是各种利益冲突最集中的场域,此类社区治理不可避免要面对一个利益再分配的问题。不同主体的碎片化利益与完整性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对抗与冲突,

对社区治理提出挑战。^⑭首先,由于原动迁村集体的福利待遇以及党员福利比安置社区好,导致大多数居民不愿意将户籍和党组织关系转到安置社区,使社区居委会在处理小区事务时往往有心无力;同时,拆迁安置居民对原动迁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和动迁安置小区的招商引资有较高的心理预期和期待。^⑮其次,由于一些城镇拆迁安置小区存在房屋质量问题,加之拆迁安置居民的相关利益诉求有时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满足,所以拆迁安置居民按时上缴物业费的比例很低,并愈演愈烈,形成恶性循环,加剧社区居民与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之间的利益矛盾。最后,拆迁安置居民之间存在利益失衡。由于动迁时间和动迁政策不同,开发商的补偿标准不同,导致部分居民心理不平衡,由此造成的群体上访事件时有发生。

3.对原动迁村治理“制度遗产”继承不足,造成“制度破坏”和“制度转换”

由于拆迁安置社区居民的行为方式及行为习惯深受原动迁村治理模式的影响,所以不少居民的毁绿种菜、高空抛物、随意晾晒等行为屡禁不止;这种影响折射到生活领域时还具有高度韧性,即当社区治理制度逻辑与居民日常生活逻辑不匹配时,日常生活逻辑就会对制度进行反抗,造成无视正式制度的“制度破坏”和以正式制度来牟取局部利益乃至私人利益的“制度转换”。^⑯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出现“制度破坏”和“制度转换”的原因在于社区治理制度设计没有充分考虑原动迁村治理制度对社区居民行为方式及其习惯的深刻影响,本质是新的安置社区治理制度没有很好地传承原动迁村治理“制度遗产”的缘故。由于拆迁安置社区具有“亦农”的特点,原动迁村治理模式中的村委会、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等治理结构是顺利做好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的重要“制度遗产”。鉴于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的惯性以及构建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制度是一个传承、渐进的过程,因此,合理有效地利用原动迁村治理的“制度遗产”,将有助于提升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机制的运行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

三、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新探索： 上海市金山区的实践

本文选取上海市金山区作为案例研究的原因是,金山区是全国首批 62 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

区之一,近年来随着上海郊区新型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大批农村居民因动拆迁成为城镇拆迁安置小区居民,其探索的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模式对其他地区有较强的借鉴推广价值。金山区地处上海西南远郊,总人口80万左右,共有住宅小区220个,其中拆迁安置小区占比约20%。为解决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难题,近年来金山区在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机制方面作了一些有益探索与创新,形成了“居民自治、民情沟通、居村联动”等经验,具有比较典型的研究价值和复制推广意义。

1.“1+5+X”自治模式与“四种代表常任制”

针对拆迁安置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自治意识薄弱的特点,2016年,金山工业区恒康居民区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社区不同居民的需求,把社区自治理念引入社区建设,建立起5个“之家”,形成“1+5+X”自治模式。“1”是指恒康居民委员会,代表整个恒康居民区这个“大家”,负责对“1+5+X”自治模式的引导和培育,为居民自治行为提供服务和支撑;“5”是指5个“之家”,即针对社区党员、青少年、妇女、老人、退伍军人五类人群分别建立“先锋之家、青年之家、巾帼之家、银发之家、军徽之家”,每个“之家”有1个“家长”和4个家委会成员,实行家长负责制;“X”是指居住在恒康居民区的若干个“小家”。“1+5+X”自治模式有效解决了“毁绿种菜”“随意晾晒”“高空抛物”等拆迁安置社区治理顽疾,物业费按时上缴率达90%以上。

自2011年开始,作为金山区城镇拆迁安置社区之一的金山工业区恒信居民区建立起“四种代表常任制”,即“业主代表常任制”、“妇女代表常任制”、“老年代表常任制”和“新恒信人代表常任制”,通过建立居民区党总支领导下的居委会(妇代会主任、退管会主任、业委会主任、综治委主任)具体管理—楼道长具体组织—“四种常任制代表”具体服务的“三级服务网络”,吸纳议事能力强、群众威望高的社区能人参加到“四种常任制代表”中来,并建立每月对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的测评、通报和整改制度,极大调动了拆迁安置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积极性,提升了居民的业主意识。

2.“居村联动”机制

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康居民区为紧密联系居民原动迁村、深化居委会服务职能,探索形成了“你的村

民,我的居民”和“和谐6+1+X”村居联动品牌,即6村1居(金康居民区有来自金山卫镇6个村的动迁居民)联动,X家结对单位助力,形成针对拆迁安置社区的长效治理机制。金山区的“居村联动”机制主要做法如下。一是对党员和非党员业主进行分类施策。针对拆迁安置社区业主不愿将户籍和党组织关系转到安置社区的现象,一方面,居民区党组织对党员业主实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同时参加居民区和原村里的组织生活),将党员考核管理纳入到居民区党组织管理中,将原先村里的党员待遇协商转移到居民区,由居民区牵头开展评议、走访、慰问等活动;另一方面,居、村两方对非党员业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动协商解决矛盾纠纷。二是逐步提升居民的业主身份认同。针对拆迁安置小区业主的一些不良习惯,一方面,居、村两方党组织整合资源,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村转居”居民的业主意识和文明素质;另一方面,在居委会层面建立激励机制,通过开展“文明楼道”“十佳居民”等评选活动,对当选业主给予减免部分物业费的奖励,以此增强居民的业主身份意识和社区认同感。

3.“民情沟通”制度

为进一步畅通村委会与村民之间的沟通渠道,提升村民对村干部的满意度,金山区山阳镇东方村从2007年开始试行“民情沟通日”活动,每年举行一次,村两委班子召集村党员和村民在茶馆以“摆龙门阵”的形式围绕村级发展和群众意见进行面对面商议。具体而言,一是走访摸底。在开展“民情沟通日”之前,村两委班子成员及村各条线干部以小组为单位,主动走访联系群众,广泛了解村情民意,做好信息的收集、归纳、整理工作。二是正面沟通。在“民情沟通日”活动现场,村党总支书记向村民通报近期村级重要事项;村干部和条线干部解答事先搜集的民意诉求;村民当场提出质询和问题,村干部直接予以答复。三是落实反馈。“民情沟通日”之后,村两委班子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就村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承诺的事项进行分析、梳理,村里能够解决的及时落实到位;没有权限解决的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短期内无法解决的事项,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自2015年开始,随着大量村民被动迁安置到镇上7个分散的安置小区(目前仅有11户75人居住在村里),为了进一步增强动迁村民的居民身份认同,提

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效能,7 个拆迁安置社区创造性地将原东方村的“民情沟通日”模式复制推广到安置小区,并将原来每年 1 次的“民情沟通日”活动调整为每月开展 1 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的 30 日);将活动地点由原来的茶馆拓展延伸到网格管理单元中的党建服务点上。

四、破解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的对策分析

上海市金山区在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方面的“居民自治”“居村联动”“民情沟通”等机制创新,对于破解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具有较强的借鉴价值。针对城镇拆迁安置社区面临的“‘动迁村民’与‘社区居民’身份认同冲突”“社区利益再分配失衡”“‘制度遗产’继承不足”等治理困境,本文提出“认同—利益—制度”三位一体的创新机制,即“社区参与”机制、“村居协同”机制和“制度传承”机制。

1. 聚焦“身份认同冲突”:建立“社区参与”机制,提升居民业主意识

与普通商品房小区居民相比,城镇拆迁安置社区居民在社区融入感方面特别是业主意识方面比较薄弱,迫切需要在治理方式上注重“柔性”的沟通方式,通过各种激励措施调动居民亲身参与社区治理议题的产生、解决和评估,以新的理念把社区治理的触角向楼道延伸、向居民自我管理拓展,用群众的力量解决群众中存在的问题,还原社区居委会的居民自治本色。上文提到的“1+5+X”自治模式与“四种代表常任制”本质上就是一种“社区参与”机制。

培育具有“家文化”色彩的社区自治项目和社区自组织,是建立“社区参与”机制的一条捷径。实践证明,作为参与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发展的一种重要力量,社区自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显著。^①在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培育一些贴合居民自身特点与实际需求的社区自治项目和社区自组织,通过社区骨干、社区不同群体代表、社区居民志愿者的辐射,可以充分调动各个“小家”参加社区组织、社区活动的兴趣和主动性,让不同群体的社区居民感受到“家”的温暖和归属感,进而调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营造大家庭的氛围,实现社区自治行动。“社区参与”机制的建立,一方面有助于提升拆迁安置居民的社区归属感和融入感,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居民的身份认同和业主意识。需要注意的

是,城镇拆迁安置社区的“社区参与”机制能否充分发挥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自治项目能否有效抓住社区中的重点群体,比如妇女、老人和新居民等。

2. 聚焦“利益分配失衡”:建立“村居协同”机制,满足居民合理利益诉求

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面临的居民利益失衡问题,其深层次原因在于居民的村民本性特征及其对原村集体利益分配模式的依附性向社区的转移,而拆迁安置社区治理中往往忽视了这一特性,导致居委会在社区治理中往往事倍功半。因此,以满足居民多样化合理利益诉求为主旨,搭建社区居委会与原动迁村委会之间良好沟通渠道的“村居协同”治理机制,是化解拆迁安置社区利益冲突、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

“村居协同”机制就是在村、居“一盘棋”思想指导下,拆迁安置社区居委会同原动迁村委会共同建立“村居信息互通机制”,改变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过程中村、居“各自为政”的状态,提升村、居联合解决“上楼村民”各类急难愁问题的效果,形成社区治理合力,达到“1+1>2”的治理效果。在具体推进“村居协同”治理过程中,社区治理的议题需要更加聚焦民生问题和社区居民的迫切需求,将资金、物、人力等资源向“村居协同”治理的各个项目倾斜。“村居协同”治理机制能否顺畅运行,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党员、“两代表一委员”、楼组长等社区骨干力量的整合程度。因此,挖掘社区居民中的骨干分子,引导他们协助居委会做好矛盾调解、社区帮扶等工作,对于解决拆迁安置社区治理中社区骨干作用较弱的问题、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率和自治能力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聚焦“‘制度遗产’继承不足”:建立“制度传承”机制,增强居民社区认同感

交流、信息等要素可以有效促进人与人之间形成合作关系。由于拆迁安置社区“半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式微,邻里关系趋于“陌生化”,加之社区居民本性以及对原动迁村集体依赖性较强等一系列因素,探索有别于普通商品房小区的新的沟通交流渠道来增强动迁居民的社区认同感非常必要。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制度和机制的构建是一个传承、渐进的过程,合理、有效地利用原动迁村治理的“制度遗产”是建立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制度、提升社区治

理效能的一条捷径和重要原则。

当前,全国有很多拆迁安置社区在社区治理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制度规范出现“制度破坏”或“制度转换”等问题,主要原因就在于社区治理制度不能紧密贴合安置社区居民特点和实际需求,从而使社区治理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打折扣。由于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的惯性,加之拆迁安置社区具有“亦农”特点,因此,原动迁村治理中原有的村委会、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等有效的治理结构与治理模式是有效做好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的重要“制度遗产”,能否合理有效地利用这些“制度遗产”将直接决定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机制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成本的高低,也直接决定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高低。

从传统村落到拆迁安置社区,对于动迁居民而言,不仅意味着日常居住环境和空间结构的变化,还意味着接受一种新的社区治理理念和治理结构。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加快推进,拆迁安置社区还会大量产生,有效提升安置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不仅关系到基层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提升,更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顺利推进。

注释

①参见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9)》,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9年,第68页。②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8页。③参见夏建中:《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5页。④参见谈小燕:《三种“村转居”社区治理模式的比较及优化——基于多村合并型“村转居”社区的实证研究》,《农村经济》2019年第7期。⑤⑩参见刘祖云、李焯:《元治理视角下“过渡型社区”治理的结构与策略》,《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⑥参见陈明:《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与改革路径——基于北京市海淀区Z村的调查》,《农村经济》2018年第4期。⑦参见李和中、廖澍华:《行政主导的“村改居”社区治理困境及其化解——基于深圳市宝安区S街道的个案分析》,《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2期。⑧参见宋辉:《新型城镇化推进中城市拆迁安置社区治理体系重构研究》,《中国软科学》2019年第1期。⑨参见[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等译,格致出版社,2011年,第2—41页。⑩See John R. Carter, Michael D. Irons. Are Economists Different, and If So, Wh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1, Vol.5(2), pp.171-177.⑪参见[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8页。⑫参见陆自荣:《观念是利益的表达——对集体行动困境的反思》,《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5期。⑬See D. Chong.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2.⑭参见陈光普:《新型城镇化社区治理面临的结构性困境及其破解》,《中州学刊》2019年第6期。⑮参见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⑯参见孙江涛:《社区自治视角下新型社区自组织的建构研究——以北京市3个社区为例》,《学习论坛》2019年第5期。

责任编辑:翊明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Urban Demolition and Resettlement

—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Jin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en Guangpu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new urbanization, a large number of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have emerged in many urban areas. Trans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ar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ree-dimens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identity identification, benefit distribution, institutional heritage", there are common problem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of urban demolition and resettlement, such as the internal identity contradiction between "villagers" and "citizens", the lack of awareness of owners and self-government of residents, and the difficulty to adjust the fragmented interests of residents, which lead to the imbalance of community interest redistribution and the lack of inheritance of "institutional heritage" in original village governance and other problems. These problems further lead to the realistic dilemma of "system destruction" and "system transformation"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the resettlement community,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residents' autonomy", "residential village linkage" and "people's communication" in Jinshan District of Shanghai, the "Trinity" innovative mechanism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village residential coordination" and "system inheritance" is constructed to solve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of urban demolition and resettlement, with a view to exploring a new way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lin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laws of urban demolition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y.

Key words: resettlement community governance; identity identification; interest imbalance; "institutional heritag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消费养老模式发展现状、问题与展望*

——基于两个典型消费养老平台的案例分析

董克用 肖金喜 周宁

摘要:在未富先老和扩大内需的现实国情下,我国首先提出并推进了消费养老这一新型个人养老金制度探索,目前其主要包括类企业年金及商业保险两种运营模式。在现阶段,尽管我国消费养老已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商户、用户及资金,但同时也存在消费返利阶段的纳税不规范及投资管理阶段的保值增值难问题。为打通消费养老运作流程、续接发展断点,相关部门要科学评估、注重引导、加强外部监管;各消费养老平台要规范运作,以消费者权益为导向,实施有效的内部监管;社会公众应自觉加强养老金融知识教育,理性判断风险,自愿参与消费养老。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养老金;消费养老;投资管理;保值增值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74-07

一、引言

2011年,消费养老项目在我国发芽破土,开始市场探索,希望通过“消费返利,投资增值”的形式帮助个人积累养老金。因其具有“促进消费”和“保障养老”双重功能,这一模式在当时受到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支持。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与更多传统消费相融合”“要适应平台型消费、共享经济等快速发展需要,加强制度供给”。此后,消费养老平台数量与日俱增。目前,消费养老在北京、内蒙古、河南、云南、浙江、江西、广东等省份的60多个地级市中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人民日报》援引专家观点,评论其“为破解养老保障难题提供了中国智慧”^①。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指出,要“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这为我国消费养老模式的持续探索与深化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动力。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面临巨大的挑战,当前养老金三支柱体系的保障水平和规模也较为有限,而经济发展使得居民的消费购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这样的背景下,消费养老的出现顺应了时代要求,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而学界目前对于消费养老的发展前景看法不一。持支持态度的学者认为,在我国,“购物得积分”的促销手段非常成熟,已被大众所熟知和接受,已有多地开展消费养老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减少消费养老的发展阻力。^②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消费养老的政治意义与战略意义会更加明显^③,包括内蒙古、重庆、上海等地政府机关已经开始探索研究这一新型模式^④。持反对或谨慎态度的学者认为,消费养老还处于起步阶段,国

收稿日期:2020-07-22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2021077)。

作者简介:董克用,男,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肖金喜,男,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周宁,男,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家政策法规没有明确支持,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参与的积极性。^⑤估算未来 20 多年后的收益对企业精算准确性的要求比较高^⑥,而我国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仅为 2.9 年,企业生存性较差,缺乏信用托底,最终可能无法保障消费型养老基金的正常返还。^⑦另外还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仅有 31.31% 的受访者认为消费养老具有可行性,且愿意参加;显著影响选择消费养老的因素主要有安全性、与其他养老比较的优缺点、家庭经济条件及遗产观念等四类。^⑧

可以看出,既往研究成果大多是从我国营商环境、消费者心理和购物习惯等角度对消费养老的可行性进行评述,在宏观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其忽略了消费养老平台在推动这一模式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很难从微观上发现消费养老真实存在的问题。本文将根据对我国两家典型消费养老平台实地调研的结果剖析我国消费养老发展现状,兼论消费养老的可行性。

二、我国消费养老模式探索现状

目前,我国消费养老模式大致可分为类企业年金及商业保险两种。本文分别以北京 A 消费养老平台和内蒙古 B 消费养老平台为例,从运营主体、运营流程及运营成效方面对其发展现状进行说明。

(一)类企业年金模式

1.运营主体

北京 A 消费养老平台是我国首批开展消费养老探索的企业。除消费者及商家外,A 平台与三家机构确立了业务关系,并参照企业年金模式设立运营方、托管方、账管方、受托方四个主体。其中,托管方为中信银行,负责建立专用账户,采取定期利率付息;受托方为中信公证处,负责对平台产生的消费记录进行公证,并在托管人处开设统一存放非实名用户基金的大类账户,保证账户资金安全有序流动;账管人为北纬融创,负责对每笔消费返利形式进行分类(返券、积分、红包等)记账,并将信息反馈至托管银行。投资管理方及监管方暂处于空缺状态。

2.运作流程

第一,建立账户。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消费者下载 A 平台手机客户端,注册成为会员后,可拥有自己的零钱、小钱及“消费养老金”账户。消费者可从银行卡向零钱账户转账,用于平台消费;小钱账户记录的是已获得的但待进账的资金,托管方每月一次

将小钱账户内资金划转至个人的“消费养老金”账户或公证处开设的大类账户;“消费养老金”账户记录的是已到账资金。消费者可以选择成为实名制会员,其与普通会员的区别在于:前者属于个人名下的二类银行账户,资金可享受银行计息及投资收益;后者的基金统一存放于大类账户内,在实名前不能参与计息及投资收益,仅留存本金(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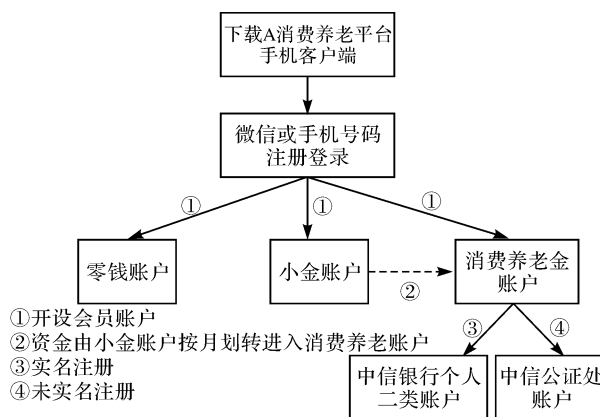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 A 消费养老平台账户注册流程

注:流程图由笔者根据调研资料整理绘制。

第二,商品购买及返利。目前 A 平台主要有两种返利模式。一是积分返利。其继续为 2015 年参与 A 平台“积分换养老金”活动的会员提供兑换渠道,这需要消费者到合作商家的相关平台进行兑换。二是现金返利。A 平台支持消费者在线上及线下的合作商家进行消费并获得现金返利。在线上,A 平台同部分电商平台(如拼多多、京东等)达成协议,即消费者通过 A 平台中的链接进入合作电商平台消费,可获得不同比例的返利金;A 平台还通过建立 AI 系统,使消费者在未签约的电商平台(如淘宝)上进行消费时也能获得返利,电商平台会根据 AI 带来的客流量多少确定支付给 AI 的酬金,再由 AI 将其作为消费型养老基金返至消费者账户。在线下,消费者可在平台上查询合作商家的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时间等信息,线下商家的返利比例由商家自行设定,消费者只需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商家的平台收款码,支付成功后即可获得相应的消费型养老基金,扣除消费型养老基金后剩余部分的交易额进入商家账户。交易完成后的消费型养老基金暂存于小金账户,若发生退货退款行为,该笔基金会从小金账户中扣除,按原渠道返还商家。此外,A 平台还有广告费及支付费率差价返利两种模式。前者是指 A 平台在支付界面投放合作商家的广告,消费者完整浏览

后即可获得由广告商提供的返利金;后者是指支付端公司(例如银联)会向商家收取交易额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简称“支商”费率),A 平台可以利用自身的商家、会员数量及交易量优势与支付端公司议价,以达成更低的费率(简称“支平”费率);之后,平台再与商家协定一个费率(简称“平商”费率),“平商”费率不低于“支平”费率,同时不高于“支商”费率,差价即为“平商”费率与“支平”费率之差乘商品的价格,平台将这部分差价作为消费型养老基金返还给消费者(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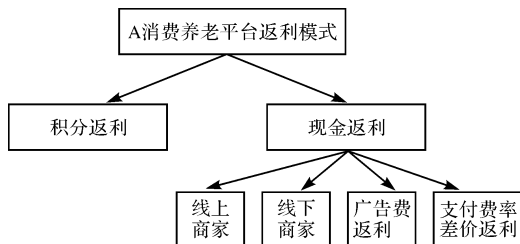


图 2 北京市 A 消费养老平台返利模式汇总

注:示意图由笔者根据调研资料整理绘制。

第三,资金收益及待遇领取。目前 A 平台还在与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的机构进行洽谈,因此消费型养老基金的收益主要来自定期利率计息。在待遇领取上,A 平台设计了一次性提取及分多次提取两种方案,供消费者选择;若用户选择多次提取,则账户剩余未提取资金仍可继续计息或参与投资运营。

3.运营成效

截至 2019 年 5 月,A 平台共覆盖了 187 个城市,注册用户已有 427 万人,其中实名注册者为 168 万人,21 万线下商家入驻,累计产生消费型养老基金为 668 万元,其中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新增消费型养老基金近 70 万元,占总额的 10.5%,平均每日新增消费型养老基金达 2519 元。

(二)商业保险模式

1.运营主体

内蒙古 B 消费养老平台是我国首个由政府主导建立、国内少有的兼具类企业年金及商业保险模式的消费养老平台。这里主要介绍其商业保险模式的运作。该平台目前尚未上线,处于小范围试点阶段。具体来说,平台各主体均依照《内蒙古自治区消费养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设立。其中,消费者是权益主体和受益人,可在平台购买商品并获得返利。企业是形成消费型养老基金的机构,负责

在平台提供商品服务,并向消费者返还养老基金。内蒙古养老事业促进会、储存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是服务机构。养老事业促进会负责组织实施消费养老,选择并指导专业公司运营平台;储存银行(拟定中国建设银行)负责消费型养老基金的存储和账户管理、开设专用账户、收付通道及确定利率;当存储基金总额达到一定规模时,由平台选择受托人,后由受托人将基金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投资管理机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商业保险公司(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医疗咨询及重疾保险产品。专业技术公司主要负责平台的搭建、管理和维护。目前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及专业运营公司暂未确定(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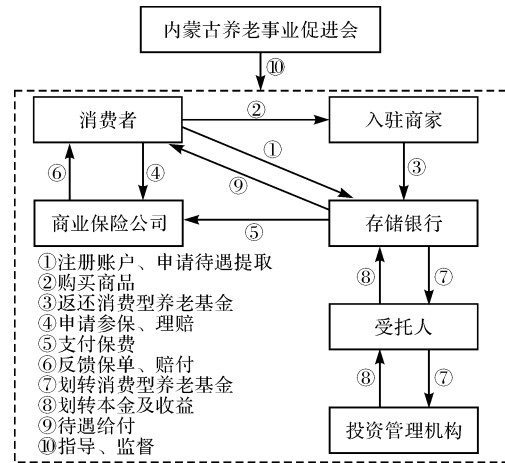


图 3 内蒙古 B 消费养老平台运营主体及流程构想

注:流程图由笔者根据调研资料整理绘制。

2.运作流程

第一,建立账户。消费者首先在 B 平台实名注册,银行收到注册信息并审核通过后,为其建立消费型养老基金账户并开通收付通道,账户性质为银行二类账户,且一人只能同时开设一个账户。消费者还需在平台上绑定一张银行卡,用于日常支付。

第二,商品购买及返利。消费者可在平台查询线上及线下合作商家,通过绑定的银行卡购买商品或服务。交易完成后,款项先进入商家账户,后由银行分账,按照商家设定的比例(最低为 3%)返利至个人账户。银行记录来款信息,开始计息,并将信息实时反馈给消费者。

第三,参加商业重疾险。目前,商业重疾险的参保方式尚在讨论,备选方案之一是消费者可自愿将已积累的消费型养老基金作为保费参保和续保,当期保费缴纳后若基金仍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可继

续计息,并参与投资运营。自愿参加商业重疾险后,赔付条件及赔付水平均依照商业保险合同执行,不受消费型养老基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限制。

3. 运营成效

内蒙古 B 消费养老平台至今仍处于试点论证阶段,计划首先在赤峰市落地,现已完成手机客户端建设,并与赤峰市共 1000 余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登记在册的会员达 30 多万人,目前暂未开始积累消费型养老基金。

三、从案例看消费养老的可行性分析

从运营成效来看,两家平台均吸引了大量会员注册及商家入驻,其中 A 平台作为消费养老模式的先行者,更是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养老基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消费养老在我国具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和较大的市场需求,消费养老模式在商业运作和社会效益上取得了较好成效。此外,各利益主体、技术及资金等生产要素的需求均能得到满足,也是消费养老模式在我国具有可行性的重要原因。

(一) 主体层面:消费养老符合各主体利益需求

对于平台来说,通过拓展商户入驻平台,商户的消费者会被吸引成为平台会员,会员规模的扩大又会带动更优质的商户进入平台,形成良性循环,为平台带来丰厚的广告收益、消费分润及交易结算佣金利润。对于商户来说,消费型养老基金可以成为商户差异化宣传和经营的手段并体现自身的社会效益,商户只需从盈利中拿出很少一部分作为消费型养老基金,消费者在完成消费且获得基金后会带动新客来消费,从而帮助商户吸引新客流并增加老客户的黏性。对于消费者来说,消费养老未改变大多数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未增加消费者在同一商户购买同一商品的支出,与其他促销活动没有任何冲突,实现消费者“零附加成本”积累养老金的目的。

(二) 技术层面:电子支付及大数据运算技术比较成熟

有效的数据管理是开展消费养老的基础。消费养老平台将消费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商家的各种返利所得汇集到消费者个人账户进行保值增值,待其达到退休年龄后提取,这涉及众多的商家、电商平台及消费者,覆盖数万种不同的商品及服务,需要相应的技术支持。近年来我国电子支付及大数据的快速发展使这一问题迎刃而解。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电子支付行业用户超过 7 亿人,去现金化率仅次于美国及欧盟。^⑨ 领先世界的电子支付水平为我国消费养老的用户推广及平台建设提供了扎实的技术保障。此外,大数据特别是云计算技术在我国方兴未艾。2018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 907.1 亿元,约为全球的 1/6,市场渗透率达到 16%。^⑩ 中国云计算服务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消费养老实时记录和统计交易信息、消费者个人信息、资金流动信息,管理庞大的数据量带来极大便利。

(三) 资金层面:消费型养老基金预期积累规模巨大,能较好实现保值增值

2015—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15712 元增至 21559 元,剔除物价因素后,平均增长率约为 6%。^⑪ 这里假设:2019 年消费养老覆盖的消费者人数占我国当年总人口的 1%,之后覆盖率平均每年以 0.5% 的速度增长;考虑到一般商家的赢利能力,平均返利比例以 B 消费养老平台为例设为 3%;商家的利润空间恒定不变,即返利比例不变。基于相关人口预测结果^⑫,在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分别取 2015—2019 年间的最低值(5.4%)、平均值(6.0%)及最高值(6.9%)^⑬ 的情况下,本文对 2020—2050 年我国消费型养老基金积累规模进行简单预测(见表 1)。可以看到,仅 2050 年一年,我国消费养老基金预期积累额保守估计将约在 6000 亿—10000 亿元之间。规模巨大的消费型养老基金一方面将能缓解我国养老金体系面临的老龄化压力,另一方面可以为养老金投资管理行业带来“红利”,在资本市场中发挥“压舱石”的重要作用。

表 1 2020—2050 年我国消费型养老基金预期积累额
单位:亿元

| 年份 | 2020 | 2025 | 2030 | 2035 | 2040 | 2045 | 2050 |
|-----|-------|-------|--------|--------|--------|--------|---------|
| 最低值 | 114.3 | 505.8 | 1066.1 | 1895.9 | 3088.3 | 4751.9 | 5968.5 |
| 平均值 | 145.1 | 523.3 | 1134.8 | 2076.1 | 3479.3 | 5507.6 | 8387.7 |
| 最高值 | 146.3 | 550.5 | 1245.4 | 2376.9 | 4155.3 | 6861.7 | 10901.1 |

注:返利比例=3%。数据根据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的最低值(5.4%)、平均值(6.0%)、最高值(6.9%)计算得出。

此外,基金的保值增值是消费养老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鉴于消费型养老基金目前尚未参与投资管理,本文参考 2012—2019 年我国企业年金及 10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并与同时期的 CPI 指数进行对比(见图 4)。可见,过去 8 年间我国 CPI 指数总体介于 1%—3%,变动幅度较为平稳;企业年金收益率受资本市场影响波动较大,但与 10 年期国

债均总体实现了 3% 以上的收益率, 高于同期 CPI。基于此, 在正常的经济形势下, 如果选择稳健型或是

风险型养老金融产品, 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通货膨胀风险, 较好地实现消费型养老基金的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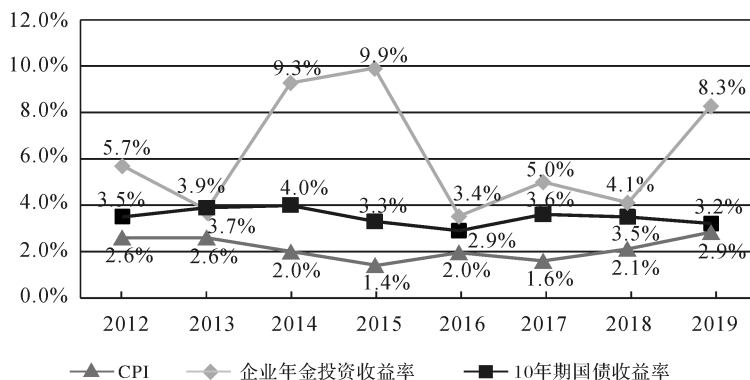


图 4 2012—2019 年我国企业年金、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与 CPI 变动情况

注: 数据来源于 2012—2019 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2012—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年报》、2012—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我国消费养老发展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一) 我国消费养老发展存在的问题

从实践情况看, 我国消费养老在探索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模式本身也具有理论可行性和创新性, 但近年来总体发展速度明显趋缓, 社会影响力欠佳。究其原因, 除国民对消费养老持观望态度、平台资源有限等因素外, 平台实操及相关政策设计也存在不足之处, 主要体现在消费返利和投资管理两个阶段。

1. 消费返利阶段: 纳税规范性不足

目前, 部分消费型养老基金来自付款额或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消费养老本质上属于商家为吸引顾客而采取的一种现金赠与行为, 因此有必要对商家的纳税予以规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内附件《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 对于按付款额一定比例产生的返利金, 企业应将其计入财务费用, 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涉及增值税部分则以增值税发票注明的实际货款金额纳税。因此, 以付款额为标准进行返利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是, 在净利润分配方面,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指出, 利润分配应分别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消费型养老基金暂不属于此列, 因此实践中以净利润为标准予以返利并不符合会计核算规范。除上述现金

返利形式外, 还有少部分平台 (如北京市 A 消费养老平台) 采用积分兑换养老金的形式, 即消费者在平台入驻商家或与平台积分互认商家购买商品或服务获得积分, 凭积分按一定换算比例在平台兑换养老金。在这种情况下, 商家需要按全额确认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商家将积分所能兑换的现金价值作为递延收益, 从当期收入中扣除, 不缴纳增值税, 与我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不相符。

2. 投资管理阶段: 保值增值及监管有效性不够

针对已积累的消费型养老基金, 目前消费养老平台大多采取一年期或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的方式保值增值 (见表 2)。由表 2 可知, 2016—2019 年, 活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连续 4 年没有调整, 每年均分别为 0.35% 和 1.5%, 同期 CPI 的年均值为 2.15%, 消费者账户中的养老基金实际上处于亏损状态。同时, 对比图 4 可知, 1.5% 的利率也低于同期企业年金及 10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 消费型养老基金增值存在困难。低利率的计息难以对消费者产生足够的吸引力, 未来无法实现有效的养老保障。

在监管方面, 第三方独立监管机构处于缺失状态。目前, 部分消费型养老基金暂存于平台或受托人开设的银行账户内, 一些平台与银行达成协议, 规定消费型养老基金进入账户后, 平台便无权处置, 仅消费者满足领取条件时才能提取。这使基金缺乏有效的监管。而让银行担任账户资金监管方并不合适, 因为银行有其职能范围且又担任平台合作托管方一职。在监管机构缺失情况下, 资金挪用等违法

行为的发生很难避免,从而侵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表2 2016—2019年活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及CPI变动情况 单位:%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年均值 |
|--------------|------|------|------|------|------|
|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 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1.5 | 1.5 | 1.5 | 1.5 | 1.5 |
| CPI | 2.0 | 1.6 | 2.1 | 2.9 | 2.15 |

注:数据来源于2016—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年报》,2016—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 消费养老问题的成因

1. 理论层面:平台的年金委托代理人及投保人资质存疑

第一,平台不能直接参照企业年金模式代理消费者选择受托人和投资管理方案。这是因为消费养老模式在筹资机制、雇佣关系、方案集体协商三方面与企业年金存在明显区别。首先,消费型养老基金来自商家让利,是商家出资而非平台出资;其次,消费者与商家是一般的购销关系,与平台是被服务与服务关系,彼此独立;最后,消费者(基金所有人)和商家(出资人)具有分散性和规模性,采用协商方式制定消费型养老基金投资方案极其困难,成本巨大。

第二,平台和消费者均不适合作为投保人。一方面,若以平台作为投保人,在商业保险模式下,其将消费养老基金用于为消费者购买和续缴商业健康保险的行为不符合我国《保险法》中关于人身保险“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之规定,有可能诱发道德风险。另一方面,若以消费者作为投保人,其自愿参保后账户内基金不足以续缴保费时,将面临被退保或自费续保的抉择。如果退保,退还的保费必定少于累计缴费额,消费者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如果自费续保,消费者将丧失通过消费型养老基金缴费续保的福利。只有消费者当期获得的返利金额不少于需续缴的保费额时,其才能免费享有保险。这一必要条件实际上为消费者划定了一条隐形的“最低消费金额线”,与消费养老模式“自愿参与、自愿消费”的初衷相背离。

2. 实践层面:政策存在断点且运营主体权责混杂

目前我国尚未有消费养老平台开展消费型养老基金的市场化投资。其主要原因在于类企业年金模式下消费型养老基金的投资资质只能由政府认定,消费养老模式较为新颖,资质认定及投资管理办法等具体政策目前处于空白状态。这使得消费型养老

基金无法像企业年金那样实现从受托到投资管理的跳跃,其保值增值只能暂时寄希望于银行存款利率。

与投资管理方缺失相对应的是平台各主体间权责混乱,缺乏系统性管理。部分平台既承担了运营职能,又通过与消费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拟作为委托代理人进行消费型养老基金的托付;部分银行除托管资金外,还拟承担对投资管理人行为的监督职能;部分受托人额外承担了开设基金储存账户及待遇发放职能。项目主体“身兼数职”的做法一方面会影响运营效率及其主要职能的发挥,另一方面本质上完全脱离了类企业年金的运作模式,使平台运作的规范性大打折扣。

五、未来展望与思考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金三支柱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下,消费养老以其“灵活、低门槛、零成本”等特点,在扩大我国个人养老金覆盖率、提高国民养老金待遇水平及拓宽养老金制度资金来源渠道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消费养老目前处于探索初期,市场在推广和运营中发挥着主导力量,其在现阶段暴露出来的运作不规范、投资增值难等问题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努力,通过建立多元、有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加以解决。

第一,政府部分要加快对消费养老模式的科学评估,基于跨部门合作,实现对运作流程的有效监管。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指标体系,对消费养老这一商业模式进行全方位的评价与定性,在安全性和规范性充分的前提下,尽快制定系统完善的指导意见,设置平台及商家准入门槛,续接投资管理难等消费养老目前面临的发展断点;构建由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银保监等职能机构组成的综合监管体系,对消费养老运营、纳税及投资管理等各环节、各参与主体进行合规性、合法性监督,建立消费养老平台“白名单”,公示违法违规平台及商家信息,推动消费养老正向、持续、创新发展。

第二,消费养老平台要明确界定各运营主体的职能范围,协助规范商户营销行为。一方面,平台作为消费养老模式顺利运行的重要载体,要在人社部的指导下建立规范化的管理结构,明晰消费型养老基金在委托、受托、账管、托管、投资管理等环节各主

体间的权责,合理分工,各司其职,不越界不破规;另一方面,平台作为入驻商户的签约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持续关注并约束商户行为。平台在签约前要对商户经营资质进行调查,并记录商品或服务价格;建立对入驻商户返利比例设置、价格变动幅度及频率等信息的监管机制,及时处理价格或返利比例设置及变动不合理问题并报市场监管部门,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消费者须防范和规避以“消费养老”为旗号的商业骗局,根据个体实际需求参与消费养老。从“上海家帝豪案”落槌到国内第九大电商“易购”爆雷,“返利”与“传销”仿佛如影随形,让人谈之色变。对此,社会公众既要加强自身的养老金融教育,警惕和识别借“消费养老”之名行传销诈骗之实的违法活动,避免遭受损失;也要客观科学地看待消费养老模式,形成对消费养老的正确认知,不因噎废食,根据自身的消费理念、习惯与偏好,自愿、理性和有选择地参与,积攒个人养老金。任何模式的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风物长宜放眼量”。随着政策环境的完善、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公众包容度的提高,我们期待消费养老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注释

- ①《专家:消费养老为破解养老保障难题提供中国智慧》,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908/c1004-30281022.html,2018年9月8日。②张文贤:《“消费养老计划”是否靠谱》,《人力资源》2012年第7期;舒斯亮等:《我国消费养老服务中的问题与对策》,《合作经济与科技》2017年第21期。③马翠莲:《消费养老创新助力社会养老》,《上海金融报》2015年7月3日。④陆曦:《消费养老保障模式理论与可行性》,《经营与管理》2011年第8期。⑤朱婷:《“互联网+”视域下的消费养老模式探究》,《教育教学论坛》2019年第19期。⑥夏波光:《“消费养老”浮出“海”面》,《中国社会保障》2010年第12期。⑦丛然滋:《莫被消费养老遮望眼》,《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12年第11期。⑧吴清:《基于李克特量表的消费养老方式认知度调查》,《技术与市场》2013年第8期。⑨《2019中国网民理财保险需求洞察报告》,QuestMobile,http://www.questmobile.cn/research/report-new/71,2019年11月12日。⑩《2019年中国云计算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亿欧智库,https://legacy.iyiou.com/intelligence/report615.html,2019年3月11日。⑪数据来源于2015—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⑫曹建:《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下中国人口预测与分析——基于Leslie改进模型》,《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年第4期。⑬根据2015—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五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扣除价格因素后的增长率依次为6.9%、6.8%、5.4%、6.2%及5.5%,平均值近似取为6.0%。

责任编辑:海玉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nsumption Pension Model in China

— A Case Analysis Based on Two Typical Consumption Pension Platforms

Dong Keyong Xiao Jinxi Zhou Ning

Abstract: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and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China first proposed and promoted the exploration of a new type of personal pension system, namely, accumulation of pension through consumption (APC). At present, it mainly includes two operation modes: enterprise annuity and commercial insurance.

At the present stage, although China has accumulated a large number of merchants, users and funds,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irregular tax payment in the consumption rebate stage and the difficulty in maintaining and increasing the value of funds in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tage. In order to break through the operation process of consumption pension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relevant departments should scientifically evaluate, pay attention to guidance and strengthen external supervision; all consumption pension platforms should operate in a standardized way, guided by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mplement effective internal supervision; the public should consciously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pension financial knowledge, rationally judge risks, and voluntarily participate in consumption pension.

Key words: aging of population; pension; the Accumulation of Pension through Consump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value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老年业主维权实践的方式转换及其法治意蕴^{*}

刘 威 王恩见

摘要:老年群体往往是各类维权行动的主力。由于法律意识不强和对诉讼天然的厌恶,他们更喜欢诉讼外的维权策略。但案例中的老年业主从街头走向法庭,坚持并非理性选择的诉讼维权策略,他们屡诉屡败,却始终没有放弃。这种从街头到法庭的实践方式转换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逐渐开放的法律机会结构为业主诉讼维权释放出行动空间;另一方面,政府的策略从“行政吸纳”转向“行政引流”,将维权行动引入法院,借助司法力量介入冲突的化解,极力将维权“事件”转化为法律“案件”。同时,诉讼维权的积极效应及其对讲“理”惯习的容纳吸引着老年业主专注于诉讼,从而抑制了诉讼外策略的使用。此外,国家对于法治话语的主体性形塑,将老年业主对党和国家的真挚感情转译为对法律的信奉和坚守,实现了从国家的主体性话语向法治的主体性话语的切换。在依法诉讼的持续践行中,维权者对于法律的崇尚不再止步于权宜性的策略和工具性的价值,它预示着“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得以生成的可能路径。

关键词:老年业主;诉讼维权;法律机会结构;法治话语动员

中图分类号:D9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81-08

一、问题提出:“厌讼”的街头行动者为何走向法庭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实现这一目标,除了需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依法行政和坚持司法公正等结构性改革,更需要法治观念的充分融入和实践深耕。正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为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国家做出了“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①及“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②的决策部署。这些决策部署意在使“纸面上的法”成为“行动中的法”,最终成为每个人心中的“法”,从而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然而,在一些具体的司法实践领域,法治依然面临着法律工具化的挑战。所谓“法律工具化”,是指

法律成为“捍卫权利的武器”,而维权者却并未成为法治的自觉遵守者。维权者对于法律的崇尚止步于权宜性的策略和工具性的价值,法治的现实权威以及价值指向被遮蔽。尽管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遵法、守法逐渐成为公民行为的指南,但法治仍未成为公民行动的基本共识,法治化目标依然面临法律工具化的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一方面来自公民维权行动的惯习和利益表达结构的壁垒;另一方面源自法律机会主义行为收益悬殊,游离于法律红线边缘的“非法维权”现象长期存在于中国法治化进程之中。在具体维权事件中,上述两方面因素的交织汇聚使搁置依法诉讼、选择法外抗争成为行动者的惯用策略。尤其对老年群体而言,他们往往是各类维权行动的主力 and 先锋,但由于对诉讼天然的厌恶和法律意识不强,他们更喜欢走上街头,使得街头维权成

收稿日期:2020-10-26

^{*}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老年人群体参与城市社区集体维权行动研究”(HB15SH029);吉林大学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2019FRGG02)。

作者简介:刘威,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东北振兴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长春 130012)。

王恩见,男,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保定 031000)。

为常态。

相较而言,老年群体在利益表达行动中倾向于集体诉讼维权则显得尤为“反常”。笔者在长期跟踪调查中发现这样一个案例:在城市商品房社区,参与维权行动的老年业主从街头走向法庭,展开了持续数年的诉讼维权行动。通过对这一案例进行解释性理解和因果性说明,深入剖析老年业主以法庭作为维权“主战场”的深层机制,可以揭示基层社会治理中“厌讼”的街头行动者如何转化为法律的忠实实践者,通过合乎法治的制度化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进而为全面依法治国的贯彻落实提供启示和借鉴。

二、研究脉络与反思:维权行动中的 诉讼策略及老年人参与

作为一种典型的利益表达方式,诉讼维权策略最早可以追溯到西方 20 世纪 60 年代末那个风起云涌的社会运动年代。彼时,西方持续多年的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参与者纷纷开始从街头走向法庭。在旷日持久的诉讼行动中,社会运动的诉讼维权行动策略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

1. 作为策略的诉讼维权研究

一些学者认为,社会运动者之所以选择诉讼维权,是因为他们发现持续的败诉产生了“富有成效的辐射效应”,例如,巩固运动群体的组织认同、对运动群体进行怨恨动员、吸引公众注意、获得公众同情以使抗争议题长久存在于公众视野中、赢得媒体支持、凸显法律承诺与灰暗现实的落差、通过例行渠道解决问题的无能为力、向行政机关施加压力甚至为社会运动筹集资金等。^③这种观点认为社会运动虽然采取诉讼策略,但诉讼的最根本动力并非寄希望于获得司法救济,而在于诉讼的法律动员过程和社会资源汇集。对运动者而言,诉讼本身及结果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通过诉讼实践来凸显诉讼的间接效应和政治收益。^④

近年来,中国民众的诉讼维权现象也得到了—些学者的关注。Gallager 发现工人在运用法律维权的过程中建构了一种“知情祛魅”(Informed Disenchantment)的法律意识,从而推动着他们屡败屡诉。Gallager 认为在维权过程中,劳工通过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以及对法律系统功能的更多感受 and 了解提升了法律意识,从而继续选择诉讼维权策略。^⑤汪庆华同样发现,经历了“法治祛魅”的民众之所以锲而不舍

地走上法庭,除因“法治祛魅”外,还因为民众表达其利益诉求之渠道的有限性,而作为一个公共机构,法院赋予民众抗争的合法性激发了民众充分利用诉讼手段的意愿。同时,他还发现,虽然农民通过诉讼很难获得实质性的救济,但由于法律给了农民精英“修辞的正义性、行动的合法性和救济的可能性”,所以农民即使败诉也仍愿意通过诉讼寻求救济。^⑥程秀英发现,工人维权之所以选择诉讼策略,是因为他们对法律体系产生了“误识”,认为“法律本身是中立的工具,甚至是可以加以利用的‘武器’,只要使用得当并坚持斗争就能维护自己的权利”。^⑦

与工人对法律产生“误识”而选择诉讼维权策略的情况相反,刘子曦发现业主之所以选择诉讼维权策略,是因为他们对法律的霸权性话语产生了认同,这种认同受到业主的“个人生活史”和“法庭情境体验”的影响:体制内的工作经历促使业主对有关法律的霸权性话语更加笃信;业主感受到法庭情境中的庄严感或者法官对其的尊重,会更倾向于接受有关法律的霸权性话语。在有关法律的霸权性话语的统摄下,诉讼成为业主所普遍接受的唯一的“游戏规则”。^⑧还有学者研究发现,作为都市运动典范的 B 市“万人诉讼”之所以能够持续时间达十几年之久,主要是因为“在‘穿越权威区隔、寻求平等的法律精神’的指引下,业主们表现出了高贵的公民勇气和不屈的法治信念。正是业主权利意识的觉醒以及对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孜孜追求,才使业主坚持诉讼维权策略”。^⑨同样,基于对 B 市“万人诉讼”的研究,管兵认为,法律维权破解了“依法维权”或“以法维权”所面临的机会、风险、组织和制度困境,使业主在维权行动中乐于选择诉讼策略,同时 B 市独特的政治机会结构是业主群体诉讼维权重要的结构性条件和保障。^⑩

上述研究虽然解释了维权行动者选择诉讼维权的原因,但基本上都先验地将行动者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并未进一步探索不同类型的参与者对诉讼维权的认知、态度及其在诉讼维权中扮演的角色。对于老年人群体来说,他们常常是维权行动的主力军,但由于与其他群体有着截然不同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和人生阅历,他们在诉讼维权策略与其他维权策略之间往往更偏爱后者,即使参与诉讼维权,也不会起主导作用。因此,当前学界研究并未关注到如此“反常”的议题,即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在维权行

动中为什么会选择走上法庭?

2. 维权行动中老年人群体及其社会人口学特征

当前,各种类型的维权行动中不乏老年人的身影。在农村,一些学者发现,老年协会已经介入维权行动,成为主要的动员力量和组织力量,因而老年协会成为农村基层组织化行动不可忽视的“银色力量”。^①还有学者发现,由于年轻人是农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避免经济风险,年轻人在许多集体行动中经常隐身幕后,走上前台、顶着风险、采取行动的往往是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②在工人维权行动中,一些研究认为,退休工人等老年人群体的目标主要是获取经济保障,如退休金。他们认为获得退休金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其行动策略也往往较为激进,具有道义经济抗争的色彩。^③还有研究者发现,退休工人的抗争方式在行动中发生了明显变化,即抗争的“道德、政治的话语”逐步被“法律、权利的话语”所取代。^④在城市社区维权行动的相关研究中,老年人群体也开始受到学术界的关注。一些学者发现,由“家”和“理”双重社区认同与社会主义群众动员的惯习所构成的文化框架生产出老人的各种维权策略。^⑤还有学者认为,“去组织化”的维权策略之所以依靠老年人,原因在于这些人见证或经历过新中国成立以来诸多的政治运动,他们有丰富的阅历,熟悉国家机器的运作规则,而其年龄和资历又使得年轻人愿意听取他们的相关建议并成为策略的拥护者、维护者和推广者。另有研究发现,老年人在社区维权行动中同时扮演了动员者(建构“共识性”危机)和直接参与者的双重角色。^⑥

在城市社区集体维权行动中,老年人群体往往是主力军,但他们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表现出与其他群体明显不同的社会人口学特征。第一,闲暇时间充足。与其他年龄群体相比,城市社区的老年人群体大都是退休老人,脱离职业岗位的他们有足够的闲暇时间,为其参与社区行动提供了客观条件。黄荣贵将时间因素视为业主诉讼维权之法律机会“隐藏的成本”,由于诉讼维权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对老年人群体而言,时间成本微乎其微,因而他们更能参与旷日持久的诉讼维权。^⑦第二,社区意识强。老年人从单位回归社区后,社区成为他们主要的活动场域。相较于其他年龄群体,老年人的社区意识和社区认同感更强,基于这种“社区感觉”形成的家园认同成为老年人群体参与社区集体行动的内

驱力,也促使他们坚持漫长无果的“维权马拉松”行动。^⑧第三,“弱者”身份。传统意义上,老年人群体常被视为社会的“弱者”。在社区维权行动中,老年人经常利用自己的“弱者”身份来开展动员(赢得其他社区成员的同情)和发挥“弱者”优势来规避政治风险。^⑨第四,使用新媒体的能力弱。与其他年龄群体相比,在社区维权行动中,老年人群体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的能力较弱,许多信息的传播仍以面对面、口耳相传为主,其参与渠道相对传统。^⑩第五,熟悉政府体制运作规则。就生命周期而言,老年人群体大都经历过新中国成立后各种政治运动,许多老年人都是从党政领导岗位上退休的,他们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生活智慧使其更加熟悉政府体制的运作规则,从而能够在维权过程中采取有针对性的维权策略。^⑪

总之,以往研究大都认为,鉴于老年人群体独特的社会人口学特征,他们参与社区维权的行动策略较为保守和传统,更喜欢采取诉讼外的维权策略,如举报、信访、上访等,而很少采取法院诉讼的维权方式。然而,在M小区的集体维权行动中,老年业主却数年如一日地将法庭视为维权行动开展的主战场,锲而不舍地通过诉讼手段争取权益。本文希望通过分析M小区老年业主的诉讼维权实践,以期回答一个貌似悖论却真实发生的事实性问题:在M小区,为什么传统上被视为“厌讼”的老年业主维权会选择法庭而非街头?这一实践过程的背后又蕴含着怎样的法律意蕴?

三、从街头到法庭:M小区老年业主维权的方式转换

M住宅社区位于中国东北某省C市,是C市开发最早的商品房住宅社区。自入住以来,业主与房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之间一直纠纷不断。M小区业主维权的主体是老年业主,其维权行动分为两个阶段:2000年到2008年以上访、信访、游行、张贴大字报、发传单、拉条幅等维权方式为主;2008年以后以诉讼维权为主。纵观M小区老年业主维权的实践历程,我们发现,其经历了从街头到法庭的轨迹转换。

1. 老年业主维权的“街头剧目”

从2000年到2008年,业主围绕房屋质量、园区规划和开发商承诺的配套设施等问题进行维权。一方面,业主运用住宅物业维权中最原始也最常见的

手段——拒交物业费来维权；另一方面，业主不断向开发商集团总部和当地政府反映问题。在诉求迟迟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业主开始走上街头进行维权。他们频频冲击开发商售楼处，也因此时常与物业公司发生冲突，甚至是肢体冲突；向所属区、市政府和省府进行长时间的密集上访；通过张贴大字报、维权标语和海报来表达维权决心；在楼顶抗议，组织业主上街堵住当地的主干道；等等。这些行为尤其是多次冲突事件使政府面临极大的压力。随着几名维权业主被警方以扰乱社会秩序的罪名予以行政拘留、开发商给予维权业主或多或少的赔偿，M 小区业主的维权行动才稍有缓和。但是，许多问题并没有解决，“街头剧目”仍不断上演。在此阶段，M 小区老年业主的维权实践主要以“街头行动”为主，其维权策略较为激进，某些维权方式甚至逾越了法律底线。激进的维权策略不但没有实现业主的核心诉求，反而给其带来了合法性风险。

2. 从街头走向法庭

2008 年，M 小区业委会成立，并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业主认为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费收取和公建收益归属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偏向物业公司，且存在未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和公示未满 15 日的程序失范。此后，业主认为业委会公布的《业主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明显偏袒物业公司。于是，一些老年业主联合将业委会告上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以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程序违法为由要求法院撤销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区法院以业主没有提供可以证明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投票过程违法的证据为由，驳回了业主的诉讼请求。一审败诉后，业主上诉到 C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市中院以“原告重新发现证据”为由发回区法院重审。区法院再审后又以“业主大会不能作为被告主体”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业主不服，认为我国《物权法》规定业主大会可以作为被告，又一纸诉状上诉到市中院。市中院再一次发回重申，这一次区法院采取了拖延战术，久久不开庭审理。在诉讼过程中，业主翻出业委会的“陈年旧账”——13 名委员中有 8 名不具备业主身份并以此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业委会选举程序违法以否定业委会的合法性，进而否定由业委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合法性。这一次法院虽然没有撤销业委会的选举结果，但撤销了 8 名不具备业主身份的业委

会成员，业主维权取得了部分胜利。2011 年，业主们再一次发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由不合法的业委会颁布的《业主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但最关键的物业服务合同诉讼还没有下文，并且物业服务合同三年期满，业主依然在等待开庭的日子。在此阶段，老年业主自始至终坚持诉讼维权，采取密集诉讼策略，接连发起了数起诉讼。时至今日，维权成果有限，但业主并未放弃诉讼策略。

从 M 小区老年业主维权的过程和效果来看，诉讼维权策略似乎不是理性的业主的理性选择，然而他们虽然屡诉屡败，却始终没有放弃诉讼维权策略。为什么老年业主在集体维权行动中选择从街头走向法庭？为什么通常被视为“厌讼”的老年人却愿意通过诉讼寻求司法救济？这种维权方式的转变蕴含着何种法律意蕴？笔者将从社会治理的结构性变化、主流话语的整体性塑造及置身其中的行动者反应等层面进行分析。

四、维权方式转换的法律意蕴：法律机会结构与法治话语动员

总的来看，案例社区老年维权业主从街头走向法庭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持续推进使法律机会结构逐渐开放，为老年业主诉讼维权营造了机会空间；另一方面，政府策略从“行政吸纳”转向“行政引流”，为老年业主走向法庭提供了动力。同时，诉讼维权的辐射效应及其对讲“理”惯习的容纳，吸引着老年业主专注于诉讼，从而抑制了诉讼外策略的使用。此外，法律动员策略将老年业主传统的关于党和国家的话语/价值体系转译为一种强烈的法律意识。

1. 逐渐开放的法律机会结构为老年业主诉讼维权释放出行动空间

法律机会结构是指法律系统的这些特征，即促进或阻碍社会运动的不满吁求通过司法系统获得满足的机会。^②在中国的法律情境下，法律机会结构包括法律存量、诉讼成本、同盟与反维权势力、司法的可接受度与法律意识五个维度。近些年，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持续推进，业主维权的法律机会结构日渐开放，具体表现为法律存量的增加、业主对诉讼成本较强的承担能力与有效规避、来自同盟的支持与反维权势力对业主诉讼维权的相对接受、法院对业

主诉讼可接受度的提高与业主法律意识的提升。^{②3}

法律机会结构的逐步开放使法律、司法体制与法院对维权业主表现出更多的亲和性。对 M 小区的老年业主来说,诉讼不再是“一件比较严重的超越日常生活的事件”^{②4},这在客观上为其诉讼维权营造了机会空间。他们敏锐地辨识出当前诉讼维权面临的有利的法律机会结构,认为采取诉讼维权策略的各种合法性风险、体制性障碍、组织性困境基本消解,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变得可能。

2. 政府策略从“行政吸纳”转向“行政引流”

长期以来,政府利用信访制度将不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吸纳”进入行政体制。M 小区的老年业主在维权伊始,也是到当地政府部门上访寻求行政救济,导致政府不堪负担、疲于应付,其诉求问题久拖未决。当地政府部门认为,M 小区的老年业主与房地产开发商及其物业服务公司之间积怨已久,矛盾复杂,其冲突单凭行政力量难以化解。如果处理不当,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激化矛盾。因此,当地政府部门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将自己卷入其中。然而,当地政府部门面对 M 小区老年业主的诉求又不能完全置之不理,于是当地政府部门转向笔者所说的“引流”策略,开始将老年业主的维权行动引入法院,通过司法力量介入冲突的化解,极力将业主维权“事件”转化为法律“案件”。

政府从“行政吸纳”转向“行政引流”,不仅是顺势而为的治理行为,而且是把“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纳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当地政府部门表示理解维权业主的诉求,同情他们的遭遇,但也表示单靠行政救济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另一方面,当地政府部门极力强调 M 小区老年业主与房地产商及其物业服务公司之间的冲突本质上属于民事纠纷,应通过并且只能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建议他们通过诉讼方式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正是在当地政府部门的推动下,M 小区老年维权业主将维权的主战场转移到了法院。

3. 诉讼维权产生积极效应

诉讼维权产生的积极效应是将 M 小区老年业主吸引到法庭的重要原因。其一,诉讼维权不存在合法性风险。作为一种温和理性的制度化维权方式,诉讼维权以“合法性”赋予维权行动“合法性”,规避了其他维权方式可能产生的合法性风险。^{②5}一方面,它是对现有司法体制运作规则的遵

循;另一方面,它能够约束行动者的行为界线,避免其维权行动突破体制允许或容忍的限度。M 小区参与维权的老年业主大都是从体制内部门退休的老人,他们不但熟悉体制运作规则,而且对任何破坏或者影响体制运作规则、遭到合法性诘问的维权行为保持足够的敏感。因此,诉讼这一维权途径得到老年维权业主的认可,他们认为诉讼维权是一种相对安全、保险的维权方式。其二,诉讼维权的成本相对较低。这是与其他维权方式相比较而言的。诉讼维权的成本主要包括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具体来说,诉讼维权需要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证据收集、开庭等也需要较多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主要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通成本等。从时间成本来看,参与维权的老年业主都已退休,闲暇时间非常充足,他们有充足的时间投入到诉讼维权行动中,诉讼维权的时间成本对他们而言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从金钱成本来说,M 小区参与维权的老年业主大都是从国有企业、党政事业单位退休的,退休金较高,能够承受诉讼的金钱成本。而且,他们自学法律,自己撰写诉状并上法庭答辩,整个诉讼维权过程都没有聘请律师代理,省下了诉讼维权中高额的律师费。同时,他们在诉讼中还会巧妙地以非财产类诉讼代替财产类诉讼,从而规避诉讼成本。因此,诉讼维权与其他维权方式相比具有较低的维权成本。

诉讼维权产生的积极效应还包括它有利于维持维权群体的组织性。组织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维权行动能否持续下去。与其他维权策略相比,诉讼维权具有更强的专业性、一致的诉求主张、严格的程序和较强的仪式感,因此参与诉讼维权的行动者往往较为稳定、组织性较强,这是诉讼维权能够持续多年的组织基础,很难想象采取其他维权方式的集体行动可以持续数年之久。M 小区参与维权的老年业主较早就意识到了诉讼维权对于维持群体组织性的意义,认为诉讼维权更有利于“将人组织起来”“凝聚共识,打持久战”,避免维权行动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偃旗息鼓、不了了之。

4. 在法庭上可以讲“理”

与其他年龄的行动者相比,老年人往往更执着于讲“理”。参与行动的老年业主大都是从体制内退休的老人,而且有些老人曾是体制内的精英,经历过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形成了某些惯习,这些惯习形塑了他们特殊的历史经验、情感认同与道德理性。

因此,他们对于“理”折射出来的人格尊严、社会正义和朴素的日常生活伦理有着强烈的表达诉求。而法庭作为“抗议的公开场所”由于其相对较高的开放性和独特的程序设置,允许诉讼者自由地表达不满与诉求,这显然满足了老人在行动中关于“理”的表达诉求。对老年业主而言,法庭是一个讲“理”的地方,“理”在法庭上不但可以被表达,而且可以被倾听,甚至被回应。因此,相对于其他维权方式,诉讼维权更有利于满足老年维权业主关于“理”的强烈的表达欲望,因此也更受他们的青睐。

值得强调的是,国家关于法治的主体性话语的形塑,深深影响着维权者的行动选择。在中国,国家如何看待和应对依法维权本身就塑造着维权者的行为偏好,行动者对法律和权利的理解往往带着深深的烙印。^{②6}因此,国家当前主流的意识形态话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一种“文化框架”的方式对维权行动起着重要的引导和形塑作用。M 小区老年维权业主大都从国有企业或体制内的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退休,其独特的生活阅历和工作经历使其更加笃信规范性的程序权威,更易接受法治的主体性话语。一方面,他们对当前党和国家的宣传口号和主体性话语非常敏感和熟悉;另一方面,他们对党和国家充满了感情和信仰,认同党和国家提倡的主体性话语。

近些年,党和国家越来越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要求树立法治权威,引导人民通过法治化方式表达诉求。这种关于法治的主体性话语对老年业主的维权行动产生了深刻影响,他们对党和国家的真挚感情和信仰被转化为对法律的信奉和坚守,实现了从国家的主体性话语向法治的主体性话语的转换。正因为此,老年业主数年间执着于通过诉讼维权的方式争取权益,甚至屡败屡诉。即使他们明白行政干预仍存在,经历过并不友好的法庭情境体验,知道短期内自己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满足,他们依然没有丧失或动摇对法治的主体性话语的信心。

五、从法律工具转向法治伦理的三重治理路径

老年人常常被认为是一个与法律绝缘的群体。而 M 社区老年业主从街头到法庭的集体维权行动轨迹的转换,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法律在这个群体内部被激活和实践的内在逻辑,即法律不仅被视为“捍卫权利的武器”,更是持续的生活认识、经验和

伦理,维权行动者在运用法律的过程中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维权者对于法律的崇尚不再止步于权宜性的策略和工具性的价值,在其日复一日的忠实践行中,法治的现实权威以及价值指向得到彰显。一方面,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使个体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利成为可能。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和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依靠法律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我国的法律机会结构日趋开放。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进一步打开了法庭的大门,使诉讼不再居于纠纷解决的金字塔顶端而难以触及,提升了司法救济的可及性,使维权行动者走向法庭寻求司法救济成为可能。因此,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实际上向维权行动释放出更多的亲和性,熟悉政府体制运作规则的老年业主往往能够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进而愿意走上法庭维护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关于法治的主体性话语鼓励那些与法律保持疏离感的维权行动者走向法庭。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推进,法治的主体性话语占据整个社会领域:首先,法律的祛魅使法律不再保持神秘感以及与普通人之间的距离感,既增强了法律的亲和性,也使法律与生活进一步融合。其次,法治的话语引导人们通过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要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决不能让那种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蔓延开来”^{②7}。最后,法治的权威强化运用法律解决纠纷矛盾的有效性,“使大家都相信,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②8}。

但是,法律作为“捍卫权利的武器”只是为维权行动者走上法庭提供了客观条件,并不意味着他们必然会走上法庭。笔者以为,只有行动的个体具有生命历程所积累的法律意识和经验,他们才能对诉讼维权效应有清醒的认知,从而权衡诉讼的利弊并接受诉讼的结果,同时他们才能辨识法律机会结构,认可关于法治的主体性话语,并进行充分的法律动员。只有维权行动者真正成为法治的自觉遵守者,“厌讼”的街头行动者走上法庭,成为法律的忠实践行者,法律才能真正运转起来。因此,通过建构法治化的治理秩序和开放性的治理结构引导人们的法律实践,不仅是“小社区”治理和“大社会”建设的时之所需,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势之

所向。

1. 实现法治化治理秩序和合法化利益表达的双向建构

维权行动是重构社区权利格局、整合基层治理秩序的重要契机。^⑳然而,作为一种制度外的行动方式,“走上街头”式的维权实践固然能够为集体行动营造声势、增加筹码,但过于激进的维权行动往往是昙花一现,对社区治理秩序“破而不立”。与之相反的是,“走上法庭”寻求司法救济不但不会破坏社区治理秩序,反而还有利于激发社区治理的内生力量,培育社区社会资本,甚至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影响法律的制定和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诉讼维权为激活法律实践、构建法治秩序提供了一条可行的通路,诉讼维权者是社区治理秩序的建设者而非破坏者。与此同时,诉讼维权能够促使集体行动者学习和运用法律文本,以法治化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减少维权行动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破坏性,规避合法性风险。可以预见的是,法院和法官在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就此言之,加强法院和法官自身能力建设是大势所趋。

2. 进一步推进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和法治主体话语的下沉

只有进一步促进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才能增强司法救济的可及性和亲和性,强化法律作为“捍卫权利的武器”的作用。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在中国时空语境下,法律机会结构包括法律存量、诉讼成本、维权同盟与反对势力、司法的可接受度与法律意识五个维度。就法律存量而言,应继续加大立法,增加法律存量,使诉讼维权行动有法可依,破解长期以来集体诉讼维权行动因缺乏法律依据面临的“立案难”“胜诉难”和“执行难”问题^㉑;就诉讼成本而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诉讼收费制度,加大法律援助的服务供给,降低诉讼维权行动的诉讼成本;就维权同盟与反对势力而言,呼吁社会各界,尤其是地方政府、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给予诉讼维权行动更多的关注;就司法的可接受度而言,需要进一步优化个体或集体诉讼维权环境,简化诉讼维权程序,提升法官对维权行动诉求的敏感性和通过专业性法律技巧给予回应的可及性;就法律意识而言,需要继续加强法律教育,提升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使人们真正养成通过法律寻求救济的意识,促进人们成为法治的自觉遵守者和忠实践行者。同时,要使有关

法律的主体性话语下沉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法治主体性话语能够提升人们对法律的认同,并促进其对司法救济的信心。因此,如何认识并转译法律的主体性话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维权行动者是否会选择诉讼维权策略。普通人对法律的认知往往根植于日常生活,如果法律的主体性话语仍高高在上,必然会使法律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之间存在难以逾越的鸿沟,法律只不过是处于普通人日常生活之外的抽象规则而已。^㉒如是言之,唯有法律的主体性话语贴近并融入生活,扎根到普通人的日常世界之中,才能真正使“书本上的法”变成人人遵守、信奉和践行的“行动中的法”。在法律条文表述上,应当尽可能通俗易懂,让更多的人理解和掌握;在立法工作中,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工具,听取公众意见,让更多的普通人参与到立法工作中;在法制教育与法律宣传上,需要进一步使法律“祛魅”,将教育与普通人朴素的日常生活相结合,用日常生活的生动话语向普通人解读法律。

3. 正确处理维权行动中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的关系

政府的“行政引流”虽然推动维权行动者从街头走向法庭,有利于维权行动者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表达诉求。但是,从司法治理情境来看,单纯依赖司法救济难以满足维权行动者的诉求,未能有效解决不同主体的利益纠纷。因此,政府的“行政引流”并非意味着政府不需承担行政救济的责任,而是将行政部门的行政救济与司法部门的司法救济紧密衔接,否则单纯的“行政引流”只是将冲突转嫁给法院,导致纠纷问题“滚雪球式”积累,以致越积越多、积重难返。从上述意义上说,实现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的无缝对接和相互补充,既能通过行政调解和民主协商积极回应行动者的诉求并合理化解利益纠纷,把利益冲突化解在集体诉讼之前,提高危机处理的前置性和效率,又能把行动诉求的表达限定在制度范围之内,防范和消除基层群体性事件的社会风险。

总之,作为一种回应社会需求的总体性框架,法律为各种社会主体之间的谈判和协商提供了空间,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法治主体话语的动员则为这一空间的营造创造了前提。作为一种顶层意识形态话语,国家对于法治的主体性话语的塑造和凸显,一方面使维权行动者重新审视以往维权策略可能面临

的各种政治、组织及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也推动维权行动者将对党和国家的话语/价值认同转化为强烈的法律意识和法治伦理,贯穿于日常生活经验之中。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拓展法律机会结构的开放性、容纳性和可及性,使法律主体性话语下沉并扎根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最终实现法治化治理秩序和合法化利益表达的双向建构。

注释

①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91、88、88页。④《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⑤Douglas NeJaime. *Winning through Losing*. *Iowa Law Review*, 2011, Vol. 96, pp.941-1012.⑥Michael W. McCann.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89.⑦Mary E. Gallagher. *Mobilizing the Law in China: 'Informed Disenchan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sciousness*. *Law & Society Review*, 2006, Vol.40, No.4, pp.783-816.⑧汪庆华:《通过司法的非司法解决:群体性争议中的行政诉讼》,《政法论坛》2010年第4期。⑨⑩程秀英:《从政治呼号到法律逻辑——对中国工人抗争政治的话语分析》,《开放时代》2012年第11期。⑪⑫刘子曦:《法律意识的两个维度:以业主诉讼维权为例》,《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⑬⑭⑮施芸卿:《机会空间的营造——以B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2期。⑯管兵:《走向法庭还是走上街头:超越维权困境的一条行动路径》,《社会》

2015年第6期。⑰邓燕华、阮横俯:《农村银色力量何以可能?——以浙江老年协会为例》,《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6期。⑱Xianwen Kuang, Christian Göbel. *Sustain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Urbanizing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3, Vol. 216, pp. 850-871. ⑲William Hurst, Kevin J. O'Brien. *China's Contentious Pensioners*. *The China Quarterly*, 2002, Vol.170, pp.345-360.⑳㉑朱健刚、王超:《集体行动的策略与文化框架的建构——对广州一个邻里的业主行动的案例研究》,朱健刚主编:《公共生活评论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65、49页。㉒何艳玲:《后单位制时期街区集体抗争的产生及其逻辑——对一次街区集体抗争事件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05年第3期。㉓Huang Ronggui. *Housing Activism in Shanghai: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2010, p.158.㉔㉕朱健刚:《以理抗争:都市集体行动的策略——以广州南园的业主维权为例》,《社会》2011年第3期。㉖Gianluca De Fazio.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Social Movement Strateg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Southern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2012, Vol.53, No.1, pp.3-22.㉗邴正、王恩见:《法律机会结构变迁与业主诉讼维权的兴起》,《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6期。㉘王恩见:《机会空间、基层治理与业主诉讼维权》,《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㉙刘威:《制造边界:业主行动与秩序缤纷的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02—303页。㉚刘子曦:《激励与扩展:B市业主维权运动中的法律与社会关系》,《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5期。㉛[美]帕特里夏·尤伊克、苏珊·S.西尔贝:《法律的公共空间——日常生活中的故事》,陆益龙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06—107页。

责任编辑:海玉

Transformation of Elderly Proprietors' Practice of Safeguarding Their Rights and Its Legal Implications

Liu Wei Wang Enjian

Abstract: The elderly group is often the main force of different kinds of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s. Because of their weak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natural aversion to litigation, they prefer the non-litigation strategies. However, the elderly proprietors in the case went to the court from the street, insisting on the litigation protection strategy which was not a rational choice. They repeatedly sued and failed, but they never gave up. The transformation is the result of many factors. On the one hand, the gradually open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releases the action space for the proprietors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s strategy has changed from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to "administrative drainage", introducing the action of safeguarding rights into the court, intervening in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with the help of judicial force, and striving to transform "events" into legal "cases". At the same time, the positive effect of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accommodation of "reason" habit attract the elderly proprietors to focus on litigation, thus inhibiting the use of non litigation strategies. In addition, the subjective shaping of the state for the discourse of the rule of law translates the sincere feelings of the elderly proprietors' for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into the belief and adherence to the law, realizing the switch from the state's subjectivity discourse to the rule of law's subjectivity discourse. In the continuous practice of litig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advocates of law no longer stop at the expedient strategy and instrumental value. It indicates the possible path for the generation of "faithful advocates, conscientious followers and firm defenders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Key words: the elderly proprietors;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the hegemony of the discourse on the rule of law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后脱贫时代我国反贫困政策的调整与优化*

何汇江

摘要:2020年,随着全面脱贫目标的实现,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进入后脱贫时代。在后脱贫时代,贫困问题将会发生一系列变化,具体表现为贫困对象的个体化、贫困形式的相对化以及贫困内容的多维化等方面。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有必要从这几个方面进行调整与优化:强化提升贫困个体自主脱贫能力;构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实行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反贫困进程;政策取向从救助向预防转变。

关键词: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相对贫困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89-05

一、背景与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贫困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政府不断加大反贫困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力度。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扶贫开发政策和农村低保政策,反贫困事业不断向纵深发展。总体来看,我国反贫困政策大致经历了体制改革推动扶贫阶段、大规模开发式扶贫阶段、扶贫攻坚与巩固发展阶段以及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和精准扶贫阶段。^①精准扶贫也成为目前反贫困政策中最重要的内容。其主要包括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以及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这是一种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的反贫困政策。^②

随着反贫困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的反贫困行动也取得了显著效果。贫困人口数量和比例逐年下降。2016年至2019年,超过5000万的农村贫困人

口摆脱了绝对贫困。贫困发生率从2016年的4.5%下降至2019年的0.6%,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而且,贫困人口的收入也大幅增加,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人均纯收入由2016年的4124元增加到2019年的9057元。^③

2020年是精准扶贫的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国将完成现行贫困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脱贫任务,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脱贫的目标。全面脱贫解决了贫困地区的整体贫困以及贫困个人的绝对贫困问题,但是也必须认识到,全面脱贫并不是彻底消灭了贫困,全面脱贫以后城乡的贫困问题依然存在,只是在全面脱贫目标实现以后,贫困的形态发生了变化,具体表现为贫困对象的个体化、贫困形式的相对化、贫困内容的多维化等方面,因此有必要对全面脱贫以后的反贫困政策进行调整和优化。

对于全面脱贫目标实现以后反贫困政策怎样调整的问题,相关研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但是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综合以往研究成果,反贫困政策的变化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延续

收稿日期:2020-10-29

*基金项目: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全面脱贫后时代扶贫政策的延续与调整研究”(192400410092)。

作者简介:何汇江,男,中原工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社会学博士(郑州 450007)。

论”。这种延续就是设立政策转变的缓冲期,继续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并加以完善。2020 年的全国“两会”期间,民革中央向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建立“后 2020”时期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提案》,提出精准扶贫政策应设立过渡期,不应“断崖式”退出。在三年过渡期内,对于深度贫困地区以及特殊贫困人群仍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和帮扶力度。对于已脱贫人口仍需要提供政策后续支持措施,巩固和保持脱贫成效。在具体措施上,可以通过对脱贫摘帽后的国定贫困县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等措施,保持政策的延续性。^④其二,“调整论”。这一观点强调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且因后脱贫时代这一背景的变化需要加以调整。有学者指出,在后脱贫时代,农村贫困从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但是仍然面临着贫困风险,需要加强农村贫困风险预警预控体系建设,防止脱贫人口再度返贫。^⑤还有学者认为,后脱贫时代实现稳定脱贫的任务依然很重,需要将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与绝对贫困问题统筹兼顾,实现多层次反贫困政策的整合,反贫困的重点将转移到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上来。^⑥一些学者也认为,后脱贫时代必须在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统筹协调多维贫困问题、推动贫困治理与城乡融合发展无缝衔接、解决扶志与扶智个体发展等问题上下功夫。^⑦其三,“替代论”。该观点认为未来的扶贫政策不再单独存在,后扶贫时代的扶贫政策最终将转变为社会保障体系。^⑧

本文根据后脱贫时代贫困形态的变化,通过对现行精准扶贫政策的现状以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提出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调整与优化的对策建议,希望对 2020 年后国家的贫困治理有所助益。

二、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面临的挑战

2020 年后,随着后脱贫时代的来临,贫困的形态将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个体贫困问题仍然存在。2020 年以后,宏观层面上贫困地区的整体贫困问题虽然得到了解决,但微观层面上的个体贫困问题依然比较突出。还有一些个人和家庭因为自身原因没能脱贫。二是相对贫困问题长期存在。2020 年后绝对贫困问题已经消除,也就是说解决了深度贫困问题,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目标,但是相对贫困问题还将长期存在,成为未来减贫的重要内容。三是多维

贫困问题日趋凸显。2020 年后收入贫困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但贫困呈现多维特点,不仅包括收入贫困,而且还包括健康长寿、知识、体面生活和社会参与等的被剥夺,尤其权利贫困问题变得更加突出。随着人们对贫困概念理解的深入,人们认识到收入水平低是一种贫困,权利地位低也是一种贫困,而且这种贫困往往更加隐蔽、更具有根本性。上述贫困形态的变化给反贫困政策的调整和优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反贫困政策将面临诸多挑战。

1. 针对贫困个体的自主脱贫政策相对薄弱

我国现阶段实施的反贫困政策主要是精准扶贫政策,可以归结为外部帮扶脱贫与个人自主脱贫两大类。外部帮扶脱贫主要是通过提供各类贫困救助以及提供医疗、养老、五保、低保救助等帮助贫困者实现脱贫目标。个人自主脱贫主要是通过促进贫困个人以劳动获得报酬或以经营活动获得收入帮助其实现脱贫目标,具体政策主要有提供以工代赈等就业岗位、劳务输出服务以及提供种植、养殖项目和创业资金等。随着精准扶贫政策目标的达成,政府或者社会的反贫困干预力量大多会陆续撤出,这有可能使得一部分脱贫人口难以实现自我持续发展,退回到原先的贫困状态,这种“悬崖效应”可能导致贫困的再生产。^⑨因此,在后脱贫时代,个人自主脱贫显得十分重要。基于对传统收入贫困理论缺陷的反思,阿玛蒂亚·森提出了能力贫困理论,这一理论的核心观点认为可行能力的不足是个人贫困的原因。贫困的本质在于能力贫困,而不是收入贫困。由此,后脱贫时代个人自主脱贫的关键取决于个人脱贫能力的提升。

然而,相较于外部帮扶脱贫政策,现行的精准扶贫政策在提高个人脱贫能力方面比较薄弱。精准扶贫政策在目标上注重的是“收入脱贫”,注重解决收入贫困问题,主要通过提高扶贫对象的收入来实现扶贫的目的,没有把政策重点放在扶贫对象的脱贫能力提升上,没有在扶贫过程中通过对扶贫对象的“增能”来保障扶贫效果的可持续性。这种政策片面强调了政府的主体性,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贫困个体的主体性,使得贫困者容易形成对国家福利制度的过分依赖。^⑩目前,我国扶贫政策效应有减弱趋势,原因就在于很多真正的贫困人口没有能力从扶贫项目中受益。这种注重收入救助、忽视脱贫能力建设^⑪的倾向,导致政策实施效果不佳。

2. 现行的反贫困政策难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

随着后脱贫时代的到来,我国的贫困形式逐步由绝对贫困转化为相对贫困^⑫。贫困的内涵是被不断建构的,随着社会经济乃至文化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2020年以后我国还会在新的层面存在贫困问题。^⑬贫困将从收入扩大到既包含消费、健康、人力资本积累等个体特征,又包含社会活动、社交网络等社会属性的“多维相对贫困”。对此,尤其突出的问题是,贫困边缘人口的贫困问题日益突出。贫困边缘人口是收入水平高于“贫困户”标准但又处于贫困边缘的人群。他们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过程中没有被识别为“贫困户”,不能获得“贫困户”的帮扶待遇,无法享受各级政府的精准扶贫政策红利。可以说,现有的精准扶贫政策尚未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当前,全国已脱贫人口中有近200万人存在返贫风险,边缘人口中还有近300万人存在致贫风险。^⑭因此,后脱贫时代贫困边缘人口作为潜在的贫困人口,需要从政策上多加关注。

3. 现行的反贫困政策缺少城乡统筹

我国的贫困问题主要表现为农村贫困,因而农村一直是我国反贫困的重点领域。我国农村反贫困经历了从救济扶贫到开发扶贫,再到攻坚扶贫、精准扶贫的政策变迁。^⑮目前我国采取的精准扶贫政策主要是针对农村贫困制定并实施的,农村社会救助也是反贫困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来说,与农村贫困相比,我国城市贫困严重程度较低,政府实施贫困救助的力度相对较大,近年来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城市低保、医疗、养老保险等救助政策,建立了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相结合的综合救助体系,对城市贫困问题的解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所以城市贫困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然而,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城市贫困问题逐渐凸显,大量的失业人员、下岗人员、困难企业的部分在岗职工以及部分退休职工成为城市贫困的主要成员。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524.9万户、860.9万人^⑯,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有13500万人^⑰,城市贫困问题仍然很严峻。在后脱贫时代,面对农村贫困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城市贫困问题逐渐凸显的现实状况,反贫困政策针对城市贫困与农村贫困采取的是两套政策体系,这种二元分割的反贫困政策很难做到城乡统筹兼顾,难以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4. 反贫困政策功能相对滞后

在精准扶贫阶段,反贫困政策的重点在于贫困发生以后的贫困治理。这是一种事后治理的模式,也是一种相对消极、预防性不足的反贫困政策。在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需要预防与治理并重,对贫困的发生采取一种更加积极的事先预防的政策。我国目前反贫困政策功能滞后主要体现在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问题上,从而导致“多维相对贫困”的发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是基本公共服务数量上的绝对平均,也不是所有居民都要享受到等质等量的公共服务,而是要最大限度缩小差距并确保居民都可以享受基本的公共服务。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供给总量有限、供给绩效缺位、供给质量失衡等原因,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一直处于不均等状态,这也降低了反贫困政策实施的效果。其中,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滞后是贫困地区最大的短板,而义务教育服务能力不足是短板中的短板。^⑱贫困地区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较差,学生因此享受了较少、较差的基础教育资源。^⑲就业基本服务不均等也是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的重要表现。

三、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的优化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3月6日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指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㉑因此,在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要重点关注返贫和相对贫困、多维贫困、城乡贫困问题,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衔接。^㉒基于后脱贫时代反贫困政策面临的挑战,反贫困政策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和优化。

1. 强化提升贫困个体自主脱贫能力

阿玛蒂亚·森以可行能力为核心的扶贫观,从可行能力角度为强化贫困个体的自主脱贫政策提供了新的思路。^㉓基于可能能力的理论观点,后脱贫时代反贫困要取得成效,必须要提升贫困个人的脱贫能力,通过完善能力提升的配套措施促进个人自主脱贫。未来的扶贫“方向就是提高他们的可行发展

能力”^{②4}。一是制定和实施精神扶贫的反贫困政策。从马克思的需要理论出发,精神贫困是指相对贫困人口因其精神需要未被有效满足而表现出以志气贫困与智识贫困为主要特征的思维困境。^{②5}它不仅表现为个人脱贫的内生动力不足,而且表现为个人脱贫的知识能力不足。^{②6}精神贫困与物质贫困相对应,其往往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容易被社会上的人们所忽视。在后脱贫时代,当贫困从绝对贫困进入相对贫困阶段以后,在物质贫困得到极大缓解的情况下,精神贫困问题表现得更加突出,对解决相对贫困的制约性日益增强^{②7}。而后脱贫时代强化个体自主脱贫政策,更需要依靠贫困个体去摆脱贫困。因此,制定和实施精神扶贫的反贫困政策十分必要。二是完善教育扶贫的反贫困政策。通过教育救助对贫困个体进行教育扶贫,进而实现贫困个体能力提升的目标。人力资本理论认为,接受教育是个人人力资本获得的重要途径。对贫困个人来说,要提升其脱贫能力就需要提升其教育程度,或者通过教育培训以及专业技能培训增加其人力资本。目前对于贫困个体的教育救助主要集中在资金救助方面。对此,完善贫困个体教育救助政策,就需要在资金救助基础上进一步对其进行教育机会的救助。三是完善就业或创业的反贫困政策。就业或创业脱贫也是个人的自主脱贫。让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贫困个人通过充分就业或创业而脱贫是反贫困的根本措施。与通过直接社会救助增加贫困个人收入的扶贫政策不同,就业或者创业扶贫需要得到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促进贫困个人通过自身劳动获得报酬或者营业收入实现脱贫的目的。因此,制定和实施“就业扶贫支持政策”和“创业扶贫支持政策”对于以就业或创业援助来提高收入并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的贫困个体来说十分关键。

2. 构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

在后脱贫时代,面对相对贫困问题,需要构建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提高扶贫标准。精准扶贫阶段的扶贫标准过低,扶贫只能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不能解决其致富问题。因此,需要适当提高扶贫标准,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扶贫标准的逐步提高,还需要把贫困边缘人口中的低收入人口逐步纳入低保救助政策的实施对象范围,并给予其相应的反贫困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在贫困地区的全面落实。对于已脱贫人口,仍

需要提供救助政策支持,以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的目标。二是进一步延续精准扶贫阶段个人自主脱贫的反贫困政策。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需要保持反贫困政策的连续性,尤其要保持个人自主脱贫政策的连续性。对于深度贫困地区和绝对贫困个人,仍需加大政府财政支持的力度,在继续提高贫困人口救助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个人就业或创业为支点的个人自主脱贫政策。

3. 实行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反贫困进程

在后脱贫时代,我国将进入城市贫困和农村贫困并重的阶段,实行城乡统筹,制定和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反贫困政策显得十分重要。一是建立城乡统一的扶贫机构,制定和实施统一的反贫困政策。针对目前我国城乡二元分割的扶贫体制,政府作为反贫困主体,要把其中分别负责城乡扶贫的机构统一起来,并制定和实施统一的反贫困政策。二是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贫困问题,将其纳入所在城市的反贫困政策对象,弥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中的缺陷。三是构建城乡统筹的反贫困治理体制机制,全面解决多维相对贫困问题。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城乡差距依然很大,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反贫困政策并不意味着城乡贫困标准的绝对统一。从长期来看,城乡贫困标准的一致化是必然趋势。^{②8}未来应朝此方向努力。

4. 实现反贫困政策取向从救助向预防转变

在后脱贫时代,反贫困的重心需要前移,从事后的贫困救助转向事先的贫困预防,构建更加积极的反贫困政策。要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出发制定反贫困政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容主要涉及居民生存性服务均等化和公共发展性服务均等化,前者包括促进就业与社会保障等,后者包括义务教育与基本医疗等。反贫困政策应通过有效解决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问题,消除个人公共服务上的不平等并有效预防贫困的发生。另外,要制定和实施“教育公平促进政策”“就业公平促进政策”等,从教育和就业等方面预防贫困问题的发生。教育是扶贫的重要手段。通过“教育公平促进政策”,可以更加公平地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不同学校之间的平等。在后脱贫时代,教育对口支援政策仍有助于补齐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资源的短板,促进教育公平,因此教育对口支援政策要在

新时代实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教育扶贫水平。^②就业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有效抓手。应进一步完善“就业公平促进政策”,从政策层面加大对入职过程进行监督的力度,主要是对入职设定详细的公平竞争条件,排除权力、人情、关系等因素的干扰,避免贫困人口在就业时遭遇不平等对待,从而使贫困个体与其他人一样平等享有公平就业的权利。

贫困问题具有历史性特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反贫困政策的调整与优化,贫困问题在后脱贫时代也将不断得到解决。

注释

①张涛、王春蕊:《中国扶贫开发成效、创新与展望》,《河北学刊》2020年第3期。②李迎生、李金珠:《走向一体化的反贫困政策框架——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衔接的路径与趋势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③《“十三五”,决战脱贫攻坚取得新突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www.cpad.gov.cn/art/2020/10/28/art_624_184794.html,2020年10月28日。④康彦华等:《“后脱贫时代”国定贫困县金融扶贫政策延展策略研究》,《区域金融研究》2019年第1期。⑤夏支平:《后脱贫时代农民贫困风险对乡村振兴的挑战》,《江淮论坛》2020年第1期。⑥李迎生:《后脱贫攻坚时代构建一体化的反贫困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3期。⑦李晓夏、赵秀凤:《基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后脱贫时代贫困治理研究》,《改革与战略》2020年第6期。⑧刘安国:《扶贫政策与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衔接》,《现代商贸工业》2018年第27期。⑨高卉:《后脱贫时代农村贫困治理的进路与出路——基于发展人类学的讨论》,《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⑩刘建:《主体性视角下后脱贫时代的贫困治理》,《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⑪罗丽娅、王三秀:《能力精准扶贫:

理论阐释、国际经验及其价值应用》,《社会保障研究》,2017年第1期。⑫李娜、王有强:《“后脱贫时代”农村边缘贫困群体帮扶机制构建研究》,《乡村科技》2020年第11期。⑬王春光:《中国农村贫困问题的设置与反贫实践的延续性》,《社会发展研究》2020年第3期。⑭李纪恒:《筑牢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坚固防线》,《人民日报》2020年3月27日。⑮白维军、王奕君:《我国农村反贫困的政策变迁与取向观察》,《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⑯《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网站,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009/1601261242921.pdf。⑰国家统计局:《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建筑》2020年第11期。⑱曾天山:《以新理念新机制精准提升教育扶贫成效——以教育部滇西扶贫实践为例》,《教育研究》2016年第12期。⑲王嘉毅等:《教育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研究》2016年第7期。⑳《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 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中国农网,http://www.farmer.com.cn/2020/03/06/99849782.html,2020年3月6日。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2页。㉒施海波、吕开宇:《2020年后反贫困战略:话语切换、顶层谋划与学界探讨》,《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㉓钟晓华:《可行能力视角下农村精准扶贫的理论预设、实现困境与完善路径》,《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8期。㉔郑宝华、宋媛:《未来农村扶贫需以提升可行发展能力为方向》,《云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㉕刘欢、韩广富:《后脱贫时代农村精神贫困治理的现实思考》,《甘肃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㉖杭承政、胡鞍钢:《“精神贫困”现象的实质是个体失灵——来自行为科学的视角》,《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㉗李晓嘉:《2020年后我国反贫困政策转型及展望》,《人民论坛》2020年第20期。㉘杨立昌等:《“后脱贫时代”教育对口支援机制创新研究——基于“组团式植入”帮扶案例分析》,《凯里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Adjust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China's Anti-poverty Policy in the Post-poverty Era

He Huijiang

Abstract: In 2020,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the overall goal of poverty alleviation, China will complete the building of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and enter the post-poverty alleviation era. In the post-poverty era, poverty will undergo a series of changes, which are embodied in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the object of poverty, the relativism of the form of poverty and the multi-dimension of the content of poverty. In order to satisfy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and optimize the anti-poverty policy in the post-poverty era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strengthening and enhancing the independent poverty alleviation ability of poor individuals; build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elative poverty; implementing the overall planning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nti-poverty process; shifting the policy orientation from relief to prevention.

Key words: post-poverty era; anti-poverty policies; relative poverty

【伦理与道德】

道德增强的自然主义困境及其可解性*

陈万球

摘要:现代哲学对于道德自然主义有着特殊兴趣。道德自然主义的兴起与自然科学的兴盛密切相关,因为伦理学必须接受自然科学的审视与反思。生物医学道德增强是对道德现象做出自然主义的还原和解释,本质上是道德自然主义的复制和修正。道德增强打开了一个不确定的道德空间,对伦理学的挑战才刚启幕。道德增强在道德与自然科学之间建立起一种并不充分的逻辑联系。作为一定社会复杂文化教育背景下生成的伦理道德,道德增强不能直接还原成生物的、物理的、化学的活动。尽管如此,关于道德增强的立场,仍需保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开放态度。

关键词:道德增强;道德自然主义;道德物理主义;还原论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94-05

自然主义历史悠久,其影响一直持续到现代。道德增强在借鉴自然主义思想资源中提出一些与传统伦理学相抗衡的命题,意味着它会面对传统伦理学未曾面对的严峻挑战。只有凛然直面并大胆回应这些新挑战,伦理学才能在现代学术体系中立稳脚跟。关于道德增强论的立场,无论科学上还是哲学上,都应持开放而谨慎的态度。

一、道德增强的本质是道德自然主义

自然主义在理论上可以区分为本体论自然主义和方法论自然主义两种。本体论自然主义主张,只有自然科学断言存在的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超自然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方法论自然主义主张,只有自然科学方法才是认识事物的最可靠和最有效的方法。概言之,自然主义是崇尚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的哲学理论,是唯科学主义的。把自然主义的理论运用到伦理学领域就形成了道德自然主义。

道德自然主义是基于自然科学原理和方法,从自然规律和人的自然本性中探寻决定人的行为动机和规律,从而建立起自身理论体系的道德哲学。

“道德自然主义的核心观念仍然将道德现象视为自然世界的一部分,并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加以解释。”^①道德自然主义根源于古代的自然主义哲学路线。从本体论上看,道德自然主义认为,道德的基础和本质是自然的,尊崇从自然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中引申出人类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从认识论上看,道德自然主义大多承认自然的可知性,相信采用科学的经验方法一定能够认识自然界的本质规律。从方法论上看,道德自然主义大多主张还原论,认为道德属性可以直接还原为自然属性。

道德自然主义有其鲜明的理论优点。一方面,自然科学把道德纳入研究范围,把道德研究建立在自然科学基础之上,尝试在道德与科学之间构建一种必然的联系,开启了道德科学化历程,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古代“知识即美德”的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现象就是自然现象,人们对道德的驾驭就会更加经济,更加轻松自如。另一方面,对道德问题的解决更加依赖科学进步和科学方法,相信通过科学方法可以解决更多道德问题。^②

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道德自然主义在实践中

收稿日期:2020-07-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ME道德增强技术的伦理问题及其治理研究”(17BZX003)。

作者简介:陈万球,男,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114)。

演化成多种形式。道德物理主义是道德自然主义的一个典型的子类,是“现时代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③。道德物理主义是从物理上来寻找道德的起源和本质的,把道德现象归结为“物理的”属性。随附性是所有物理主义的共同承诺,它抓住了物理主义最简单、最核心的思想,即“世界上的一切要么是物理的,要么是随附于(依赖于、决定于)物理的东西”^④。换言之,除了物理的存在之外什么也没有。物理主义是真实的,世界(包括人)完全是由物理学所认可的实在所构成的。人的身体是一个物理—化学系统,其所有变化都可用物理—化学术语来解释,人身上的所有属性都可用物理—化学术语来解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代伦理学的科学论证从一开始就蕴含着浓郁的物理主义特征,使道德发展打上了实证科学的烙印。随着化学学科的发展,人们尝试用化学来解释道德现象,因而形成了道德化学主义。以此类推,有道德达尔文主义、道德生物医学主义等,其中,道德生物医学主义就是道德增强。

道德增强最早是由牛津大学教授朱利安·赛奥莱斯库和哥德堡大学教授英格玛·佩尔松提出的。在他们看来,一方面,当代科学技术的长足发展使人们获得了毁灭性的力量;另一方面,道德的自然进化速度跟不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因此,必须寻找道德进步的新途径和新思路,用生物医学手段加速道德的进步,用以克服目前人类面临的灾难性难题,如生态问题、种族歧视、恐怖主义。道德增强的重要贡献是引发学术界对道德自然主义的思考。^⑤

可见,道德增强与传统自然主义一脉相承。从本质上看,道德增强就是道德自然主义,但是道德增强不是道德自然主义简单的翻版,而是对其进行了严格的修正。

二、道德增强对道德自然主义的修正

近代以来,道德自然主义学术殿堂非常热闹。究其原因,一是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及其强大的解释力坚定了人们用自然科学的成果和方法解释一切的信心,导致科学主义的盛行。人们看到了自然科学无比巨大的解释力和实践价值,于是认为科学是至高无上的,是最权威的终极解释理论,高于对生活的一切其他类型的诠释;科学不仅能解决自然界的问题,而且能解决社会问题。各种形式的自然主义就是从科学主义态度中衍生出来的。二是坚持“物

理完全性”信念或原则。从理论上说,物理的东西或根源于物理的东西就是世界的全部,世界完全是物理的。三是相信因果封闭性。相信世界上的确存在因果作用,但因果作用完全封闭于物理事物之内,即只有物理的东西才有因果作用。

道德自然主义的解释有其合理性和科学性。^⑥尽管如此,道德自然主义依然遮蔽不了理论和实践上的不足。对此,有学者指出,道德自然主义是虚妄的,它存在诸多软肋和麻烦。^⑦一是忽视道德社会性本质,把道德现象视为自然现象。道德自然主义一般否认道德的社会性,反对用自然科学以外的视角分析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道德现象不能等同于自然现象,道德理论也不能等同于自然科学理论,两者在内容和方法上都不尽相同。道德现象不能用自然现象来说明,无须为承认道德现象与物理现象的联系而将道德事件还原为或等同于自然物理事件。二是混淆了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这导致了自然主义谬误,在道德现象与自然现象之间建立起一种并不充分的因果联系。事实上,实然不能推出应然。三是还原论的错误。把复杂的现象还原成简化的事物,有损道德独立性和开放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心理状态不可能等同于任何物理或化学状态。^⑧“这种做法最终会把道德的基本要素排除在外,容易导致道德问题简单化和个体化。”^⑨摩尔认为,所有用非道德术语描述道德属性的尝试都会失败,因为任何道德问题都是开放式问题,但是自然科学问题却是封闭式的。开放式的问题不能用自然方法来讨论。四是思想上的偏狭性。道德自然主义认为,合理性只能是科学的合理性,客观性只能是科学的客观性,其他不具有这种合理性和客观性的学科都是主观的,这种浓郁的科学主义情结显而易见,这种理解在希拉里·普特南看来是偏狭的。有鉴于道德自然主义存在上述诸多困境,道德增强在理论和实践中对其进行了修正和补充。

第一,承认道德的自然属性并不排斥道德的社会属性。道德自然主义存在两种形式:一是从自然界寻求道德的本原,不承认自然之外存在道德的本质;二是从人的生理、心理属性甚至人脑中寻找道德的基础和本原。不管哪种形式的道德自然主义均忽视道德社会性本质,把道德现象视为自然现象。在道德属性的认识上,道德自然主义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忽略道德问题的复杂性。把道德现象简单地

归结为科学现象,把道德问题归因于个体生物学原因,排斥道德的宗教、文化和历史因素。^⑩与此不同,道德增强支持者在承认道德的自然属性时也不排斥道德的社会属性。他们认为,道德的社会化途径是存在的,文化背景和传统教育是具有伟大德性的人的一个不可遮蔽的方面。

第二,折中主义。道德自然主义主张,科学是至高无上的,自然科学才是真知识,是最权威的终极解释理论;自然科学方法才是真方法,是高于一切其他类型的诠释。换言之,道德自然主义在理论基础尤其是方法论上是封闭的、排他的。道德增强论认为:自然科学存在局限,其解释力是相对的。在方法论上,道德增强论强调自然科学方法是道德增强的根本方法,但传统的教育方法对道德增强也有一定作用。有学者认可社会—文化的和制度性的方式,以及综合理性的重要性。他们认为道德增强不是由生物医学方式单独完成的,传统的道德教育也发挥着积极作用。“生物医学道德增强不是唯一的‘灵丹妙药’,而是在包括文化、社会方式等增强的综合路径中可以发挥作用的一种。”^⑪

第三,“非完全性”的信念和原则。即用“非完全性”的原则克服道德自然主义的“物理完全性”。道德自然主义坚持认为全部自然科学具有完全性,即可以完全无遗地认识和把握全部世界或世界上的一切。实际上,这是一种作茧自缚、画地为牢的主张。道德增强论并非主张“技术包打天下”,不承认科学技术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唯一良方。运用技术增强,并非对所有道德情感进行调节,而只针对某些情感;也并非毫无目的地随意调节,而是要使人们具有更好的道德动机从而做出更道德的行为。根据道格拉斯的理论,调节某些情感主要包括:特定种族的强烈反感和暴力侵犯冲动情感是需要通过技术“弱化”的;某些核心道德情感、利他情感和公平正义情感,是需要通过技术“增强”的。佩尔松和赛奥莱斯库明确指出,责任心、意志力、勇气、节制等执行的美德不是生物医学道德增强的内容。

道德增强对道德自然主义的修正远不止这些,随着道德增强理论的深入发展和完善,对道德自然主义的修正也会继续。

三、道德增强与传统伦理学的冲突

道德增强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彻底颠覆了人们对

传统道德的认知,对传统伦理学发起了严峻挑战。

第一,动摇传统道德论基础。道德的根源问题是伦理学派建立各自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和存在合法性的基础。道德神本论就是把道德的根源归结为神的启示,由此建立起系统庞大的神学伦理学体系。经院哲学家托马斯提出,世界上有两种律法:神法与自然法。自然法即社会规则,它起源于神法,是“神的荣光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⑫。道德人本论就是从人性中寻找道德根源,即从人的理性、感性或情感中寻找道德的本质和基础,由此衍生出理性主义、感性主义和情感主义伦理学体系。与神本论和人本论不同,道德增强强调社会道德情感根源于人的生理、心理活动,是脑神经的外化活动。表面上看,道德增强是传统的情感主义伦理学,其实则不然。道德增强只是借用了“情感”一词,把道德情感归结为生理、心理和人脑的机能。道德增强论把道德归结于生理、心理的现象,并且主张通过药物等技术改变生理、心理以及刺激大脑结构和功能,从而改变人的道德行为目标。道德增强也撼动了理性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传统理性主义把道德看作是人的理性的结果,人为自己立法。在理性主义看来,人类的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可能具有一定的生物学基础,但不能就据此否定了道德的社会性。因而,道德增强忽视了道德的社会背景,将道德当成工具理性肆意摆弄的物品^⑬,抽离了道德的文化背景和社会意义,使道德问题陷入个体化和简单化的困境之中。

第二,道德神圣性的失落。道德的至上性是传统伦理学一贯的主张。斯多葛学派骨子里充盈着对人性的尊严和道德神圣性的肯定。斯多葛学派的道德自足之说在康德那里得到了印证:有两种东西,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在我心灵中唤起的惊奇和敬畏就会日新月异,不断增长,这就是我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康德还提出,尊严比普通所理解的价值更高,它超越一切价值,没有等价物代替。同时,道德是自然的道德,不是人为的道德。人和人的道德世界是“上帝赐予”、神圣不可侵犯的,人类对待这种“上帝赐予”应该要有足够的尊重和敬畏,人的行动应该有一定的限度。但是,道德增强对道德进行技术上的改造把道德变成工具理性的对象,随意进行修正,这就降低了道德的神圣性,道德增强就是一种扮演上帝的行为,使道德意义世界坍塌,道德的神圣性跌落。

第三,对人的意志自由的僭越。自由的本质,自由与道德责任的承担,是传统伦理学关于自由问题的基本论域。对此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自由意志论和决定论。前者认为,人们的意志或行为是没有原因的、无法解释的,换言之,是完全自由的。因此,人们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亚里士多德说过:“我们能说‘不’的地方,也能说‘是’。”^⑭可见,人们的意志和行为是充分的、自由的。康德在突出人的理性的同时突出了人的自由本质,甚至把人的本质定义为自由,认为人格“就是摆脱了全部自然机械作用的自由和独立”^⑮。他又把自由与道德联系起来,说“自由是道德法则存在的理由”^⑯,因为只有人是自由的,才能要求他负道德责任。近代以来,自由意志论与存在主义相联系,形成了强大的思想潮流。后者认为,人们的一切选择和行为无不是由外部原因所造成,人并不具有自由意志,因此不能要求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道德增强就是一种典型的决定论,其认为人的生物本能和规律控制着人们的行为和原因,所以人们并不具有自由意志,也就无须承担道德责任。对此,反增强论者进行了有力反驳:道德增强剥夺了人的“作恶的自由”,生物道德增强侵犯行动自由、意志自由和思想自由。^⑰

第四,对美德伦理学的否定。德性是美德伦理学的根本性概念。在古希腊,德性的最初用法是指武士的高贵行为,后来泛指包括人在内的一切事物的突出优点。德性生长靠教育和社会实践是美德伦理学的基本论点。智者派认为德性不是人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人们的苦心学习、通过别人的传授而得来的。普罗塔戈拉用神话方式说明道德、政治都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产物,他从中证明人性本善,人人都有德行。德谟克利特把教育看作是创造人的第二本性的巨大力量。^⑱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分为理智德性和伦理德性,理智德性由教导生成,伦理德性由风俗习惯沿袭而来。要具有公正的德性,必须做公正的事;要具有节制的德性,必须做出节制的行为。斯多葛学派也主张:德性是人世间唯一值得追求的东西,它本质上是自足的。“如果道德上的提高就像服用一颗药丸或给新生儿接种疫苗一样简单,那就太好了。但人类道德心理的个体和神经心理复杂性表明,道德提升没有捷径可走。”^⑲而道德增强论改写了传统美德伦理学,绕开了德性的实现必须通过教育、社会实践等环节,认为德性是可以技术增

强来实现,不需要用理性来控制感性的欲望,更不需要像犬儒学派那样“忍耐、忍耐、再忍耐,克制、克制、再克制”,德性可以“不劳而获”。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技术化的德性就不是一种真正的德性。

四、应对道德增强之困的可解性策略

道德增强诉求及其引发的挑战,使伦理学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伦理学如果要在现代学术谱系中真正站稳脚跟,必须有力回应其挑战。

第一,开放主义策略。道德增强理论自提出之后,支持派和反对派聚讼是非,不绝于耳。支持者认为道德增强是对传统伦理学的突破与创新,必将推动人类道德的巨大进步。反对派主张道德增强会严重干扰人类复杂的道德心理,道德进步没有捷径可走,应当继续使用传统的道德增强方式。^⑳两派观点各有偏颇。生物医学道德增强与传统道德增强可以相互兼容,并行不悖,理由在于:科学化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伦理学吸收自然科学成果是促进其发展的大趋势。研究证明,道德与自然科学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自然科学的发展能从不同侧面揭示人类道德现象的科学根源。^㉑如果伦理学忽略甚至排斥自然科学,必然会使道德研究与现代科学相脱离,无法令人信服地回答人类道德起源和发展,无法揭示道德判断背后起支配作用的因素。要克服非自然主义保守的局限,坚持开放主义策略,倡导继承与创新的统一。一方面,要固守传统伦理学长期以来积淀的深厚的优秀传统;另一方面,要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的,对现代自然科学的强大解释力和有效性予以承认,以谨慎乐观和包容心态迎接道德增强时代的到来。生物医学道德增强与传统道德增强方式应该互相兼容,共同推动伦理学的兴盛和繁荣。

第二,归谬主义策略。进一步揭示道德增强在理论上、内容上和方法上的错误和漏洞,诉诸或援引既有的道德哲学资源,捍卫道德现象与道德活动的独特性及其不可还原性,进而确认作为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的道德的存在论空间与理论合法性地位。在这个过程中,当然无须彻底否定道德增强的实在性与经验性,而只需证明这种实在性与经验性的限度即可。毕竟,经历现代自然科学洗礼并做出相关回应之后的伦理学,不再是也不必是一种奠基于古代道德知识的伦理理论。相反,它可以在现代自然哲学内部发现同盟军。在这个意义上,坚持

现代方向但又规避其中的偏激之处,才是伦理学在现代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之道。

第三,均衡主义策略。把辩证理性作为建构道德体系的工具和手段,将伦理学建立在知识学的基础上,从人的辩证理性中演绎出伦理原则,是自苏格拉底以来西方伦理学的优良传统。辩证理性主义的传统对于现代伦理学的构建仍然是极其宝贵的资源,亦是回应道德增强挑战的主要策略之一。对道德客观性的认识已然可以采用一种与自然科学全然不同的方式,即 J. 罗尔斯所提出的“反思的均衡”,如此建构起关于人们道德行为的基本准则。辩证理性主义将超越自然主义和物理主义的局限,并根除道德增强对道德的简单化操作,为道德进步提供更多更新的解释论框架。现代西方伦理学中的各种道德增强派别,实际上无法真正解决西方社会面临的严重道德危机。社会道德问题的最终解答还得诉诸人类的辩证理性的发扬,即在承认人自然属性的基础上把握人的社会属性的发展规律,在自然科学的成就与道德人文主义之间找到均衡。道德均衡主义不同于道德折中主义,道德折中主义主张道德自然属性本质,道德均衡主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主张道德社会属性本质。同时,均衡性强调相互关系的动态性、渗透性和主动性,而不是折中主义的孤立性和被动性。

第四,追寻主义策略。麦金泰尔的《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蕴含着“辩证叙事探究”方法,其主张:道德研究不仅是理论探究,而且是实践研究;不仅是哲学探究,而且是生活探究,确认了理论研究和生活研究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对道德增强必须采取辩证叙事探究的追寻方法,一方面,期待着理论研

究上的拓新发展,继续加强对道德增强问题的理论研究,厘清道德与技术、自由与责任、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等辩证关系,提升问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还需要加强临床试验和实证研究,回答什么样的道德增强技术应该被探索和应用,技术应用的前景、政策建议等,以期获得最佳途径和效果。目前,对于道德增强的科学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对很多问题的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更多的问题尚待科学家与伦理学家携手合作予以科学解答。

注释

- ①②刘隽:《道德自然主义面临的挑战与回应》,《世界哲学》2019 年第 5 期。③参见 Cart Gillett et al (eds.), *Physicalism and Its Discont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④⑥⑦高新民、胡嵩:《物理主义两大疑难探源》,《哲学动态》2020 年第 1 期。⑤⑨⑩叶岸滔:《道德增强:伦理困境与自然主义思考》,《学术月刊》2017 年第 3 期。⑧ Hilary Putnam, "Philosophy and Our MentalLife", in his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293。⑪ Ingmar Persson, Julian Savulescu. Moral and-wiring and moral enhancement. *Bioethics*, 2017, 31(4), pp.286-295。⑫ [意大利]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07 页。⑬ Ehni, H. J., Aurenque, D. On Moral Enhancement From a Habermasian Perspective. *Camb Q Health Ethics*, 2012, 21(2), pp.223-234。⑭⑮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06、73 页。⑯⑰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 年,第 89、2 页。⑱ Christoph blublitz, Moral Enhancement and mental,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ume 33, issue 1, 2016, p.88。⑲⑳ Zarpentine, C. The Thorny and Arduous Path of Moral Progress: Moral Psychology and Moral Enhancement. *Neuroethics*, 2012, 6(1), pp.141-153, pp.141-153。㉑叶峰:《为什么相信自然主义及物理主义》,《哲学评论》2012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Naturalism Dilemma of Moral Enhancement and Its Resolvability

Chen Wanqiu

Abstract: Modern philosophy has a special interest in moral naturalism. To a large extent, the recognition of moral naturalism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sperity of natural science, because ethics must accept the examination and judgment of natural science. Bio-medical moral enhancement is a naturalistic reduction and explanation of moral phenomena, which is essentially a revision and reproduction of moral naturalism. Moral enhancement opens up an uncertain moral space, and the challenge to ethics is just beginning. Moral enhancement establishes an inadequate 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morality and natural science. The ethics and morality generat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ertain complex culture and education cannot be reduced to biological, physical and chemical activities. In spite of this, we should keep an open and cautious attitude historically and materialistically towards moral enhancement.

Key words: moral enhancement; moral naturalism; moral physicalism; reductionism

【哲学研究】

现代哲学视域下的经学*

——以冯友兰为中心

许家星

摘要:经学的消退与哲学的崛起是中华现代学术转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事件。身处这一转变过程中的冯友兰站在哲学的立场,对二者关系做出的深刻反思是一个颇具意义而鲜见讨论的话题。表面来看,冯友兰似乎与激进主义者一样,厌恶经学之烦琐无序,斥经学为“僵硬、落后的代名词”,主张其应被作为“金手指”的西方哲学所取代。但实质上冯友兰幼承庭训,具备新儒家群体中少有的经学素养,形成了善于结合经典诠释以表达哲学睿见的治学风格。他在一定意义上继承了理学的解经进路,经由对《易传》“四书”的创造性诠释,提出境界论、神秘主义、负的方法等新见,显示出其新理学体系中对中国传统经典思想传承与创新的面向。冯友兰对经学的真实态度是舍弃其僵硬的形式而珍视其核心价值,其新理学体系在一定意义上可视为以西方哲学消化传统经学的成果。故探究冯氏对经学的看法,对于深入把握冯友兰哲学思想、探究经学与哲学关系,以及建立中国哲学话语体系等问题皆具有很好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哲学;经学;冯友兰;新理学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099-09

作为一门学科的哲学,百年来在中国取得了长足进展,与之相随的是经学这一学科的消亡退场。身处这一古今学术交替之际的现代中国哲学的开拓者,皆面临处理哲学与经学关系的问题。冯友兰作为学贯中西的中国哲学史家和哲学家,其哲学思想的发展,亦始终融合着对传统经学的反思和诠释,但这一点在日益兴盛的“冯学”研究和经学研究中似未得到应有之关注。冯友兰接受过传统的经学教育与纯正的现代西方学术训练,古代传统经学与现代西方哲学构成他新理学体系的两座基石。但冯友兰对二者的评价却有天壤之别,视前者为僵硬和落后的代名词,视后者为自己哲学事业成功的“金手指”。诚然,冯友兰哲学史的论述与哲学体系的创建离不开新实在论的“金手指”,由此构成其思想学术的“现代性”一面;但后者同样作为重要的资源,

构成其思想学术的“传统性”一面。中西、古今的关系始终是冯友兰哲学着力处理的问题。良好的经学素养辅之以重分析的西方哲学,使得冯友兰的哲学论述在现代新儒家群体中体现出新颖明晰又亲切厚重的风格。本文拟探讨经学与冯友兰哲学的关系,以期加深对冯友兰思想的认识,并为哲学与经学关系问题的思考提供一定参考。以下拟从冯友兰读经、批经、解经、化经四方面展开论述,最后落实于对其经学与哲学关系之反思。

一、幼年读经的美好追忆

与同时代的梁漱溟、金岳霖、熊十力等人相比,冯友兰对经学堪称有童子功。幼年的他在母亲吴清之督导下,基本诵读了四书五经。尽管冯友兰对童年这段背经生涯未加评语,但从其字里行间来看,他

收稿日期:2020-06-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四书学史”(13&ZD060)。

作者简介:许家星,男,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北京 100875)。

对此并不反感,且比较愉悦。根据冯家读书规矩,冯友兰先读作为发蒙之书的《三字经》,接着读“四书”,次序是《论》《孟》《学》《庸》,并未按照朱子规定的《学》《论》《孟》《庸》之序,这或许与《论》《孟》多论事实、简易好懂有关。读完“四书”,即读“五经”。根据容易上手、易于记忆的原则,先读《诗》,依次读完《书》《易》,再开始读《左传》《礼记》。这样两年左右,冯友兰就初步读完了四书五经。所谓读,其实即是背,这皆是在冯母督促下完成的。每背完一书,母亲即给予冯友兰相应物质奖励。从冯友兰的回忆看,背经书亦是充满趣味之事,它倾注了母亲教导之心血,冯友兰对此充满深深感激之情。晚年冯友兰对这段童年背经经历的回忆,与他对母亲的深切追念及兄弟姐妹之情的亲密怀想融为一体,密不可分。除自序外,冯先生在多篇回忆亲人的文字中,如对母亲吴氏、妹妹冯沅君的怀念文字中,皆饱含感情地追忆起在母亲监督下背诵四书五经的情形。

我们先读《三字经》,再读《论语》,接着读《孟子》,最后读《大学》和《中庸》。一本书必须从头读到尾,才算读完,叫做“包本”。有些地方读“四书”不仅要背正文,还要背朱(熹)注。不过我们的家里没有这样要求。^①

先妣治家之余,亲自教子女读……一二年间,友兰读毕《周易》、《左传》、《礼记》,景兰读毕《诗经》、《书经》,妹叔兰读毕“四书”。每尽一册,先妣必为煮鸡蛋两枚,或以铜元四枚市五香牛肉一块以奖励之。^②

二、哲学视域下的经学批评

1. “金手指”与两个时代的划分

在北大哲学系求学期间,冯友兰对经学的烦琐无序产生了切肤之痛感。在晚年回忆胡适《中国哲学史》时,他谈到了对经学的看法,认为经学在形式上的零碎描述缺乏系统性和条理性,让人看不出历代思想起承转合的演变轨迹。这一缺点与古代述而不作的注经理念和疏不破注的注释形式密不可分。秦汉以来的哲学家,总是采用注经的方式表达思想,这种依附经典的方式无法显出自家的独创性,反而使独特的哲学思想被遮蔽,湮没于烦琐的注释之中。这对立志学习重逻辑、讲条理、明系统的哲学的冯友兰来说,显然是非常痛苦的。他用“如在五里雾中”

“爬行在大海之中”的形象比喻来描述当时的感受。具有两千年历史的经典注疏,堆积了浩如烟海的资料,讲授又毫无章法,拖沓冗长,给人一种绝望、茫然无助之感。冯友兰学了半年才刚刚学到周公。他反思古代哲学家无论是否有创见,基本皆以注经形式表达思想。这种形式一则带来文本的多重性,二则很难显出注者的创新性,一股陈陈相因、人云亦云、毫无创造的陈腐气息。盖古代注者认为圣人已讲出一切真理,后来者只不过是发明讲解而已,恪守圣人作、贤人述的思想。

当时我们正陷入毫无边界的经典注疏的大海之中,爬了半年才能望见周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哲学家们的哲学思想,无论有没有新的东西,基本上都是用注释古代经典的形式表达出来。^③

故冯友兰迫切希望有一部采用现代方法写出的哲学史,能够简明扼要显出中国古代哲学的思想系统和发展演变的轨迹。而当时师从杜威回国的胡适,采用新的科学方法撰写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可谓正逢其时。冯友兰称赞该书为“划时代”之作,认可蔡元培评价该书的四大优点:证明的方法,扼要的手段,平等的态度,系统的研究。他认为该书与传统经学既缺乏发生学条理清楚的纵向论述,又没有对具体内容横向细致分析形成鲜明对比。冯友兰将胡适的成功归结为运用西方哲学的方法这一“金手指”的胜利,认为胡适是这一方法的早期成功运用者,“胡适是在哲学方面用那个指头比较早的一个成功的人”^④。而冯氏自己则是应用这一方法的后来者和更大成功者。

在日后哲学史研究与哲学创作的道路上,经学与哲学的关系始终是冯友兰思想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他在 1931 年出版的首部《中国哲学史》中,根据对经学与哲学关系的理解,创造性地将中国哲学史划分为子学与经学时代。先秦诸子至淮南王为子学时代,是古代哲学精神所在,经学时代则始于董仲舒,终于康有为。这两大时代转化的标志是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建议的执行,是公羊学官学地位的确立。董学特质在于以阴阳五行说解释儒家思想,使儒学宗教化、孔子神化;经学的结束者康有为亦以春秋公羊学见长,二者皆充分发挥了今文经学善于阐发微言大义的哲学性诠释之特色。冯友兰指出,在漫长的经学时期,著书立说者皆须以经典为

依据,其说方能为人所接受,“必于经学中表现之”,否则虽美不信矣,可见经典于思想学术具有极大的制约力。经学与作为时代精神的哲学之间存在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经学因时代精神而变,如从“五经”转换为“四书”;但同时经学仍保持着对时代精神的制约,时代精神仍须由经学而表现之。“经学虽常随时代而变,而各时代精神,大部分必于经学中表现之。故自孔子至淮南王为子学时代,自董仲舒至康有为则为经学时代也。”^⑤

2. 经学僵化、停滞之批评及哲学自由、进步之推崇

冯友兰以哲学为参照点,通过拐杖与框框、君主与内阁、旧瓶与新酒等譬喻来表达经学与哲学的关系,批评经学的僵硬、专横、停滞,指出其对思想学术进步带来很大阻碍,尤其揭示了经学以述为作、无形式系统的特点。

(1)作为拐杖与框框的经学。冯友兰经学与子学两个时代的划分,是把握了时代精神的深思之论。他认为这两个时代的根本区别在于自由与专制,这决定了学术的发达与否。“上古时代哲学之发达,由于当时思想言论之自由。”^⑥反之,经学时代是专制、独尊的时代,儒家经典居于至高地位,儒学一家独大,成为必须信奉遵循的思想。这种思想的独尊,带来了学术上的不平等,束缚了思想,导致只能以儒家思想为标准来思考问题,而不敢越雷池半步,否则就是离经叛道。冯友兰对经学时代的批评与当时回到子学、反封建反专制的时代思潮是一致的。但冯友兰也没有完全否定经学时代儒家思想的发展,只是指出经学时代的思想发展具有一个先天缺陷,它是一种依附式、瘸腿式的发展,即在形式上不离注疏,在宗旨上依傍古人,始终不能离开经学这根“拐杖”,不能做到无所依傍的独立创造。由此观之,中国学术的发展由子学转向经学,实则由进步之路反而歧出为一条退步之途。

在经学时代,儒家已定为一尊。儒家的典籍,已变为经。这就为全国老百姓的思想,立了限制,树立了标准,建了框框。在这个时代中,人们的思想都只能活动于“经”的范围之内。人们即使有一点新的见解,也只可以用注疏的形式发表出来,实际上他们也习惯于依傍古人才能思想,好像是两腿有病的人用拐杖支着才能行走……即使像王船山、戴东原那样的富有变

革精神的思想家,也不能离开五经、四书独立发表自家的见解……所以,所谓“经学”就是思想僵化、停滞的代名词……“经学”的特点是僵化、停滞,“子学”的特点是标新立异,生动活泼。^⑦

(2)作为君主的经学。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上“子学时代”结语处提出,独尊儒家经典并非消灭各家之说,儒家推崇的六经此前本为各家通用,诸家思想仍可在具有包容性的六艺之名下获得发展。他以君主与内阁来比喻六经与诸家思想之间的虚名与实权关系。六艺更多的具有名誉地位意味,诸家好比手握实权的内阁,皆可打着六艺之名表达新思,谋求发展。故儒虽被推尊,而各家亦得以畅发。作为两千年间中国思想界之“君主”,在社会发生根本变化的革命时代,经学将退出思想舞台,亦如君主之退位。由此,中国人之思想亦将迎来一个后经学时代的新发展局面,也就是哲学时代。经学的退场是历史的必然,正如君主帝制在中国的消失。

儒家独尊后,与儒家本来不同之学说,仍可在六艺之大帽子下,改头换面,保持其存在……经学在以后历史上中国思想中之地位,如君主立宪国之君主。君主固“万世一系”,然其治国之政策,固常随其内阁改变也……于是此两千年来为中国人思想之君主之经学,乃始被革命而退位;而中国人之思想,乃将有较新之局面焉。^⑧

(3)作为旧瓶的经学。冯友兰指出,经学时代哲学家所酿思想之酒,多数皆依傍经学以发布之,装于经学旧瓶内。直到康有为仍试图以经学旧瓶来比附西学新酒,此种经学旧瓶容纳哲学新酒的局面,直到“五四”以来才最终被打破。经学旧瓶的破灭,意味着经学时代的消除。“经学之旧瓶破而哲学史上之经学时期亦终矣。”^⑨故经学时代的哲学,应当从经学中寻求。中国的中古时代是一个经学哲学化或者哲学经学化的时代,既可以说各时期经学的不同导致哲学不同,亦可以说哲学的不同导致经学的差异。一方面,经学为哲学的表现形式,哲学不能脱离经学的制约,从形式到用语必须经学化;另一方面,哲学作为经学的实质内容,决定了经学的内涵和面貌。冯友兰于此提出了一个经学与哲学为一的问题,也即经学与哲学是密不可分的。瓶与酒譬喻经学与哲学,似以二者纯为形式与内容关系,但实质上

经学不仅是形式,它还为哲学提供理论资源、思考前提、理论用语等。

在经学时代中,诸哲学家无论有无新见,皆须依傍古代即子学时代哲学家之名,大部分依傍经学之名,以发布其所见……此时诸哲学家所酿之酒,无论新酒,皆装于古代哲学,大部分为经学之旧瓶内。而此旧瓶,直至最近始破焉。^⑩

中古、近古时代之哲学,大部分须于其时之经学及佛学中求之。在中古、近古时代,因各时期经学之不同,遂有不同之哲学;亦可谓因各时期哲学之不同,遂有不同之经学。^⑪

(4) 只有一套实质系统的经学。冯友兰 1931 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绪论以两个系统论提出经学与哲学的差异,指出哲学存在形式上与实质上两个系统,经学只有实质系统而无形式系统。哲学必须透过表面形式系统而达至实质系统,表现为具体哲学家的系统。故此,从无形式系统的传统经学中挖掘具有实质系统的哲学就是哲学史的根本工作。“然所谓系统有二:即形式上的系统与实质上的系统……所谓哲学系统之系统,即指一个哲学家之实质的系统也……讲哲学史之一要义,即是要在形式上无系统之哲学中,找出其实质的系统。”^⑫冯友兰肯定了中国经学具有哲学性,具有实质上的系统。这个说法深得张岱年认可,赞为“不刊之论”。冯友兰认为,中国哲学的这个系统,实际以孔子为开端,只有在孔子这里,才第一次出现了系统的思想。“盖在孔子以前,无有系统的思想可以称为哲学也。”^⑬

(5) 以述为作的经学与何为儒家。冯友兰对经学无形式系统之解读指向述而不作的解经方法,他认为传统的“述而不作”“疏不破注”的解经原则实质是以述为作。这一解释原则构成儒家思想之主流传统,最典型的如经传关系,经如果离开传就无法获得理解。在某种意义上,传的重要性甚至不亚于经,如《易》与《系辞》,《春秋》与《三传》,《仪礼》与《礼记》。今文学以孔子为作而不述,古文学以为述而不作,皆各有道理,孔子实乃两面兼具。这种以述为作的精神是儒学特质所在,也使得孔子成为新儒的代表和儒家学派的开创者,儒家以此精神既承担了传承古代经典文化的使命,又应时代需要而赋予经典新的时代思想。儒家学者同时兼具专业知识的专

家和思想创造性的学者两种身份。“这种以述为作的精神,被后世儒家的人传之永久……正是这样,才使孔子不同于当时寻常的儒,而使他成为新学派的创建人。正因为这个学派的人都是学者同时又是六经的专家,所以这个学派被称为‘儒家’。”^⑭冯友兰据是否以述为作判定儒家与儒者之别,指出夫子所开创的儒家不同于所谓的仅有诗书礼乐专业知识的儒者,关键在于以述为作的治学原则,在述和好古之中,儒家融入自己独特的理解和体会。他们对经典的态度实质是接着讲而非照着讲,这一精神寄托于经典传注中。“他们讲‘古之人’,是‘接着’古之人讲底,不是‘照着’古之人讲底……因其以述为作,所以他不只是儒者,他是儒家的创立人。”^⑮故此,儒家的定位与经学的传承是无法分割的,儒家应该具有作为学术传承者与思想解释者的双重身份。孔子就是儒家的典型,朱子亦是典型。以此为标准,一味以西方哲学阐发儒家思想义理,而不传承儒家经典的学者,似乎不是一个儒家,至少不是一个纯正、完备的儒家。在此意义上,阳明学派即不如朱子学派更近儒家。此说突出了儒家重“智”的一面,他们不仅仅是“思者”,更是经典文化的传承者。若据此标准,则哲学家与儒者之区分似亦有据可循。

三、哲学视域下的《易传》“四书”新解

冯友兰的新理学是接着宋明道学讲的新体系,而宋明道学主要通过对《易》与“四书”的创造性诠释展开其理论建构,故在一定意义上说,冯友兰思想亦是通过对《易》“四书”“六经注我”式的再诠释而得以展开。冯友兰评价自己治中国哲学史的方法是宋学化、哲学式的,胡适则是汉学化、历史考证的,此方法论上的差异为二书根本不同之处。冯友兰认为汉学与宋学所分别看重的文字功夫和义理功夫对古代解经学皆有价值,不可偏废,二者本为治学不同层次的方法,具有连续性而相互支撑,但后来却演变为带有对立性质的方法。当然,冯友兰认为此两种看法具有高低之别,引元好问的诗评价前者如“暗中摸索”,后者则是“亲到长安”。此含蓄点出其著《中国哲学史》要高于胡著。冯友兰在此基础上又有所反思,指出这两种方法虽皆是必要的,但都非最佳,最佳的是“从自然、社会、人生中直接观察体会出来”^⑯。

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和我的《中国哲

学史》之间的不同,还有基本的一点……就是汉学与宋学的不同……在我称之为经学时代的时代,研究学问的人的主要任务是解释儒家的经典,在解释的过程中,首先是要解释文字,这就是考证、训诂……这种工作做到了一定的程度,就要进一步,了解和体会经典的文字所表示的义理。这本是一件事情发展的两个阶段。可是后来成为两种治学的方法。^{①7}

下面我们具体看看冯友兰如何对宋明以来最重要的五部儒家经典《易传》《论》《孟》《学》《庸》做出哲学性阐发。冯友兰的阐发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关注儒家经典与道家思想的关联。冯友兰主张“《十翼》非孔子所作”而特别重视《易传》,指出《易传》注重事物的发展变化关系,六十四卦之次序即表示物极必反之义,明显受到老子影响。老子“反者道之动”说构成《易传》的主要观点,并构成《中庸》的理论依据,显出《易》《庸》皆受道家影响。“这是老子哲学的主要论点之一,也是儒家所解释的《易经》的主要论点之一……这个理论还为中庸之道提供了主要论据。”^{①8}但《易》《老》之间仍具有很大差别:一方面,《易传》所说处世接物方法,与《老子》相似而不相同。《老子》注重合,而《易传》注重中。中者,两极端中间之一境界也。此标示了《易传》的儒学性质。另一方面,道家的道是作为万物生成变化根源的统一之道,《易传》的道则是具体事物所遵循之理,是事物之分理,而近似西方哲学的共相。“道家的道是统一的,由此产生宇宙万物的生成和变化。《易传》的道则相反,是多样的,是宇宙万物各类分别遵循的原理。有点像共相的概念。”^{①9}

第二,注重儒家经典之间的思想关联。冯友兰认为《易传》《中庸》在思想上有甚多相同,二者皆说中,皆论时,《中庸》道并行物并育乃《易传》太和之意。他还把《易》《庸》《孟》关联起来,认为在论述性天关系上,三者观点相同。推测《易》《庸》的作者亦可能相同,二书皆成于众人之手,而非仅有一个作者,作者之间存有交叉是很可能的。《新原道》说:“《中庸》的主要意思与《易传》的主要意思,有许多相同之处……《易传》的作者,也许有些就是《中庸》的作者。”^{②0}二书字句亦有相同者,颇足佐证。他列举了三处。如《中庸》“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见知而不悔”,同于《文言》“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遁世无

闷,不见是而无闷”。当然,他也注意区别二者,如指出《中庸》首章“率性之道”的道不同于《系辞》“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道。冯友兰还把《易传》和《洪范传》结合起来,认为二者分别提供了两种宇宙论模式,《洪范传》是在物质之中的五行唯物论,《易传》则是物质之上的唯心论。二者的八卦说与五行说在先秦本为独立系统,至汉两说始相混,直接影响了此后中国哲学宇宙论和哲学系统。

第三,具有强烈的中西哲学比较意识。如把孔子与苏格拉底、智者学派比较而论,认为孔子是第一个使中国学术普及化的人,是士阶层的创立者,其贡献超过了苏格拉底。在《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又以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解释孔子的仁学,认为孔子的仁学思想是对古代精神生活的反思,并以黑格尔的辩证法解释“反者道之动”说。提出忠恕之道是人类普遍原则,连西方人亦讲之,当然二者表现不同,西方的忠恕体现出来的是注重人与人之间的亲近关系,中国则是注重彼此之间的尊敬。认为《易》《庸》的太和说近乎西方哲学中的预定和谐论。“易传和《中庸》都以它们所谓自然界的‘太和’作为它们所主张的和的根据。《中庸》和易传的说法,有似于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家所说的预先和协论。”^{②1}

第四,哲学视域下经典诠释的新奇可怪之论,体现了冯友兰以己意说经的宋学诠释特色。以下就他对《论语》《学》《庸》的论述略窥一斑。

其一,孔子与忠恕之道。在孔子与六经的关系上,冯友兰强调孔子与六经的创作无关,孔子至多是一个六经的传承者和解释者,反对传统的夫子“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说。冯友兰既反对今文经学的六艺孔子所作论,又反对古文学的六艺孔子首倡论。主张“今所谓六艺乃春秋时固有之学问,先孔子而存在,孔子实未制作之”^{②2}。孔子的特殊贡献在于他是六艺教平民的第一人。孔子的正名和中说是对《周礼》的关键补充,《学》《庸》所论忠恕之道通于孔子的正名、复礼思想,忠恕是行仁之方法。“《大学》、《中庸》所讲的‘忠恕之道’的两个方面,配合起来,就完全是孔丘所讲的‘正名’,也就是孔丘所讲的‘复礼’。照孔丘所讲的,‘仁’的内容是‘克己复礼’,所以‘忠恕之道’这个‘为仁之方’也就是‘克己复礼’之方。”^{②3}冯友兰特重忠恕,视之为贯穿先秦儒学的一条根本工夫,于“四书”解释中皆论及之。《新世训》第二章专

论“行忠恕”，认为程朱的“尽己之谓忠”当补充“为人”二字以显示忠最终落实于他人。此种表述与古典学区别“为人”与“为己”不同，儒家强调一个无心之为，“为人”则有有为而为的意思。冯友兰还以积极与消极区别忠恕，认为两类忠恕皆归于推己及人，最终皆变为了积极的。^{②4}分析《学》《庸》之忠恕与《论》《孟》之忠恕不同，前者指普遍的人与人关系，后者是具体社会中之关系。忠恕与良知相比较，同样简单而更为平易。

其二，《大学》出于荀。冯友兰视《学》《庸》为汉代作品，判定二书所出虽晚，却影响甚大。批评朱熹的《大学》为曾子所作、王柏的《大学》为子思所作说“都是推测之辞”。他倾向于《大学》是荀学说。荀子为先秦最后一位儒学大师，其思想直接影响此后儒家学者，且门人众多。较之思孟，荀子又喜言礼，《礼记》实以荀学观点以论礼。《大学》作为《礼记》一篇，自然脱离不了荀学的影响。故“《大学》中所说‘大学之道’，当亦用荀学之观点以解释之”^{②5}。进而挑出二者思想相近的文本加以比对，如认为《解蔽篇》“故学也者，固学止之也。恶乎止之？曰止诸至足”同乎《大学》知止；《君道篇》“闻修身未尝闻为国也”同乎《大学》修身治国说；《非相篇》“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及《不苟篇》“五寸之矩，尽天下之方也”同于《大学》絮矩。又认为《解蔽篇》“故人心譬如盘水，正错而勿动，则湛浊在下，而清明在上，则足以见须眉而察理矣”同于《大学》正心说。又指出《大学》慎独、诚于中形于外等语见于《荀子》。《中国哲学史新编》进一步论证了《大学》《荀子》的关系，认为二书从意思到字句皆有相同，由《荀子》出发才能得到《大学》的本来意思。“如果把《大学》和《荀子》比较，就看出其间不仅有些意思基本上相同，而且有些字句也是相同的。我认为照这个方向解释《大学》，可能得到它的本来意义。”^{②6}当然，《大学》虽来自荀学，但有自身独特见解，如格物与修齐治平的结合。其中心思想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强调个人不能独立于社会而存在。冯友兰还大胆推测《大学》的作者是汉代参加盐铁会议之人，书中批判的“聚敛之臣”当指桑弘羊。冯友兰对格物致知提出新解，认为格物是看穿事物得其面目，“格者，至也。必看穿物之现象，而至其本来面目，方可得其真象，此所以‘致知在格物’也”^{②7}。格物离不开正心，正心似乎又为格

物的前提。

其三，《中庸》出于孟而杂于荀。冯友兰认为《中庸》既近乎《孟子》，又明显是秦朝之后著作而同于《大学》。具体言之，《中庸》所论性命诚明等观念，近乎《孟子》而更为详细。但《中庸》内容比较驳杂，既非一人所著，亦非一时所作，反映了很多秦汉社会的情形，如“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所描述的是秦汉统一后的景象，“载华岳而不重”则为秦汉时孟子一派所作。他又认为《中庸》与《大学》有很多相同之处，故又近乎荀学。此外，《中庸》在作者、思想、文句等方面则通乎《易传》。又特别指出孔子与《中庸》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论之。

《中庸》的思想，也确近似孟轲的思想，但《中庸》所反映的社会情况，有些明显的是秦朝统一以后的景象。《中庸》所论命、性、诚、明诸点，也都比孟轲所讲的更为详细，似乎是孟轲思想的发挥……但并非一个人的著作，也不是一个时期的著作。^{②8}

冯友兰还在王柏说的基础上，打乱《中庸》原文次序，重新组合为三个部分，首段即《中庸章句》首章“天命之谓性……万物育”，与下半段“在下位不获乎上”至文末讨论人与宇宙关系，阐发孟学中的神秘主义，“多言人与宇宙之关系，似就孟子哲学中之神秘主义之倾向，加以发挥。其文体亦大概为论著体裁”^{②9}。中段自“仲尼曰君子中庸”至“道前定则不穷”，这一部分重点论人事，是子思所作《中庸》原文，它不同于今《中庸》首末段所体现的神秘主义，此首末段乃后来儒家所添补，非子思原文。又指出天与性的关系如同道家道与德之关系，《中庸》给予儒家人生态度以形而上学的根据。至诚无息章之诚体现了天地境界而合乎孟子，并对孟子思想加以发挥，以“合内外之道”为人修养之最高境界，它近乎叔本华的“爱之事业”说，而超越个性原理。“可知《中庸》大部分为孟学，而《大学》则大部分为荀学……分别代表战国儒家之孟荀二大学派，盖亦非偶然也。”^{③0}凡此，皆体现了冯先生摆脱传注、直抒所见的六经注我工夫。

四、经典新论与哲学创造的一体

冯友兰通过对儒家经典的新解，挖掘出中国文化极高明而道中庸的精神境界论，揭示了儒家思想中的神秘主义一面，二者构成冯友兰境界哲学的主

要内容。相应地,在哲学方法上,他也由早年的仅看重正的方法而转向中晚年的正负方法并用。

1. 境界论与《易传》“四书”新解

冯友兰于自然、功利、道德、天地四境界说中,最重视后面两个境界。他批评儒家并未能分清道德与天地境界,并通过《论语》十五志学章和《孟子》浩然之气章的新解,表达了在境界论上孔不如孟这一古今罕见的观点。他认为孔子所达境界虽高,然仍不脱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境界,“知天命”不过是近乎《孟子》的知天,“有似于知天”,七十从心所欲则近乎《易传》的乐天知命而不忧,“有似于乐天”。之所以说孔子只是接近,是因为冯友兰判定孔子所谓天乃是有人格意志、宗教色彩的“主宰之天”,而并非作为宇宙大全的天。此显然是以其《新理学》的大全作为评价的尺度。在此标尺下,夫子之境界不过“有似于事天乐天”的境界而已,并未能见到儒家最高境界。“孟子所说到底境界,比孔子所说到底高。孔子所说的天是主宰底天,他似乎未能完全脱离宗教色彩,他们于高明方面,尚未达到最高底标准。”^③相反,孟子浩然之气则表达了人与宇宙的关系,达到了同天的天地境界,已经从有限进入了无限。“有浩然之气者的境界是天地境界……有浩然之气者,虽亦只是有限底七尺之躯,但他的境界已超过有限,而进于无限矣。”^④

冯友兰认为儒家的高明境界主要在《孟子》《易》《庸》中得到体现,儒家虽然高明但却非极高明,《孟子》之后的《易》《庸》所代表的儒家皆受道家影响,故能慢慢往高明一路去,二书也被视为先秦儒家形上学发展的最后也是最高阶段。“受道家的影响,使儒家的哲学,更进于高明底,是《易传》及《中庸》的作者。”^⑤他指出《易》《庸》达到圣人大人最高境界的方法,还是《孟子》的集义,由集义以去私,而去私就是克己。其实去私克己乃是《论语》孔颜之教,与《孟子》集义方法具有一增一减之不同。与西方普遍看重宗教信仰超乎哲学之思所达境界不同,冯友兰向来认为宗教境界只是近乎道德境界,而非天地境界。孟子浩然之气境界的高明在于已由人的道德境界,由社会中之人而升华为宇宙之存在,达于天地境界。儒家的尽伦尽分只能是道德的事,只有天民行之,方具有超道德的意义。

冯友兰从超道德与道德之别来论两种境界。指出曾点之乐即是孔颜乐处,即是超道德境界。宋明

道学则对曾点之乐与孔颜乐处有所区分。如朱子判定曾点所见虽高,却行不逮言,属于狂者境界,而非天地境界。冯友兰提出古代儒家只有孟子及《系辞》论及天地境界,孔子等皆未能及之,佛道则论此为详。故在境界论上,儒不如佛老远矣。宋明道学受佛老影响,接续孟子之学,对此天地境界有所论述,见诸对曾点之乐、孔颜乐处的诠释。冯友兰对道德与天地境界的区别,分别就知性和知天立论,此亦不同于理学的性天为一说。“人对于宇宙有完全底觉解是知天,人对于人生有完全底觉解是知性。”^⑥批评道家“蔽于天而不知人”,儒家则是“蔽于人而不知天”。冯氏此论实则忽视了传统哲学即人道以言天道、推人事以明天道的天人一体、性天为一的观念。

《新原道》绪论提出以《中庸》“极高明而道中庸”为标准评价中国哲学各家得失高低。儒家虽然极为中庸,但还未达到经虚涉旷的最高境界,不合乎超乎象外的极高明标准。即便是儒家的圣人,虽然已达到人的最高境界,但也不合乎极高明标准。佛道则相反,虽极高明却不道中庸。冯氏以极高明而中庸作为中国哲学的一个主要传统,认为这一传统还来自《庄子·天下篇》,它体现了中国哲学的根本精神就是寻求一种最高境界,表现为圣人的内圣外王人格,这种圆融的人格消除了在世与出世、理想与现实的对立。冯友兰由此自信自创的新理学是对传统哲学的继承发挥,是真正的中国哲学精神。“中国哲学有一个主要底传统,有一个思想的主流,这个传统就是求一种最高底境界……这种境界以及这种哲学,我们说它是‘极高明而道中庸’。”^⑦

冯友兰借用《中庸》“极高明而道中庸”作为判学的尺度,最终落实于阐发其自成一体的新理学体系中。他的新理学在“极高明”方面受到传统佛道哲学“于实际无所肯定”的启发,借助逻辑学对形上学的批评,建立了一个具有创新意义的“不著实际”的形上学。在“道中庸”方面,此新形上学则是对于宋明理学的继承,体现为以宋学的方式来重新消化儒家经典。冯友兰自认为此一新理学系统在极高明和道中庸方面超过了传统哲学,它是融会中国哲学与新逻辑学之优长而构造的全新系统,走出了形上学的新方向,开了一个新学统或道统。

新底形上学,须是对于实际无所肯定底……在中国哲学史中,先秦的道家,魏晋的玄

学,唐代的禅宗,恰好造成了这一种传统。新理学就是受这种传统的启示,利用现代新逻辑学对于形上学底批评,以成立一个完全“不著实际”底形上学。但新理学又是“接著”宋明道学中底理学讲底。所以于它的应用方面,它同于儒家的“道中庸”。^⑳

2. 神秘主义与《孟子》浩然之气新解

冯友兰既视孟子为儒家的理想主义派,又指出孟子思想中有神秘主义,“神秘主义”成为他对中国哲学的一种特出之见。《中国哲学史》以“天、性及浩然之气”为名讨论了孟子的神秘主义境界。冯友兰把神秘主义解释为专指万物一体的境界,人于此实现了与大全的合一,消除了人已物我内外之别,孟子万物皆备、上下同流、浩然之气之修养境界,及庄子万物为一、宋儒天理流行境界,皆具有不可言说的神秘体验,在此神秘状态体验中,人获得最高精神境界的享受。“此所谓神秘主义,乃专指一种哲学承认有所谓‘万物一体’之境界。在此境界中,个人与全(宇宙之全)合而为一,所谓人我内外之分,俱已不存。宋儒所说人欲尽处,天理流行,皆指此境界也。”^㉑又指出孟子神秘主义气质,是导致近于自然主义、唯物论的硬心肠哲学家荀子对他这位软心肠的带有宗教气质的哲学家痛加批评的原因。《中国哲学简史》认为孟子的神秘主义,实质是把宇宙道德化、道德宇宙化。浩然之气既是神秘主义,亦是孟子精神修养的天地境界,故冯友兰的神秘主义之说、天地境界论特重对浩然之气的阐发。“若能更好地了解这种神秘主义,就得看一看孟子对于‘浩然之气’的讨论。在其中,孟子描述了自己的精神修养发展过程。”^㉒

3. 正负方法与经典诠释

冯友兰的哲学体系还建构了一个正负兼具、融合中西的哲学方法论,即作为正的方法的逻辑分析法与作为负的方法的直觉体悟法。当然,早期的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中明确反对中国哲学的直觉方法,认为它是反理智的,直觉、顿悟、神秘经验等虽然有其价值,但却不必当作哲学方法。因为它只能使人获得一个感性经验,而不能获得哲理。彼时的冯友兰,主张以科学的方法为哲学唯一的方法,这与他的理智哲学观、逻辑分析方法是一致的。此时他坚决反对中国哲学所特有的直觉、顿悟、神秘之方法,特别反驳了陆懋德的哲学当从悟入,“遑论组

织,遑论方法”说。“特觉悟所得,乃是一种经验,不是一种学问,不是哲学。”^㉓哲学必须是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出的道理。但作于 1946 年的《新知言》明确提出负的方法与正的方法相并列,肯定讲形上学所不能讲的负的方法正是对正的方法的补充。“真正形上学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正底方法,一种是负底方法。正底方法以逻辑分析法讲形上学。负底方法是讲形上学不能讲。”^㉔新理学的方法就是“从形上学不能讲起,就是以负底方法讲形上学”。哲学的方法就是直觉体证方法与概念分析方法的统一。冯友兰对中国哲学负的方法的挖掘与重视,蕴含于他对《孟子》《易》《庸》及理学经典的体认与分析之中。如他认为朱熹对《大学》格物的解释,并非是纯理性的解释,而实带有直觉、顿悟的意味。

五、哲学视域下经学与哲学关系之反思

创造性的经典诠释对冯友兰融会中西的哲学体系有着重要影响。冯友兰居于哲学视角对传统经学的处理,对当下思考经学与哲学关系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冯友兰于《中国哲学简史》第一章中提出,哲学在中国文化中具有崇高的地位,相当于宗教在其他文化中的地位。“哲学在中国文化中所占的地位,历来可以与宗教在其它文化中的地位相比。在中国,哲学与知识分子人人有关。在旧时,一个人只要受教育,就是用哲学启蒙。儿童入学,首先教他们读‘四书’……四书是新儒家哲学最重要的课本。”如此说来,读经时代的中国应该是个“哲学大国”了。其实,冯友兰视为哲学的“四书”,应当首先是经学,其次才是哲学,故冯友兰此处的“哲学”显然称作“经学哲学”更为准确。就“四书”学史来看,《四书集注》是朱子发挥其集理学大成思想之经典,是南宋以来最重要的经学读本,它的最大特色是实现了经学与哲学的统一,是经学哲学的典范之作。冯友兰指出“四书”尽管是国人之“圣经”,但并非宗教,无宗教之神话和教条、组织,且中国人最不在意宗教,因为宗教所关系的人生哲学问题,已经由“四书”提供解答。正因从小接受“四书”这一近乎《圣经》的哲学经典的熏陶教化,才使得中国人未走上西方由宗教获得安身立命之道的道路。冯友兰对宗教并不大看重,主张以哲学代替宗教。与之相应,相当于宗教的古代经学,被其视为阻碍学术发展的桎梏,理应废除,似乎自在情理之中了。

但这里要追问的是:传统社会作为“圣经”的“四书”为何在现代社会变成了僵硬落后之物?就近代以来对传统经典的态度来看,激进主义的废除立场和保守主义的固守主张,都是直接就传统经学的核心价值“三纲”“五常”等而论的。而冯友兰则表现出两面性。一方面他认为经学是僵硬落后、不合时宜之物,在学术上具有专制压制的特点,此是同于激进派之处,但除某段非常时期外,冯友兰极少说流行的废除经学、经学糟粕之类的话,他对经学所体现的儒家核心价值观念反而是颇多认同和表彰的。他的新理学哲学体系亦是自觉继承以“四书”为依托的理学,在接着理学讲的基础上创立的。这又是他同于保守主义认同经学理学的一面。故冯友兰对经学之反对,更多的是从形式上批评古代经学为经注形式所限,陈陈相因,缺乏创新;而在经学内容实质上,则多有认可吸收,并不认为经学之价值观念是腐朽落后之物,反而认为它具有普遍意义和超越价值,值得传承发展。这与冯友兰重视共相与殊相之分的哲学观念是相融洽的。

冯友兰作为 20 世纪极为重要的中国哲学史家和哲学家,在以西方哲学方法这一“金手指”得心应手处理以经学为主体的传统中国哲学时,始终面临着哲学与经学、西学与中学、现代与古代的分合汇通问题。在对经学的态度上,他是一个形式上的反对者和实质上的认同者。他以新实在论的哲学眼光,

继承理学的经典诠释传统,通过重论《易传》“四书”,从人生境界、精神特质、哲学方法上充分肯定了传统经学的现代价值和普遍意义。传统经学思想构成了冯友兰哲学思想的重要一环,他借助对《易传》“四书”的新解而展开的新理学体系也就具有了接续传统学术的中学色调。故此,对冯友兰哲学思想的理解不能脱离他对经学的认识,这不仅是深入理解冯友兰哲学思想的应有之义,而且对当下日显重要的经学与哲学问题的探究、对中国哲学话语体系的传承与发展,亦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注释

- ①③④⑦⑩⑪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松堂全集》第一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184、186、187、191、190页。下引《三松堂全集》仅注卷数和页码。②冯友兰:《教育文集等》,《三松堂全集》第十四卷,第290—291页。⑤⑥⑧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中国哲学史》上,《三松堂全集》第二卷,第609、268、611、252—253、262、292、572、578、579、584、366、247页。⑨⑩⑪《中国哲学史》下,《三松堂全集》第二卷,第9、7、8页。⑫⑬⑭⑮⑯《中国哲学简史》,《三松堂全集》第六卷,第39、20、146、70、149—150页。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新原道》,《三松堂全集》第五卷,第11、70、23、22、59、5、126—127页。⑶⑷⑸《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三松堂全集》第九卷,第112、120、109页。⑹《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一册,《三松堂全集》第八卷,第148页。⑳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亦持此说。李景林先生对此有不同看法,见李景林:《忠恕之道不可作积极表述论》,《清华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㉑《新原人》,《三松堂全集》第四卷,第582页。

责任编辑:涵 含

Confucian Class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Philosophy

— Centering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houghts of Feng Youlan's Philosophy

Xu Jiaxing

Abstract: The retreat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rise of philosophy was the landmark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modern academics. Feng Youlan was in the process of this transformation and reflect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philosophy deeply based on philosophy. Feng's reflections were meaningful yet seldom discussed. On the surface, it seems that Feng was similar with those radicals, disliked the complication and disorder of Confucian Classics, regarded it as a synonym for "rigidity and backwardness", and thought it should be replaced by western philosophy—"the gold finger", But in fact, Feng possessed considerable Confucian classics quality among the new Confucian schools and formed the academic style of expressing philosophical wisdom by combining with the classics interpretations. He inherited Neo-Confucian approach of explaining Confucian classics, and put forward new ideas such as realm theory, mysticism and negative bottom method by the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of Yi Zhuan and Four Books. It showed that his Neo-Confucian system was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s. Feng Youlan's true attitude towards Confucian classics is to abandon its rigid annotation form and cherish its core value. Therefore, his Neo-Confucian system, in a certain sense, digests the achievements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 classics with western philosophy. The exploration of Feng's idea on Confucian classics has a very good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in the insightful probe into Feng Youlan's philosophical system,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philosophy, and constructing the Chines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system.

Key words: philosophy; Confucian classics; Feng Youlan; Neo-Confucianism

【哲学研究】

程朱理学“仁体孝用论”的批评与重构*

蔡 杰

摘要:仁孝关系问题在宋代被提出后,一直争论不休。程朱理学构建“仁体孝用论”,将仁与天地之心、生生之仁相结合,确立仁为第一原理;同时,认为孝悌是仁体发用的情感,是行仁的第一件事。心学与清儒对“仁体孝用论”均有独到批评,是纠正程朱理学的弊端与重构仁孝关系的重要思想资源。心学指出孝悌是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良知良能,并提出仁孝一体化,将孝悌提高至本心本性的地位。清儒从思想史上梳理宋代之前均主张孝悌是仁之本;从训诂学上论证本末不是始终,并放弃体用论而对仁进行去形而上学化;从孟子学中另寻判断标准,主张仁孝是名实关系。基于程朱理学“仁体孝用论”的框架,结合心学与清儒的有效批评,有必要重构孝悌的心、性、情架构,展现孝悌的特殊性与工夫、教化的重要性。

关键词:仁;孝悌;程朱理学;心学;清儒

中图分类号:B2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08-06

仁与孝是儒家理论中最核心的两个德性概念。当宋儒将仁与天地之心、生生之德等联系起来时,仁孝关系必然会面临重新厘定与建构。从历史儒学的角度看,仁孝关系问题的真正提出也正是在宋代,并且获得程朱理学的系统解释。学界从思想史的角度对仁孝关系已有相当程度的梳理和研究。^①如果说仁孝关系问题的实质是以孰为本的话,那么这一问题自从在宋代被明确提出并获得解决之后,就一直影响着后世儒者对仁孝关系的认识与理解。有鉴于此,我们极有必要追溯、反思并揭示程朱理学对仁孝关系建构的深刻性及其潜在问题,并重视宋明、明清以来对程朱理学存在弊端的有效批评,以期从更为融贯的层面获得对儒家仁孝关系的重新刻画和进一步认识与理解。

一、程朱理学对“仁体孝用论”的建构及其特征

程朱理学对仁孝关系的主张,主要基于《论语·学而》的第二条:“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程朱理学解释此句的关键,在于对“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的理解,即孝悌是仁之本还是为仁之本。宋代以前的儒者大都认为孝悌是仁之本,所以基本上不存在上述的理解问题。但是这一问题在宋代被提出来了,程颐主张:

孝弟于其家,而后仁爱及于物,所谓亲亲而仁民也。故为仁以孝弟为本,论性则仁为孝弟之本。^②

(孝悌)谓之行仁之本则可,谓之是仁之本则不可,盖仁是性,孝弟是用也。性中只有仁义礼智四者,几曾有孝弟来?^③

程颐的寥寥数语,确立了“仁体孝用论”的框架。随后,朱子对这一理论框架又有全面深入的完善。为了方便后文的讨论,笔者姑且将程朱理学的“仁体孝用论”框架表述为“仁1—(孝)—仁2”的模式。一方面,“仁1—孝”表示仁是孝悌之本,孝悌是仁之用;另一方面,“孝—仁2”表示行孝是行仁之本,行仁是行孝之末。而从整体上看,“仁1”与“仁

收稿日期:2020-06-01

*基金项目: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黄道周全集》整理与研究”(18RWZD08)。

作者简介:蔡杰,男,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084)。

2”的关系是本体之仁(仁1)完全开显为行仁之事(仁2),即亲亲、仁民、爱物的完整呈现;也就是说,“仁1—仁2”才是完整的体用关系。

程朱利用同一字形承担多种字义的特点,搭建了一个极为复杂的仁孝理论框架,目的是证明孝悌是“为仁之本,非仁之本”^④。究其原因,程朱试图在儒家传统的“孝—仁”基础上,确立一个本体之仁的位置,因为仁如果是作为天地之心、生生之德的话,那么必须处于第一原理的位置。这种情况下,生生之仁变成人与天地相通的联系纽带,亦即人的本性。再借助仁包四德(仁义礼智)的观点,孝悌就只能被排除在人性之外。我们针对程朱理学的观点,先厘清其理论中有关孝悌的、值得注意的三个特征。

第一,孝悌是情。将“仁体孝用”结合朱子的“性体情用”,不难得出仁是性,孝是情;并且朱子也多次明言孝悌是情是用。^⑤那么,如何理解孝悌是情,或者说孝悌是一种怎样的已发之情?朱子将仁视为心之德、爱之理,就情感维度而言,仁的全体发用是爱。所以问题的实质就变成,作为仁之用的孝悌与作为仁的全体发用的爱之间是怎样的关系?朱子指出,性中有仁义礼智,分别作为爱之理、宜之理、敬之理、别之理,其发用则分别为恻隐之情、羞恶之情、恭敬之情、是非之情。^⑥反观孝悌之情,如果说其实质是事亲从兄的爱敬之情,就接近于性中仁(爱之理)与礼(敬之理)的综合发用,至少可以说是全体之性某部分的发用之情。从这一点上看,孝悌作为一种爱敬之情,并不是仁性之发用的全部情感。

第二,孝悌是事。自性而情的发用是伴着具体事物而发生的,所以作为一种特定情感的孝悌就相应的特指事亲从兄一事。需要注意,孝悌是行仁的第一件事,这是程朱解读“孝弟为仁之本”的核心内容,所谓“本”就是指第一件事。如朱子云:“只孝弟是初头事,从这里做起。”^⑦也就是说,孝悌只是行仁的一个开端,做好事亲从兄才能展开行仁的整个过程,这就是“本立而道生”的意思。那么,行仁的整个过程不止孝悌这一件事,孝悌与后续的行仁之事只是一种时间次序的先后关系,而没有本质性的关联,只有本体之仁能够贯穿整个行仁过程的始终:“孝弟乃推行仁道之本,仁字则流通该贯,不专主于孝弟之一事也。”^⑧

第三,孝悌不能至仁。如果说孝悌只是行仁的一件事,就意味着单凭孝悌无法完成整个行仁的过

程,即不可以至仁。这是程颐明确提出的。^⑨“亲亲、仁民、爱物三者,是为仁之事,亲亲是第一件事。”^⑩可以判断,行仁主要包含三件事,即亲亲、仁民、爱物,三者之间形成由内而外的逐步推扩的次第。甚至可以说,孝悌的后续行仁之事只有仁民与爱物:“仁之发用三段,孝弟是第一段也。”^⑪朱子有一个水流三池的比喻,本体之仁是源头活水,其水流的第一池是孝悌,经过第一池流到第二池仁民,再流到第三池爱物,而本体之仁贯穿这一过程的始终。所以物有本末,事有终始,孝悌与仁民爱物之间就是本与末、始与终的关系,有时间意义上的先后次序。^⑫

在程朱理学的理论框架中,孝悌不再拥有第一原理的地位,而且其地位相对于本体之仁而言变得很低。我们能够看到的历史事实是,孝悌在程朱理学中仅仅局限于事亲从兄一事,几乎不再具备“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的巨大功能。

二、仁孝一体化:心学的批评与重构

心学对解读仁孝关系的贡献,主要是在“仁体孝用论”的框架内,对程朱理学的某些主张进行批评与纠正。需要说明,宋代之后儒者对仁孝关系的理解并没有全部转向心学,也就是说秉持程朱理学的主张者仍有一部分人。这一部分理学家倾向于固守程朱旧说,在程朱理学逐渐走向僵化的时代显得缺乏活力。值得一提的是,王夫之主张:

世岂有孝弟而可谓之学耶?学也者,后觉效先觉之所为。孝弟却用此依样葫芦不得。虽所为尽道以事亲者,未尝无学,而但以辅其尽性之功,则辅而非主。为孝子悌弟者,止勉求远乎不孝不弟,而非容有效孝效弟之心。效则不名为孝弟矣。以孝弟为学,故姚江得讥有子为支离,而有子岂支离者哉?《集注》言“为仁犹言行仁”,只在用上说,故小注有水流三坎之喻,言其推行有渐,而非学孝学弟以为学仁民、学爱物之本。^⑬

从这一段话至少可以捕捉到两点重要信息:一是王夫之赞同孝悌是不学而能;二是心学批评程朱理学以孝悌为学,并批评有子支离。王夫之对仁孝关系的看法其实具有鲜明的立场,即主张程朱理学的“孝弟为仁之本”^⑭。但需要反思的是,为何心学要批评程朱理学以孝悌为学?甚至,王夫之只能为程朱理学进行辩护,也不愿反驳心学所主张的孝

悌是不学而能的观点。

程朱理学将孝悌视为情,而不是性,意味着从未发的仁性到已发的孝悌之情的过程中,仁性由天命之性结合气质而形成气质之性,进而发用为孝悌之情。在朱子的理学体系中,气质之性有善有恶,其所发之情也有善有恶,所以在逻辑上会推导出,孝悌之情是有善有恶的。所以孝悌之情若要发而中节,就需要在未发阶段做工夫,即朱子十分强调的涵养于未发之中;换言之,幼儿若要正确地事亲从兄,首先需要做一段涵养于未发的工夫。显然,这与传统儒家的观念是违背的,因为儒家主张幼而知爱知敬,无须借助涵养未发的工夫或外在的教化之力,亦即孝悌是一种不虑而知与不学而能的、纯粹至善的情感或行为。

这一矛盾在程朱的理论体系中,是比较致命的;同时可以看到,程颢就“仁体孝用论”推出“孝弟有不中理”,也是十分深刻的。朱子只能对程颢的说法进行辩解,甚至是曲解:“如父有争子,一不中理,则不能承意,遂至于犯上。”^⑮意思是说,儿子出于孝悌而谏诤于父亲,可能会冒犯父亲。那么,“不中理”就是指儿子冒犯父亲这件事的道理,而不是指孝悌之情的发用不中于性理。朱子的辩解隐含一个重要信息,就是承认孝悌是善。但其辩解看似巧妙,实则略显牵强,因为如果谏诤是出于孝悌,即合乎性理,其目的是避免使父亲陷于不义,那么就不应称之为“犯上”,即不应视为违背伦理,理由是性理与伦理均出自天理,天理一而不二,亦即性理与伦理不应构成两种标准。所以朱子的辩解并不成功,其根源在于“仁体孝用论”的内部存在致命的矛盾。

心学家抓住这一矛盾,除了上述王夫之提及的王阳明(陆九渊)之外,杨简论之甚详:

方子之事亲时,爱敬之心自生,不知所以然,此则孝也。使作意曰“吾将以学为孝也”,则亦伪而已矣,非真心之孝也。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也,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使胸中有意有说,则失其所以为真孝真弟矣。^⑯

心学极力反对孝悌借助任何思虑、学习的方法,而将孝悌视为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良知良能。根据心学的主张,爱敬之所以自然发生的根本是在于孝悌,那么孝悌就可视为本心,即与仁体一样处于第

一原理的地位。这就是王夫之所指出的,心学是“将仁与孝弟并作一个”,也就是将程朱理学的体与用合而为一,不再区分仁体与孝用。所以杨简针对程颐提出批评:“正叔又言‘性中只有仁义礼智四者,几曾有孝弟来?’异哉!正叔之蔽,一至于此。孝弟仁义,名不同耳,强立藩篱,固守名意,陷溺于分裂之学,障塞圣人坦夷之道……正叔分裂体用而言之,不可以为训也。”^⑰既然孝悌与仁义只是名目不同而实为一体,那么仁孝就不应区分彼此的本末生发。所以钱时继承对有子之支离的批评,指出:“‘本立而道生’以下有疑,更待细勘……孝弟即道即仁,何本何生?”^⑱

基于此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孝悌是良心。有意思的是,朱子门人曾就孝悌良心说进行发问,但立刻遭到朱子的批评,强调孝悌是事。^⑲朱子至多只能勉强同意“孝悌是良心之发见”,原因在于如果说孝悌是良心之发见,或许能够沿用“孝悌是仁体之发用”的模式,但朱子对此又表现出犹疑,所以紧接着强调“此说固好,但无执著”^⑳。而良心是心学理论的核心,因为良心统摄仁体与孝用,使二者完全合而为一。值得注意的是,朱子似乎也意识到“仁体孝用论”可能存在割裂仁孝的危险,故而强调:“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此体用所以同源,而显微所以无间也。”^㉑但程朱理学终究无法避免割裂仁体与孝用的倾向,由于只是将孝悌置于情与事的形而下层面,所以极大地削弱了孝悌固有的地位。而在心学的理论中,合并体用而观之,孝悌就是良心与良知良能,显得直截了当,可以救治程朱理学的支离。

但需要辨析一个潜在的问题,心学其实并没有质疑程朱理学以体用论对仁孝关系进行处理的方式,故而只能延续仁孝与体用之间存在某种对应关系的思路,对“仁体孝用论”进行批评与重构。但如果抛开“仁体孝用论”,体用与仁孝是互不相干的。所以心学对程朱理学的批评并不彻底,可以想见,“仁体孝用论”存在的问题必将继续在心学中以另外一种方式呈现。上文指出,朱子强调仁孝关系是体用同源,但这一主张与心学提出的体用不分具有本质区别,原因在于心学完全打破体用的分别,会带来经典解释的困难。陆陇其指出心学诠释的弊端:“仁与孝弟滚作一团,则于‘本’字终说不去。”^㉒也就是说,体用可作整体而观,亦可分而析论,不应简单取消体用的分别。所以从延续“仁体孝用”的思

路来看,心学的纠正方法失于矫枉过正;而从批判“仁体孝用论”的框架来看,心学家是不彻底的,这一批判工作到清儒才真正完成。

从心学自身的发展来看,当孝悌与仁体合一,即被提高至第一原理的地位时,孝悌实际上再度回归于人性。所以相当一部分心学家直接将孝悌视为人性,例如湛若水、王艮、胡直等。这一批人大多不是具有开山鼻祖之功的心学家,而是对心学的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所以孝悌被纳入本性的范畴,其实是心学对程朱理学进行纠正与自身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这似乎也开启了清儒将孝悌重新理解为人性的先河。

三、仁的去形而上学化:清儒的批评与重构

宋明之后对仁孝关系的理解,曾有将孝悌重新视为人性的回潮。所以自明末清初开始,有相当一部分思想家认同孝悌本性说。分析原因,一方面是受到心学的影响,在上文已说明;另一方面与明清之际的实学实用思潮有关。从本体论的角度看,对理学最高范畴“理”的批判,是实学的重要内容,这无疑使理的地位大为削弱。对仁体的认识,同样受到实学实用思潮的冲击。紧接着伴随训诂考据学的繁荣,清儒不再从体用论的角度而是转向从名实论的角度辨析仁孝关系。如果“仁”只是以虚名的方式存在,其地位的降低可想而知,于是仁孝关系的扭转在一股去形而上学的批判思潮中完成。

如果说心学的批评视角是站在程朱理学的理论框架内部,那么清儒则已经是站在宋明理学之外进行批评。而批评最严厉、最全面的是毛奇龄,其批评方法主要是训诂考证,我们将其总结为三个方面的论证。

第一,从思想史的角度梳理,宋之前均主张孝悌是仁之本。在先秦阶段,毛奇龄引用《管子》“孝弟者,仁之祖也”,指出“孝悌是仁之本”的观念在《论语》之前已是定论。^{②③}在汉唐阶段,毛奇龄指出这一观念从先秦一直延续到汉唐,例如汉代延笃云“夫仁人之有孝,犹四体之有心腹,枝叶之有根本也”,说明孝是仁的根本;再如唐代李延寿《孝义传序》云“以仁为孝弟所资,资深则逢源”,说明仁是资取,孝是源本。^④结合学界相关思想史梳理,可以确认毛奇龄的观点基本成立,本文不复赘述。所以毛奇龄对宋儒与古相异的仁孝观点提出强烈的批判:

“一旦颠之倒之,反诸所言,而经亡矣。”^⑤

第二,从训诂学的角度考证,本末不是始终。毛奇龄认为《论语》《大学》中,“本末是体段,始终先后是功次,截然不同”^⑥。这一辨析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程朱与毛奇龄的不同训解背后,隐藏着对孝悌性质的不同认识。如果说程朱认为行孝与行仁之间的本末关系是时间上的先后次序,那么毛奇龄则认为孝与仁之间的本末关系是一个物体的根本与肢体的关系,这就避免了将孝悌理解为事件而可能存在的弊端。因为程朱将行孝视为行仁的第一件事,可能导致事亲从兄只是达到仁民爱物之目的的工具,而亲亲本身并不是生活的目的。这一弊端在朱子生前已经显露,其弟子提出此问,朱子不得不多次强调孝悌本身有其目的,即事亲从兄之理的实现。^⑦但是这并不能否定作为行仁的第一件事是后续第二件事、第三件事的过程与途径,所以就很难避免“仁体孝用论”可能存在的错误导向。

不过毛奇龄主要是运用训诂学的方法,指出程颐犯了自为训诂、臆解经典的错误,理由是从词义的源流来看,《论语》时代“本末”并没有始终的意思。^⑧这一批判思路是通过训诂考据,证明宋儒的诠释不符合先秦经典的原意,而不是在义理思想层面推演宋儒解经的合理性。可以发现,毛奇龄的批评似乎有意无意地忽略宋儒以体用论对仁孝关系的解释。然而将体用论与仁孝关系相结合,尤其是生生之德与仁的结合,恰恰是程朱理学对理解仁孝关系的最大贡献。

朱子本人也毫不避讳地承认,他的仁学阐发出了孔子没有言说的本体内涵。我们可以说朱子的仁学是对孔子思想的发挥,但也可以说可能不符合圣人原意。所以当采用训诂学的方法对程朱理学进行检视的话,“仁体孝用论”简直不值一提。参照“仁1—(孝)—仁2”的模式,毛奇龄的理解实际上是否定并摒弃了“仁1”的形而上学部分。因此,从义理思想上看,更值得思考的问题应该是:“仁1”作为程朱理学对圣人思想的重要发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合理性?显然,毛奇龄并没有从这一角度切入,可以说其批评其实并未触及程朱理学的思想精髓。

第三,从孟子学的体系内另外寻找仁孝关系的判断标准。程颐确立“仁体孝用论”的直接经典依据,只有孟子的“四德说”。其论证逻辑是孟子言说“四德”时未及孝悌,所以孝悌不在性中。但不难反

驳,一方面,孟子讲性中有仁义礼智,但不曾说性中只有仁义礼智四者;另一方面,套用程颐的逻辑,可以说孔子言父子天性,性中何曾有仁义礼智?况且“古无言仁义礼智者,惟《易·文言》始有仁义礼三字,而无智字,至孟子始增一智字,名为四德。是仁义礼智之名,创自孟子”^⑨。所以程颐所采用的经典依据并不是最古老、最权威的标准。

另外,孟子明确提出的仁孝关系是《离娄上》所言:“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如何理解孝悌是仁义之实?从名实论出发,根据心学的仁孝一体化思路,仁孝关系就是名实的区别。罗汝芳提出:“仁义是个虚名,而孝弟乃是其名之实也……仁义是替孝弟安个名而已。三代以后,名盛实衰,学者往往知慕仁义之美,而忘其根源所在。”^⑩名实论的主张批评了名学上的支离与玄虚的弊端,而强调至亲至实之孝悌的核心地位。

从“仁名孝实论”反观有子的说法,可以推出“实”是本的意思。这也是毛奇龄反复申明的基本观点。^⑪那么从“仁名孝实论”反观程朱的“仁体孝用论”,则推出“名”是本体,所以黄宗羲批评:“先儒多以性中曷尝有孝弟来,于是先有仁义而后有孝弟,故孝弟为为仁之本,无乃先名而后实欤?”^⑫

通过心学与清儒的批评可以看到,名实论下的仁孝关系能够对“仁体孝用论”构成冲击。可以想见,程朱理学必然不会同意仁孝是名实关系。仁是性是理,是实体,绝不是虚名,因而程朱不会以名实论解释仁孝关系。关键在于孟子只说孝是仁之实,并没有说仁是孝之名,也就是说仁孝并不一定是名实关系。朱子抓住这一点,指出“实”有多种义涵,可以分别相对于虚、伪、华而言,仁孝关系是实与华的关系。^⑬而将孟子的“孝是仁之实”说法,放置于“仁体孝用论”的框架中,等于是将“实”与“华”的所指都放置于行仁层面,“实”指孝悌之事,“华”指以孝悌之事为先为始的仁民爱物之事。

朱子的辩解是自洽的,因为在“仁 1—(孝)—仁 2”的模式中具有两个“仁”的位置,但凡遇到本体之仁(“仁 1”)与行仁之仁(“仁 2”)的任何一种,都有位置让其安置。可以说,程朱理学对仁孝关系的处理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与主观性。

四、余论:包统性情的孝悌之心

由上文可知,心学与清儒对程朱理学“仁体孝

用论”的认识角度和方法有很大不同,但诸多批评均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程颐将孝悌排除在人性之外。如果像程朱理学一样将孝悌置于形而下层面,那么孝悌本身会失去其超越性,亦即儒家德性概念的超越性全部转由仁体来承担,于是心学家的救治方案是将孝悌提高至与仁体相同的地位;如果将孝悌视为行仁的第一件事,那么孝悌就无法贯穿于行仁的始终,亦即极大地缩小了孝悌的范畴,于是清儒重新扭转仁孝关系,再度确立孝悌生仁。当然,心学与清儒的批评与重构也存在自身的局限性,心学的弊端在于将仁孝、体用混作一团,而清儒的弊端则是在去形而上学的过程中,忽略了仁孝的超越维度。

基于此,对仁孝关系的重新理解,有必要恢复宋代以前对孝悌的重视,即承认孝悌是性中所有。并且如果认可心学对“仁体孝用论”的批评,那么就充分说明作为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良知良能,孝悌是能够自我发用的本性。上文提及,朱子承认孝悌之事有其在性中对应的孝悌之理,亦即承认理有本末之殊,而作为“本”的这一部分理其实就是孝悌之性。也就是说,孝悌之性是天命之性的根本部分,同时孝悌又是一种特殊的情感,根据朱子的心性论框架,能够包统性情的是心,亦即能够兼容并包孝悌之性与孝悌之情的就是孝悌之心,而只有包含孝悌之性与孝悌之情才是完整的孝心。也就是说,孝悌之性就是孝悌之心之体,孝悌之情就是孝悌之心之用。

搭建孝悌的“心、性、情”的完整架构有其特殊意义,因为孝悌之性是天命之性中最有活力的、能够自发的部分。只有肯定并强调孝悌的这一特征,才有可能对孝悌在儒家思想中的特殊地位与巨大功能有真正的认识。朱子也承认“惟孝弟发于人心之不伪”,也就是不需要任何外力作用,只是朱子的思想体系未能呈现孝悌的自发特征与巨大能量。^⑭一方面,孝悌的自发性可以由人们幼而知爱知敬的现象获得证实;另一方面,孝悌的自发性体现为孝悌是无条件的,除了人性中固有的天命因素之外,孝悌的发用没有任何外在的作用与刺激。

但是孝悌之性具有自发性,并不意味着仁性的完整实现(亲亲、仁民、爱物)是自发完成的。孝悌只是贯通于仁性的体用之间那活泼泼的一部分,而性中其他部分或潜能的实现,则需要通过工夫或教化的方式加以发掘,才能最终呈现出完整的仁性。这一点恰好体现了孝悌的特殊性与工夫、教化的重

要性,因为工夫与教化的目的在于培养与推扩孝悌那一最初的念头:“孩提不待学虑而自知自能者,人能培养得这个真念不息,则氤氲化醇,资生资始,万物育焉。”^⑤通过工夫或教化的方式,对这一绝对念头进行培养与推扩,亦即孝悌的终极目的在于“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正如毛奇龄所主张的,不应将“亲亲、仁民、爱物”理解为具有先后始终的支离三段,而应是本性的完整呈现,因为家、国、天下作为一个整体,基于孝悌所发掘的性中潜能有多大,其推扩的范围出去就有多远。

总而言之,在突破人性中只有仁义礼智四者的观点之后,如果仍然延续对仁的泛化理解,即仁包诸德的特征,那么孝悌之性也必然包含于全体的仁性之中。而二者的区别在形而上层面就体现为仁是全体,孝是全体之根本;在形而下层面则体现为孝悌强调的是人伦上的差等次第,而仁则突出整个自然领域万物一体的特征。

注释

①韩星:《仁与孝的关系及其现代价值》,《船山学刊》2015年第1期;乐爱国:《“孝弟”:“仁之本”还是“为仁之本”》,《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②③④⑨〔宋〕程颢、程颐:《二

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1133、183、125、182页。下引《二程集》仅注页码。⑤〔宋〕朱熹:《朱子语类》,《朱子全书》第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99、702页。下引《朱子全书》仅注册数和页码。⑥《论语或问》,《朱子全书》第6册,第612页。⑦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朱子语类》,《朱子全书》第十四册,第707、686、683、689、703、686、686页。⑲⑳《晦庵集》,《朱子全书》第二十二册,第1811、1953页。㉑〔清〕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船山全书》,岳麓书社,1991年,第587、1099页。㉒〔宋〕杨简:《慈湖遗书》卷十,民国四明丛书本,第4页。㉓〔宋〕杨简:《慈湖遗书》卷十五,民国四明丛书本,第5—6页。㉔〔宋〕钱时:《融堂四书管见》卷一,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页。㉕〔清〕陆陇其:《四书讲义困勉录》卷四,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3页。㉖〔清〕毛奇龄:《四书剩言》补卷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1页。㉗⑳㉘〔清〕毛奇龄:《四书改错》卷十八,清嘉庆十六年金孝柏学圃刻本,第17页。㉙〔清〕毛奇龄:《四书剩言》卷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页。㉚《论语或问》,《朱子全书》第六册,第613页;《朱子语类》,《朱子全书》第十四册,第687页。㉛〔清〕毛奇龄:《四书改错》卷二十,清嘉庆十六年金孝柏学圃刻本,第3—4页。㉜〔明〕罗汝芳:《明道录》卷七,明万历刻本,第14—15页。㉝〔清〕毛奇龄:《论语稽求篇》卷一,清乾隆龙威秘书本,第1页;《四书改错》卷十八,第17页。㉞〔清〕黄宗羲:《孟子师说》,《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2页。㉟㊱《孟子或问》,《朱子全书》第六册,第956—957、957页。㊲〔明〕聂豹:《困辩录》卷六,明刻本,第1页。

责任编辑:涵 舍

Criticism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eng and Zhu's Theory of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Cai Jie

Abstract: Since the issue of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was put forward in Song Dynasty, it has been debated. Cheng and Zhu's theory of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combined benevolence with the heart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the benevolence of life, and established benevolence as the first principle. Meanwhile, they believed that filial piety were the emotions of benevolence and the first thing to do. Both the school of mind and the Confucians of Qing Dynasty criticized the theory of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which was an important ideological resource to correct the defects of Cheng and Zhu's Neo-confucianism and re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The school of mind pointed out that filial piety were the conscience and good ability without consideration and without learning. They also put forward the integr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to raise filial piety to its original nature. The scholars of Qing Dynasty advocated filial piety as the foundation of benevolence before the Song Dynasty from the ideological history. They gave up the theory on substance-function and de-metaphysicized benevolence. And from Mencius' studies, they found another criterion for judging and advocated that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we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me and reality.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Cheng and Zhu's theory of benevolence and filial piety, combined with the effective criticism of the school of mind and Confucianism in Qing Dynasty,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the structure of heart, nature and emotion of filial piety and show the particularity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importance of diligence and education.

Key words: benevolence; filial piety; Neo-confucianism of Cheng and Zhu; the school of mind; Confucianism of Qing Dynasty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论个人命运的多维制约因素

赵志浩

摘要:不同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决定了生命个体对待命运的不同姿态,面对无法掌控的命运,无论采取臣服或是抗争的姿态,都是理性对待命运的表现。命运概念蕴含了人生的必然趋势和经历过程,人的命运受到自然、社会和历史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同时也受到个体自身客观条件的制约。然而,这并非意味着个人无法把握自身命运,也并非意味着个人命运无法更改。在既定条件下,个人命运随个人奋斗程度强弱而不同。因此,应以积极进取和努力奋斗的态度对待人生,而不应坐等命运之神的安排。

关键词:命运;个人命运;时空环境;个人奋斗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14-07

命运是一个古老的概念,又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它既通俗常见,又深奥难测,令人迷茫困惑。冥冥之中是否存在决定我们命运的力量呢?是上帝、神灵或自然规律在摆布我们的命运吗?我们能够预知或控制命运之神吗?在今天,依然有不少人困惑、迷茫和纠结于命运问题,认为把握不了自身的命运,甚至陷入歪理邪说和迷信之中。我们应当如何审视神秘莫测的命运呢?

一、“命运”与“个人命运”的含义

每个人都关心自己的命运,同时又对命运的神秘性感到迷惑。关于命运,从古至今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诠释,即认为命运是外在的神秘力量、内在意志的外在表现和人生发展的规律。这些诠释皆从人与外部世界关系角度看待命运问题。可以说,命运是至关重要的哲学话题,也是人生不可回避的问题。从外延上看,有宇宙命运、世界命运、国家命运、民族命运、家庭命运、单位命运、企业命运、个人命运等。那么,从内涵上看,何为命运呢?

《辞源》把命运解释为“天命”;《辞海》对命运的解释是:命运是指“吉凶祸福、寿夭贵贱等命运,

即人对之以为无可奈何的某种必然性”^①。《现代汉语词典》认为命运指的是“生死、贫富和一切遭遇”^②。这些解释的共同之处,是把命运视作不被人控制的强制性力量。诸多文学故事和哲理叙事也暗示了命运的不可更改性,如在古希腊神话里,表达了每个人都要受到命运之神的支配和安排。如果说神话隐喻了命运的必然性,哲学则试图以理性的方式阐发命运的必然性,比如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把命运解释为“循着相反的途程创生万物的逻各斯”^③。

中西方文化对“命运”一词的诠释表明,命运具有不被单个人力量所左右的趋势。张岱年认为:“命乃指人力所无可奈何者”“乃是环境一切因素之积聚的总和力量所使然”^④。无论是古人还是现代人,都肯定了命运具有必然性和客观性。诠释命运的词汇,如“天命”“规律”“必然性”等,也表明了命运是一种不被人左右的必然的趋势和走向。

面对无法掌控的命运,有些人表现得无能为力、自甘堕落,有些人则充满焦虑和担忧,有些人甚至寄托于神灵,为了获得好的命运,烧香拜佛,求签算卦。那么,个人能否决定或改变自身的命运走向呢?个

收稿日期:2020-08-07

作者简介:赵志浩,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哲学博士(郑州 450002)。

人的命运能够被自身掌控吗?关于个人命运,吴汉德在他的《人生哲学》一书中谈道:“人生哲学中所讨论的命运,主要是指个人的命运,是个人人生旅途中实际存在的种种遭遇和境地。”^⑤也就是说,个人命运指的是社会个体的生命经历过程及其境遇。

自然环境、家庭出身、自身健康状况和社会历史条件等因素决定了特定个人命运的大致走向,同时也决定了不同命运个体的差异性。由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存在方式和发展方式,因此每个人的命运都是具体而独特的,个体之间的差异呈现为个人命运的差异性。命运的差异性还表现在,每个人在不同时期的命运也是不同的。命运的差异性才使得人们有兴趣探讨命运的话题,并使得个人努力有了意义。也就是说,相对于整体命运趋势的不可更改性,个人命运将随着个人努力程度、认知水平等因素而加以调整,从而表现出多样性的特征。可以说,命运是必然性与偶然性、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统一,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现实性与可能性的统一。因此,在探讨命运的话题时,既要把握作为整体命运的总趋势,又要认识到个体命运的相对自由性及可更改性。

有些学者把“命”和“运”分开来理解,进一步证明了命运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比如,日本的佐浮铭认为:“命和运之间存在着这样微妙的关系。运可以改变,命不可以改变。我们总把命运凑起来说,但本原运和命是不同义的。娃儿落地,与生俱来的可能性称为命。从出生至死之间的开花结果过程所遭遇到的各种机会则是运。植物种子生来就有外壳保护,这就是命,而土壤及气候的变化则是运。”^⑥

人们对命运的神秘性产生好奇,并积极探索命运问题,实际上是理性对待命运的表现。个体对命运无论采取臣服还是抗争态度,都是思考如何安放人生的表现。比如,无论是西周时期的“天命靡常”观念,还是春秋战国时代的“生死有命”观念,都是对命运必然性和不可更改性的认知,表明命运被某种不可知的力量所左右和制约。然而,从“天命”到“命”的转换,不再把“上天”而是把客观必然性视作命运的主宰者,即不再从宗教观念而从现实生活解释命运问题,表明古人个体自觉意识的觉醒,而不再消极等待上天安排自己的命运。

有人认为“命不由天”,有人认为应该“安之若命”,这实际上是对待理想与现实、个体命运与历史

趋势的不同态度。应如何面对不可捉摸的命运之神呢?逃避和回避是无济于事的,唯有“知命”,才能够“立命”,进而“改命”。即是说,看清有哪些因素左右和制约了我们的命运,然后发挥能动性,“制天命而用之”,找到改善命运的方法和途径,才是对待命运问题的正确态度。探讨个人命运所受的制约因素,正是为了树立正确的命运观,把握命运的运行规律和基本走向,少走弯路,增加生活的自由度,从而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

那么,人的命运有哪些制约因素呢?个人在成长过程中,要受到哪些因素影响甚至决定呢?个人命运能否通过个人努力加以改善呢?这是需要我们正视的问题。下面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的关系中加以说明,以期对我们每个人的成长有所启示和帮助。

二、制约个人命运的自然因素

马克思认为,“人靠自然界生活”,“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⑦人类的诞生是大自然长期运动发展的结果,自然界是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作为自然界的一员,人要依赖自然界生存,我们呼吸的空气、吃的东西、穿的衣服、用的器具等,都来自大自然。离开了自然界,人类便无法生存。人类与大自然同属于一个生命共同体,个人命运与大自然的命运休戚与共、密切相关。如果连地球都不存在了,人的存在就失去了依托,还谈何个人命运呢?

到目前为止,人类只能在大自然中生存而无别的选择,大自然自始至终都在提供维持人类生存发展的各种物质、能量和信息。人类只有顺应自然规律、自然法则和自然秩序,才能够世代地生存延续下去,否则,人类整体的生存就成问题。在人类充分认识自然规律之前和过程中,始终受制于自然运动变化发展的必然性。人们只能按照自然规律办事,否则早晚都将受到惩罚。

人与自然有着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同一生存命运,地球生态环境的维持是人类生存可能性的基础和前提,大自然具有不依赖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特性。同时,大自然的包容性、容纳性和承受性也是有限度的,人的活动只能在大自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超出了大自然可承受的限度,人类将会遭殃,大自然始终制约着人们活动的范围。

人来自自然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当人从自然

中分化出来以后,依然依靠大自然生存。人的与生俱来的能力和发挥能动性的范围和领域,受到特定自然条件的限制和约束。恩格斯指出,劳动和自然界“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⑧。作为劳动对象或材料的自然界,如土地、森林、河流、矿藏等,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前提。不同地域所能够提供的有待加工的原材料千差万别,人们只能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从事生产和创造财富,进而造就不同的命运群体和命运个体。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认为,人的性格和智慧由气候决定。有些哲学家认为,地理环境影响一个国家的文化。从人类发展史来看,这些看法不无道理。尤其在人类社会早期,人们只能根据生活于其间的自然地理条件从事生产劳作。比如,生活在草原地区的人们,只能从事畜牧业和过游牧生活,而生活在水源丰富的平原地区的人们,则会从事农耕和定居生活。一定地区人们的活动被限制在自然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自然条件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具有决定性,即影响到人们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也必然对人们的命运造成深刻影响。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的活动突破地域限制,但其活动依然会在当初自然地理条件决定了的的基础上进行。马克思认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⑨。因此,从第一决定因素来看,自然地理条件对人们活动制约的观点依然有效。

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便在今天,大自然对人类依然有着持续的影响力。生活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的任何人类个体,既持续地受到人类共同体的制约,也必然持续和普遍地受到自然共同体的制约,大自然的命运始终制约着人类整体和人类个体的命运。现如今,人类虽然对大自然施加了极大影响,大自然被“人化”的程度大大增加,但大自然会通过一些“反作用”调节着人类的行为,始终规定和决定着人类活动的范围和领域。

经济学说史上著名的“太阳黑子学说”认为,太阳黑子和小麦价格呈负相关关系,即太阳黑子多时地球变暖,小麦就会丰收,价格变低,而农产品收成及价格高低会影响整体经济状况。^⑩这一学说得出结论认为,经济危机的平均周期与太阳黑子的平均周期大致相同。虽然太阳黑子学说未能让大多数学

者信服,其正确性也有待进一步证明,但太阳的活动对气温、降雨量、农产品产量一定是存在关联的,由农产品产量导致的价格波动乃至经济整体的变动,也不是不可能的。

不同的自然条件制约着一定地区人的活动,但也不排除人们发挥自身主动性,利用好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创造符合自身需要的物质财富,改善生活条件,从而改善自身命运。人的活动只有符合自然规律,处理好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才能够达到预期目的,进而实现自身命运的改善。对于人类来说,善待自然和环境,才能够更好地生存在地球上,否则将会遭到自然规律的报复。从当前生态环境破坏对人们健康状况的影响来看,处理好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成了改善个人命运乃至群体命运的重要议题。

当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自然发展史被纳入人类史进程之中,自然成了“人化自然”,而不再是与人的活动毫不相关的单纯的“自然”。马克思主义认为,“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⑪。自人类诞生之后,自然史的发展就与人类史的发展密不可分。因此,无法避开社会探讨自然。那么,探讨个人命运的一个必然维度,就是个人命运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三、制约个人命运的社会因素

每个人一出生,就受到特定历史条件、国家条件和家庭条件等的制约。即是说,人的命运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每个人都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角色,个人的生存、生活与发展皆离不开社会。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⑫,在现实层面上,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⑬。这表明,个人命运必然受到各种社会关系的制约。生活中的每个人就像大海中的一滴滴水,不可能不与社会这个大海发生联系。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个人是社会的一分子,所谓的个性、性格、兴趣和性情,其实都是社会赋予的。时势造英雄,个人的理想、抱负、发展也是社会绘制的。

因此,谈个人命运不应仅仅局限于“个人”层面,还应看到社会环境对个人命运的深刻影响。个人命运根植于和受限于社会环境,社会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个人命运的走向。关于个人命运与社会环境的关系,我们从以下几个层次进行分析。

首先,从人与历史的关系来看,个人命运是历史

生成的产物。每个人都是在历史发展的某个阶段出生的,自出生那天起,就面临着一些无法更改的历史存在和社会现实。每个人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承载着延续历史的使命和任务,个人的命运和历史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与历史发展程度密切相关。因此,不能脱离历史发展大趋势谈论个人命运。历史发展阶段制约着个人的选择空间,在传统的身份社会里,个人的权利、义务、人格、尊严等,都受到政治身份和家族关系的限制。在我国现阶段,仍然存在所谓的城里人、农村人、官二代、富二代等的区分,也十分明显地影响着不同社会个体的命运。人无法独立于所在的历史环境,个人命运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并受历史环境和历史发展趋势制约,社会历史发展程度决定着个人发展的高度。一个人可以纵横天下,但无法跳出他的时代,时代是个人命运的极限。“时间”对一个人的制约,并不比“空间”对一个人的制约少。同时,人的活动造就历史,也造就和丰富着自身的命运。这说明,人的命运与历史是相互生成的关系,这要求我们用历史的眼光和历史的方法看待及对待个人命运问题。

其次,从人与时代的关系来看,每个人的命运都与时代发展条件密切相关。正像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各个人可以看到自己的生活条件是早已确定的;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使他们受它支配”^①。马克思、恩格斯看到了个人命运受社会历史条件和阶级状况制约,并不意味着否认个人通过奋斗改变自身命运,否则无产阶级革命便失去了意义。但是,还应该看到,无产阶级革命是群体的事业,个人的活动只有符合时代发展潮流,代表广大民众利益,融入群体的事业中,才有望改变自身的命运,这依然说明社会和时代对个人命运的决定性作用,个人实现自由解放的前提是顺应时代要求。“任性”则无法实现个人自由,也不可能改变个人命运,个人命运与时代环境及时代诉求密切相关。

再次,从人与国家的关系来看,在特定历史阶段,个人命运和国家命运联系在一起,国家发展阶段对个人命运产生深刻影响。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国家以来,国家命运就对个人命运起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同一时代不同国家的人们有着不同的个人命运。比如说,战国时代的赵国因“长平之战”失败,几十万大军被秦国军队斩首坑杀,这充分说明个人命运

和国家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近代中国人之所以遭受苦难,与“社会制度腐败,经济技术落后”是密不可分。国家、民族和个人是命运共同体,个人发展应该和国家及民族的事业相一致。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关联起来,才有利于个人成长进步。

最后,从人与家庭的关系来看,家庭背景、家庭环境、家庭条件、家庭教育等对个人命运产生深刻影响。自从人类社会产生家庭之后,每个人最初遇到的社会关系就是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每个人的成长都离不开家庭环境的影响。不少心理学研究表明,早期生活经历对个人的性格、品行会产生长期和深远的影响,良好的家庭环境有利于个人发展。历史上很多思想家、文学家、科学家、革命家都受到家庭环境的感染。孟子的母亲为了孩子成长和成才,三次搬迁,最终成就了儒学大家孟子。岳飞自幼受到母亲影响,精忠报国,成为民族英雄。苏轼成为一代文豪,与父亲苏洵的感染也是分不开的。

这些事例表明,个人命运与家庭环境、家庭条件等有着更直接的关系,不应忽视家庭对个人命运产生的深刻和深远影响。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早期家庭教育对孩子一生的命运影响至深,它决定着孩子未来的人生和命运。“三岁看大,七岁看老”的古训深刻地说明了这一道理。心理学研究表明,每个人都带着家庭的印迹进入社会,原生家庭对人的影响能够持续一生,一个人成年后的表现可以追溯到三四岁时的性格特征和心理活动,治愈一个人心理疾病的一个方式就是让他重新审视童年经历,疗愈童年创伤。

总之,人是社会的人,每个人都生活在网状的社会关系之中,都要受社会结构和社会规范的制约。个人自由的限度是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和法律制度,社会意识、社会信念和社会共识规定和支配着个人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在一定时期内,个人的命运必然被锁定在整个社会规定的框架之内。

四、个人命运与自身客观条件的关系

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这些宏大叙事中谈个人命运,是探讨个人命运走向及趋势的必要维度。然而,还应了解到,处在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中的个人有着不同的命运。这一方面表明,个人并非被动地接受、适应自然界和社会法则,每个人都是独立的生命个体,拥有比其他动物高明得多的智慧和主动性;

另一方面表明,社会个体存在很大差异性,每个人在身体、心智、情感、性格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个人自身条件也是考察个人命运不可或缺的要害。因此,我们还应该了解个人命运与自身条件的关系。

从宏观上看,个人命运受自然地理条件、社会历史进程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从具体个人因素角度看,个人命运受自身各种条件制约和影响。个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条件,如出生时间地点、健康状况(基因)、性格气质、家族遗传等因素,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个人对家庭、职业、事业等的选择。虽然个人命运走向受到个人选择和奋斗程度的制约,但那些出生时拥有较好先天自然条件的人,无疑会有较多的选择空间,那些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源丰厚的家庭,子女们一出生就拥有比别人更多的机会,而不必操心吃饭、住房等生存问题。

一个人的出生地必然会对其性格、性情产生深刻影响。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炎热的气候让人精神萎靡,寒冷的气候让人精力旺盛,“炎热国家的人民,就像老头子一样怯懦;寒冷国家的人民,则像青年人一样勇敢”^⑮。他还指出,由于中国和印度处于炎热地区,养成了两国国民安静顺从的性格,进而影响了政治体制。这种“唯地理条件”决定论虽然受到不少思想家的批评,但从时空范围内看,个人出生地一定会对个人产生诸多的影响和制约。

出生时间对人一生命运产生的影响成为古代命理学家津津乐道的事情,而是否存在科学依据则成为人们争论不休的话题。其实,日月星辰在每一时刻对地球产生的磁场能量是存在差别的,对特定时刻出生的人也必然产生相应的影响。《又一种“基因”的探索》一书通过一百多个案例的体质测试以及相对应的出生时空的计量分析,得出了出生时间与体质之间具有相关性的结论。本书作者把个体出生时的时空结构信息视作个体先天禀赋的一个因素,并称之为“时空基因”^⑯。因此,出生时间应该成为考察个人命运的要害之一。

人是命运的载体,个人命运受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影响,不同的身体、心理素质造就不同的命运个体。在古代,那些体力和体能较好者往往能够捕获较多猎物,成为众人崇拜和跟随的对象。在战场上,勇猛者往往能够战胜敌人,并成为领导者或英雄。无论做什么样的工作,身体素质都是出色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毛泽东在《体育之研究》中指出:“体

者,为知识之载而为道德之寓者也。”^⑰可见,身体是知识和道德的载体,没有健康的体魄,就无法胜任体力和脑力劳动,就没有好的生活和事业。

我们通常都认为性格决定命运,但实际上,性格是由身体状况决定的,每一种情绪都是身体发出的。《黄帝内经》认为,情绪随身体状况而发生改变,“精气并于心则喜,并于肺则悲,并于肝则忧,并于脾则畏,并于肾则恐,是谓五并,虚而相并者也”^⑱。那些身体和心理异常的人,他们的性格、行为和智力异于常人,当然也会有着不同于常人的人生轨迹。

现代基因科学表明,基因不但决定人的身高、肤色、遗传疾病等,还决定人的智力、人格、脾气和行为模式等,而后者往往决定一个人的整体命运和生活细节。

兴趣爱好和天赋条件也是影响个人命运的重要条件,从事喜欢的职业,做事的效率必然很高,从而能够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取得事业成功,而那些不喜欢自己所从事职业的人,则很难取得相应的成绩和成就。个人的天赋是父母先天给予的,发现和挖掘自身的天赋,并在特定领域发挥特长,才能够成就一番事业。

由于出生的环境和后天的影响不同,每个人具有不同的性格和气质,这不但决定个人的职业选择,也决定个人对待工作和人事的态度。研究表明,胆汁质的人性格直率、坦诚,做事果敢,但遇事容易暴躁;多血质的人热情奔放,交际广泛,爱好多样;粘液质的人坚定稳重,但墨守成规;抑郁质的人不擅交际,胆小怕事,但敏感聪慧。一般来讲,不同的气质和性格类型皆是天生俱来的,对各自的命运走向必然产生至深影响。

五、个人命运与个人奋斗的关系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发现个人命运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个人不能随便选择自身的命运。我们不禁要问:是否就应该无所作为、等待命运的安排呢?显然不是的。只有在弄清楚左右个人命运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才能够客观理性地看待命运问题,进而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善我们的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曾告诉我们,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无数事实都表明:在努力奋斗的基础上,个人命运才能够有所改变。

那么,个人奋斗与个人命运之间有什么必然联

系,奋斗能够左右个人命运吗?我们都知道,天上不会掉馅饼,缺少了奋斗,连起码的幸福都无法获得,当然也就无法使命运发生改变。因此,虽然命运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们依然应该提倡个人奋斗。毕竟,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也唯有奋斗,才是改变人生命运的有效办法。

每个人都尽力追求美好的生活和未来,力图掌控自己的命运,但也有一些人认为命运不可捉摸,一些宗教从“神定论”解说命运问题,认为上帝或神灵主宰每个人的命运和生死,相信“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把人视作命运必然性的玩偶,于是听天由命。这是一种取消人的自由意志、无视人的自由选择 and 主观努力的悲观论调,这种论调或许能给一些人安慰,但总体上看只能起到负面消极的作用,更何况实际生活中存在诸多与此论调相反的例子。

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这样的情况,那就是有些人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努力奋斗,由贫穷转变为富有,由无人问津转变为被众人颂扬。人是能动的社会实践主体,每个人都拥有理想和梦想,都不会满足于当下的生活状态,都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变不利为有利,实现人生命运的改观,这是大自然赋予人的本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每个人的生活都不一样,有的富有有的贫穷,有的成功有的失败,有的幸福有的悲惨,其中的关键因素就在于个人奋斗的程度有所不同,个人奋斗是改变人生命运的重要环节。

人们常说,“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但前提是要通过不断奋斗。有不少出生在同一个家庭的人却有着不同的命运,按理说他们的起跑点相差不是太大,为何有的很成功,而有的则一事无成呢?人生的起点虽然相差不大,但在漫长的人生路途中会碰到许多沟壑和坎坷,面对凸凹不平的道路,有些人坚持不懈,努力奋斗,有些人悲观松懈,怨天尤人,结局必然不会相同。只有那些永不言败、坚持到底的人,才有望获得最后的成功,即使人生的中途遇见一些挫折与厄运,但那将会成为通往成功路上的垫脚石。失败与挫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遇到问题埋怨不止、退缩不前,从而失去进一步前进的动力和机会。

美好生活是要靠自己的双手去争取和营造的,只有努力奋斗的人才能成为命运的主宰者。在个人奋斗的过程中,良好的心态是非常必要的,那就是不要总是抱怨命运对自己不公。事实上,只要努力奋

斗,即使在一些地方会失去一些东西,但在另外的地方也许会找回那些失去的东西。在历史和现实中,有很多先天不足的人,都经过后天努力改变了命运。比如,双腿残疾的史铁生经过痛苦的煎熬和反思,分析自己的处境,然后做出选择,在文学领域大显身手,最终获得成功,成为励志的典范。眼睛近视的梅兰芳、瘫痪的霍金、高位截瘫的张海迪,莫不是如此。他们都是经过不懈努力和艰辛奋斗,改变了命运对自身的安排,活出了人生的精彩。

每个踏上人生道路的人,都会遇到方方面面的磨难,苦难的命运并不可怕,只要善于调整心态并勇敢奋进,在某种意义上,苦难反倒可以成为催人上进的良药。认清改变人生命运的密码,用微笑面对苦难,用坚强和坚持追逐梦想,命运一定会改变。凡是那些为人类做出贡献并成就自己人生、改变自身命运的人,都历尽千辛万苦、经历万般磨难,才最终脱颖而出。只欲坐享其成、不经风雨,则很难做出大的成就。我们往往看到普通人的悲惨命运,而看不到成就辉煌人生的那些人的艰辛和磨难。那些享有盛名者,实际上都经历了刻骨铭心的痛苦体验和考验。与常人不同的是,他们虽经历大风大浪却不轻易言败,忍受煎熬与凄凉,朝着梦想与理想永不止息地拼搏奋斗。

人生就像一场通往未知的旅行,我们能够把握的是自身的奋斗。如果选择了奋斗的人生,默默耕耘,命运就会改变。如果自甘堕落,命运必然不会有起色,甚至会变得更差。古往今来,不经历艰苦奋斗而功成名就者,是不存在的。东晋著名书法家王羲之被誉为“书圣”,他每时每刻都在练习书法,吃饭走路的时候也都在不停地比画着,没有纸和笔的时候就在衣服上练习,天长日久,衣服也被划破了,最终练就了令人百看不厌、行云流水的书法作品,成为一代书法大家。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最终战胜敌国。英国的威灵顿七败七战,成为世界历史上唯一获得七国元帅军衔的将军,获得了永垂千古的美名。这说明,个人命运的改变根植于长期坚持不懈的奋斗历程中。

需要指出的是,不同的价值信仰会影响人们对人生的看法,进而影响到人们处世的原则,从而影响命运走向。对于奋斗在工作中的个人来说,应当把那些对人类幸福有益的价值观念作为人生的信条。奥斯特洛夫斯基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描述道: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回忆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⑩如果选择了这样的信念和信仰,加上个人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奋斗,全力以赴,必将绽放出有价值有意义的出彩人生。

六、结论

在制约个人命运的诸多因素中,除了那些外在的必然因素之外,个人奋斗也是一个不可忽略且至关重要的因素。而且,个人奋斗是能够被生命个体把握的因素。因此,除了认清制约个人命运的外在条件之外,还要承认个人主观努力和奋斗的价值及意义,避免受命运必然性的驱使。我们不应只是等待命运之神的安排,而应该在认清命运运动大致轨迹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迎接命运的挑战,谱写壮丽的人生诗篇。

同时,个人命运还受个人价值观的影响和制约,不少仁人志士为了某种崇高的理想而不惜牺牲生命,“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虽不符合世俗的“福禄寿”标准,却实现了某种崇高的价值,并被世人敬仰。站在更高的价值层面,不能认为这些仁

人志士遭受了人生的厄运。因此,在个人奋斗过程中,应选择那些有利于促进整个人类幸福的事业,在满足社会和他人过程中,实现自身的价值。

注释

- ①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第6版彩图本)第2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1594页。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92页。③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7页。④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399页。⑤吴汉德:《人生哲学》,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7页。⑥[日]佐浮铭:《开运一路发》,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第13—14页。⑦⑧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6、170页。⑨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49页。⑩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5、56页。⑫参见[德]海曼:《经济学说史》,喜多村浩译,中央公论社,1950年,第344页。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1页。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61页。⑮[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28页。⑯陆致极:《又一种“基因”的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前言第1页。⑰《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5年,第67页。⑱田代华整理:《黄帝内经素问》,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年,第49页。⑲[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梅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第278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Restrictive Factors of Personal Destiny

Zhao Zhihao

Abstract: Different life attitudes and value orientations determine the different attitudes of individuals towards destiny. Facing the uncontrollable destiny, whether the individual takes a posture of surrender or resistance, it is a manifestation of rational treatment of destiny. The concept of destiny contains the inevitable trend and experience of life. Human destiny is affected and restricted by natural,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ditions, and also restricted by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of the individuals.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ndividuals cannot control their own destiny, nor does it mean that their destiny cannot be changed. Under the established conditions, an individual's destiny varies with the degree of the individual struggle. Therefore, one should treat life with an attitude of active struggle and hard work, instead of waiting for the arrangement of the God of fate.

Key words: destiny; personal destiny; environment of space and time; personal struggle

【历史研究】

唐朝册命皇太子的礼仪*

乔凤岐

摘要:唐朝册命皇太子有两种形式:临轩册命皇太子在太极殿或宣政殿进行,皇帝亲临现场,典礼由侍中主持,中书令代表皇帝授予册书、玺绶;典礼结束后,太子到皇后官中行拜谒之礼。内册皇太子的典礼在东宫明德殿举行,皇帝在太极殿或宣政殿临轩命使,典礼由左庶子主持,太尉、司徒代表皇上授予太子册书、玺绶;典礼结束后,太子先到皇帝所在官殿拜谒皇帝,再到皇后所在官殿拜谒皇后。拜谒皇后以后,太子在东宫官员的扈从下再到太庙行拜谒之礼,此项礼仪由率更令主持、在三师三少的导下进行。册命皇太子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活动,受册之后谒太庙也是储君之位受于祖宗的体现,在唐代倡导以孝治天下和教化民众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功能。

关键词:唐朝;册命皇太子;礼仪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21-08

册命皇太子是唐代非常重要的一项礼仪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将皇太子与皇子的尊卑区别开来,以显现太子的崇高地位。唐朝虽然册命的皇太子众多,册命仪程见于史籍的仅有穆宗册命李湛为皇太子一例,且十分简略。在唐代礼制中,册封皇太子有着严格仪程。首先是确定吉日,吉日由礼部的太史令等官员依照阴阳五行选择后,再经太卜署官员卜筮才能确定下来。其次是册命典礼之前举行告礼,告礼是国家将有重大政治事务之前的祭祀活动,分别是告圆丘、告方泽、告太庙。告礼之后才会进行册命皇太子的礼仪,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临轩册命皇太子,一种为内册皇太子,这两种册命方式不仅在仪程上存在差异,多数环节的礼仪也不相同。本文拟就唐朝太子册封仪程略作分析,以希对这两种册命形式及其相关问题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一、临轩册命皇太子

在中国古代,“临轩”是与帝王活动相关的词汇用语,“指皇帝离开正殿御座而亲临殿台之上或长廊窗前,与臣下共同举行某种礼仪。盖礼典因性质

不同,不必皆在朝廷宫殿之中举行,故皇帝有临轩之事耳”^①。临轩册命皇太子也就是皇帝亲临册命现场,与臣下共同举行册命皇太子的礼仪,主要仪程有:“临轩册命、朝皇后、谒太庙。”^②

1. 临轩册命的场所及场景布置

唐朝前期,临轩册命皇太子的典礼在太极殿举行。太极殿本为隋朝大兴宫中的大兴殿,李渊建唐之时,“改大兴殿为太极殿”^③。大兴宫的名称可能沿用至唐中宗复辟,《新唐书》记载:“龙朔后,皇帝常居大明宫,乃谓之西内,神龙元年曰太极宫。”^④在玄宗之前,太极殿是唐朝皇帝举行重大政治活动的地方,临轩册命皇太子典礼多在这里举行。

唐朝中后期,临轩册命主要在宣政殿进行,这与皇帝办公和居住的宫殿变动有关。唐高宗以后,大明宫成为皇帝的主要办公场所。在大明宫的宫殿中,各殿的政治功能不完全一样。宋朝参知政事宋庠云:“唐有大内,有大明宫。大内谓之西内,大明宫谓之东内。高宗以后,多居东内。其正南门曰丹凤门,丹凤之内曰含元殿,正至大朝会则御之。次曰宣政殿,谓之正衙,朔望大册拜则御之。次北紫宸

收稿日期:2020-10-15

*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隋唐太子礼仪制度及其演变研究”(2021-ZZJH-355)。

作者简介:乔凤岐,男,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中心教授,许昌颍川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学博士(许昌 461000)。

殿,谓之上阁,亦曰内衙,奇日视朝则御之。唐制,天子日视朝,则必立仗于正衙,或乘舆止于紫宸,则呼仗自东西阁门入,故唐世谓奇日视朝为入阁。”^⑤又,《新五代史》云:“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见群臣,曰常参;朔望荐食诸陵寝,有思慕之心,不能临前殿,则御便殿见群臣,曰入阁。宣政,前殿也,谓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谓之阁。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唤仗由阁门而入,百官俟朝于衙者,因随以入见,故谓之入阁。然衙,朝也,其礼尊;阁,宴见也,其事杀。”^⑥从宋人的言语可知,宣政殿是唐朝中后期皇帝的主要办公场所,册封典礼也多在此殿举行。紫宸殿是皇帝的便殿,也备有完备的仪仗,某些重要的活动在特殊情况下也会在此殿举行,如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临轩册命典礼也会在这里举行,比较典型且记载较为详细的例子是唐穆宗临轩册命李湛为皇太子,《唐会要》记载:“长庆二年(822)十二月,上御紫宸殿,册皇太子。故事,册太子御宣政殿,时以圣体未康,虑劳登御,故从便也。”^⑦在紫宸殿册命皇太子的记载不多,这应该属于特殊情况。

唐朝临轩册命皇太子场景的布置情况,在《大唐开元礼》中有详细记载: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守宫设皇太子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并如常仪。

典仪设皇太子版位于大横街之南道东,北向。

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俱西向;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横街之南,当文官,俱重行,东向。诸亲于五品以上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蕃客分方于六品以下之南。皆以北为上,并如常仪(若有朝集使,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于朝集使九品之后)。

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

奉礼设门外位,皆如元日之仪。^⑧

在典礼的前一天,册命场所的布置由多个部门的诸多人员各司其职,协作完成。临轩册命皇太子

的地点、场所布置、参加官员所处位置、仪仗、鼓乐等记载均非常详细,说明临轩册命皇太子的场景布置有着严格的制度规定。

2. 太子到达册命场所前的礼仪

临轩册命的当天,皇太子从住所到册命现场也有一系列的仪礼,这些礼仪由不同的官员主持。册命当天,“皇太子昧出前二刻,宫官应从者俱服其服,诸卫各勒所部陈设如常”^⑨。“昧”的意思为拂晓,指的是清晨天色尚未大亮之时。册命当天,皇太子的仪仗及随行人员,须在昧前二刻之时准备就绪。

皇太子出发之前,由左庶子负责“中严”“外办”两项礼仪。“中严”是古代宫廷礼仪之一,“谓中庭戒备。古代帝王元旦朝会或郊祀等大典的仪节之一”^⑩。左庶子版奏“中严”之后,“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诣阁奉迎。仆进金辂于阁外,南向。左内率一人执刀立辂前,北向。赞善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又在赞善之前”^⑪。“外办”指的是“警卫宫禁”^⑫,左庶子再次版奏“外办”,侍卫进入警戒状态。执事人员就位以后,意味着皇太子出发时间已到。皇太子、仪仗、随从人员开始行动:

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

皇太子具服,远游冠(若未冠则双童髻),绛纱袍,升舆以出,左右侍卫如常。左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辂,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式。

赞善进当辂前跪奏称:“赞善臣某言,请发引。”俛伏,退,兴,复位(凡赞善奏请,皆进当辂前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讫,俛伏,兴)。辂动,赞善与赞者夹引以出。左内率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赞善奏称:“请辂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赞善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左庶子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

侍臣上马毕,赞善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赞善退,复位。左内率升讫,赞善奏称:“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辂动,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鸣铙而行,文武官臣皆乘车以从。^⑬

在中国古代,“辂”是古代皇家所乘之“车”的一种类型,皇太子的辂车规格有制度规定。皇太子“升辂”也就是上车,意味着皇太子及其仪仗、随从人员即将出发前往册命场所。皇太子的升辂、发引

等礼仪由东宫的赞善主持。三师、三少虽然是东宫官员,但通常是由朝中重臣兼任,他们随行在太子左右,也是皇太子地位崇高的象征。皇太子车队到达册命场所之后,有“降辂”与“就座”等礼仪。车队停下来以后,“铙吹止”,接着由左庶子主持下车礼仪。左庶子进止辂前跪奏:“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左庶子跪拜结束、归位以后,太子在侍臣的服侍下“降辂”,“降辂”是下车的雅称。皇太子下车之后,舍人“引皇太子就便座,侍卫如常仪”。^⑭便座在东朝堂之北,北向,已由守宫人员在前一日布置妥当。

3. 册命现场的主要礼仪

临轩册命的现场,各项活动须要按照择日官员决定的时辰依次进行。首先是宫廷诸卫按照预定的时辰,“列所部黄麾大仗屯门及陈庭,如常仪”。黄麾大仗通常在元日、冬至等大朝会时使用,也是宫廷最高规格的仪仗。然后是“群官、诸亲、客使等,依时刻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⑮参与人员的位置也是在前一天布置的,此时只要依次就位即可。

典礼由侍中主持,侍中为门下省的长官,肩负宰辅重任,《唐六典》云:“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大朝会、大祭祀,则版奏中严外办,以为出入之节;舆驾还宫,则请解严,所以告礼成也。”^⑯侍中版奏“请中严”之后,典礼仪式开始,参加典礼人员依次进入大殿就位,其顺序、位置分别为:

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

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

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各就朝堂前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舍人各引群官、客使以次入就位。

皇太子出次,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入立于殿外之东,西面(诸卫率、左右舍人及近侍量人从入)。

黄门侍郎以册及宝绶各置于案上,皆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案,立于门内道北,西面。册案在北,中书侍郎立于案后。^⑰

这些安排是皇帝进入大殿之前应做出的准备,参加人员依次就位后,安静地等待皇帝入场、参与各项礼仪。侍中版奏“中严”,整个大殿庄严肃穆。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进入大殿的仪式开始。在临轩册命皇太子的典礼上,皇帝的服饰、钟鼓、礼乐等均有规定:

皇帝服衮冕之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

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

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

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

协律郎偃麾,戛鼓,乐止。^⑱

皇帝在鼓乐声中步入大殿,落座之后鼓乐停止。授册典礼开始:

舍人引皇太子入就位(三师三少以下从入者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皇太子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

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典仪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

中书令降立于皇太子东北,西面。中书侍郎一人引册案,又中书侍郎一人引玺绶案,进立于中书令之南,少退,俱西面。

中书侍郎取册授中书令,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皇太子再拜。读册讫,皇太子再拜,进,受册,退,授左庶子。

中书侍郎取玺绶,进,授中书令,皇太子又进,受玺绶,退,授左庶子。

中书令以下还侍位,持案者以案退。

典仪曰:“再拜。”皇太子再拜。典仪又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

舍人引皇太子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⑲

皇太子进入大殿之后,先向皇帝行拜礼。宣读册文等事项由中书令履行,中书令是中书省长官,肩负宣布皇命的职责,《唐六典》载:“中书令之职,掌军国之政令,缉熙帝载,统和天人。入则告之,出则奉之,以厘万邦,以度百揆,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者也。”所以“册命亲贤,临轩则使读册;若命之于朝,则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则授玺、绶”。^⑳中书令在宣读册文之后,代表皇帝将册书、玺绶授予皇太子。皇太子再次向皇帝行拜礼之后,在鼓乐声中退出大殿,出殿门后乐止。

皇太子离开大殿之后是退场仪式,侍中跪奏“礼毕”,“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

应,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輿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阁,乐止”^{②1}。皇帝离开大殿以后,百官在通事舍人的引导下依次有秩序地退出大殿,周边国家或少数民族政权的使者、代表优先离殿。

在唐代,紫宸殿也在特殊情况下作为临轩册命的场所,见于史籍的例子是穆宗在长庆二年(822)十二月册命李湛为皇太子。《唐会要》记载:

是日,备宫悬于殿庭,列内仗于两阁门内。群臣辨色序立于宣政门外,俄就外廊食讫,始具衣冠剑履,入自月华门,列位于正衙,辰后一刻方入阁。上临轩,复以中官列侍,太子步自崇明门,以宫寮翼从,驸马二人扶衣冠,礼仪使导以进。及乐作,扇开,群臣拜讫,太子进至龙墀东南,再拜受册。摄中书令杜元颖跪读册文讫,以授太子,太子再拜舞蹈,乃归于崇明门幕殿。^{②2}

在紫宸殿临轩册命皇太子的各种礼仪应该与宣政殿大致一样,只是《唐会要》在叙述上略为简略而已。

4. 谒皇后之礼

皇太子受册离开大殿之后,须进行朝拜皇后礼仪,朝拜的场所会在前一天布置完毕。具体情况是:“前一日,所司设皇太子次于永安门外之西,东向,周以行帷,铺座如式。又设三师三少等便座于西南,东面,北上。”^{②3}皇太子到达皇后所居宫殿附近后,先在永安门外事先安放的座位上休息,三师三少配坐在太子西南的便座上,等待皇后召见。

太子谒皇后礼仪由尚仪主持,尚仪是后宫宫官,“掌礼仪起居,总司籍、司乐、司宾、司赞四司之官属”^{②4}。册命皇太子之日,“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皇后正殿南门之外”。侍卫、仪仗就位以后,尚仪版奏“请中严”之后,谒皇后礼仪开始:

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及余侍卫皆如常仪,诣皇后所御之殿合外道东,西面立。

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皇后内阁奉迎。

尚仪版奏:“外办。”皇后首饰祔衣,御輿以出,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式。

内谒者监引皇太子至肃章门(其侍卫之官并立于肃章门之外)。

司宾承引皇太子入立于庭,北面立定。皇太子再拜讫,司宾引皇太子至阁。

内谒者监承引以出,舍人引之次,侍卫如

式。三师三少以下各之次。^{②5}

皇后是后宫之主,母仪天下,在礼仪上与皇帝地位相当,皇太子受册之后朝见皇后是国家礼仪制度所决定的。

朝拜皇后之后,皇太子还有谒太庙等多项礼仪活动。这些后续的礼仪与内册之后所要进行的仪礼一致,将在后文中概述。

二、内册皇太子

内册皇太子的礼仪在《大唐开元礼》中有专门记载,但适用对象没有详细说明,尚未见到相应的案例。任士英认为:“立为太子者‘若未冠,则双童髻’,册命常行内册礼。”^{②6}和临轩册命皇太子相比,内册皇太子礼仪的隆重程度稍逊一些,可能与受册者的年龄尚幼相关。主要仪程有:“临轩命使、皇太子受册、皇太子朝谒、谒太庙。”^{②7}

1. 临轩命使

内册皇太子的使者有正、副二人,将行册礼之时,由相关部门的长官按照程序奏请“太尉为使,司徒为副”^{②8}。唐代,太尉、司徒与司空并称三公,“三公,论道之官也。盖以佐天子,理阴阳,平邦国,无所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其官”。唐代的三公为正一品,但和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职官有所不同,“其或亲王拜者,亦但存其名位耳”。^{②9}三公的地位极高却无明确职掌,通常在国家重大典礼中充当使者。

临轩命使的地点在太极殿,场所在前一天进行布置,大致情况为: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铺御座如常。守宫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官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鼓吹令展十二案于建鼓之外。

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輿辇并如常仪。

典仪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俱重行,西向。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俱重行,东向。诸亲于五品以上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蕃客各分方于六品以下之南,皆以北为上,并如常仪(若有朝集使,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一下;诸州使人,分方于朝集使九品之后)。

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

俱西向。

册使主、副受命位于大街横街南道东，俱北面，西上。

奉礼设门外位皆入元日之仪。^⑩

命使之日，宫廷诸卫按元日大朝会规格列“黄麾大仗”，参加典礼的官员要“各服其服”，在通事舍人的引领下按时刻“集朝堂，俱就次”。^⑪所有参与人员就位以后，现场端庄肃穆。

在吉时来临之际，侍中版奏“请中严”，参加典礼人员依次进入大殿，其顺序、位置分别为：

钺戟近仗各入陈于殿庭，太乐令、鼓吹令等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通事舍人引群官入就位，又引册使人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面。黄门侍郎帅主节、奉节立于左延明门内道北。中书侍郎帅令史奉册案及玺绶案立于节南，俱西面（每案各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仍覆以帕）。^⑫

工作人员、参加典礼的官员在大殿内就位之后，侍中版奏“外办”，册使仪式开始：

皇帝服衮冕，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

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乐止。

通事舍人引册使主副入就位。太尉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唱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称：“有制。”册使再拜。侍中宣制曰：“册某为皇太子，命公等持节展礼。”宣制讫，又俱再拜。侍中还侍位。黄门侍郎引主节立于使者东北，西面。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黄门侍郎执节西面授太尉，太尉受付主节，主节立于使后。黄门侍郎退。中书侍郎引册案及玺绶案立于册使东北，西面。中书侍郎取册（持案者退自使后，立于太尉之左），西面授太尉，太尉受册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者后。中书侍郎又取玺绶以授太尉，太尉受，置于案，皆如受册之仪。中书侍郎退。典

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臣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册使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太尉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升舆，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自东房，乐止。

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⑬

皇帝在太极殿落座之后，册使仪式在典仪主持下进行。太尉受册离殿以后，皇帝从大殿东门离开，册使仪式结束。

2. 皇太子受册的场所布置

内册皇太子的典礼在东宫举行，东宫是太子居住的地方，在太极宫的东临，在吉日之前由相关人员布置。《大唐开元礼》记载：“前一日，守宫设册使次于重明门外道西，副使次又于其西，俱南向，并铺床席。又设宫臣、文武官次于东宫朝堂如常。”^⑭东宫朝堂指的是明德殿，“本名嘉德殿。东廊左嘉善门，西廊右嘉善门，南有嘉德门。门外东廊有左永福门，西廊有右永福门。正南有宣明门。当宫坐着，南面有重明门”^⑮。嘉德殿（明德殿）是东宫的正殿，位于东宫的南部，为两进院的宫殿群，重明门是嘉德殿（明德殿）的正门，太子受册的礼仪在明德殿举行。

重明门在东宫正门嘉华门内，在古代礼仪文化中推崇左上右下，面南之时则是东上西下，副册使的地位低于册使，故其座位在册使之西。册使、副册使代表的是皇帝，所以在重明门外预设的座位南向。册使和副册使须在吉时之前提前到达明德殿的重明门外，预设的座位供其临时休息。能够在典礼当天进入明德殿内的官员数量有限，多为东宫的宫臣和品阶较高的朝臣，他们的位置也要在前一天布置完毕，按照文东、武西的惯例相向而对应。

皇太子接受册封的仪礼在明德殿殿内举行，有司部门也要在前一日进行布置：“有司陈设皇太子羽仪车舆及乐悬等并如元日受朝之仪。”^⑯羽仪车舆指的是皇太子仪仗，因所涉及事务的重要程度而规格不同。皇太子受册是非常重要的政治事务，工作人员要按照皇太子元日接受百官朝贺之时的规格进行布置，这也是皇太子可以使用仪仗的最高规格。

明德殿内，皇太子接受册封的位置由掌筵布置，掌筵是东宫的内员，从八品。典礼前一天，“掌筵设

皇太子受册位于内殿之庭阶间,北向”^⑳。皇太子虽然是储君,但必须以臣子的身份接受册封,故其位置设在内殿的庭阶之间,北向面对册使。

参加典礼的文武百官,其位置由掌仪布置。“设官官版位于殿庭,文官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皆西面,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皆东面,北上。”^㉑ 官官属于东宫的属下,其位置在明德殿内。文武官员人数众多,按照文东、武西的惯例,五品以上的官员位置在宫悬的东西两侧,六品以下的官员位置在横街以上,所有人员均须面向北方的大殿。

3. 受册的礼仪

皇太子的受册仪式由东宫的左庶子主持,礼仪程序大致为:

其日,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式。官官于册使未到之前量时刻赴集次,改服朝服,各就朝堂前位。

太尉、司徒既受命,出至朝堂,乘辂,备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玺绶各以油络网犍车载而行。至东宫朝堂,降辂,谒者引就次,持节者前导,持案者从之,掌次者延入次。

初,册使将到,通事舍人各引官臣入就殿庭位。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官臣入讫,通事舍人引太尉、司徒入,立于左阁门外西,面北上(持幡节及册玺案者至阁门外,并以给使代之)。

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著双童髻,绛纱袍就册位(所司预奏,请左庶子一人引导相礼)。典直承引太尉以下入。太尉立于阶间,南向;司徒立于太尉西南,东向;节在太尉东少南,西向;册、玺案在司徒西南,东向。掌书二人,立于皇太子之左少前,东向。

司徒就案,取册,进,东面授太尉。持节者脱节衣。太尉称:“有诏。”左庶子赞皇太子再拜,皇太子再拜。太尉宣册,讫,左庶子又赞皇太子再拜,皇太子又再拜。左庶子进诣太尉前,受册,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以授掌书。司徒又次,取玺绶,进,东面授太尉。左庶子进太尉前,受,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以授掌书。讫,持节者加节衣。左庶子赞引皇太子退,典直各引太尉以下出至阁外,通事舍人承引以出(其案及幡节等并转付令史、主节)。又,通事

舍人各引官臣以次出。

太尉、司徒乘辂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入,至太极殿庭大横街南御道东,北面西上立。中书令立于太尉东北,西向。太尉等再拜复命曰:“奉诏册皇太子,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太尉等,退。卤簿、幡节等各还本司。^㉒

内册皇太子和临轩册命皇太子一样,各项仪礼程序依然非常严格。从临轩命使、皇太子受册到回宫复命,太尉、司徒等官员及其所有的参与人员均须按照规定的礼仪制度行事,显示出内册皇太子的庄严和隆重。

4. 皇太子受册后朝见皇帝、皇后的礼仪

皇太子在东宫受册以后,要在当天到皇宫朝谒皇帝和皇后。《大唐开元礼》记载:

其日,册讫。皇太子著双童髻、绛纱袍,诣皇帝所御殿,如常内朝之式。至阁,司宾引入。至殿前,北面,再拜。司宾引退。诣皇后所御殿,北面,再拜。司宾引出。还宫如常。^㉓

内册的皇太子年龄尚幼,朝见皇帝、皇后的场所又在内朝,在司宾的引导下行拜礼即可,礼仪较为简单。

三、皇太子谒太庙

唐代礼制,“凡册皇后、太子、太子妃、诸王、诸王妃、公主,并临轩册命,陈设如冬、正之仪。讫,皆拜太庙”^㉔。谒太庙是皇家祭祀,只有皇室成员才可以到太庙献祭。谒太庙是册命皇太子仪程中的重要环节,无论是临轩册命还是内册,皇太子朝谒皇后之后,须进行谒太庙的礼仪。从仪程来看,“册封礼行于朝堂之上,但册封之后需谒太庙报告祖宗,以示其身份已得到祖先承认,身份是合法的,册封礼才算正式完成”^㉕。从宗法制度的角度来看,继袭者的皇位源自于列祖列宗,皇太子是皇权的合法继承者,谒太庙也是维护皇权至上的重要礼仪。

皇太子朝谒皇后礼毕,须在东宫官员的扈从下乘车前往太庙祭拜列祖列宗,从皇后宫殿出来以后前往太庙的各项礼仪由左庶子主持:

皇太子朝皇后出讫,舍人引之次,侍卫如常。仆进金辂于次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次乘辂,奏请发引及侍臣陪从、铙吹声作皆如初仪。至安上门街当庙西,铙吹止。至次前,回辂东向,内率降立于辂右。左庶子进当

辂前,跪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乘舆入次,侍卫如常仪。^⑬

在册命典礼的前一天,有司人员要做好太子谒太庙的准备工作。太庙内外的清洁工作由将作监下属的右校署负责,打扫完毕后,有司人员布置参加人员的位次:

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庙西南,东向。又设三师以下及文武侍臣次于皇太子次之后,少近西,俱东向。

奉礼设皇太子版位于庙庭道东,北向。^⑭

谒太庙礼仪中,太子的位次有两处:一是太庙正门之外西南方的便座,东向,这一座位由守宫布置,是为太子到达太庙时临时休息准备的;二是太庙内庙庭道东的版位,北向,由奉礼布置,是太子谒太庙时行礼的位置。陪同太子的三师以下官员,位次均在太子后面。

皇太子谒太庙的礼仪步骤为:

皇太子入次一刻顷,率更令立于次门之外。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次,侍卫如常。率更令引皇太子入自南门,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庶子二人,一人赞左,一人赞右,舍人二人从,近仗量人从入。皇太子至位,立定,率更令奏:“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少刻,率更令奏:“殿下辞。”皇太子再拜辞。率更令前奏:“礼毕。”率更令引皇太子出自南门,入便次,侍卫如常。

皇太子既入便次,有司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仆进金辂于次前如常。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次,升辂,侍卫如常,侍臣上马陪从皆如来仪。辂动,过庙,鸣饶而行。至重明门,宫官文武俱下马,皇太子乘辂入,三师三少还。皇太子至东阁前,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辂。”俛伏,兴。皇太子降辂,乘舆以入,侍臣从至阁。左庶子版奏“请将士各还本所”。^⑮

皇太子谒太庙的礼仪大致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在太庙祭拜列祖列宗的礼仪,由率更令主持引导;二是谒太庙后回东宫,这期间的各项礼仪仍然由左庶子主持。

谒太庙之后,“皇帝会群臣、群臣上礼、皇后受群臣贺、皇后会外命妇、皇太子会群臣、皇太子会宫

臣、宫臣上礼”^⑯。这些礼仪通常在册立结束之后进行,有以皇帝为中心的,有以皇后为中心的,也有以皇太子为中心的,均属于册命太子之后的庆典活动。

册命之后,皇太子谒太庙是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礼仪环节。在中国古代,皇位通常在皇族内部传承,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皇位继承者的人选,所以皇位继承者也将权力的获得视为受于祖宗的恩赐。譬如唐高宗欲逊位于武则天摄知国政,中书令郝处俊谏阻说:“《礼经》云:‘天子理阳道,后理阴德。’然则帝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各有所主,不相夺也。若失其序,上则谪见于天,下则祸成于人。昔魏文帝著令,崩后尚不许皇后临朝,奈何遂欲自禅位于天后。况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正合谨守宗庙,传之子孙,不可持国于人,有私于后。”^⑰郝处俊的谏言中强调皇权受命于祖宗,皇帝继位以后无不把谒太庙视为重大的国家祭祀,皇太子受册之后谒太庙既是储君之位受于祖宗的体现,也是合法性的一种象征,在唐代倡导以孝治天下和教化民众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功能。

四、结语

唐朝为皇太子举行隆重的册封典礼,在典礼上授予其册书、玺绶,不仅是给予皇太子身份的凭证,也是通过隆重的典礼模式将皇太子的身份诏告天下,其目的是为了显现太子的崇高地位,将皇太子与其他皇子的尊卑区别开来,因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

唐朝册命皇太子的两种礼仪差别很明显,可能与受册者的年龄有关。临轩册命的皇太子为成年人,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以皇帝亲临朝堂,由侍中、中书令等朝中重臣履行各项仪程;内册的皇太子是幼童,虽然有储君的名分但还不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以皇帝委派使者前往东宫,由东宫官员履行各项仪程。内册的使者太尉、司徒虽然地位崇高但不职事,其隆重程度自然低于皇帝临轩。但无论是临轩册命皇太子,还是内册皇太子,册命仪式都是在皇帝主导下,由百官、后妃、皇室子弟等参加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活动。

唐朝的皇子例行封王,也会为其举行典礼并授予册书玺绶,但相对简略。一是典礼之前没有告礼,也就意味着不属于国家大事;二是通常数人同时受封,单人的情况很少,意味着皇帝不是特别重视;三

是典礼之后皇帝不会举行群臣聚会等大规模的庆典活动。褚遂良云：“昔圣人制礼，尊嫡卑庶。谓之储君，道亚霄极，甚为崇重，用物不计，泉货财帛，与王者共之。庶子体卑，不得为例，所以塞嫌疑之渐，除祸乱之源。而先王必本于人情，然后制法，知有国家，必有嫡庶。然庶子虽爱，不得超越嫡子，正体特须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当亲者疏，当尊者卑，则佞巧之徒，承机而动，私恩害公，惑志乱国”^④。唐朝为皇太子举行册封典礼在规格上高于其他皇子，在典礼之后也会发布一系列的文诰和赦令为皇太子获取民心，进一步营造举国欢庆的氛围，这是其他皇子所不能享有的，从礼制上体现出了皇太子身份地位的尊贵。

注释

①陈戌国：《中国礼仪制度史：唐代五代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5页。②⑦④杜佑：《通典》卷一二五《临轩册命皇太子》，中华书局，1988年，第3192、3192、3192页。③刘响：《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第6页。④欧阳修：《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5年，第961页。⑤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八《上问宰相唐世入阁之仪》，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页。⑥欧

阳修：《新五代史》卷五四《李琪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618页。⑦王溥：《唐会要》卷四《杂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3页。⑧⑨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⑩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一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621页。⑫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三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第1167页。⑬李林甫：《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中华书局，1992年，第241—242页。⑭李林甫：《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华书局，1992年，第273—274页。⑮王溥：《唐会要》卷四《杂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3页。⑯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二《官官》，中华书局，1992年，第350页。⑰任士英：《唐代帝国政治体制》，三秦出版社，2011年，第19页。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⑩萧嵩：《大唐开元礼》卷一〇七《内册皇太子》，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504、504、504、504—504、504—505、505、505、505、505—506、506页。⑪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三公》，中华书局，1992年，第5页。⑫宋敏求：《长安志》卷六《宫室四》，三秦出版社，2013年，第236页。⑬刘响：《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830页。⑭顾玲：《唐代皇室宗庙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论文，第23页。⑮刘肃：《大唐新语》卷二《极谏》，中华书局，1984年，第23—24页。⑯吴兢：《贞观政要》卷四《太子诸王定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14页。

责任编辑：王 轲

Etiquette of the Crown Prince Accordance in the Tang Dynasty

Qiao Fengqi

Abstract: In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two forms of the crown prince accordance by emperor. The etiquette of Linxuan was held in the Taiji hall or Xuanzheng hall and the emperor came to the scene. The ceremony was presided over by Shi Zhong, Zhong Shu Ling represented the emperor to accord the imperial edict and then seal ribbons, and then the prince paid a formal visit to the queen’s palace. Another was held in Mingde Hall of the east palace, presided over by Zuo Shu Zi.Tai Wei and Si Tu who were appointed by emperor accorded the imperial edict and seal ribbons, and then the prince visited the emperor’s palace and the queen’s palace. After that, the crown prince went to ancestor worship in the imperial temple with the officials of the east palace, that was presided over by his preceptors. The etiquette of the crown prince accordance was a very important activity which had important political and social functions in advocating filial piety and educating the people in the Tang Dynasty.

Key words: Tang Dynasty, crown prince, etiquette accordance

【历史研究】

宋代市镇饮食行业的劳务雇佣*

纪昌兰

摘要:宋代饮食行业中的劳务雇佣现象日趋普遍,富贵之家或是中产之家宴饮聚会等日常饮食活动雇佣厨师、杂役十分常见。为了满足民众的消费需求,市镇饮食行业中出现了较为专业的服务分类,相当便捷。宋代饮食行业劳务雇佣的发展和繁荣,一方面是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与宋代社会人口流动性增强、市镇居民职业结构多样化发展以及食利阶层的兴起、传统重农抑商思想的转变等因素密切相关。

关键词:宋代;饮食业;劳务雇佣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29-07

宋代市镇发展迅速,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唐朝时期坊市隔离的封闭状态被逐步打破,日趋形成相对开放的市场发展格局。这一局面的形成极大地促进了市镇商业的繁盛发展,与此同时也为市镇居民日常生活注入了全新的发展活力,而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饮食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呈现出诸多新特点。目前学界关于宋代饮食服务业相关研究成果不少,大多集中在市镇消费现象,对于饮食服务业也有所关注,^①但是饮食行业所涉及的劳务雇佣与消费现象仍然有很大探讨空间。本文拟以宋代市镇居民饮食生活中涌现出的劳务雇佣现象为重点,探讨宋代饮食商业化发展与居民日常消费需求之间的互动关系,揭示宋代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多样化时代特征。

一、宋代市镇饮食业中的劳务雇佣现象

宋代市镇饮食行业商业化形态多样,除了寻常所见酒楼肆消费之外,家庭日常饮食活动商业化因素亦是充斥其间。富贵家庭聘请厨师、厨婢等现象相当普遍,市镇居民饮食生活所涉及的劳务雇佣

同样十分盛行,劳务商业化色彩十分浓郁,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饮宴服务。民众日常生活中因婚丧嫁娶、寿辰、乔迁等重要事宜而设置的饮宴活动,从筹备到举行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大型宴会活动更需格外筹措。为了满足市镇居民的这一生活需求,宋代饮食行业出现了宴席承办服务,有些地区从宴席筹备到场面设置甚至实现了完全商业化包办。如北宋时期,京师汴梁地区民间举行吉凶筵会所需一应陈设,诸如桌椅摆设、器皿合盘、酒檐动使之类器皿物件,自有当地的茶酒司提供租赁服务,而宴席菜品、下酒等饮食则有所谓的厨司负责,劳务运作惯熟。宴会举办涉及的托盘、下请帖、安排座次、尊前执事、歌说劝酒等一应礼仪服务有专门的“四司人”进行提供。各种劳务费用“自有则例,亦不敢过越取钱”,“虽百十分,厅馆整肃”,整个筹办过程“主人只出钱而已,不用费力”,^②相当便捷。到了南宋时期,临安城内的宴会承办行业更是日趋成熟,甚至形成了更为细致的专门化的行业分工服务。有所谓的四司六局,内部人员劳务分工明确,服务极尽周到细致,主要包

收稿日期:2020-02-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宋代宴饮研究”(20FZSB029);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公务宴与南宋国家政治生态”(20JDZD057);信阳师范学院“南湖学者奖励计划”。

作者简介:纪昌兰,女,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信阳 464000)

括帐设司、茶酒司、厨司、台盘司、果子局、蜜煎局、菜蔬局、油烛局、香药局、排办局等,服务涵盖了与宴席筹办相关的各个环节。每个部门人员各司其职,“祇直惯熟,不致失节”,以“省主者之劳”为主要服务宗旨,开展与宴饮活动相关的一系列服务。^③即使是常时人户“每遇礼席,以钱倩之,皆可办也”^④。除了在厅堂宅院常规地点开设宴饮活动之外,名园、亭榭、寺观等游宴聚会,只要有所需求,同样是“举意便办,亦各有地分,承揽排备”^⑤,方便快捷中透露出饮食服务行业发展的成熟特性。

居家小型宴设活动中主家如果有特殊要求也能得到满意的服务。如杭州城和宁门外市井最盛,所在市面上供应各类美食,府宅贵家“欲会宾朋数十位”,宴会所需菜品、果蔬等品件“不下一二十件”,亦能“随索随应,指挥办集,片时俱备,不缺一味”。^⑥为了配合宴饮活动完整顺利地进行,执事人员还会专门提供宴设所需物件的临时租赁服务,诸如花、酒檐、首饰、衣服、被卧、轿子、布囊、酒器、帟设、动用、盘合、丧具等,“吉凶之事,自有所谓‘茶酒厨子’专任饮食请客宴席之事”。凡是“合用之物,一切赁至,不劳余力”,虽广席盛设“亦可咄嗟办也”。^⑦在社会浓郁的商品经济发展气息刺激下,以宴饮劳务为代表的饮食服务行业欣欣向荣地发展起来。

宋代市镇饮食行业的成熟发展不仅仅体现在宴设及筹办相关服务中,还体现在厨师、厨婢等宴饮核心人员的雇佣上。这一时期市镇居民饮食生活所见各类人力雇佣现象相当普遍,涌现出了大批的“手艺人”,富贵家庭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雇请厨师、厨婢等人力十分常见。南宋时期“中都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稍长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用备士大夫采择娱侍”,教授各类职业技艺,名目不一,有所谓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杂刷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厨娘等,其中厨娘“最为下色”,但专业化的厨娘“非极富贵家不可用”。^⑧宝祐时,某婺州籍太守,受用淡薄,“奉祠居里,使嬖不足使令,饮饌且大粗率”,因而托人雇请京师厨娘以改善饮食。厨娘的雇请费用十分昂贵,“每展会,动赉绢帛或至百疋,钱或至百千,无虚拘者”,^⑨高达百贯。理宗宝庆年间,有赵氏人家曾经雇请一位厨娘,其人竟是男扮女装,“幼时父将男子形躯假妆女子,与之穿耳缠足,搽画一如女子”^⑩,

也说明女性厨师在当时较受欢迎。高宗时期,临安城候潮门外陈氏宅院雇佣的厨娘,还曾受到皇帝的封赏。^⑪而南宋端平年间,在临安城内饭店酒菜价格较贵的条件下就餐,费用多者也不过五贯左右,^⑫其雇佣价格较之普通餐食费高出数十倍。对此,太守勉强应付,私下不禁感叹:“吾辈事力单薄,此等酒筵,不宜常设,此等厨娘不宜常用。”^⑬不足两月即托故遣返。当然,以上并非普遍现象。但是无论如何,雇请专业厨师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富贵家庭雇请厨师、杂役等数量较多,相传蔡京府第就曾雇有厨婢数百人,庖厨甚至多达十五人。^⑭元祐年间,蔡京值守维扬期间“多过客,日夕盈府寺”。曾召集宾客置办凉饼会,原本宴请八人,陆续又有来者,开饭时客人已达四十人,但“冷淘皆至,仍精腆”。^⑮蔡府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应付如此庞大的宾客群体且所供饮食“精腆”,与其府第雇觅有厨师、帮厨之类人力不无关联,也是家资财力颇为雄厚的表现。

寻常人家雇请婢女、人力等杂役大多在财力可承受范围之内,也很普遍。政和年间,家住宿预地区的朱邦礼雇觅一婢张二姐,“姑使执庖爨春汲之役”,张二姐在朱家执庖厨等杂役长达六七年之久,雇佣费用不会太高。^⑯绍兴年间,一官行经蜀州新津,还随船携带一位庖厨以供使唤。^⑰都城汴京民众日常生活所需“雇觅人力,酒食,作匠之类”人力雇佣服务“各有行老供雇”,^⑱劳务市场欣欣向荣,居民劳务服务需求相当旺盛。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区宴饮活动中还出现了宴席间临时担任各类服务的执事人员。南宋时期,抚城委巷中剃剪工杨五三“善为宾相”^⑲,相当于礼席的主持人,业余应人雇请而为之。北方民家“吉凶辄有相礼者,谓之‘白席’”^⑳,与汴京地区负责“托盘下请书、安排座次、尊前执事、歌说劝酒”等宴设服务事宜的执事人员即“白席人”所涉服务范围稍微有所不同,^㉑但是都属于民间宴席中专门雇用以调节气氛、规范宴饮礼仪的人员,也是宋代饮食行业人力雇佣的一种形式。

第二,饮食中的娱乐服务。宋时市镇居民饮宴活动中常见有各类娱乐活动以助兴佐欢,所涉娱乐服务类型及人员多样化,但主要以女妓为主,从其出身来看,至少有四类,大体上分为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官妓,包括教坊艺妓、州县官府管理的官妓即营妓,官僚和富豪私人拥有的声妓,文化市场上的艺妓,纯

商业的商妓。^②从事饮食娱乐服务者既有私家女妓,也有宴席承办者临时雇请的专门技艺人,他们活动于各种宴饮场合,尤以酒楼肆最为普遍。如靖康年间,市民陈东于京师酒楼饮宴,就有歌妓打坐而歌《望江南》,“音调清越”,颇具吸引力。^③南宋临安城内居民开设宴会时,也会雇请技艺人进行演出娱乐,“士庶多以从省,筵会或社会,皆用融和坊、新街及下瓦子等处散乐家”;府第富户,多于邪街等处“择其能讴妓女,顾倩祇应”。官府公筵及三学斋会、缙绅同年会、乡会“皆官差诸库角妓祇直”。^④有些技艺人“专为探听妓家宾客,赶趁唱喏”,或是寻访游人饮宴的酒楼,“以献香送欢为由”而谋取生意。^⑤

南宋时期,临安城里还涌现出了所谓的“赶趁人”,具备吹弹、舞拍、杂剧等各类技艺,专门进行宴饮赶场演出。^⑥有“百戏踢弄家”,每逢国家明堂郊祀之年,应朝廷需要,在丽正门宣赦时进行演出;朝廷大朝会、圣节大宴时,根据需要在殿庭献艺。^⑦街市上常见有三五为队的乐人“专赶春场,看潮,赏芙蓉,及酒坐祇应”^⑧,索钱不多。每年元夕临安城通常有赏灯风俗,早在孟冬时节则“已有乘肩小女、鼓吹舞绾者数十队,以供贵邸豪家幕次之玩”^⑨。类似娱乐风尚在乡村聚落间同样十分盛行。广西一带民众通常能够合奏众多乐器。城郭村落祭祀、婚嫁、丧葬等各类礼事、宴会无一不用乐,“虽耕田亦必口乐相之,盖日闻鼓笛声也”。每年秋收后农忙闲暇之余,乐舞队还会招徕专业的乐师教习子弟,进行训练学习。^⑩演出技艺的不断提升与进步也是当地娱乐演出活动颇受欢迎、市场需求长盛不衰的一种反映。其中,尤为著名的是桂林傩队,这一地区的乐舞队“自承平时,名闻京师,曰静江诸军傩,而所在坊巷村落,又自有百姓傩”。傩队“严身之具甚饰,进退言语,咸有可观,视中州装,队仗似优也”,因桂人“善制戏面,佳者一直万钱,他州贵之如此,宜其闻矣”。^⑪演出队伍装扮独具特色,演绎之余颇能夺人耳目,因而受到欢迎,名噪一时。类似娱乐表演出现在与饮食生活相关联的各个场合,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市场上为了满足广大民众宴饮活动中的各种消费需求,甚至出现了专门陪侍饮宴活动的所谓“闲人”。这些“闲人”大多为落榜士子、破落富家子弟、失业次者,颇能知书、写字、抚琴、下棋及善于音乐,技艺虽不能堪称精湛,但“专陪涉富

贵家子弟游宴,及相伴外方官员到都干事”^⑫。宋初,僧人仲休著有《越中牡丹花品序》,序文中提到越中一带每岁寒食禁烟前后“迟日融和花既劳矣,人亦乐矣”,于是“置酒饌,命乐工以待宾赏花者,不问亲疏谓之看花局”,因此谚云:“弹琴种花陪酒、陪歌。”^⑬类似“陪侍”服务已经逐渐盛行开来。

以上种种,与居民饮食生活相关的各类服务不乏相应的人员和团队参与其间,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宋代市镇饮食行业劳务雇佣市场的日趋活跃,劳务雇佣服务也随之周到细致起来。

二、宋代市镇经济发展与居民饮食方式多样化

宋代市镇饮食行业雇佣现象的日趋普遍与成熟,与市镇经济的繁盛发展密不可分。这一时期,大中城市带动周边市镇经济发展是一种相对常见的发展模式。以城市周边密集分布的草市、集镇为例,北宋熙丰年间,华北经济区,就有草市镇 596 处,包括河北东路 160 处,西路 56 处,京东东路 92 处,西路 60 处,京西南路 81 处,北路 105 处,河东路 42 处;在成都平原上,草市镇达到 779 处之多,其中成都府路 158 处,梓州路 378 处,利州路 147 处,夔州路 96 处;另外,关中永兴、秦凤二路 263 处,东南 365 处,华南 350 处。^⑭以上草市集镇的分布星罗棋布,彰显了市镇商业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全新发展风貌。大大小小的草市集镇以城市为中心扩展散布开来,并在城市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下日趋繁兴,形成密密麻麻的商业经济发展网络,与城市之间既相互依赖又相对独立。以草市集镇为中心的区域又在小范围内互动互生,为宋代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北宋前期朝廷曾经下令:“应两京及诸道州府民开酒肆输课者,自来东京去城五十里,西京及诸州去城二十里,即不说去县镇远近。今后须去县镇城十里外。”^⑮即是对北宋时期都城汴梁、西京洛阳及其周边市镇繁荣发展景象的极佳反映。

南宋时期,建康府南门之外有草市,谓之城南厢,环以村落,谓之第一都、第二都、第三都,皆隶本府江宁县,^⑯亦是围绕着建康府周边发展而兴起的典型市镇聚落。宋代因周边经济发展而兴起的市镇不胜枚举,对此,漆侠先生曾经指出,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宋代城市经济也有了显著的发展。城市人口急剧增加,前代坊市的格局被打破,到处可以设店肆和作坊,商业活动场所扩大了。东

晋南朝以来的草市或者墟市在各地普遍发展,其中有一些形成为繁荣的小市镇。大小城市、镇市和草市,织成了地方商业之网,与广阔的农村有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在生产最发达的两浙地区更加如此,可以说区域性市场在宋代明显地发展起来了。^⑳

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场格局的变化体现在民众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就市镇居民饮食生活而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繁荣极大提升了居民的饮食质量,饮食品种和口味选择多样化,具体到日常饮食细节更是处处体现着这种变化。北宋时期,都城汴梁“集天下之珍奇,皆归市易;会寰区之异味,悉在庖厨”^㉑,各类饮食品种汇聚。周邦彦在《汴都赋》中罗列了市面上所见的诸多商品种类,包含有安邑之枣,江陵之橘,陈夏之漆,齐鲁之麻,姜桂藁谷,丝帛布缕,鲐魮鰕鮑,酿盐醢豉等等,“殊形妙状,目不暇给。无所不有,不可殚纪”^㉒,区域化特色产品琳琅满目,都城汴梁已然成为当时国家的一大商业中心了。

面对物质的不断丰富和饮食市场的勃兴,居民饮食方式有了更加多样化的选择,京师所在“侍从文馆士大夫,各为燕集,以至市楼酒肆,往往皆供帐为游息之地”^㉓,甚至是居民日供常膳“未识下箸食味,非取于市不属餐”^㉔。不唯是两京地区,其他区域市镇所见饮食行业的发展也是欣欣向荣。扬州地区拥有“万商落日船交尾,一市春风酒并垆”^㉕之繁荣景象。湖北鄂州城外鹦鹉洲南市一带“沿江数万家,廛閤甚盛,列肆如栉,酒垆楼栏尤壮丽,外郡未见其比”^㉖,繁盛景象可以想见。绍兴钱清镇草市“浮桥沽酒市嘈囂,江口过埭牛凌兢。寒糗羹饼坐茆店,小鲜供饌寻鱼罾”^㉗,大大小小的酒楼店肆以市镇为依托勃然兴起,遍布于各个区域,甚至是“穷乡荒野,下户细民,冬正节腊,荷薪入城市,往来数十里,得五七十钱,买葱茹盐醢,老幼以为甘美”^㉘,偏僻乡村村落也难以避免受到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某种程度上,既是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深受其影响的一种表现。宋人诗词中所见诸如“九衢三市风光丽,正万家、急管繁弦”,“笑筵歌席连昏昼,任旗亭、斗酒十千”^㉙“席分珠履三千客,后列金钗十二行。一座行觞歌一曲,楼东声断楼西续”^㉚等等,都生动再现了市镇居民饮食生活的繁盛热闹景象。市镇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兴,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的变化体现在各个方面,饮食行业的

繁荣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市镇饮食行业中劳务雇佣现象的出现和盛行,是受此因素影响而呈现出的必然结果。

三、宋代市镇饮食业劳务雇佣发展的原因

宋代社会市镇饮食行业中的劳务雇佣日趋普遍,不单单是经济发展和商业繁盛的结果,更与人口流动、职业结构和分工格局的变化、农商思想观念转变等因素密切相关,反映了当时社会发展的全新面貌。

首先,宋代社会人口流动性增强极大地促进了饮食业劳务雇佣市场的活跃。中国古代传统农业社会中百姓大多以耕种为主要生存手段,除去战争、自然灾害等特殊因素导致的人口流动之外,人们世代生活在相对固定的区域内,活动空间极其有限并且较为稳定。唐朝均田制束缚下的人们更是无法自由迁徙,到了宋代土地私有制度占据着绝对的支配地位,^㉛土地所有权的转让和流动十分频繁,形成了“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的突出现象,社会上甚至有所谓“千年田换八百主”的说法。^㉜这种情况下,与前代相比被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获得了相对自由的活动空间,较为单一的生产生活方式日趋被打破。除了从事耕种、采摘等农业生产活动之外,人们有了更多的生存方式和选择机会。加之受到赋役繁重、土地兼并等因素的影响,以耕种为生的农民一旦遇到机会,就会选择离开田地,以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农民们“轻去乡土,转徙四方,固不为患”^㉝的现象日趋普遍,导致社会人口流动不断加速。北宋中期,刘摯就说:“无悦而愿为农者”“则去为商贾,为客户,为惰游”。^㉞苏轼也说:“上之人贱农而贵末,则农人释其耒耜而游于四方,择其所乐而居之。”^㉟农民放弃农业生产,离开土地,选择收入更加丰润的营生和产业,“自农转而士、为道、为释、为技艺者,在在有之”^㊱,其中还有不少“转客于市,佣力以食”^㊲,甚至有些农民“秋成之时,百通从身,解偿之余,储积无几”,趁着农闲之时选择进入市镇务工出力,“往往负贩、佣工,以谋朝夕之赢者,比比皆是也”。^㊳人口的大量流动为市镇劳务市场的兴盛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

流动人口一方面提供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在某些情况下又是劳务市场的消费者,在满足市镇居民衣食住行等生活所需劳务雇佣服务的同时,在无形

中也刺激并扩大了市镇的消费需求。另外,大量人口涌入市镇,又加快了各地城市化发展进程,极大地促进了市民阶层的崛起。有相当一部分农民“游市井者,食甘服美,目睹盛丽,则不复肯归南亩矣”^⑤,甚至形成了“城郭之人优逸而乡村之民劳苦也”^⑥的观念,市镇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大的诱惑力。迁移而来的农民定居下来从事商业、手工业等各种行业,以市镇为落脚点成为新一代的市镇居民,宋代城市化发展进程不可避免地呈现加快趋势。在论及唐宋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工商业发展时,宁欣先生曾经指出,城关区繁荣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有大量流动人口在此频繁出入、活动,以工商业人口为主,既面向城内各阶层消费群体,又沟通与城外相联的水陆运输通道,其存在和流动成为城市发展是否具有活力的关键,而城关区成为最适合他们活动的舞台。^⑦

其次,饮食业劳务雇佣的兴盛是传统社会分工格局改变的结果。一方面,大量不断涌现的流动人口和迁徙人员,为了能在市镇立足不得不谋求生计,或从事利润和收入相对可观的工商业、手工业,或从事风险较小但辛苦廉价的劳务雇佣行业,实现个人身份地位转换的同时无形之中也对传统社会的分工格局产生了强烈冲击。对此,范仲淹就曾指出:“古者四民,秦汉之下,兵及缙黄,共六民矣。今又六民之中,浮其业者不可胜纪。”^⑧从事各行各业的人员都有“雕琢之工、游靡之商、府吏胥徒之类,医巫、卜祝、声乐之伎,合而言之,无虑数百万,此其略也”^⑨。另一方面,原本居住于市镇的居民,面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激增,渴望获得更多的收入以提升和改善整体生活水平。这就导致传统家庭内部分工格局的改变,社会职业结构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而随之发生明显变化,包括饮食业劳务雇佣在内各行各业的涌现就是这种状况的动态反映。正如有学者所说,在唐宋历史变迁的过程中,社会的职业结构所发生的某些变化是引人注目的,最主要的变化乃在于“四民分业”界限的相对模糊以至混杂,此外则是城市居民职业的广泛性,已远非“四民”所可涵盖。^⑩

随着市镇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延伸,民众对于服务质量的整体需求也普遍提高,加之行业内部的竞争日益增强,进一步刺激了服务行业的发展与成熟,吸引更多人加入到服务行业中来,某种程度上

又促进了整个行业的良性循环发展。南宋时期,杭州地区凡是雇请诸如主管酒肆食店博士、行菜,酒家人师公,府第宅舍里的厨子、火头等人力,“如有逃闪,将带东西,有元地脚保识人前去跟寻”。富贵家庭欲买厨娘、粗细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雇觅人力只需要“指挥便行踏逐下来”。^⑪劳务雇佣体系运行相当成熟,便捷中透露出服务行业发展的兴盛。在太平楼、丰乐楼等大型官库酒楼“每库有祇直者数人”,大多能灵活应对顾客提出的各种饮食消费需求,店员“极意奉承”,且“不许少有违误”,一旦出现“少忤客意”或者是“食次少迟”之类的现象,则“主人随逐去之”。^⑫表现出人们对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的要求相当高。

随着饮食服务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民众对于饮食行业服务人员的要求也随之增高,尤其是从事各类杂事服务的厨师、女姬等。对此,文天祥曾经作诗有言:“京人薄生男,生女即不贫。东家从王侯,西家事公卿。”^⑬是市镇服务行业消费需求旺盛的一种生动体现。

最后,饮食业劳务雇佣的兴盛,不能忽视其背后隐藏的各类社会发展问题。一是受商品经济发展的刺激,传统重农抑商思想受到挑战,食利阶层随之兴起。喻汝砺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处约者道必远嗜利者,毒必厚郤至居赌而亡子。”“恶富而存甚矣哉,利之溺人也。”^⑭南宋时期番阳士人黄安道累试不第,最终罢举,往来于京洛关陕之间以经商为生,“小有所赢,逐利之心遂固”^⑮。与此同时,在社会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古代社会传统的轻商观念开始有所动摇,^⑯所谓的“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⑰就是这个道理。

二是人口流动加速不单单是城镇人口数量的增加,随之而来的也有各类人员混杂聚集的现象出现,充斥在各行各业的闲散游民日渐增多,城市治安乱象横生,所谓“浩穰之区,人物盛伙”,且是“游手奸黠,实繁有徒”,^⑱社会问题随之滋生。北宋时期,四川井研县制作井盐的家庭作坊“每一家须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此人皆是他州别县浮浪无根著之徒”,“一不如意则递相扇诱,群党譁譟,算索工直,偃蹇求去”,此类闲散流动人员“聚墟落,入镇市,饮博奸盗,靡所不至”。^⑲大量人口涌入城镇,“镇市乡村有行止不明、无图运作过之人”^⑳,有些甚至赌博生事,诸如“荆土市廛子弟,多因挟资在

手,饮博浪游”^⑫等现象时有发生。外来流动人口为市镇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安全隐患,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矛盾。

当然,对于宋代社会饮食行业涌现出的饮食消费、劳务雇佣的蓬勃发展,也不能给予过高评价,除了受区域性经济发展因素影响之外,畸形消费行为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潜在助长因素。有学者就认为,中古时期城市面貌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以大中城市为中心形成的消费市场高度繁荣,这其中因有因经济发展、收入增加、人口膨胀、城市生活活跃而形成的正常消费行为,但也有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的非正常或畸形消费行为,即奢侈性的消费行为。^⑬宋代市镇居民日常饮食生活中难免出现类似现象,而饮食行业中所见奢侈性消费又与社会风气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宋代“厚于婚丧,其费无艺”^⑭就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庐州人曾绍齐指出其乡里“嫁娶者,宗族竞为饮宴以相贺,四十日而止,伤今不然”^⑮,耗费之大可见一斑。北宋神宗朝臣刘述指出:“百姓习于久安,竞以侈糜相尚,居处、服用率多僭差,婚姻、丧葬不计其费,而以不若人为耻。”^⑯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竞相以奢侈为风尚,耗费惊人,甚者在承受范围之外。^⑰诸多地区尤以福建最为典型,按照当地风俗,婚丧嫁娶之际需要举行一系列宴会活动,而闽俗重凶事,“其奉浮屠,会宾客,以尽力丰侈为孝,往往至数百千人”。为了招待数量庞大的治丧人员,主家倾尽全力勉强应付,甚至出现了“有亲亡不举哭,必破产办具,而后敢发丧者”,有人乘虚而入,贱买其田宅,导致贫困家庭“立券举债,终身困不能偿”。^⑱庆历年间,蔡襄知任福州时专门制定了《戒山头斋会》条约,明确规定“丧夜宾客不得置酒燕乐,山头不得广置斋筵、聚会”^⑲,以期约束类似奢费行为的蔓延。社会风俗影响之下,市镇居民在日常饮食消费中难免出现奢侈性消费行为,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的同时极有可能造成饮食业高度繁荣、消费市场发展繁盛的假象。因此,对宋代饮食行业中出现的劳务雇佣现象也不能给予过高评价。

四、结语

宋代出现的饮食行业劳务雇佣现象,是基于市镇居民旺盛而多样化饮食需求而产生的,也是饮食业劳务雇佣服务与大众消费需求相互作用的结果,更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繁盛和日趋成熟的表现。相

对于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社会而言,商品经济的兴盛在促进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交流中更显卓越,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结果。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宋代饮食行业劳务雇佣的多样化又是唐宋以来社会发展变革的产物。有学者指出,唐宋时期从农业、商业、手工业以至家内劳动中雇佣制的发展,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作为次要产业部门的工商业中,以至家内劳动中,却是秦汉时代奴隶制逐步转变为后来的雇佣制。唐宋之际正是进行此种转变的重要时期。尽管中国的农业社会发展有自己的特点,雇佣制的发展仍显示了这个社会长远的演变方向。^⑳

注释

- ①魏华仙:《宋代四类物品的生产和消费研究》,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邓卓海:《宋代都城的服务行业》,《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5期;吴晓亮:《略论宋代城市消费》,《思想战线》1999年第5期;成荫:《北宋开封饮食服务业述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2期。②⑤⑭孟元老撰,伊永文笺注:《东京梦华录笺注》卷四《筵会假赁》,中华书局,2006年,第417—418,417—418,418页。③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四司六局筵会假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4—185页。④⑲⑳佚名:《都城纪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6,7,11页。⑥吴自牧:《梦粱录》卷八《大内》,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7页。⑦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货物》,西湖书社,1981年,第96页。⑧⑨⑬廖莹中:《江行杂录》,中华书局,1985年,第5,5,5—6页。⑩佚名:《夷坚续志》前集卷一《假女取财》,《丛书集成续编》第95册,上海书店,1994年,第691页。⑪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9页。⑫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69页。⑬浦江吴氏:《吴氏中馈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第58页。⑮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第107页。⑯洪迈:《夷坚志》支志丁卷十《张二姐》,中华书局,2006年,第1041页。⑰洪迈:《夷坚志》甲志卷一三《鱼顾子》,中华书局,2006年,第117页。⑱孟元老撰,伊永文笺注:《东京梦华录笺注》卷三《雇觅人力》,中华书局,2006年,第338页。⑲洪迈:《夷坚志》三志壬卷四《杨五三鬼》,中华书局,2006年,第1496页。⑳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中华书局,1997年,第109页。㉑参考李春棠:《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湖南出版社,1993年,第247页。㉒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八,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405页。㉓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妓乐》,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91页。㉔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闲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2页。㉕周密:《武林旧事》卷三《西湖游幸》,西湖书社,1981年,第38页。㉖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百戏伎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93页。㉗周密:《武林旧事》卷二《元夕》,西湖书社,1981年,第31页。㉘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七《乐器门·平南乐》,中华书局,1999年,第251页。㉙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七《乐器香门·桂林

雉》，中华书局，1999年，第256页。^③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一五，中华书局，1985年，第166页。^④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3—107页。另有学者指出，宋以前，草市只在农村出现，到宋代已发展到城市，政府并设官收商税。而且随着商品交换的频繁，集市和草市又发展为镇市，其中较快的是江浙一带，如临安，仅赤县所辖就有镇市15个，又如建康府辖下有14个镇20多个市。此外城市里的早市、夜市以及各类团、行等更是每日交易不断（魏华仙：《宋代四类物品的生产和消费研究》，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第242页）。^⑤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四，中华书局，1957年，第5134页。^⑥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为江宁县城南厢居民代输和买状》，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2页。^{⑦⑧}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6—28、338页。^⑨孟元老撰，伊永文笺注：《东京梦华录笺注》《原序》，中华书局，2006年，第1页。^⑩周邦彦：《汴都赋》，吕祖谦：《宋文鉴》卷七，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7页。^⑪彭乘：《墨客挥犀》卷十，中华书局，2002年，第398页。^⑫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二，中华书局，1994年，第86页。^⑬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2册，巴蜀书社，2009年，第1页。^⑭范成大：《吴船录》卷下，中华书局，1985年，第24页。^⑮陆游撰，钱忠联校注：《陆游全集校注·剑南诗稿》，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434页。^⑯张方平：《张方平集》卷二五《论免役钱札子》，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93页。^⑰柳永撰，薛瑞生校注：《乐章集校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352页。^⑱厉鹗撰，钱钟书补订：《宋诗纪事补订·宋诗纪事》第5册，三联书店，2005年，第2312页。^⑲辛弃疾撰，邓广铭笺注：《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367页。^⑳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中华书局，1986年，第1460页。^㉑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庚申，中华书局，2004年，第5447页。^㉒苏轼：《苏东坡全集》卷六《策别九》，黄山书社，1997年，第115—116页。^㉓曾丰：《缘督集》卷一七《送缪帐干解任诣铨改秩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93页。^㉔苏辙：《龙川别志》卷上，中华书局，1982年，第69页。^㉕王柏：《鲁斋集》卷七《社仓利害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3页。^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九，元丰

八年八月乙丑，中华书局，2004年，第8590页。^㉗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辛巳，中华书局，2004年，第9612页。^㉘宁欣：《由唐人宋城关区的经济功能及其变迁——兼论都市流动人口》，《中国经济研究》2002年第3期。^㉙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九《上执政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6页。^㉚陈舜俞：《都官集》卷七《说农》，《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84页。^㉛冻国栋：《唐宋历史变迁中的“四民分业”问题——兼述唐中后期城市居民的职业结构》，《暨南史学》第3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㉜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顾觅人力》，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3页。^㉝周密：《武林旧事》卷六《酒楼》，西湖书社，1981年，第94—95页。^㉞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一五《吟啸集·名姝吟》，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13页。^㉟曾枣庄编：《全宋文》第178册，卷三八九〇《喻汝砺三·义胜轩记》，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6页。^㊱洪迈：《夷坚志》丁志卷一六《黄安道》，中华书局，2006年，第670页。^㊲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7页。^㊳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3274页。^㊴周密：《武林旧事》卷六《游手》，西湖书社，1981年，第97页。^㊵文同撰，胡问涛等校注：《文同全集编年校注》卷二七《奏为乞差京朝官知并研县事》，巴蜀书社，1999年，第880页。^㊶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劝谕民庶榜》，四部丛刊续编本，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2页。^㊷洪迈：《夷坚志》支景志卷一《江陵村俗》，中华书局，2006年，第883页。^㊸宁欣：《由唐人宋都市人口结构及外来、流动人口数量变化浅论》，《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第2期。^㊹脱脱等：《宋史》卷三四四《孙觉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0927页。^㊺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三，中华书局，1989年，第52页。^㊻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97页。^㊼有学者对宋代婚嫁费用进行研究之后，认为宋代社会在普遍注重礼俗的社会观念支配下，嫁女娶妇无论对哪种经济条件的人家来说，都是一笔数目巨大的开支。参考程民生：《宋代婚丧费用考察》，《文史哲》2008年第5期。^㊽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七月癸酉，中华书局，2004年，第4516页。^㊾蔡襄：《蔡襄全集·补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06页。

责任编辑：王 轲

On the Labor Employment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of Towns in Song Dynasty

Ji Changlan

Abstract: Labor employment became more and more common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in Song Dynasty. It was very common for rich and middle-class families to employ cooks and laborers in daily catering activities, such as banquets and parties. In order to meet the consumption demand of the people, more professional service classifications appeared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in towns. For one respect,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labor employment in catering industry wa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another respect, it was also related to the increase in social population mobility,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residents' occupational structure, the rise of the profiteering class, and the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thought of emphasizing agriculture and restraining commerce.

Key words: Song Dynasty; catering industry; labor employment

【历史研究】

明代疫灾应对机制研究*

何欣峰

摘要:明代是中国历史上疫灾最为严重的时期之一,疫灾年份达200余个,疫灾县数超过了3000个。为了应对疫灾,明代完备了上报机制、祈禳机制、救治机制、赈恤机制、生产机制和监察机制,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医疗资源不足、防范意识淡薄、疫病知识缺乏、救灾制度僵化、政治腐败等,其疫灾应对机制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

关键词:明代;疫灾;应对机制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36-05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疫灾的高发期。据龚胜生统计,过去3000年来,中国疫灾发生频度上有两个明显的高峰期。第一高峰期为魏晋南北朝,其疫灾频度约21%;第二高峰期为明清两朝,其疫灾频度高达59.6%。而在总共669个疫灾年份中,明朝占25.3%,疫灾频度达61%。^①本文拟就明代疫灾概况、政府应对的措施予以简要梳理和总结,以期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助益。

一、明代疫灾概况

研究明代疫灾应对,应建立在对明代疫灾基本情况有所掌握的基础上,下面将在概述前人成果的同时,对明代疫灾的数量、时空分布、影响情况进行简要的分析。

1. 明代疫灾的数量

明代疫灾的数量,已有不少研究成果。邓云特认为明代发生疫灾64次^②。陈高佣说明代发生瘟疫69次^③。张剑光统计出明代疫病流行有118个年份,发生疫灾180多次。^④邱云飞指出,明代共发生瘟疫187次,分布在119个年份。^⑤梅莉、晏昌贵认为明代共有116个年份有疫灾发生,共计178

次。^⑥王玉兴列出明代疫灾40次^⑦。笔者依据龚胜生编著《中国三千年疫灾史料汇编》一书的史料,将县级政区作为疫灾及空间分析的基本单位,统计出明代疫灾年份为224个,疫灾县数3344个。^⑧

2. 明代疫灾的时空分布

关于明代疫灾的时空分布,张剑光认为明代疫灾呈现出后期比中期多,中期比前期多的局面,疫灾数量从前期到后期呈逐渐上升趋势,而嘉靖和万历两朝疫灾发生次数最多;地域上,东南沿海地区、湖广地区、华北地区、陕西为中心的西北部干旱地区是疫灾的高发区。^⑨邱云飞等认为疫灾在明代是逐渐严重的,明末达到了顶点,年发生概率达到了106.82%;季节上,夏季的瘟疫最多;月份上,五月的瘟疫次数最多;空间分布上,南方疫灾重于北方。^⑩梅莉、晏昌贵认为,按时期统计,明代疫灾数量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在空间分布上,南方明显多于北方,南方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及福建省。^⑪鞠明库认为,明代疫灾在时间分布上,前期总体较轻,中后期逐渐严重,并指出中后期疫灾的集中爆发是跟这一时期的气候异常紧密相关的。在寒冷、干旱气候的影响下,明代中后期(尤其是后期)爆发了大规模的

收稿日期:2020-03-20

* 基金项目: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明代河南灾荒治理研究”(2020-ZZJH-461)。

作者简介:何欣峰,男,郑州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0)。

疫灾。在地域分布上,明代疫灾分布区域非常广泛,两京十三省皆有疫灾,但主要集中在江淮流域和北方五省区。并指出这种地域分布的不平衡,一方面是因为北方地区和江淮流域深受季风影响,气候变化大,容易形成疫灾发生的必要气候条件;另一方面,这两个地区是明代经济发达的区域,人口众多而且人口密度大,一旦瘟疫形成容易快速扩散形成大规模的疫灾。^⑫

根据笔者统计,明代疫灾在时间分布上整体呈现出前轻后重的特点,从洪武到天顺,疫灾年份为54个,疫灾县数323个;从成化到隆庆,疫灾年份为100个,疫灾县数为1210个;从万历到崇祯,疫灾年份为70个,疫灾县数为1811个。^⑬具体到各朝,疫灾最为严重的为崇祯朝,17年中每个年份均有疫灾,疫灾县数778个,年均疫灾县数45.8个;其次为万历朝,48年中46个年份有疫灾,疫灾县数1013个,年均疫灾县数21.1个;再后为嘉靖、正德两朝,年均疫灾县数分别为15.3个和13.6个。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江淮流域及北方地区较重,西南地区较轻的特点。分地区来看,在两京十三省中,南京疫灾最为严重,受灾年份有107个,受灾县数为496个;其次为北京,受灾年份为57个,受灾县数为362个;再后为湖广、河南,受灾年份和受灾县数分别为77个、64个和331个、307个;疫灾最轻的地区为贵州、广西、云南,受灾县数均不到100个。

3. 明代疫灾的影响

疫灾影响的最直接后果是人口的大量减少。据《明史·五行志》,因疫灾死亡万人以上者就有4条记载:“永乐六年正月,江西建昌、抚州,福建建宁、邵武自去年至是月,疫死者七万八千四百余人。”永乐八年,“邵武比岁大疫,至是年冬,死绝者万二千户”。“正统九年冬,绍兴、宁波、台州瘟疫大作,及明年,死者三万余人”。景泰七年五月,“桂林疫死者二万余人”^⑭。其他如正德六年,“辽东定辽左等二十五卫大疫,死者八千一百余人”^⑮。万历十四年,“汴梁大旱且疫,诸门出死亦且数万”^⑯。

疫灾造成人口大量死亡和流徙,对经济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其一,减少了劳动力,对农业造成严重冲击。一是大量土地荒芜,如永乐五年八月,江西新城县民“多疫死,民田四百八十余顷俱荒”^⑰。万历二十九年,新蔡“瘟疫盛行,死者无数,地尽荒芜”^⑱。二是庄稼不能及时收割。万历十六年,扶沟

“大疫,死者强半,麦熟无人收”^⑲。大名县大疫,“夏麦大稔,委弃在野,无刈刈者”^⑳。崇祯十四年夏,固始“大疫,人相食,死者十之六七,二麦无主收获”^㉑。其二,导致物价飞涨,经济秩序紊乱。如嘉靖二年,“南都旱疫,死亡相枕籍,仓米价翔贵至一两三四钱”^㉒。万历十六年春,沈邱“大疫,斗麦二钱”^㉓。崇祯十四年春,偃师“大疫,死者枕籍,斗米五千钱”^㉔。其三,对瘟疫流行的担心,造成重大工程延期。如嘉靖三十三年,御史黄国用称,“水旱疾疫之后,民力困竭,物价腾踊,商人畏买办之艰,车户病载运之苦,往往毁家鬻具以逃,闾井萧然”^㉕。

疫灾还对社会伦理产生极大的影响,出现人相食的情况,如正德三年,寿州“大饥疫,人相食”^㉖。嘉靖九年三月,赵州临城县“大饥疫,下村民周佐食妻及子”^㉗。崇祯九年,浙川“饥荒之余,疫瘟大作,死者仆道,人即啖之,父子夫妇老稚更相蚕食”^㉘。崇祯十五年,黄州“大饥,继以疫,人相食”^㉙。

军事行动有时也会受到瘟疫影响,如嘉靖三十二年九月,一批倭寇被明军包围在太仓南沙岛长达五月之久,次年正月,军中发生瘟疫,倭寇趁虚“溃围出海,转掠苏松各州县”^㉚。

此外,疫灾对明代政治具有重要影响,鞠明库关于灾害与明代政治的论述适用于疫灾对明代政治的影响,此不赘述。

二、明代的疫灾应对机制

明代虽没有建立起专门的疫灾治理机制,但疫灾应对却包含在荒政之中,主要包括疫灾上报、疫灾控制、疫病救治、灾民赈恤等方面。

1. 疫灾上报机制

明代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报灾制度,报灾主体有一个逐渐规范的过程,由前期的多元主体报灾逐渐过渡到中后期以抚按报灾为主。^⑳

明代初期报灾主体主要有户部、抚按、地方政府等。如户部,永乐八年二月,户部启:“江西建昌府新城县永乐五年八月民多疫死,官民田四百八十余顷俱荒。”^㉑如抚按,永乐九年六月,巡按河南监察御史李伟言:“磁州、武安等县民疫死者三千五十余户,荒芜田土千三十八顷有奇。”^㉒如地方政府,永乐十七年五月,福建建安县知县张准言:“建宁、邵武、延平三府自永乐五年以来屡大疫,民死亡十七万四千六百余口。”^㉓

明代中后期,报灾主体逐渐固定为抚按。如正统八年七月,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张淑言:“福州府古田县自去冬十一月至今夏四月境内疫疠,民男妇死者一千四百四十余口。”^⑤景泰五年二月,巡抚江西右佥都御史韩雍奏:“去冬建昌府属县大疫,男妇死者八千余人。”^⑥此时少见其他两种报灾主体。

2. 疫灾祈禳机制

禳灾,是指用祈祷的方式希望上天或诸神消除灾患,包括祈雨、祈晴、驱蝗、祛疫等等。瘟疫流行之时,明朝历代统治者多次进行祈禳以期消弭疫灾。

祈禳,有皇帝亲自进行的,更多的是委托中央官员赴灾区祈禳。祈禳对象一般是受灾地区境内的山川之神。如正统十年六月癸卯,因为浙江台州、宁波、绍兴三府以及陕西西安府瘟疫流行,明英宗派遣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讲学士王英祭南镇会稽山之神,通政使司右参议汤鼎祭西岳华山之神、西镇吴山之神。^⑦正统十一年十二月甲辰,因为甘州等处疾疫,派遣右通政王锡祭西岳华山、西镇吴山之神,太常寺丞李宗周祭甘肃境内山川之神。^⑧

有些祈禳是由当地政府官员主持的。如成化七年五月,因为京城饥民疫死者多,顺天府尹李裕率本府官择日斋戒诣城隍庙祈禳灾疠。^⑨成化十一年八月,福建“诸郡县疫气蔓延,死者相继”。次年正月,福建布政司官祭境内山川等神。^⑩

禳灾不仅形式多样,且影响深远,因为大灾之时,民不聊生,禳灾显示了统治者对灾情的重视,可以起到警示百官、安定民心的作用。

3. 疫病救治机制

为了救治身染瘟疫的人,明代统治者多采取遣医送药的方式。如嘉靖二十一年五月,因为“盛夏炎郁,散为疫疠,都城内外之民僵仆相继”,嘉靖皇帝即“令太医院差官,顺天府措药物,设法给惠”。^⑪万历十五年,“疫病盛行”,万历皇帝下旨:“精选医官人等,多发药料,分投诊视施给。”^⑫

皇帝下旨应对的疫灾,一般是比较重大,有一定滞后性,相比之下,地方政府的救治则更为及时。洪武末年,徐州大疫,知州杨节仲“遣医四出疗治,躬自督视”^⑬。成化年间,“淮郡疫疠大行,死者相枕”,总督湖广江西等都司直隶各卫所官军漕运事务的陈锐“命医分投诊视给药”^⑭。除了官方,民间也不乏急公好义者参与疫病救治。如成化年间,松江府瘟疫流行,华亭人吴麟“出白金五十余两,市药

以惠贫”^⑮。万历十五年,临漳瘟疫大行,冯崇儒善医,“施药,全活者甚众”^⑯。

4. 灾民赈恤机制

一是蠲免赋税。如永乐九年,河南磁州、武安等县民疫死者三千五十余户,荒芜田土千三十八顷有奇,成祖将该地赋税予以蠲免。^⑰明代因疫灾蠲免的不仅有当年的税粮,还包括往年拖欠的逋负;蠲免的不仅有税粮,还有徭役及其他杂项征收。如成化十四年,由于浙江宁波、绍兴、台州等府灾疫流行,朝廷下令免去浙江府县收买花木。^⑱除了直接免除赋税,有时也采取折征的方式。用地方特产代替正税,将粮食留在当地。如宣德年间,江西宜黄县“连年遭疫,死亡者多,官田重租,艰于征纳”。宣宗命将税粮折成土产苧布缴纳。^⑲

二是赈济钱粮。如永乐九年,河南、陕西发生疫灾,成祖“遣使振之”^⑳。嘉靖二年七月,南京大疫,皇帝“命抚按有司加意优恤”^㉑。赈济的钱粮,一般来自国库,有时候皇帝也会从内帑中拨发。天顺元年五月,山东诸府人民饥疫,英宗发内帑银赈济。^㉒成化二十年,山西、陕西、河南发生大饥荒,同时瘟疫流行,以致饿殍横途。宪宗也“特颁府帑”^㉓赈济。

三是掩骸助葬。如景泰七年春夏,湖广黄梅县“瘟疫大作,有一家死至三十九口,计三千四百余口;有全家灭绝者,计七百余户”,官府组织里老新邻人等将死者予以掩埋。^㉔成化七年五月,京城大疫流行,军民死者枕藉于路,宪宗下诏让顺天府、五城兵马司于崇文、宣武、安定、东直、西直、阜城六门郭外各置漏泽园一所收瘞遗尸,还命巡河御史将通州、临清沿河暴露的尸体一并掩埋。^㉕除了组织掩埋疫死者,有时对贫家也补贴安葬费。如弘治十年九月,山东蓬莱、黄县发生瘟疫,孝宗下令对“死亡尽绝及贫不能葬者,给以掩埋之费”^㉖。

5. 恢复生产机制

疫灾过后,一方面,人口死亡流徙,农业劳动力缺乏;另一方面,灾民生活困难,生产资料缺乏。因此,恢复生产,一般从增加劳动力,提供生产物资着手。永乐八年,福建邵武府境内大疫,“民死绝万二千余户”,大量田地无人耕种。当地官员建议让轻刑犯人(杖罪囚徒)进行耕种。^㉗嘉靖二年,南直隶庐凤淮扬四府、滁和徐三州,以及应天、太平、镇江等多地“以疫之死者十之二三”,朝廷即“谕天下有司先招来逃亡,给之牛种,令其复业。其绝户荒田,则

召人佃种而宽其徭赋”。⁵⁸嘉靖前期,凤阳连年旱疫,百姓多流亡他处,田地多有荒芜。十三年,“敕有司查勘荒田,招集流(移),给以牛种,督劝耕垦”⁵⁹。

6. 疫灾应对的监察机制

加强监察对于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疫灾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成化六年二月辛未,因为“疫疠大行于闽粤,灾异迭见于淮南”,宪宗遣刑部左侍郎曾鞏等巡行天下,要求他们“考察诸司官员,奉公守法、廉明仁恕者以礼劝奖,贪酷害民者为民,老疾罢软误事者致仕冠带闲住”⁶⁰。嘉靖四十年,朝廷发米粥药饵给京师流民,有关部门给散非法,以致“贫弱者无济,有力者滥与”。于是,下令“户部移文各抚按官督率守令,招集安抚,毋事虚文。若仍前玩愒,治罪不赦”。⁶¹对疫灾处置不力的官员要予以严惩,对于救灾及时的官员应褒奖。成化年间,工部主事费瑄奉命治理吕梁洪,颇有作为,发生瘟疫时,“瑄设法赈济,所全活众”,嘉靖二年,嘉靖帝“命祀故工部主事费瑄于吕梁洪”。⁶²朝廷的认可对于激励其他官员妥善应对疫灾应该是颇有意义的。

三、明代疫灾应对机制的弊端

1. 医疗资源不足,无法及时救治病人

明代官方医疗机构是惠民药局,负有救灾之职,但常常因为药料缺乏而应对乏力。如永乐九年,陕西所属军民大疫,就因“官无药饵”而“致死亡者多”⁶³。正统十年,延绥沿边诸军寨疾疫时行,因无药饵,数万军士只能坐以待毙。⁶⁴成化十七年,“陕西、甘肃等十余卫所医药俱缺,疾疫无所疗治”⁶⁵。万历八年,遂昌县大疫,然而“难得药饵”⁶⁶。此外,惠民药局的设置也不尽合理。按规定,明代惠民药局多设在州县,而大量生活在乡村的百姓却难以得到及时治疗。如万历三年十月,灵川县“邑民病,多死伤,村疫尤甚”⁶⁷。万历四十六年,赣县“民病疫疠,乡落尤甚,阖门死者相枕籍”⁶⁸。

2. 防范意识淡薄,易于诱发或加重疫灾

因为人群聚集诱发或致疫灾加重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大型工程建设时人群聚集。如永乐二年三月,为修筑北京城,天下工匠集于京师者,疫死甚众。⁶⁹永乐十一年,朝廷发杭州嘉兴、湖州、衢州、苏州、松江等府军民十余万修筑海堤,役民“屡经寒暑,疫疠大作,死者载道”⁷⁰。隆庆六年,下邳有治河之役,大兴卒徒,如皋百姓“往役者,疫死过

半”⁷¹。二是赈济饥民引发的人群聚集。如嘉靖三年,长江南北大旱,数百万流民赴南京就食,“有司设粥,随食随毙,至春蒸为疾疫,比屋死亡,百无一存”。⁷²嘉靖四十年四月,朝廷发米粥药饵给京师流民,其他地方灾民听闻后络绎而来,“群聚日久,蒸为疫疠”⁷³。万历十六年,常熟县大饥,官府在寺观煮粥赈济饥民,以致饥民聚集,“染疫死者几万人”⁷⁴。三是监狱囚犯聚集。如正德十六年,数百人受宁王宸濠或钱宁、江彬之案牵连入狱,六月“疫疠大作,痍死者甚众”⁷⁵。万历四十四年六月,原定五年一次的热审已经逾期两月没有进行,“会暑雨,狱中多疫”⁷⁶。

3. 疫病知识欠缺,导致应对中的非理性行为

明代人们缺乏疫病防范和治疗的知识,疫灾发生时,出现了许多非理性的应对行为,有不惧瘟疫传染的,也有染疫后不去就医而采取祈神等方式祛疫的。如正德十四年春,武定州大疫,“民间讹言禁畜猪,一时屠宰种类几绝”⁷⁷。嘉靖十六年,阳高县黑眚为灾,遇之辄病死,不利于小儿,传言畏马,人多以马逐之。⁷⁸弘治年间叙州饥荒之后,疫病继作,然而“夷俗尚鬼,而不知医”⁷⁹。嘉靖初年,应天府大疫,府丞寇天叙“施医躬视之”,当有人劝告他时,却说:“我为百姓,疠岂干耶?”⁸⁰

4. 制度僵化,政治腐败,疫灾应对低效

明代前期,不少地方官员临灾还可以“先赈后闻”,越到后期,就越不敢越雷池半步,林希元指出:“尝见往时州县赈济,动以文法为拘,后患为虑。部院之命未下,则抚按不敢行;监司之命一下,则府县不敢拂。不知救荒如救焚,随便有功,惟速乃济。民命悬如旦夕,顾乃文法之拘,欲民之无死亡,不可得也。”⁸¹相对于其他灾荒,疫灾具有突发性、致命性和强扩散性等特点,因而需要更为及时的应对。如果受制于制度的约束,难免坐失救治良机。

政治腐败也是明代疫灾应对低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尤其到了明代中后期,皇帝怠政、官吏渎职,严重影响了救灾的效率。如崇祯十六年二月,大疫肆虐京师,然而直到七月,崇祯才下令“出千金资太医院疗疫”。这样的应对效率显然太低了,以致每天死亡人数达万人。⁸²比这更恶劣的是,最高统治者对疫灾的漠视。万历二十八年六月丁酉,因为畿辅荒疫,户科都给事中李应策“乞垂宽恤弛额外之征”。万历皇帝“不允”。⁸³在地方,官吏应对不力的也不鲜

见,以至时人有“县治萧条甚,疫民疫病多”^⑭之叹。

总之,到了明代中后期,救灾制度的僵化,政治的腐败,疫灾应对愈发显得低效。

注释

- ①龚胜生:《中国疫灾的时空分布变迁规律》,《地理学报》2003 年第 6 期。②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31 页。③陈高佃:《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1986 年,第 1216—1438 页。④⑨张剑光:《三千年疫情》,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年,第 309、314 页。⑤⑩邱云飞、孙良玉:《中国灾害通史(明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18、118—123 页。⑥梅莉、晏昌贵:《关于明代传染病的初步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5 期。⑦王玉兴:《中国古代疫情年表》(一、二),《天津中医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4 期。⑧龚胜生编著的《中国三千年疫灾史料汇编(五卷)》2019 年 6 月由齐鲁书社出版,该书利用正史、方志、文集、档案、实录、报刊等史料,分年度、地域辑录了春秋战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近 3000 年的传染病流行史料,是“我国第一部集大成的疫灾史料汇编”(该书序一语)。⑪梅莉、晏昌贵:《关于明代传染病的初步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5 期。⑫鞠明库:《灾害与明代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54—60 页。⑬龚胜生在《中国三千年疫灾史料汇编(先秦至明代卷)》一书中对明代疫灾史料按上述三个阶段进行分期整理。⑭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 年,第 442 页。⑮《明武宗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年,第 1713 页。⑯于慎行:《谷山笔麈》,万历于纬刻本,第 100 页。⑰雷礼:《皇明大政纪》,万历刻本,第 297 页。⑱乾隆《新蔡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49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495 页。⑲光绪《扶沟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34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685 页。⑳民国《大名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59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414 页。㉑乾隆《重修固始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52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655 页。㉒顾起元:《客座赘语》,万历四十六年自刻本,第 14 页。㉓乾隆《沈邱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35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520 页。㉔⑤⑥乾隆五十四年《偃师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67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407、406 页。㉕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明世宗

- 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年,第 7235、7099、1317—1318、1480、2139、2150、5177、2581、2907—2908、1759、2725、5199—5200、3475、1480、3184、2483、783、5962、5740、1761、2278、1419、1012—1013、3643、1467—1469、8206、711—712、1491、2568、3805、8206、136、10354、6509 页。㉞嘉靖《寿州志》,嘉靖二十九年刻本,第 498 页。㉟隆庆《赵州志》,明隆庆刻本,第 148 页。㊱康熙《浙川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59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68 页。㊲雍正《湖广通志》,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61 页。㊳关于明代历史分期有不同的见解,本文以陈梧桐、彭勇著《明史十讲》(中华书局,2016 年版)一书中的观点为准,他们认为从社会历史发展状况及总的趋势来看,明代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前期——开创时期,从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建国到正统七年(1442)王振专权;中期——积弱与改革时期,从正统七年王振专权到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去世;后期——衰败时期,从万历十年明神宗亲政到崇祯十七年(1644)明朝灭亡。㊴同治《徐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刻本,第 598 页。㊵焦竑:《献征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 年,第 295—296 页。㊶顾清:《东江家藏集》,《影印四库全书》第 126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98—499 页。㊷乾隆五十二年《彰德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21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414 页。㊸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 年,第 89 页。㊹《遂昌县卫生志》,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 年,转引自龚胜生《中国三千年疫灾史料汇编》,第 341 页。㊺雍正《灵川县志》,雍正三年刻本,第 120 页。㊻同治《赣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 75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677 页。㊼雷礼:《皇明大政纪》,第 253 页。㊽何乔远:《名山藏》,转引自龚胜生《中国三千年疫灾史料汇编》,第 196 页。㊾乾隆《江南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145 页。㊿徐学聚:《国朝典汇》,天启四年徐与参刻本,第 1344 页。①光緒《重修常昭合志》,光緒三十年刻本,第 793—794 页。②咸丰《武定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 21 册,江苏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170 页。③雍正《阳高县志》,雍正七年刻本,第 114 页。④顾潜:《静观堂集》,清玉峰雍里顾氏六世诗文集本,第 184 页。⑤雷礼:《国朝列御纪》,万历徐鉴刻本,第 2221 页。⑥林希元:《荒政丛言》,《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171 页。⑦《崇祯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年,第 485 页。⑧康熙《开封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 3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458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Study on the Coping Mechanism of Epidemic Disaster in Ming Dynasty

He Xinfeng

Abstract: Ming Dynasty was one of the most severe epidemic periods in Chinese history, with more than 200 epidemic years and more than 3,000 counties involved.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epidemic disaster, Ming Dynasty completed the reporting mechanism, praying mechanism, rescue mechanism, relief mechanism, recovery mechanism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which played a certain role. However, due to the shortage of medical resources, weak awareness of prevention, lack of knowledge of epidemic diseases, and the rigid disaster relief system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the response mechanism of epidemic disasters in Ming Dynasty also had obvious limitation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epidemic disaster; response mechanism

【文学与艺术研究】

神圣仪式与文学经典*

——论司马相如《封禅文》的创作与经典化

王允亮 郑瑞娟

摘要:封禅是具有神圣象征意义的国家祭典,西汉武帝中期全国上下封禅思潮涌动,司马相如在时代氛围影响之下,以撰作经典的心态写下了《封禅文》。此文渊雅堂皇,从天人之际论述了汉代封禅的势在必行,成为封禅文类的典型垂范后世。中古时期历代君臣封禅情结浓厚,《封禅文》也被不断地接受、阐释、应用,保持恒久的经典地位,并逐渐获得盛德之事的符号意义。宋代以后,即使封禅热情不再,《封禅文》也颇受非议,但其文学经典的地位依旧无可撼动,清人仍将其录入文章选本欣赏学习。作为封禅文学的经典,《封禅文》在数千年间被崇奉学习,成为中国文坛上的独特存在,散发出异样的光彩。

关键词:封禅;《封禅文》;国家祭典;盛德之事;经典化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41-08

封禅是中国古代具有神圣象征意义的国家祭祀大典,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盛世之举。作为一种具有神圣意义的祭祀仪式,“封禅”最早见于《管子·封禅篇》,当为战国时齐地士人为天下一统而设计的礼仪制度。它源于古时的帝王巡狩及山岳崇拜,后来与神仙学说结合起来,成为君主追求长生、彰显威权的一种手段。《汉书·艺文志》有《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沈钦韩以为即《管子·封禅篇》之类^①。秦汉时期,封禅思潮盛极一时,并发展成为富含政治文化意味的学说。封禅作为帝王统治臻于极盛、功成告天的一种祭典,引起士人的无限向往。《五经通义》所云“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禅梁父,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②,即是这种理念的简要表述。秦始皇、汉武帝、光武帝等皇帝,都曾亲自举行过封禅大典。

封禅作为一代大典,在中古时期为各代统治者所重视,以其为核心衍生出不少文学作品。在这些

作品中,司马相如的《封禅文》是最著名的一篇。《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对于《封禅文》这样记载:

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马相如病甚,可往从悉取其书;若不然,后失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无书。问其妻,对曰:“长卿固未尝有书也。时时著书,人又取去,即空居。长卿未死时,为一卷书,曰有使者来求书,奏之。无他书。”其遗札书言封禅事,奏所忠,忠奏其书,天子异之。^③

司马迁行文特意将《封禅文》的来历和墨托出,足见在其眼中,此乃司马相如一生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文字。《汉书·司马相如列传下》也有相关记载,所言略同乎《史记》。其文字出入较大者,《史记》“若不然,后失之矣”,《汉书》作“若后之矣”;《史记》“奏所忠,忠奏其书”,《汉书》作“所忠奏其书”。关于前者,李慈铭云:“《史记》作‘若不然,后失之矣’,文意甚明,此只少三字,便卒不可解。”^④就后

收稿日期:2020-07-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经典化视阈下的汉代文学研究”(16BZW089)。

作者简介:王允亮,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2)。

郑瑞娟,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2)。

者的不同来说,则是《汉书》省略了相如家人付书与所忠的过程,叙述较《史记》简略。由此可见,《汉书》相关文字明显因袭《史记》,这固然与《汉书·司马相如传》以《史记》为主要材料来源有关,但同时也说明,与司马迁一样,班固也认为《封禅文》是司马相如一生中的重要文字,值得特意表出此事。

司马相如的《封禅文》同时被《史记》和《汉书》全文收录,在以简牍为主要书写载体的两汉时期,由于书写条件的限制,无论是对于上下数千年的通史,还是对于前后二百年的断代史来说,材料的选择都需要十分审慎,但他们均花费如此大的篇幅将其全文逐录,足以说明无论是在作者司马相如心里,还是在史家司马迁、班固眼中,此文都是一篇不可忽视的重要作品,值得引起大家的注意。作为盛德之事的代表,《封禅文》的产生及其经典化历程,颇有可以探究的地方,本文即拟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一、“世而后仁”与功成告天:《封禅文》的产生背景

封禅思想在战国晚期风靡一时,秦始皇统一全国之后,受燕、齐海上方士的鼓动,开始将其付诸实施。到了汉代,随着大一统帝国的日趋稳固,封禅作为王道大成的象征,其影响也日渐扩大,至武帝时终于形成轰轰烈烈的封禅运动,并于元封元年(前110)成功进行封禅。接下来我们就西汉时的封禅活动进行考察,以了解《封禅文》创作的时代背景。

1. 文帝及武帝初期的封禅尝试

《史记·封禅书》记载:“孔子论述六艺传,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禅乎梁父者七十余王,其俎豆之礼不章,盖难言之。”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韩诗外传》云:“孔子升泰山,观易姓而王可得而数者七十余事,不可得而数者万数。”说明封禅虽为齐人提出,但随着它的广泛传播,在秦汉之际已为燕人韩婴所吸纳。《史记·封禅书》又言:“《诗》云纣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爰周德之洽维成王,成王之封禅则近之矣。”陈乔枏云:“《史记》所引《诗》即《鲁诗》说。据《封禅书》言,上招贤良赵绾、王臧等以文学为公卿,欲议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诸侯,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绾、臧并申公弟子,益足证《鲁诗》以《般》为言封禅事矣。”^⑤由《鲁诗》学派赵绾、王臧当时的举动可以看出,随着入汉以来封禅理论的影响日益扩大,儒家已借其祭祀天地的礼仪特点,来构建自己的大一统

政治文化理念。

自文帝时起,汉人开始在政治事务中将封禅提上日程。《史记·封禅书》记载:“于是贵平上大夫,赐累千金,而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这是文帝时谋议封禅的记载,然而主导这次封禅的实为方士新垣平,与儒家的关系并不大。新垣平对文帝多采取欺瞒哄骗的办法,后来他因事情败露被诛。《史记·封禅书》云:“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气神事皆诈也。下平吏治,诛夷新垣平。自是之后,文帝怠于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而渭阳、长门五帝使祠官领,以时致礼,不往焉。”^⑥由于此事的发生,文帝对封禅失去了兴趣。

武帝即位初曾有封禅之意,但为窦太后所阻挠。《史记·封禅书》记载:

元年,汉兴已六十余岁矣,天下艾安,缙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而上向儒术,招贤良,赵绾、王臧等以文学为公卿,欲议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诸侯。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未就。会窦太后治黄老言,不好儒术,使人微伺得赵绾等奸利事,召案绾、臧,绾、臧自杀,诸所兴为皆废。^⑦

据此,似窦太后之反对赵绾、王臧乃因学术取向不同,然仅以此而致两名大臣自杀,其后果则似嫌过重。《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所言当得其实:“及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赵绾请无奏事东宫。窦太后大怒,乃罢逐赵绾、王臧等。”窦太后反对赵绾、王臧,除了儒术与黄老的学派分歧外,窦太后与武帝对朝廷控制权的争夺,应是更为根本的问题。赵绾、王臧由于鼓励武帝自立摆脱窦太后的控制而受到迫害,最终不得不自杀,他们所提出的封禅设想自然也不了了之。

2. 武帝中期的封禅活动

随着窦太后去世,武帝成为汉帝国的最高掌权者,至其中期,封禅思潮再起,成为一股影响整个时代的洪流。这一方面是因为汉朝国势空前强盛,需要有合适的仪式行为,进行文化上的升华定格,以揭橥其不世的伟业,而封禅正好适应了当时的时代需求。另一方面,也和儒家传统经典中与政治文化相关的时间节点有密切关系,武帝中期恰好与这些形而上的节点相契合,因而引发了时人以封禅活动来标榜盛世的政治热情。

自汉武帝元光年间,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

在朝廷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其所奉经义成为治国理政的依据。在讲到君主治国之成效时,《论语》中有两处表述值得注意。一是《论语·子路》所云:“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⑧“残暴不作,刑罚不用,自然是上下和谐的清平盛世。《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中鲁二生亦云:“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制礼作乐一向被认为是王道大成的象征。这也说明在时人观念中,百年是一个王朝统治显出成效的时间节点。自西汉建立至武帝元封年间(前206—前110),时间将近百年,按照《论语》所言,汉代已经到了“胜残去杀”、以德化人的理想境界,即使如鲁二生所言,也可以进行礼乐的建设了,其统治渐臻大成自不待言。

二则是《论语·子路》另一章所云:“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孔安国注云:“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⑨《汉书·平当传》载平当上书言:“臣闻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三十年之间,道德和洽,制礼兴乐,灾害不生,祸乱不作。”可见,汉人同样是以三十年为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自武帝即位至元封年间(前140—前110年),恰至三十年之节点。汉武帝中期与这两个时间节点的重合,尤其是后者,被时人认为具有特殊的天定色彩,促使汉人考虑通过仪式化的活动,彰显武帝统治的辉煌成就,具有天人相应性质的封禅,自然是不二之选。晋代王婴《古今通论》曰:“太山上为天门,值户,户为明堂,圣帝受天官之宫也。王者即位三十年,功成治定,则告成于天,登封太山,刻石纪号。”^⑩此言虽出于后人,颇能体现汉人当时的心理。东汉光武时期的君臣,遵循的也是这个思路,《东观汉记》卷一载:“三十年,有司奏封禅。诏曰:‘灾异连仍,日月薄食,百姓怨叹,而欲有事于太山,污七十二代编录,以羊皮杂貂裘,何强颜耶?’三十二年,群臣复奏宜封禅,遂登太山,勒石纪号,改元为中元。”群臣在光武帝统治三十年的节点上,同样不失时机地提出,皇帝应该举行封禅仪式,彰显自己的统治功绩。这一活动的时间性,与“世而后仁”的时间节点同样密切相关。

受此思潮影响,武帝将要封禅,成为当日士人阶层的共识。《史记·封禅书》记载:“其明年,郊雍,获一角兽,若麇然。有司曰:‘陛下肃祇郊祀,上帝报享,锡一角兽,盖麟云。’”于是以荐五时,时加一牛

以燎。锡诸侯白金,风符应合于天也。于是济北王以为天子且封禅,乃上书献太山及其旁邑,天子以他县偿之。”^⑪《史记集解》引徐广注曰:“武帝立已十九年。”由济北王的举动可以见出,在武帝即位将近二十年的时候,臣子已经窥知他将要进行封禅。这说明无论是当时的大臣还是皇帝,都已有封禅的心理准备。据《史记集解》引徐广注,到元鼎四年(前113),汉武帝本人通过种种措施,将五岳全部掌控在自己的手中,并将其列入国家祀典,通过独掌五岳祭祀来凸显皇权的尊崇。这个时候,封禅已经呼之欲出^⑫。

最终,在元封元年(前110),汉朝上下期待已久的封禅大典成功举行。《汉书·艺文志》载:“《封禅议对》十九篇,武帝时也。”这里所说《封禅议对》当为汉廷议封禅之事的结集。《汉书·儿宽传》也有“议封禅之事,诸儒对者五十余人”的记载。《汉志》又有《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此当为汉武帝封禅礼仪规章的记录。

汉武帝的封禅活动给时人带来极大震撼,《史记·太史公自序》的一段记载,颇能反映当时人们对封禅的向往:

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而子迁适使反,见父于河洛之间。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后世中衰,绝于予乎?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今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命也夫!”^⑬

司马谈因疾病缠身,无法亲至泰山目睹武帝封禅,成为他一生的重大遗憾,其遗言中“是命也夫,命也夫”两句感慨,包含了无限的怅惘之情。而司马迁在听受了父亲的嘱咐之后,即使在其父即将病故的情况下,也没有更多停留,而是直接起身去追赶武帝封禅的队伍。这固然是由于他有公务在身,需要向武帝禀报出使西南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希望能亲睹武帝的封禅活动,他后来行文中也特意言及自己参与封禅。由此也可以看出封禅在当时的士人心目中,是何等重要且神圣了。

司马相如作于武帝元狩六年(前117)的《封禅文》,就是在这种时代大背景下产生的^⑭。那么,相如为何要写这样一篇文章,又为什么特意嘱咐家人死后也要献给武帝呢?这一点非常值得探究。

二、经典意识与经典书写：《封禅文》的撰作

如史书所载，司马相如歿后也要家人献上《封禅文》，对其个人来说，此时当无实际利益的考虑，那么他为何要写这么一篇文章，又为何死后也要让家人献上呢？他创作《封禅文》是抱有一种什么样的目的，他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达到此目的？这些都值得我们进行探究。

1. 文章不朽：《封禅文》的创作心态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载：“相如口吃而善著书。常有消渴疾。与卓氏婚，饶于财。其进仕宦，未尝肯与公卿国家之事，称病闲居，不慕官爵。”相如之称病闲居，大概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汉代的官员选举，对于仪表言行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现存的博士铨选保任书中即有“无金痍痼疾”等身体方面的要求。相如虽不至因口吃失去做官资格，但对于渐重容止语言的汉廷来说，口吃终归是一个劣势^⑮。尤其是作为文学侍从之臣，言谈方面的先天缺陷，让他无法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能，这一点影响甚大。

第二，相如并非才思敏捷型作家，在具有时效要求的即兴写作场合，这也是一个容易凸显的劣势。《汉书·枚乘传》载：“从行至甘泉、雍、河东，东巡狩，封泰山，塞决河宣房，游观三辅离宫馆，临山泽，弋猎射驭狗马蹴鞠刻镂，上有所感，辄使赋之。为文疾，受诏辄成，故所赋者多。司马相如善为文而迟，故所作少而善于皋。”^⑯

第三，东方朔、枚皋这些仅靠文辞娱乐皇帝的言语侍从之臣，在当日实无尊严可言。《汉书·枚乘传》载：“皋赋辞中自言为赋不如相如，又言为赋乃俳，见视如倡，自悔类倡也。故其赋有诋嫫东方朔，又自诋嫫。”^⑰《汉书·严助传》载：“上令助等与大臣辩论，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大臣数诎。其尤亲幸者，东方朔、枚皋、严助、吾丘寿王、司马相如。相如常称疾避事。朔、皋不根持论，上颇俳优畜之。唯助与寿王见任用，而助最先进。”^⑱相如虽因称疾避事，地位稍优于枚皋和东方朔，然即使他不如此，也不过跟二人一样，只是被武帝视为俳优而已。

相如既然不问世事，何以又预先创作《封禅文》，即使死后也要家人献给武帝呢，他在创作该文时到底持一种什么心态呢？这一点颇值得讨论。司马相如虽称病不参与朝廷活动，并不代表他没有用

世之志。在他所受的教育中，儒家思想占很大的比重。陈寿《三国志·蜀书·秦宓传》载秦宓言曰：

蜀本无学士，文翁遣相如东受七经，还教吏民，于是蜀学比于齐、鲁。故《地理志》曰：“文翁倡其教，相如为之师。”汉家得士，盛于其世；仲舒之徒，不达封禅，相如制其礼。^⑲

此处言相如曾制封禅之礼固属不确，但若说相如因受儒家思想影响，因而有参预世务的有为之心则大致不差^⑳。在写于元朔元年（前 128）的《难蜀父老》文末，司马相如有这么一段话：“然则受命之符，合在于此矣。方将增泰山之封，加梁父之事，鸣和鸾，扬乐颂，上咸五，下登三。”这说明他对武帝将要封禅早有预见。在旷世一遇的封禅即将到来，士人无不欢欣鼓舞时，他当然希望自己能参与这激动人心的伟业，在这个神圣仪式中留下自己的印记，撰写文章便是其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

与封禅活动开启历史新纪元相应，司马相如创作《封禅文》也应当有参与不世伟业的神圣使命感。非常之业需要有非常文字相衬，封禅对于时人来说固然是从未有过的盛事，此文又何尝不是具有开创意义的大手笔？这促使相如用非常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创作，因此他才会耗尽心血写成这样一篇文章。这就是为什么他要郑重其事地嘱咐家人，身后也要将文章上于武帝，因为这篇文章倾注了他参与历史进程、实现人生价值的深远期许。

相如的这种心态，前人也曾论及，明凌约言云：

相如《封禅书》，议者谓其至死献谏，然予观太史公《自序传》，其父谈曰：“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予不得从行，是命也夫！”是知当时以登封为盛，有事为荣，盖如此。相如自以文章擅当代，见武帝改正易服，定制度，兴乐章，度其必封禅以夸耀后世。当其时，谓可秉笔托附不磨，由是草书，将以上劝，而不幸病以死，则初意不获遂也。然欲使帝之必知，于是属其妻身后上之。^㉑

就相如的心态而言，无疑是希望自己精心结撰的《封禅文》，能和武帝的封禅盛事一起流传后世，供人瞻仰崇奉，自己亦因此而不朽。清代何焯在《封禅文》眉批中亦言：“就群臣口中说请封禅之意，以符瑞为验，而归于一艺以垂鸿名，是亦文人本怀也。”^㉒何氏亦指出相如欲以文章名世的心态。这两段话均能体会相如创作《封禅文》时熔铸经典，以求

文章不朽的隐衷,绝非后世那些谓其导诱邀宠,轻加讥讽之类的评论可及。

2. 天人之际:《封禅文》的书写

相如虽有撰作经典垂范后世的心态,但作为一种前所未有的文体,如何进行书写方能与封禅活动的神圣庄严相称,却需要作者的覃精研思。如果就具体的写法来说,《封禅文》文末有“天人之际已交,上下相发允答”之语,因此文章的着力处,也主要从天、人两方面入手。

天的方面主要体现为文中的符瑞意象,如:“然后驯驹虞之珍群,徼麋鹿之怪兽,导一茎六穗于庖,牺双觝共抵之兽,获周余珍,收龟于岐,招翠黄乘龙于沼。鬼神接灵圉,宾于闲馆。奇物譎诡,倏恍穷变。”这段话涉及驹虞、嘉禾、翠黄、乘龙等瑞应,通过它们将汉统治得上天嘉奖的情状绘出,从而彰显出其统治的兴盛祥和。这也成为封禅类文字的特色,为后世同类文章所沿袭,《文选》因而将这类文字命名为符命,并招致后人的讥诮^⑳。殊不知封禅本来就讲天人之际,符应则是天人沟通的表征,此乃这类文体的固有特点。另外,司马相如对符应的重视,也是当时符瑞文化的体现。

武帝时推动封禅的有两股重要力量,一为儒生,一为方士^㉑,二者都热衷于讲符瑞。关于前者,刘师培云:“观公玉带献《明堂图》,倪宽草封禅礼仪,司马相如作《封禅文》,咸因汉武求仙之故。虽然,秦皇求仙,仅重礼仪;汉武求仙,兼言符瑞,而儒书多言受命之符,其说与邹衍之书相近。故儒生之言礼仪者,一变而为言符瑞。言礼仪,出于祀神,言符瑞,亦出于祀神。而汉儒言符瑞,则由逢迎人主之求仙。”^㉒关于后者,陈槃云:“秦皇、汉武世之方士,即传邹衍术之方士,神仙符应之说,皆出此辈,卢生、徐市、公孙卿、李少君等其尤著者也。秦皇、汉武凡封禅、求仙、祠祀、符应之事,皆此等方士怂恿之结果。”^㉓可以说,《封禅文》对符瑞的彰显,除了封禅活动本身具有天人交接的性质之外,也是当时朝野上下争言符应风气的体现。

除了用符瑞彰显天意外,《封禅文》还从人事的方面,论述了封禅的必要性。具体做法则是将汉代统治放入历史序列,凸显其空前绝后的伟业。在将汉代统治与历世相较时,司马相如先从天地剖判开始,“伊上古之初肇,自昊穷兮生民。历选列辟,以讫于秦”,呈现出独立历史长河之上,回观过往的宏

大时空观念。接下来,他又特意选取周朝作为历代统治的杰出代表:“君莫盛于唐尧,臣莫贤于后稷。后稷创业于唐尧,公刘发迹于西戎。文王改制,爰周郅隆,大行越成,而后凌迟衰微,千载无声,岂不善始善终哉?”并在周、汉间通过符瑞等方面的比较,宣称汉远胜于周,已开创旷古未有的历史盛世。

司马相如在比较汉、周优劣时,采取了一种抑彼扬此的手法,对于周、汉的统治进行抑扬。文中在叙述汉代符应之盛后言:“钦哉!符瑞臻兹,犹以为德薄,不敢道封禅。盖周跃鱼陨航,休之以燎。微夫此之为符也,以登介丘,不亦慝乎?进让之道,何其爽欤?”下又借群臣之口言:“陛下谦让而弗发也,掣三神之欢,缺王道之仪,群臣慝焉。”这两个“慝”字先后出现,形成一种对比的张力,周因封禅而慝,汉因不封禅而慝,让人体会到周、汉之间的巨大差距。通过周朝尚且封禅,来论证汉朝更应该进行封禅。何焯评云:“以周比汉,两两相形,见汉之谦让未遑处。”^㉔包世臣总结文章写作技法,曾点出垫拽一法:“垫拽者,为其立说之不足耸听也,故垫之使高;为其抒议之未能折服也,故拽之使满。高则其落也峻,满则其发也疾。”^㉕司马相如的这种论证技巧,正是垫拽法的体现,通过抑扬对比,让人认识到汉代封禅的势在必行,为它的到来壮声威。

在司马相如的观念中,汉家统治与其将要进行的封禅之事一样,是超迈往古的鸿业。与汉之旷世伟绩相应,他通过渊雅堂皇的文字,大气磅礴的史观,开创了一种经天纬地的宏大赋颂文体,为后世封禅文字树立了典范。清代姚鼐评此文云:“《封禅文》相如创为之,体兼赋颂。其设意措词皆翔蹶虚无,非如扬雄之徒诞妄贡谀,为蹶实之文也。通体结构,若无畔岸,如云兴水溢,一片浑茫骏逸之气。观扬、班之作,而后知相如文句句欲活。”^㉖姚氏此评,准确地概括出了《封禅文》的艺术风格。

三、盛德之事:《封禅文》的经典化

西汉以后,封禅作为统治大成的体现,在政治文化中得到了成功的建构,具有了新型国家宗教的性质。东汉以后至六朝隋唐期间,历代皇帝、大臣都有很深的封禅情结,凡国家稍微安定之后,他们多谋求通过封禅宣扬皇朝勋业的隆盛。与具有神圣色彩的封禅相应,《封禅文》也被赋予了崇高地位,在士人间接受、阐释、应用,具有了可代表盛德之事的符号

意义。宋代以后,《封禅文》虽然在朝廷政治生活中丧失了实用意义,但作为对国家神圣仪式的经典书写,其文学价值却得到凸显,受到后人的无限推崇。接下来我们就对这一情况进行考察。

司马相如《封禅文》问世后,立即引起时人的注意。先是汉武帝读其文异之,并如其所言实行了封禅之礼。及至武帝之末,司马迁在著《史记》时,更是将此事视为相如一生中的大事,在其传记中予以郑重书写,并全部誊录其文。至东汉时,班固也沿袭这一做法,将此文收入《汉书》。作为史学名著的《史记》《汉书》同时收录此文,保证了这篇文字可以随正史并存,避免了亡佚失传的危险。

因《封禅文》关注的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宏大命题,为朝廷典章不可缺少的大手笔,更因其瑰丽飘逸的文风,很早便引起别人的模仿,扬雄在《剧秦美新》序中言:“往时司马相如作《封禅》一篇,以彰汉氏之休。臣常有颠胸病,恐一旦先犬马填沟壑,所怀不章,长恨黄泉。敢竭肝胆,写腹心,作《剧秦美新》一篇。虽未究万分之一,亦臣之极思也。”^⑳扬雄此语明白点出,自己创作《剧秦美新》是受了《封禅文》的影响。班固《典引》也借鉴了《封禅文》与《剧秦美新》,其序言中还记载了汉明帝的一封诏书:

诏因曰:“司马迁著书,成一家之言,扬名后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谊士也。司马相如污行无节,但有浮华之辞,不周于用。至于疾病而遗忠,主上求取其书,竟得颂述功德,言封禅事,忠臣效也。至是贤迁远矣。”^㉑

在明帝诏书中,司马相如临终献书的行为,具有了忠臣典范的意义,为可堪表彰的臣下法式,这当然是对《封禅文》意义的另一种解读,但因其皇帝的特殊身份,这种解读自也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典引》序又言:“相如《封禅》靡而不典。扬雄《美新》典而无实,皆游扬后世,垂为旧式。”这说明班固在创作《典引》时,对《封禅文》和《剧秦美新》有所参考。

班固之后,《封禅书》的创作汉代有杨终,《华阳国志》卷十上:“章帝东巡,又上《符瑞诗》十五章。制《封禅书》。免还乡里。”^㉒三国时邯郸淳、曹植亦有同类创作。《文心雕龙·封禅》云:

至于邯郸《受命》,攀响前声。风末力寡,辑韵成颂。虽文理顺序,而不能飞。陈思《魏德》,假论客主,问答迂缓,且已千言。劳深绩

寡,飘焰缺焉。^㉓

西晋时则有李宠和张华的类似创作,陆云在给哥哥陆机的信中说:

寻得李宠劝封禅草,信自有才,颇多烦长耳。令送间人,又有张公所作,已令写别送。临纸周周,不知复所言,谨启。^㉔

云再拜,顷得张公封禅事,平平耳。不及李氏其文无比,恐非其所作。^㉕

至刘宋时,仍有模仿《封禅文》的类似创作。《宋书·宗室传》载:“临川王义庆拟班固《典引》为《典叙》,以述皇代之美。”这里的《典叙》显然是《封禅文》之流裔。《宋书·礼志三》所载大明元年(457)江夏王刘义恭《请封禅表》,更是直接受《封禅文》之影响。

除了出于实用目的而写作此类文章,《封禅文》的创作还被视为一种判定才能优劣的标准。《太平御览》卷六百记载:

《北齐书》曰:魏收,巨鹿人,以文章见知。曾奉诏为《封禅文》,收对曰:“封禅者,帝之盛事。昔司马长卿尚绝笔于此,以臣下材,何敢拟议?臣虽愚浅,敢不竭作。”乃于御前,下笔便就,不立草稿,文将千言。黄门侍郎贾思问侍立,深奇之。白帝曰:“虽七步之才,无以过此。”^㉖

由此可以看出,因为司马相如的高超艺术成就,《封禅文》与封禅活动一起构成一个富有文化意义的盛举,引起后人的崇奉和追慕,以模拟和续写为荣。降至唐代,由于国势日臻强盛,这一文类的创作队伍更加庞大,不仅有许敬宗、上官仪、李百药、岑文本、高若思的《劝封禅表》以及朱子奢的《请封禅表》这样的正格,还有李峤的《大周降禅碑》以及苏頲、崔融的《贺封禅表》之类的变体。

除了被不断地借鉴仿作,《封禅文》也因其与封禅活动的关联性,在中古时期获得了盛德之事的符号意义。《宋书·袁淑传》记载:

其秋,大举北伐,淑侍坐从容曰:“今当鸣銮中岳,席卷赵、魏,检玉岱宗,今其时也。臣逢千载之会,愿上《封禅书》一篇。”太祖笑曰:“盛德之事,我何足以当之。”^㉗

袁淑欲效仿司马相如撰《封禅文》献给皇帝,这自然是想表现臣子的忠心,但在帝王角度,“盛德之事,我何足以当之”的回应,无疑表明,因其所蕴含

的强烈封禅意味,此文已被赋予了神圣的政治文化寓意。

如果说模仿相如创作《封禅文》献给帝王,可以歌颂其统治勋业隆盛的话,那么背诵《封禅文》也同样具有表彰帝王功德的效用。《南齐书·王俭传》记载:

上曲宴群臣数人,各使効伎艺。褚渊弹琵琶,王僧虔弹琴,沈文季歌《子夜》,张敬儿舞,王敬则拍张。俭曰:“臣无所解,唯知诵书。”因跪上前诵相如《封禅书》。上笑曰:“此盛德之事,吾何以堪之。”³⁸

《南史·陈本纪》下记载:

及从东巡,登芒山,侍饮,赋诗曰:“日月光天德,山川壮帝居,太平无以报,愿上东封书。”并表请封禅,隋文帝优诏谦让不许。³⁹

在陪同隋文帝登芒山侍饮时,南朝降君陈后主欲效司马相如献《封禅文》以表款诚。可以说,这个时候《封禅文》的创作、使用,因代表对盛德之事的歌颂而为人所接受,《封禅文》本身已经成为一个具有恒定政治文化意义的符号。

《封禅文》因长期被借鉴、阐释、应用,逐渐获得与《诗经》之《大雅》《小雅》等量齐观的地位,其经典地位已无可撼动。《新唐书·崔日用传》记载:

会帝生日,日用采《诗》《大》、《小雅》二十篇及司马相如《封禅书》献之,藉以讽谕,且劝告成事。⁴⁰

同时,随着文章选录和文学批评风气的兴起,《封禅文》也在这两个领域有着引人瞩目的表现。萧统《文选》有《符命》一类,列《封禅文》为第一篇,唐代的类书《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初学记》等对此文均有引用。在文学批评方面,任昉《文章缘起》以《封禅文》为此类文章之始。《文心雕龙》更是专门有《封禅》一篇,并言“相如《封禅》,蔚为唱首”,“绝笔兹文,固维新之作也”,标明其开创之功。这些文章编选及批评的情况显示,由于六朝封禅思潮的兴盛,《封禅文》作为此类文体的开山之作,无论在批评还是创作中,都是无法绕过的经典作品。

宋代以后,虽然热衷封禅的思潮已经退去,但《封禅文》的文学经典地位已经确立。即使随着宋明理学的兴起,道学人士对于文人的诘责较以前更为尖锐,司马相如也因创作此文遭受了不少批评,但批评家们仍不得不承认此文的艺术价值。

最有代表性的当数明代陆时雍《古诗镜》卷二中的两条评论:

颂之体穆以渊,相如《封禅》出之便便,时多谀言,有德君子故所不道。不然,以此篇之体大思精,亦駸駸乎雅颂之侔矣。

汉人劲骨深衷,司马氏出之芳润,生情生色,神与之沛。⁴¹

陆氏一方面强调《封禅文》“多谀言,有德君子故所不道”的不足,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其“生情生色,神与之沛”的艺术效果,体现出他受理学观念影响的矛盾心理。

当然,如果摆脱理学思维的干扰,单纯从文学角度来评价,《封禅文》的艺术价值则备受推崇。李兆洛《骈体文钞》中的评点可为代表:“袭旧六为七,此是何等志趣!海岳瑰状,金石奇声,不可无一,不能有二。”“以允答兢业立意,故极波涌云乱之观,而仍字字有归宿,此意扬、班已不能窥,况其下乎?”“迈往之韵,峻绝之骨,奇宕之气,萧疏之神。颂语不袭商周,几欲抗手。”⁴²其评价之高不待多言。

通常来说,文学作品的经典化,一般具有内外两方面的因素。内在原因一般包括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文学作品的可阐释空间;外在原因则包括意识形态和文化权力的变动,文学理论和批评的价值取向,特定时期读者的期待视野等⁴³。

由于与政治文化的密切关系,《封禅文》拥有极大的可阐释空间。随着封禅行为的国家宗教化,中古时期的帝王、大臣多对它充满热情,这为《封禅文》的接受营造了极佳氛围。自《封禅文》产生之日起,就受到汉武帝的另眼看待,汉代的两大史学名著《史记》《汉书》均对它全文载录,保证了它在中古时期的广泛传播。创作上,扬雄、班固、杨终、邯郸淳、曹植、魏收等一大批作家不断对它进行模仿、学习,形成了一个以其为核心的封禅文类。由于与封禅的紧密关系,口诵或仿写《封禅文》被作为盛德之事的代表,渐渐具有了符号化的象征意义。文字模仿之外,在如《文选》《文章缘起》《文心雕龙》之类的结集、评点著作中,它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也更加扩大了它的影响力。因与封禅的密切关系,《封禅文》在中古时期衍生出形而上的神圣意义,始终居于文学殿堂的高处,供后世接受、阐释、使用。宋代以后《封禅文》的实用价值虽不如以前,但其文学经典的地位仍然无可撼动,作为汉代鸿文的典范不断供后

人欣赏、学习。总而言之,作为政治与文学交互作用的经典,《封禅文》是长时间在中国文坛上散发璀璨光芒的独特存在。

注释

①④〔清〕王先谦:《汉书补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921、4191页。②此据张守节《史记正义》所引,见〔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3年,第1623页。③⑥⑦⑩⑬〔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3年,第3687、1655、1656、1659、3972—3973页。⑤〔清〕陈乔枏:《鲁诗疑说考》,《续经解毛诗类汇编》,艺文印书馆,1986年,第2550页。⑧⑨〔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第530、531页。⑩⑳〔宋〕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第2434、2701页。⑫武帝中期,朝中大臣和武帝本人均以其即位三十年为时间节点,在文治武功各方面加快进程,以期完成封禅的准备工作。可参阅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中“‘必世而后仁’与封禅告成”一节,中华书局,2011年,第265—272页。⑬刘跃进:《秦汉文学编年史》,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67—168页。⑭孙星衍辑应劭《汉官仪》卷上载博士举状有云:“‘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世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见孙辑:《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第126页。博士官如此,其他官职也应有相应要求,《后汉书·张黼传》载,“郡吏王青者,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竟不能举”,即是此例。阎步克《中古士族的容止崇尚与传统选官的以貌取人》一文,有论及汉廷铨选官吏的身、言方面的要求,可参考。阎文载《国学研究》第1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⑮⑯⑰〔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367、2367、2775页。⑱〔晋〕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第973页。⑳严可均云:“如必此言,蜀地经师,长卿为鼻祖。而《史》、《汉》叙儒林授受,不一及之,以词赋掩其名耳。古之振奇人,文章必从经出,故援《蜀志》以发其端。”见《严可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14页。鲁迅言:“盖相如尝从胡安受经,故少以文词游宦,而晚年终奏封禅之礼矣。”鲁迅:《汉文学史纲要》,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

56—57页。二者均指出相如的经学背景对其创作的影响。㉑周振甫:《〈史记〉集评》,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33页。㉒〔清〕于光华:《重订文选集评》,许逸民:《清代文选学名著集成》第5册,广陵书社,2013年,第326、324页。㉓章学诚《文史通义·诗教下》曰:“若夫《封禅》、《美新》、《典引》皆颂也。称符命以颂功德,而别类其体为‘符命’,则王子渊以圣主得贤臣而颂嘉会,亦当别类其体为‘主臣’矣。”〔清〕章学诚:《文史通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5页。㉔《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有“《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清沈钦韩曰:“此方士所本。史迁所云‘其文不雅驯’。”见王先谦《汉书补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004页。余嘉锡称:“武帝本信方士之说,以为封禅不死,而诸儒顾牵拘《诗》、《书》,故武帝遂罢而不用。疑此十八篇者,皆方士之言,所谓封禅致怪物与神通,故其书名曰方说。方者方术也,犹李少君之祠灶谷道却老方,齐人少翁之鬼神方云尔。其诸儒所采《诗》、《书》古文之说,当不在十八篇矣。”见《余嘉锡论学杂著》,中华书局,2007年,第276页。㉕刘师培:《国学发微》第二十六,《仪征刘叔遗书》第4册,广陵书社,2014年,第1423页。㉖陈槃:《古谶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5页。㉗〔清〕包世臣:《文谱》,《艺舟双楫》,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7年,第4页。㉘〔清〕姚鼐:《古文辞类纂》,宋晶如、章荣注释,中国书店,1986年,第1191页。㉙〔梁〕萧统:《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第678—679、682页。㉚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35页。㉛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394页。㉜〔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第2045、2043页。㉝〔梁〕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835—1836页。㉞〔梁〕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第435页。㉟〔唐〕李延寿:《南史》,中华书局,1975年,第310页。㊱〔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4330页。㊲〔明〕陆时雍:《古诗镜》,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11册,第15页。㊳〔清〕李兆洛:《骈体文钞》,上海书店,1988年,第46—49页。㊴童庆炳:《文学经典建构诸因素及其关系》,童庆炳、陶东风:《文学经典的建构、解构和重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责任编辑:采薇

Sacred Rituals and Literary Classics

—A Discussion about Creation of Sima Xiangru's *Fengshanwen* and Its Canonization

Wang Yunliang Zheng Ruijuan

Abstract: Fengshan was the national ceremony with sacred symbolism, and in the middle of Hanwudi's reign, the thought of Fengshan surged. Influenced by the atmosphere of the times, Sima Xiangru wrote *Fengshanwen* with the solemn attitude of writing a classic work. This article was profound and elegant, and argued that Fengshan must be held at that time through both ways of heaven and people. As a typical example of the genre, it spread widely and was established as a model for later generations. The complex of Fengshan was deep-rooted in Medieval emperors and officials, so *Fengshanwen* has been accepted,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continuously. It kept its classic status all the time and was considered the symbol of great virtue gradually. After the Song Dynasty, the passion for Fengshan was not intense any more, and *Fengshanwen* was quite controversial, yet its status as a canon was never unstable and the people of Qing Dynasty still recorded it into books for study and appreciation. As the classics of Fengshan literature, *Fengshanwen* was adored in thousands years, and it radiated brilliant glory as the unique existence of medieval literature.

Key words: Fengshan; *Fengshanwen*; national ceremony; symbol of great virtue; canoniza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试论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河陇地域特征^{*}

王伟琴

摘要:唐代中前期,主流认识认为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在齐国及其周边地区,民间流传的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在长城,但地域特征都较为模糊;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故事发生地则呈现出浓郁的河陇地域特征。《孟姜女变文》中故事发生的细节较之前更加丰富,“陇上”“金河”“莫贺延碛”“燕支山”等地名的出现,说明变文中故事的发生地域不在齐地、莒地,也不在燕北,而在河陇边塞。《孟姜女变文》第一次明显地突出了故事的河陇地域特征,这在杞梁妻故事嬗变史上是一次具有转折意义的巨大变化。这一特征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唐代晚期民族融合过程中作者借杞梁妻故事委婉表达当地民众对吐蕃劳役反抗以及对中原思归主题的需要,是河陇陷蕃历史现实在变文中的反映。

关键词:敦煌本;《孟姜女变文》;杞梁妻故事;河陇特征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49-06

自敦煌文献出土以来,学术界关于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写卷及其数量的探讨方面,至今尚无定论,代表作为伯希和、王重民、郭在贻、黄征、张涌泉、张鸿勋、刘波、林世田、张新朋等专家的成果^②。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在杞梁妻故事传承中的位置异常重要,处于孟仲姿、孟姿故事与唐释贯休《杞梁妻》诗之间发展的中间环节。解读清楚《孟姜女变文》,对于变文本身的阅读以及厘清其与释贯休《杞梁妻》之间的前后承继关系至为关键,而探讨《孟姜女变文》的地域性是解读本变文的一个突破口。对《孟姜女变文》地域性进行研究有助于理清楚唐代晚期杞梁妻故事的演变过程,有助于纠正明清时期学界对晚唐时期贯休《杞梁妻》创作无据而误的错误认识,纠正现当代学者认为贯休《杞梁妻》为唐代杞梁妻故事巨变之始的错误认识。然而,目前学术界对此缺乏关注。本文拟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相关文献的梳理,深入剖析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故事发生地

浓郁的河陇地域特征,并对其产生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进而明确其在杞梁妻故事嬗变过程中的特殊位置。

一、唐代中前期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

关于唐代中前期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我们主要依据文献的记载与引用来大致判断。下面从唐代中前期主流认识与民间传说两个方面依次梳理。

1. 唐代中前期主流认识认为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为齐地

笔者认为,唐代杞梁妻故事发生地在齐地的主流说法,依据的是唐代的官方认定和《文选》注的资料。据文献记载,唐代官方认为杞梁妻是齐地人。《唐会要》载:“(唐玄宗天宝)七载五月十五日诏:‘……令郡县长官,春秋二时择日,粢盛蔬饌时果,配酒脯,洁诚致祭。其忠臣、义士、孝妇、烈女,史籍所载,德行弥高者,所在宜置祠宇,量事致祭……齐杞梁妻(济南郡)……以上烈女一十四人。并令

收稿日期:2020-06-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敦煌出土文献中的神秘民俗文化研究”(14BMZ048);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宋前出土文献及佚文献文学研究”(15ZDA13)。

作者简介:王伟琴,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法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郑州 450002)。

郡县长官,春秋二时择日,准前致祭。’”^③唐玄宗天宝七年(748)诏书中褒奖杞梁妻为烈女,并命令郡县长官“春秋二时择日,准前致祭”,明确杞梁妻为齐人,当时属于济南郡。由此可知,唐代官方对杞梁妻及其故事发生地的认定,依据的是《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关于杞梁的历史记载:

齐侯还自晋,不入,遂袭莒。门于且于,伤股而退。明日,将复战,期于寿舒。杞殖、华还载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于蒲侯氏。莒子重赂之,使无死,曰:“请有盟。”华周对曰:“贪货弃命,亦君所恶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莒子亲鼓之,从而伐之,获杞梁。莒人行成。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齐侯吊诸其室。^④

唐代《文选》的注解采用的仍然是汉代文献,这说明唐代关于杞梁妻故事的主流认识与汉代基本保持一致。《文选》注文有两处引用杞梁妻故事:

第一处是李善在《文选》卷 29“谁能为此曲,无乃杞梁妻”句下引用东汉蔡邕《琴操》之文。曰:“‘杞梁妻叹’者,齐邑杞梁殖之妻所作也。’殖死,妻叹曰:‘上则无父,中则无夫,下则无子,将何以立吾节?亦死而已。’援琴而鼓之,曲终,遂自投淄水而死。”^⑤《六臣注文选》“谁能为此曲,无乃杞梁妻”条李善注后有五臣注语:“济曰:‘既不用直臣之谏,谁能为此由,贤臣乃如杞梁妻之惋叹矣,余同善注。’”^⑥在此处五臣没有“更为诂解”,注文只是李善注解的延伸,这说明五臣认同李善关于杞梁妻故事的注释。

第二处是李善在《文选》卷 37“崩城陨霜”句下引用《列女传》之文。云:“杞梁妻者,齐杞梁殖之妻也。齐庄公袭莒,殖战死。杞梁之妻无子,内外皆无五属之亲,既无所归,乃就其夫尸于城下而哭之,内诚动人,道路过者莫不为之挥涕,十日而城为之崩。”^⑦此处,李善注释采用汉代刘向的记载,而五臣的注语是:“济曰:‘……杞梁妻,其夫战死于莒城,妻哭之,城为之崩。’”^⑧吕延济关于杞梁战死于“莒城”的说法显然是受《水经注》的影响。《水经注》卷二十六“(沭水)又东南过莒县东”条下注释道:“《琴操》云:……哀感皇天,城为之堕。即是城也。其城三重,并悉崇峻,惟南开一门,内城方十二里,郭

周四十许里。”^⑨这说明,直到 718 年五臣注《文选》之时,杞梁妻的故事与前代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通过考察李善、五臣注《文选》时所引杞梁妻故事,可以推知,敦煌本《孟姜女变文》之前,唐代关于杞梁妻故事发生地的主流认识与汉代、北魏时期基本一致。

2. 唐代中前期民间流传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在长城

据在日本发现的两部佚书《珮玉集》和唐写本《文选集注》的相关记载可知,唐代中前期在主流的杞梁妻故事传播的同时,民间还有孟仲姿和孟姿故事的存在,其发生地均在长城。

唐代无名氏的《珮玉集》引用志怪小说集《同贤记》关于孟仲姿的故事:“杞良,周时齐人也。庄公袭莒,杞良战死,其妻收良尸归。庄公于路予之,良妻对曰:‘若良有罪而死,妻子俱被捡,设如其无罪,自有庐室,如何在道而予乎?’遂不受吊。庄公愧之而退。出《春秋》。一云:‘杞良,秦始皇时北筑长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后园树上。起(超)女仲姿浴于池中,仰见杞良,而唤之问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对曰:‘吾姓杞名良,是燕人也。但以从役而筑长城,不堪辛苦,遂逃于此。’……’出《同贤记》,二说不同,不知孰是。”^⑩《同贤记》所载孟仲姿故事的发生地为长城,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杞梁妻故事与长城相关联的文献。

关于《珮玉集》,宋代郑樵撰《通志·艺文略》载:“《珮玉集》二十卷。”^⑪王尧臣等撰《崇文总目》载“《珮玉集》二十卷”^⑫已经残缺。近代学者在日本发现了残本《珮玉集》,其卷中有题记:“□武一十九□天平十九年岁在丁亥秋七月日。”日本“天平十九年”相当于唐代天宝六年(747)。李慈铭认为,“其书掇拾奇零,绝有条理,重慳耻繆,不胜指摘,盖是六朝末季底下之书”^⑬。日本学者涩江全善与森立之等人编纂的《经籍访古志》认为,残本《珮玉集》“文字遒劲,似唐初人笔迹,真罕见之宝笈也”^⑭。笔者采信《珮玉集》是唐代类书的说法。

《珮玉集》既收录了出自《春秋》的杞梁妻故事,又收录了《同贤记》记载的孟仲姿故事,后者所载内容显示出杞梁妻故事发生了巨大变化。黄瑞旗在《孟姜女故事研究》中指出:“孟仲姿传奇除了继承西汉以来‘妻子哭夫城崩倒’这个情节单元以外,其他如时代、主角身份、结局全是新出,说法与杞梁妻

传说大不相同,已经可以据此建立起故事的‘类型’。”^⑮关于《同贤记》,顾颉刚认为,该书“不知何人撰,见《瑠玉集》引;日本写本《瑠玉集》题天平十九年,即唐玄宗天宝六年,可见此书是中唐以前人所作,《同贤记》又在其前”^⑯。据此推知,在中唐之前即747年以前,孟仲姿故事已经存在。《瑠玉集》的抄写者注语云:“二说不同,不知孰是。”这说明在杞梁妻故事继续流传的同时,孟仲姿的故事已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甚至动摇了抄写者对于传统杞梁妻故事的接受态度。

从情节上看,孟姿故事与孟仲姿故事是民间流传的两个相近故事。《唐钞文选集注汇存》(卷73)曹植《通亲亲表》“崩城陨霜,臣初信之,以况徒虚语耳”句下注语有孟姿故事的记载:

《列女传》云:“孟姿□□未婚,居近长城,杞□□□□□□避□此。孟姿后园池□树水间藏。姿在下,游戏于水中。见人影,枝上见之。乃□请为夫妻。梁曰:‘见死役为卒,避役于此,不敢望贵人相采也。’姿曰:‘妇人不赤见。今君见妾□□□此,□□更□子。’……。馈食,后闻其死,遂将酒食往收其骸骨。至城下问尸首,乃见城人之筑在城中。遂向所筑之城哭。城遂为之崩。城中骨乱不可识之,乃泪点之,变成血。”^⑰

这里提到孟姿“居近长城”,杞梁“避役于此”,由此可见孟姿故事的发生地在长城附近。令人疑惑的是,在这则注释之前,《唐钞文选集注汇存》还引用了李善注。唐代流传的刘向所编的《列女传》中没有孟姿故事,从这条注文记载孟姿故事出自《列女传》的情况来看,注者是想借助《列女传》来抬高形成于民间的孟姿故事的地位,或者是民间有编者将孟姿故事编入《列女传》而对《唐钞文选集注汇存》的注者产生了影响。

此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杞梁妻的故事发生地与梁山有关。李白受曹植诗句“杞妻哭死夫,梁山为之倾”的影响,在《东海有勇妇》中写道:“梁山感杞妻,恸哭为之倾。”王琦认为“太白用梁山事盖本之曹诗也”^⑱。这一观点对现代学者影响很大,多认为李白受曹植影响而将杞梁妻故事与“梁山”并提。至于其中有无更深层次的原因,专家多未进行解释,只是单独将其列为一种说法。

综上所述,在孟仲姿故事中,杞梁是“燕人”,孟

姿故事中女主人公“居近长城”,她们的居住地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曹植、李白则认为杞梁妻故事发生地与梁山有关。这些变化与唐代官方对杞梁妻籍贯的认定以及杞梁妻故事在唐代的主流传播并不一致,也没有在唐代官方意识形态以及杞梁妻故事的传播中产生大的影响。唐代杞梁妻故事传播的主流仍然延续先秦汉魏的影响,认为其故事发生地在齐国及其周边地区。

二、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河陇地域特征

“长城”“塞”是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之前孟仲姿、孟姿故事已经具有的地域特点。变文对此予以保留,如关于“长城”,变文中与长城有关的有“当别已后到长城”“不知君在长城妖”“大哭即得长城倒”“长城何为颓”“洒长城已(以)表单(丹)心”“贱妾同向长城死”“远筑长城”等句;关于“塞”,变文残卷有“魂销命尽塞垣亡”“塞外岂中论”“魂埋塞北”等句。变文故事发生的细节较之前更加丰富,“陇上”“金河”“莫贺延碛”“燕支山”等地名的出现,说明变文中故事的发生地域不在齐地、莒地,也不在燕北,而在河陇边塞。《孟姜女变文》第一次明显地突出了故事的河陇地域特征,这在杞梁妻故事嬗变史上是一次具有转折意义的巨大变化。

1. 陇上

《孟姜女变文》残卷引用古诗云:“陇上悲云起,旷野哭声哀,若道人无感,长城何为颓?”(伯5039)陇为山名,陇山绵延横亘于甘肃、陕西交界之处,陇上泛指今陕北、甘肃及其以西地方,陇上诸郡包括陇西、南安、汉阳、永阳等郡县,即今天甘肃省东南部地区。“陇上”是一个诗文中使用频率比较高的地域性词汇,其中一些指“陇上”这一地区,如“超有信、布之勇,甚得羌、胡心,西州畏之。若大军还,不严为之备,陇上诸郡非国家之有也”^⑲;“陇上歌之曰:‘陇上壮士有陈安……’”^⑳;“陇头远行客,陇上分流水”^㉑;“西行陇上泣胡天,南向云中指渭川”^㉒。但是“陇上”更多的指边塞,如“君行登陇上,妾梦在闺中”^㉓;《陇上逢江南故人》诗句“三声戍角边城暮,万里乡心塞草春。莫学少年轻远别,陇关西少向东人”^㉔;“陇上行人夜吹笛,关西老将不胜愁”^㉕;《陇上叹》诗句“援车登陇坂,穷高遂停驾”^㉖等。敦煌写卷中“陇上”一词也多与军事有关,如“兵雄陇上,守地平凉”(伯2631);“江边乱踏于楚歌,陇上

痛开(闻)于豺叫”(伯 4638)等。由以上文献记载可知,《孟姜女变文》残卷中的“陇上”在河陇地区。

2. 金河

《孟姜女变文》残卷中有关“金河”的表述是:“秦王远托金河北,筑城本拟防胡贼。”(伯 5019)关于“金河”,有多种说法:如今甘肃的北大河;古芒干水,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大黑河;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东南的摩楞河;今蒙古国鄂尔浑河上游支流吉尔马泰河;古到刺山水,在今河北蔚县东等。我们认为变文中的“金河”在肃州,即今甘肃酒泉市西的北大河。金河为河西走廊内陆河流,源于祁连山脉的托来山东段,北流经酒泉、金塔等绿洲,至金塔县鼎新入黑河,后由于兴修渠道、灌溉农田,下游消失在戈壁沙丘之中。“金河”为边塞要地,正如唐员半千《陇头水》所言“路出金河道,山连玉塞门”^②。“金河”是唐代通往吐蕃的要道,如《新五代史》引高居海《使于阗记》记载:“(甘州)西北五百里至肃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门关,又西百里出玉门关,经吐蕃界。”^③敦煌写卷中的“金河”多与征战有关,这与其重要的战略地理位置密不可分。如“金河,亦名呼蚕口水。县名标振武,波浪出西凉。直入居延海,分流袭(洗)战场”(伯 2672)。又如“金河东岸阵云开”(伯 3633)等。“金河”常与“玉塞”并举,如“金河路上,飞译(泽)云奔;玉塞途中,忽承雷令”(伯 2613);“运张良之计,东静金河;立韩信之谋,北清玉塞”(伯 3556);“即有权兵玉塞,遥望慈门,饮马金河,虔心胜教者谁也”(伯 3770)等。“金河”也与“陇”相连,如“加以陇头雾卷,金河湍湍瀨之波”(伯 4640)等。由此可见,《孟姜女变文》残卷中的“金河”在河陇地区。

3. 莫贺延碛

《孟姜女变文》中有“莫贺延碛里”(伯 5019)句。“莫贺延碛”位于罗布泊与玉门关之间,今称“哈顺戈壁”。史籍中的“瓜州”“伊州”“沙州”通常是界定“莫贺延碛”的地理标志,如《释迦方志》云:“其北道入印度者,从京师西北行三千三百余里,至瓜州,又西北三百余里至莫贺延碛口,又西北八百余里出碛,至柔远县,又西南百六十里至伊州。”^④《旧唐书》载:“东北去莫贺延碛尾,阔五十里,向南渐狭小,北自沙州之西,乃南入吐浑国,至此转微,故号碛尾。”^⑤此外,敦煌写卷也记录有“莫贺延碛”,如“漠(漠)贺延碛襍辟”(斯 4654)等。所以,《孟姜女变

文》残卷中的“莫贺延碛”也在河陇地区。

4. 燕支山

《孟姜女变文》残卷中有“说道燕支山里”(伯 5019)之句。燕支山,即今甘肃山丹县南大黄山。文献中多次记载过燕支山,如唐代李白《幽州胡马客歌》云:“虽居燕支山,不道朔雪寒。”^⑥韦应物《调啸词二首》(其一):“胡马,胡马,远放燕支山下。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迷路。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⑦燕支山又名焉支山、删丹山,如《汉书·霍去病传》载:“元狩二年春为骠骑将军,将万骑出陇西,有功。上曰:‘……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千有余里……’。”^⑧《史记·匈奴列传》张守节《正义》引用《括地志》云:“焉支山一名删丹山,在甘州删丹县东南五十里。《西河故事》云:‘匈奴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其愍惜乃如此。’”^⑨敦煌写卷中还有“燕脂山”的说法:“单枪匹马,舍躯命而张掖河边;仗剑轮刀,建功勋于燕脂山下。”(伯 3556)由此可见,《孟姜女变文》残卷中的燕支山也属于河陇地区。

综上所述,在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残卷中,除了“长城”“塞垣”“塞外”“塞北”之外,更有“陇上”“金河”“莫贺延碛”“燕支山”等河陇地名,这充分说明该变文演绎的故事发生地是在西北河陇地区。

三、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地域特征产生的原因

晚唐敦煌本《孟姜女变文》地域特征产生的原因,与变文主题表达内容及其所处历史背景密切相关。《孟姜女变文》呈现的地域特征是变文作者表达反抗吐蕃劳役、思归中原主题的需要与河陇陷蕃历史现实相结合的结果,前者是重要原因,后者是根本原因。

1. 作者表达主题的需要

从春秋时期至唐代,杞梁妻故事的主题由“知礼”、忠贞逐步演变为反抗秦筑长城的沉重劳役。而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作者对杞梁妻故事的主题进行了富有河陇地域特色的改造和创新,具体表现为作者借杞梁妻故事委婉地表达出晚唐河陇陷蕃时期,在民族融合过程中该地区民众对吐蕃沉重劳役的强烈反抗情绪与对中原王朝的浓厚思归之情。这两者紧密联系,互相交织,不可分割。

《孟姜女变文》作者通过杞梁服劳役的遭遇表达了河陇地区民众对吐蕃沉重劳役的强烈反抗情绪。变文内容反映了杞梁服劳役环境的恶劣,如“(劳)贵珍重送寒衣”(伯 5039)、“霜沾三面”(伯 5019),足见杞梁服劳役的地方气候寒冷,生活环境很差,需要自备寒衣度日。“执别之时言不久,拟如(于)朝暮再还乡”(伯 5039),表明劳役时间久长,原本服役不久即可还乡,现在却一去不返。“谁为忽遭槌杵祸”(伯 5039)、“当作之官相苦克”(伯 5039),说明民众服劳役时还要面临严苛的酷刑。“魂销命尽塞垣亡”(伯 5039),则说明百姓服劳役地方的自然条件与人文环境恶劣到极点,最终导致杞梁不堪重负,命丧长城。变文同时表达了对杞梁命丧长城的同情。从“命尽便被筑城中,游魂散漫随荆棘”(伯 5039)之语可知,百姓劳役丧命之后,就被草草筑入长城,以至于杞梁成为游荡在外的孤魂野鬼。面对杞梁的不幸遭遇,杞梁妻进行了强烈的控诉,“妇人决列(烈)感山河,大哭即得长城倒”(伯 5039)。杞梁妻在河陇地区“哭崩长城”集中代表了当地民众反抗沉重劳役情绪的强烈爆发。

《孟姜女变文》作者通过杞梁与数个髑髅对家乡的思念之意,抒发了河陇地区民众对中原王朝浓厚的思归之情。变文中杞梁“拟如(于)朝暮再还乡”;数个尸骨无人收取的髑髅,面对杞梁妻愿意为他们传信亲人的好意,直接表达了自己对亲人的想念:“髑髅既蒙问事意,已得传言达故里,魂灵答应杞梁妻:‘我等并非名家子。被秦差充筑城卒,辛苦不襟(禁)俱役死。铺尸野外断闻,春冬镇卧黄沙里。为报闺中哀怨人,努力招魂存祭祀。此言为记在心怀,见我耶娘方便说。’叩头□□□□□。”(伯 5039)并且,变文中说道“□□□□□骨,自将背负”(伯 5039)、“祭之已了,角束夫骨,自将背负”(伯 5039),最终,杞梁魂归故里,从而使得变文的思归主题得到深化。

2. 河陇陷蕃历史现实的反映

敦煌本《孟姜女变文》河陇地域特征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安史之乱后河陇陷蕃的历史现实。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冬,身兼三镇节度使的安禄山与其部将史思明发动叛乱,史称“安史之乱”。唐朝政府为了平定叛乱,从西北部边疆调集军队,吐蕃趁虚而入,河陇失守。直至唐宣宗时期,河陇地区才重归唐朝。大中五年(851)八月,“沙州刺史张义潮

遣兄义泽以瓜、沙、伊、肃等十一州户口来献。自河、陇陷蕃百余年,至是悉复陇右故地”^{③⑤}。

河陇陷蕃的近百年时间,是以汉、吐蕃为主的多民族深度融合的艰难历史时期。传世文献记载了河陇陷蕃的历史,其中也有不少表达河陇陷蕃百姓对吐蕃强烈的反抗情绪、对中原王朝浓厚的思归之情的文献资料。《新唐书》记载,贞元三年(787)“虜又剽汧阳、华亭男女万人以畀羌、浑,将出塞,令东向辞国,众恸哭,投堑谷死者千数”^{③⑥}。《新唐书》又载:“州人皆胡服臣虜,每岁时祀父祖,衣中国之服,号恸而藏之。”^{③⑦}“元鼎逾成纪、武川,抵河广武梁,故时城郭未隳,兰州地皆秔稻,桃李榆柳岑蔚,户皆唐人,见使者麾盖,夹道观。至龙支城,耆老千人拜且泣,问天子安否,言:‘顷从军没于此,今子孙未忍忘唐服,朝廷尚念之乎?兵何日来?’言已皆呜咽。密问之,丰州人也。”^{③⑧}又如《旧五代史》记载:“开成(836—840)时,朝廷尝遣使至西城,见甘、凉、瓜、沙等州城邑如故,陷吐蕃之人见唐使者旌节,夹道迎呼涕泣曰:‘皇帝犹念陷蕃生灵否?’其人皆天宝中陷吐蕃者子孙,其语言小讹,而衣服未改。”^{③⑨}

更有身陷蕃中密计逃离者,白居易诗《缚戎人》中有详细的记载:

一落蕃中四十载,遣著皮裘系毛带。唯许正朝服汉仪,敛衣整巾潜泪垂。誓心密定归乡计,不使蕃中妻子知。(有李如暹者,蓬子将军之子也。尝没蕃中,自云蕃法唯正岁一日许唐人之没蕃者服唐衣冠,由是悲不自胜,遂密定归记也。)暗思幸有残筋力,更恐年衰归不得。蕃候严兵鸟不飞,脱身冒死奔逃归。^{④①}

以上文献表达的主题与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主题颇为一致。变文作者对杞梁妻故事进行了合理化改造,赋予其浓郁的河陇地域特色,意在借助该故事形象生动地再现河陇地区陷蕃时期的苦难现实,表达陷蕃区民众普遍的反抗情绪与浓厚的思归情结。

综上所述,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唐代中前期杞梁妻故事的发生地与前代相比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并且其地域性特征模糊。唐代晚期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故事发生地则具有浓郁的河陇地域特征,追根溯源,主要原因在于晚唐民族融合过程中作者借杞梁妻故事委婉表达河陇地区民众对吐蕃劳役反抗以及对中原思归主题的需要,其根本原因

在于反映河陇陷蕃的历史现实。

注释

①《孟姜女变文》为佚名作者撰写,其题目为现代学者依据残存故事拟补。伯 5039《孟姜女变文》残卷中女主人公被称为“姜女”,依据为变文中“姜女自雹哭黄天”“姜女哭道”“姜女悲啼”的称谓;同时变文女主人公又被称为“杞梁妻”,如“魂灵答应杞梁妻”。变文中“姜女”出现了三次,“杞梁妻”显示了“姜女”的身份。一般情况下,一篇作品中主人公的称谓前后会保持一致,不会出现多种称谓,以避免造成理解上的混乱,而且变文中没有出现“孟姜女”的名称,因此,变文题目拟为《姜女变文》或《杞梁妻变文》似乎更合适。为了行文方便,本文中仍沿用《孟姜女变文》的题目。再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敦煌遗书中抄写《孟姜女变文》的有伯 5039、Dx. 11018、BD11731、伯 5019、斯 8466、斯 8467 六个写卷。这六份均已残破的写卷组合在一起,故事内容依然不完整,其中包含的故事情节有杞梁妻千里寻夫、哭倒长城、滴血认亲、背负夫骨还乡等。②《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312 页;王重民等:《敦煌变文集》(上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年,第 32—35 页;郭在贻、张涌泉、黄征:《敦煌变文集校议》,岳麓书社,1990 年,第 31—35 页;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中华书局,1997 年,第 60—65 页;张鸿勋:《新发现的英藏“孟姜女变文”之意义》,《北京图书馆馆刊》1998 年第 2 期;刘波、林世田:《〈孟姜女变文〉残卷的缀合、校录及相关问题研究》,《文献》2009 年第 2 期;张新朋:《〈孟姜女变文〉、〈破魔变〉残片考辨二题》,《文献》2010 年第 4 期。③〔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502 页。④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084—1085 页。⑤⑦〔南朝·梁〕萧统:《文选》,中华书局,1977 年,第 410、522 页。⑥⑧〔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选》,中华书局,1987 年,第 539、693 页。⑨〔北魏〕酈道元:《水经注》,陈桥驿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506—507 页。⑩《丛书集成新编》(第七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 年,第

218 页。⑪〔宋〕郑樵:《通志》,中华书局,1987 年,第 814 页。⑫〔宋〕王尧臣等:《崇文总目·附补遗》,《崇文总目附录》,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82 页。⑬〔清〕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中华书局,1963 年,第 1109 页。⑭〔日〕涩江全善、森立之等:《经籍访古志》,杜泽逊、班龙门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167—168 页。⑮黄瑞旗:《孟姜女故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53 页。⑯顾颉刚等:《孟姜女故事论文集》,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3 年,第 57 页。⑰周勋初:《唐钞文选集注汇存》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346—347 页。⑱⑳〔唐〕李白:《李白集校注》,瞿蜕园、朱金城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424、414 页。㉑〔晋〕陈寿:《三国志》第三册,中华书局,1975 年,第 701 页。㉒〔唐〕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694 页。㉓〔唐〕高适著,刘开扬笺注:《高适诗集编年笺注》,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48 页。㉔〔唐〕储光羲:《储光羲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6 页。㉕〔南朝·宋〕郭茂倩:《乐府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856 页。㉖〔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3495 页。㉗〔唐〕王维:《王右丞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92 页。㉘〔唐〕元结:《次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3 页。㉙刘常生:《历代咏玉门诗词选》,甘肃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31 页。㉚〔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4 年,第 917 页。㉛〔唐〕道宣:《释迦方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6 页。㉜〔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第 5266、629 页。㉝〔唐〕韦应物:《韦应物集校注》,陶敏、王友胜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00 页。㉞〔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479 页。㉟〔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909 页。㊱㊲〔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第 6097、6101、6102 页。㊳〔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839 页。㊴〔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98 页。

责任编辑:采薇

Study on the Regional Features of Helong in Dunhuang Version of Meng Jiangnu Bianwen

Wang Weiqin

Abstract: In the middle and early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mainstream thought that the story of Qi Liang's wife took place in Qi State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while the folk story of Qi Liang's wife took place in the Great Wall, but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were relatively vague; the story place of *Meng Jiangnu Bianwen* in Dunhuang version of the late Tang Dynasty showed strong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Helong. The details of the story in *Meng Jiangnu Bianwen* were more abundant than before. "Longshang", "Jinhe", "moheyangqi" and "Yanzhishan" and other place names showed that the location of the story in *Bianwen* was not in Qi, Ju, or Yanbei, but in Helong frontier. *Meng Jiangnu Bianwen*, for the first time, highlighted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ory, which was a great change with turning significance in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Qi Liang's wife story.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feature wa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ethnic integration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author euphemistically expressed the local people's need for the theme of resistance to Tibetan labor and the theme of returning to the Central Plains by borrowing the story of Qi Liang's wife, which was the reflection of the historical reality of Helong sinking into Tibet in *Bianwen*.

Key words: Dunhuang version; *Meng Jiangnu Bianwen*; story of Qi Liang's wife; characteristics of Helong

【文学与艺术研究】

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及其文学史意义*

曹祎黎

摘要:评点是晚明汉赋研究的主要手段,晚明文人通过这一文学批评形式对汉赋进行了广泛、深入、细致的研究。在继承前代汉赋评点形式和内容传统的基础上,晚明评点者拓展出了更加多样的方式、更加丰富的内容和观点,显示出鲜明的思辨精神、创新意识和文学史意识。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是各文学流派展示其辞赋审美的重要方式,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对清代的同类汉赋评点产生了一定影响。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是明代文学评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汉赋在明代传播与接受的重要途径,更是中国古代汉赋经典化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晚明;文学总集;汉赋;评点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55-06

汉赋评点发轫于宋代,成熟于明代,主要包含于史学著作、“文选学”著作以及文学总集的评点中。目前可见的明代含有汉赋评点的文学总集绝大部分产生于晚明时期。晚明汉赋评点作为本时期汉赋研究的重要方法,已引起学界的关注:踪凡《论明代的汉赋评点》一文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史记评林》《文选纂注》《辞赋标义》等文献中的汉赋评点,讨论其评点内容和评点形式^①;禹明莲《明清赋集选本视域下的汉赋评点》一文梳理了明清赋集选本的缘起、流变和分类,肯定明清两代汉赋评点的历史价值和学术意义^②;李安峰、禹明莲《史评视域下的汉赋评点考论》一文对明清时期依附于《史记》评点和《汉书》评点的汉赋评点进行了研究^③。这些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文献、经验和成果,惜乎未曾专门论及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本文拟以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为研究对象,考察此类汉赋评点的主要特点及其在汉赋研究史上的作用和影响。

一、晚明文学总集中汉赋评点的主要特点

“评点”作为中国古代汉赋研究的重要手段在

晚明取得迅猛发展,明代中前期录有汉赋的12部文学总集中,只有《文翰类选大成》《彤管新编》和《六艺流别》对所录汉赋进行了简单的注释和题解,尚未出现能够体现时代特色的成熟的汉赋评点。直到晚明,这一状况才发生了改变。总的来看,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主要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其一,评点形式多样。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在形式上有尾评、题解、眉批、旁批、夹批、圈点等,较前代有明显进步。中国古代文学评点的手法齐备于此,且往往数法并用,多者如倪元璐所编《秦汉文尤》便同时使用了题解、眉批、夹批、圈点、尾评等五种批评方式。

其二,评点内容丰富。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在内容上涉及作品的字句、结构、修辞、文体、情感、本事、影响等方面,同时还兼及作家的生平经历。现略加分类说明:(1)圈点佳句,评赏隽语。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实践,袁黄《评注八代文宗》一书首次在汉赋评点中将圈点和批评相结合。(2)分析结构,指明脉络。评点内容不仅准确把握赋作的结构特点、总结段落大意,还

收稿日期:2020-04-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外《史记》文学研究资料整理与研究”(13&ZD111)。

作者简介:曹祎黎,女,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讲师(北京 102208)。

指明所评赋作的创作渊源,体现出评者的文学史意识。(3)叙述本事,说明背景。晚明汉赋批评者对赋家生平经历、赋作创作背景的讲解,主要以《史记》《汉书》等史书为文献来源,为读者进行汉赋接受提供了必要助力。(4)挖掘情感,总结思想。此类评点大多眼光独到,观察全面,能够向读者展示出赋作的言外之意,有效提高和加深读者的认识。(5)揭示风格,确立地位。晚明的汉赋批评者打破时间和文体的界限,以全面、历史的眼光对汉赋文本进行了评价,有利于读者在横向和纵向两方面构建起对同一题材的不同体裁文学作品的全面认知。

其三,材料来源广泛。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所引材料有的来自《史记》《汉书》《后汉书》《西京杂记》《世说新语》等史书、杂传;有的来自《金楼子》等子书;有的来自《文心雕龙》《艺苑卮言》《古赋辨体》等文学理论著作;还有《论衡》《物理论》等哲学著作以及《遂志赋序》和《栾城先生遗言》等文学作品。其中尤以《文心雕龙》《容斋随笔》《楚辞集注》和《古赋辨体》等重要的辞赋理论著作被引次数较多,于当世则特重王世贞、杨慎、唐顺之、归有光、陈继儒等人之论。

其四,语言风格鲜明。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其措辞有的化用前代诗词成句,抽象地概括评点对象的艺术特点;有的结合评论者自己的阅读体验和生活经历,恰似一篇简净优美的小品文。这些“文学的”文学批评显示出晚明的文学评论正在摆脱理学的束缚,走向文学本位。有的批评者还会打破文学与其他艺术门类之间的阻隔,如《精铸古今丽赋》中评枚乘《梁王菟园赋》云:“文似一幅《辋川图》,观至末,乐极忘归,惕然有警。”^④《辋川图》是王维“画中有诗”的美学观的典型体现,以此画比《梁王菟园赋》,抓住了两者抒情写景、如诗如画的共同点,能够使读者脑海中自然而然地浮现出《梁王菟园赋》所描摹的景色和意境,角度新颖。

与此时期依附于史类著作和“文选学”著作的汉赋评点相比,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主要有三点优势:

一是评点对象的覆盖面更广。《史记》《汉书》《后汉书》分别录汉赋 7 篇、19 篇、12 篇,《文选》录汉赋 29 篇,相对于现存汉赋的数量来说是极少的,且四书所录汉赋在篇目上还有大量重合。如此一来,则晚明依托于“前三史”和《文选》所进行的汉赋

评点所能覆盖的篇目其实相当固定。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可以很好地弥补这一缺憾。晚明各类文学总集中收录并评点的汉赋(少如《两汉萃宝评林》录汉赋 2 篇,多如《七十二家集》录汉赋 99 篇),极大地扩充了评点对象的数量,更为班固《竹扇赋》、蔡邕《团扇赋》等残篇短制的文本保存、传播和研究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在评点内容和方法上更具优势。依附于史书的汉赋评点的优势是不必解说作者生平,可专注于字、音、意、名物、典故以及文本结构、风格的评注;但史书中的汉赋文本并非独立存在,评者的发挥难免受全文整体篇幅的牵制。依附于“文选学”著作的汉赋评点恰好相反,汉赋以单篇的形式出现,使得评者摆脱了篇幅的制约;但对于作者生平和时代背景仅仅简要概括,为读者全面深入了解作品的精神情感造成了阻碍。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可以对这两种评点方式扬长避短,形成如前文所述的特点。虽然不是每部文学总集的汉赋评点都能兼备各种评点形式和内容,但总体看来,此类汉赋评点在形式和内容上大都呈现出丰富、完善和灵活的特点。

三是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一方面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能够反映当时的文学审美。面对史类著作及“文选学”著作中的汉赋,评点者只拥有有限的主动,在有限篇幅中对规定文本进行的评点,并不能完全表达他们对于汉赋的认识。由于《史记》《汉书》《文选》等书的诞生背景、选篇标准、编撰体例的存在,使得评点者尽管旁征博引,却大多只能以司马迁、班固和萧统的赋学观为基础进行展开,一旦他们试图对观点进行引申和扩展,就常会陷入无的放矢的困境。而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者与选录者往往合二为一,这便于他们从选篇开始就能够充分展示自己的汉赋审美并在评点中加以强化,更能够在这一过程中反映出晚明文学的审美取向,比如他们对于前人不选的抒情、咏物小赋的青睐和赞叹。如刘士麟《古今文致》卷端首列司马相如《美人赋》,不仅有眉批和圈点,还在尾评中赞叹:“刘越石曰:‘令人魂绝,令人色飞。’”^⑤华国才评公孙乘《月赋》曰:“体似哉生光,若既望片轮孤澈,清媚醉心。”^⑥这样的例子在晚明文学总集中不胜枚举,晚明文学对轻灵、幽美、深情等文学审美风格的追求在此类汉赋评点中得到充分体现。

另一方面,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能够体

现当时的学术风气。这些评点在援引前人观点时,表现出鲜明的一致性。如《七十二家集》《汉文归》《历代古文国玮集》和《秦汉鸿文》在评《答客难》时,同引洪迈“东方朔《答客难》,自是文中杰出”等语;《秦汉鸿文》《史汉文统》评《解嘲》时,同引唐顺之“此祖东方朔《答客难》”等语。这些现象既体现了晚明文学评论家对同一赋作的认知高度一致,也显示出晚明图书编撰刊刻中常见的伪托名人、字句讹误等特点。

明代未出现赋学专著,也未形成全面系统的辞赋理论,因此汉赋评点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明人对汉赋的关注,代表着明代汉赋研究的成就。相比明中前期《文章辨体》中的相关论述和《史记》《汉书》《文选》等相关著作中的汉赋评点,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对于汉赋的观照更加细致、丰富、全面,也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是晚明最重要的汉赋研究方法。上述晚明文学总集中汉赋评点的各个特点并非凭空出现,而是有源之活水,它们既有对前代汉赋评点形式和内容的继承,也有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拓展和反拨。

二、晚明文学总集中汉赋评点的继承与开拓

汉赋批评的产生及发展与汉赋创作具有共时关系,两汉魏晋赋家身兼作、评的现象很常见,其观点均影响深远。唐代汉赋评注以李善《文选》注为最佳,其创立的撰作家小传和作品题解、考异、训诂、辨音、解释文意的批评传统,在晚明文学总集的汉赋批评中都得到了继承。宋代《楚辞集注》《楚辞后语》《文选补遗》《古文苑》《崇古文诀》《妙绝古今》《成都文类》《古今集成前集》《观澜集注》《东汉文鉴》等书,除《妙绝古今》外均对所录汉赋有所批评。这些批评在内容上涉及字词的注释训诂、篇章的结构风格、作家的生平经历、作品的思想情感和作品的历史地位等方面,形式上有题解、夹批和尾评三种形式,较唐代有所进步。元代最重要的辞赋论著为祝尧所撰《古赋辨体》,其主要贡献在于确立了明代辞赋“祖骚宗汉”的辞赋理论框架,但在批评手段方面较宋代并无改进。

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在形式和内容方面继承唐宋时期题解、眉批、夹注、注字词、释音义、录本事的传统,又发展出尾评、圈点等评点手法,增加了名句赏析等内容。在评点形式的设计方面,最独

具匠心者当属俞王言的《辞赋标义》,其“凡例”云:

是编原为注繁难阅,欲标义以便观,故将字句之义,标训在旁,章段之义,标训在上。其有事多,旁不能尽者,亦间标列上方,取低一字为别,仍分句读断截,庶令读者一览如指诸掌然。^⑦

此种设计使《辞赋标义》成为晚明甚至整个明代最具形式创新的一部文学总集,当然更远超前代同类著作。得益于多色套印技术的发展,晚明文学总集中不同功能的汉赋评点可以各司其职、避免混淆,极大地提高了观赏性和可读性;也使评点与注释的界限更加明晰,各有侧重,似李善《文选》注中那样以注代评的现象已较为少见。

除此之外,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家对前人的赋学观亦进行了继承、拓展和反拨。例如刘勰《文心雕龙·杂文》中所称“自《七发》以下,作者踵踵。观枚氏首唱,信独拔而伟丽矣”等语在经过唐宋两代的冷落之后,于晚明得到了回应。《两汉萃宝评林》中梳理了“七体”的发展脉络,并再次确认了《七发》的文学史地位,与刘勰所说如出一辙:

按,自枚乘创为《七发》,其后继作无有及之者。如傅毅《七激》、张衡《七辩》、崔骃《七依》、马融《七广》、曹植《七启》、王粲《七释》、张协《七命》、陆机《七征》之类,规仿太切,了无新意。傅玄又集之以为《七材》,使人读未终篇,往往弃诸凡格,去《七发》远矣。^⑧

对于《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所提出的“讽谏”说,晚明人也予以肯定和继承。如《精镌古今丽赋》中评《上林赋》几乎完全复述了司马迁的观点:

长卿之赋,虽多虚辞滥说,然要其归引之于节俭,此与诗之讽谏何异。扬子云乃曰:“靡丽之赋,劝育而讽一,尤聘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不已戏乎。”林艾杆又云:“相如赋之圣者,子云、孟坚如何得似他自然流出。”愚谓:“子云为戏者,则其驾辞多尚虚,而理或至于不实,艾杆以为圣者,则其运意犹自然,而辞未失于太过也。”^⑨

除了继承,在对具体赋家、赋作的评价方面,晚明人的认识较前代有了明显拓展,其中最重要的是确立并巩固了司马相如“赋圣”的文学史地位。自《史记》开始,围绕司马相如其人、其赋展开的争论就一直存在。班固虽称司马相如为“辞宗”,但对司

马相如的认识并没有脱离“言语侍从之臣”的范围；刘勰从文学角度对这一评价进行了修正，爱其“气号凌云”“洞入夸艳”，强调了司马相如赋的文学成就，认为“相如好书，师范屈宋”。刘勰之后，评家对司马相如虽多有赞誉之词，却并未赋予他超凡入圣的崇高地位。最早称司马相如为“赋圣”者是南宋理学家林艾轩，但其文集中未发现相关记载，现存文献均为后人转述之言^⑩。至王世贞《艺苑卮言》中称“屈氏之骚，骚之圣也。长卿之赋，赋之圣也。一以风，一以颂，造体极玄，故自作者，毋轻优劣”^⑪，才最终确立了司马相如的“赋圣”之名。晚明评家认可并巩固了这一结论，对司马相如的赋作大加赞赏。如陈仁锡《三续古文奇赏》评《子虚赋》曰：“赋至此止矣，子云而外，宜尽阁笔。末段以《国策》为骚赋，大奇。”^⑫王三余《精镌古今丽赋》评《长门赋》曰：“其情缠绵，睹物增慨，深得风比兴之义，所以卒回武帝之怒也。”^⑬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评《美人赋》曰：“《美人赋》风诗之尤，上掩宋玉。”^⑭这些内容丰富了对司马相如“赋圣”说的认识和论述。不过，明人对长卿赋的认识有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如《美人赋》一篇颇为陈蕙所不取，他在删节刘节所编的《广文选》时说：“司马相如《美人赋》、张敏《神女赋》、谢灵运《江妃赋》之类，虽含讽喻，然多媒诞，不可为训。”^⑮刘节为弘治时人，陈蕙为嘉靖时人，从弘治、嘉靖直至张溥所处的崇祯年间，文坛在接受《美人赋》时态度的反复可以从细微处反映出明代赋学与理学、性灵思潮之关系的演变。

虽然承认了司马相如“赋圣”的文学史地位，但晚明人并没有对其赋一味地全面肯定，而是提出了自己不同于前人的观点，这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对《难蜀父老文》的认识上。刘勰认为“相如之《难蜀父老》，文晓而喻博，有檄移之骨”，有的评家却对这一观点提出了不同看法。如方岳贡《历代古文国玮集》中于篇首眉批：“王维桢曰：‘先叙事起，而后诡为问答之词。其事虽非，而其文则腴。’”^⑯顾锡畴《秦汉鸿文》则云：“徐汉临曰：‘予读相如传，谓是时西南夷不为用，相如欲谏不敢，乃托蜀父老为辞而已，诘难之以讽天子。读其文，率多谀辞焉。此扬雄所谓劝一讽百也，不已戏乎？’”^⑰檄者，植义颀辞，务在刚健；移者，移风易俗，令往民随，刘勰认为《难蜀父老》文有“移檄之骨”，显然是肯定了该文在这两方面的成就。但方岳贡和顾锡畴却不以为然，认

为该文多“谀”而少刚健。这样不同于前人的看法也体现在其他赋家、赋作上，如王三余《精镌古今丽赋》中评《长杨赋》称：“绝有规讽之旨，非徒盛陈侈汰者也。以武帝之时，犹能若此，则扬子云之误信然矣。冤哉！晦翁莽大夫之书也。”^⑱这里反拨了朱熹在《楚辞后语》中对扬雄“其文又以模拟掇拾之故，斧凿呈露，脉理断续”的批评。朱熹对扬雄的批评出于其失节之罪；王三余对扬雄的肯定则出于其文学成就，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晚明赋学观对理学的疏离。除此之外，评点者还对没有引起前人充分重视的赋家、赋作给予高度评价，如陈山毓评班婕妤《自悼赋》云：“清丽婉转，古今闺媛第一。”^⑲这是《自悼赋》第一次获得如此崇高的文学史地位。

综上所述，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在形式和内容上既有对前代同类型汉赋评点的继承，也有在其基础上的拓展和创见。尤其是通过评点丰富和完善了司马相如“赋圣”说的内涵，大大推进了相如赋的经典化；对于前人观点的反拨及对前人辞赋认知的完善，则显示出晚明评家鲜明的思辨精神、创新意识和文学史意识。

三、晚明文学总集中汉赋评点的文学史意义

以万历朝为界，明代收录汉赋的文学总集可以分为两个发展阶段。自万历至明亡的半个多世纪里，此类文学总集不仅在数量上大量增长，而且均含有评点，其物质基础是这一时期文学评点的快速发展和印刷出版行业的空前繁荣。这在客观上推动了文学总集的生产和传播，也同时拓宽了汉赋文本的保存途径，增强了汉赋评点的研究史意义和文学史意义。

首先，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是各文学流派展示其辞赋审美的重要途径。晚明是中国古代文学思想的一大变革期，各种创作倾向和理论构建百花齐放，自然在此时文学总集的汉赋评点中也有所投射。明代主要的文学流派如“唐宋派”“公安派”“竟陵派”，以及主要的文学思潮如“复古”“宗经”“经世致用”的拥趸者，都编纂有符合其文学思想的文学总集。如“唐宋派”之《文编》、“公安派”之《精镌古今丽赋》、“竟陵派”之《汉文归》，以“复古”为指归的《先秦两汉文脍》、以“宗经”为要义的《八代文钞》、以“经世致用”为核心关怀的《历代古文国玮集》等等，这些文学总集从选篇到评点都表现了编

撰者和批评者特定的文学思想。

比较典型的是题为“袁宏道辑、王三余补”的《精镌古今丽赋》一书。袁宏道本人是否亲自参与该书的编撰目前难有定论,但该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以公安派为代表的晚明文学思潮的影响则确凿无疑^{②0}。书如其名,编者摒弃了扬雄对“则”的追求,而一味崇“丽”,以之为赋的本色。关于“丽”之内涵,王三余在“序”中释曰:

工如花之光,女之冶,山之黛,水之澜,莺之啭,鹤之唳所招揽,其旧业似微云之染空,映乎脱志,玩其瑶实……故知丽之一言,政字拟议不得。余犹记寒山子二语差可拟耳,因为拈出,其诗曰:“旭日衔青嶂,晴云洗绿潭。”以此意读诸赋,思过半矣。^{②1}

花、女、山、水、莺、鹤等轻巧旖旎、淡雅清丽的人和物,是明末士大夫笔下重要的审美对象,“花之光”等语化用自袁宏道《叙陈正甫会心集》中“世人所难得者唯趣。趣如山上之色、水中之味、花中之光、女中之态,虽善说者不能下一语,唯会心者知之”^{②2}之句,说明该书确实受袁氏启发。该书在选篇上特重律赋,此为体裁之“丽”;类目上以花木和鸟兽两类为尊,加上器用、虫鱼、天象、地理、岁时、游览等类,占据了全书的绝大部分篇幅,此为题材之“丽”。除此之外,还有评点之“丽”。如评班固《终南山赋》曰:“简而尽,挺而秀。”^{②3}评王延寿《鲁灵光殿赋》曰:“先叙汉,次叙鲁之对于汉,而次及灵光,甚中条理,中间铺张华丽,宛如在目,而星宿坤灵等语的是帝王家气象。不则一,纨绮丽靡之居而已,识高笔伟。”^{②4}二者均体现出晚明秀雅、绮丽的辞赋审美。又如受当时“经世致用”之风的影响,方岳贡所编的《历代古文国玮集》非常强调“削文人流易之篇,揽经国淹浚之作”,以达到“荐绅先生高步乎麟阁,英人茂士比论于芸房,庶几或有助云”的目的,品评文章以“适时”为标准。其评东方朔《答客难》云:“以武帝之时,拔将帅于士伍,致三公于牧隶,盖亦奇才之士所以昂首欲建非常者也。东方先生又待诏殿中,非隔塞不通者,亦何怪客之傲之乎?余以为惟遇其时而身不致显位,是以发愤而作也。若在平时,又何言乎?”^{②5}以《答客难》为“发愤而作”虽是刘勰旧论,但晚明其他批评家在谈及《答客难》时甚少论及这一点。方岳贡为学、为官均深受东林党人影响,其“发愤而作”之说无疑带有强烈的现实色彩和

时代特征。

其次,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对清代同类型汉赋评点的形式和内容产生了一定影响。清代辞赋宗尚虽由古赋转为律赋,但仍有一些推崇古赋的文学总集表现出对汉赋的青睐,较为重要者如陆棻所编《历朝赋格》和张惠言所编《七十家赋钞》。《历朝赋格》的批评形式以圈点尾评为主,内容主要涉及作品思想情感和历史地位,颇受晚明风尚的影响。如评司马相如《上林赋》曰:“长卿赋心绝艳,赋才绝豪,风流诞放,文如其人。合观《子虚》《上林》二篇,于古奉为规绳,不啻梓匠之于班耳。”^{②6}此语可与晚明“赋圣”之说交相辉映。评扬雄《甘泉赋》曰:“昭仪姊妹并能祸水,方张而逆螯祈神,何以格?雄作此为讽可谓丽而不失乎则矣。”^{②7}这里给予扬雄高度的正面评价,正是承晚明之余绪。而《七十家赋钞》对晚明文学总集中汉赋评点的继承更加全面。如其评枚乘之《梁王菟园赋》,先在篇首眉批论此赋文风云:“此篇奇丽横出,非后人所能伪造。盖传久失真,错既不可理耳。以意属读,亦可想见风格。”^{②8}又在“疾疾纷纷,若尘埃之间白云”一句旁标“○”号以作特别提示,眉批和圈点的结合正是晚明汉赋评点的常用手法。其余如书中双行小字夹注夹批、旁批等评点形式和释音义名物、析段落结构、明本事主旨等内容也均有大量呈现,这些都说明了该书对晚明文学总集中汉赋评点的接受。

最后,从中国古代汉赋研究史的角度考察,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无疑是这一链条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前代的赋学观点有的通过此种途径得以存续,如刘勰等人对“七体”发展历程的认识;有的通过此种途径得到巩固,如司马相如“赋圣”说的相关论述;有的通过此种途径得到了反拨,如宋人与晚明人对扬雄其人、其赋的不同看法。除此之外,其成熟的评点手法和全面的评点内容为清代同类汉赋评点提供了可资模仿的样本,其辞赋审美也对清人产生了一定影响,是影响汉赋经典化历程的重要因素,“为汉赋研究史增添了一朵奇葩”^{②9}。从明代文学史的角度考察,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与史学著作、“文选学”著作中的汉赋批评一道,成为明代文学批评的重要组成部分。“祖骚宗汉”的赋学观是明代辞赋接受的主流指导思想,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是这一思潮的重要参与者。总而言之,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是对中国古代汉赋

研究史的丰富和完善,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同时也是明代文学评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以其实践参与到文学复古的时代浪潮之中,推进了相关汉赋文本的经典化。

当然,与诗歌评点、散文评点、小说评点一样,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也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力所不及之处,这主要表现在批评中的理论性较弱,更无法建立起一个系统的辞赋理论体系,但我们不应因此而忽略其批评史、文学史价值。

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是明代汉赋研究的重要方法,也是中国古代汉赋研究和明代文学评点的重要组成部分。晚明的汉赋批评家们大多身兼文人、学者和官员等多重身份,他们通过评点汉赋来呈现和传播自己的赋学观,同时也使被评点的汉赋作品随着这些文学总集的传播而传播,使得汉赋的接受与传播在经历了唐、宋两代的相对低潮之后,延续了元代古赋复兴的势头,在晚明重获生机。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巩固了汉赋作为文学经典的不可动摇的文学史地位,并在各个方面对清代的汉赋评点、汉赋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

注释

①踪凡:《论明代的汉赋评点》,《中州学刊》2013 年第 3 期。②禹明莲:《明清赋集选本视域下的汉赋评点》,《中华文化论坛》2018 年第 8 期。③李安峰、禹明莲:《史评视域下的汉赋评点考论》,《北方论丛》2018 年第 4 期。④⑨⑬⑯⑰⑱⑲[明]袁宏道辑,王三余补:《精镌古今丽赋》,三秦出版社,2015 年,第 113、103—104、179、108、1—5、39、39 页。⑤[明]刘士麟辑,王宇增补:《删补古今文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73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425 页。⑥[明]华国才:《文璩清娱》,“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33 册,齐

鲁书社,1996 年,第 42 页。⑦[明]俞王言:《辞赋标义》,明万历二十九年休宁金氏浑朴居刻本,浙江省图书馆藏。⑧[明]焦竑:《两汉萃宝评林》,《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一辑》第 21 册,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534 页。⑩相关材料如下:林艾轩云:“司马相如赋之圣者。扬子云、班孟坚只填得他腔子,如何得似他自在流出!左太冲、张平子竭尽气力又更不及。”(黎靖德:《朱子语类》,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94 年,第 3300 页)。林艾轩云:“司马相如,赋之圣者。扬子云、班孟坚只填得腔子满,如何得似他自在流出?左太冲、张平子辈竭尽其气力,又更不及。”(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27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82 页。)朱文公曰:“相如之文能侈而不能约,能谄而不能谅。其《上林》、《子虚》之作既以夸丽而不得入于《楚辞》。《大人》之于《远游》,其《渔猎》又泰甚然,亦终归于谏也。特《长门》、《哀二世》二篇为有讽谏之意。”艾轩林氏曰:“相如,赋之圣者。”(王应麟:《汉制考·汉艺文志考证》,张三夕、杨毅点校,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52—253 页。)⑪[明]王世贞:《新刻增补艺苑卮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452 页。⑫[明]陈仁锡:《三续古文奇赏广文苑英华》,“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55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169 页。⑬[明]张溥:《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1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23 页。⑭[明]刘节:《广文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97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508 页。⑮[明]方岳贡:《历代古文国玮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66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466 页。⑯[明]顾锡畴:《秦汉鸿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46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238 页。⑰[明]陈山毓:《赋略》,明崇祯七年陈舒、陈皋等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⑱在现有文献条件下,笔者倾向于认为《精镌古今丽赋》一书为王三余伪托袁宏道之名所刻。⑲[明]袁宏道著,钱伯成笺校:《袁宏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495 页。⑳㉑㉒[清]陆棻:《历朝赋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99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302、302、550 页。㉓[清]张惠言:《七千家赋钞》,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手稿本,第 193 页。㉔踪凡:《汉赋研究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79 页。

责任编辑:采薇

Comments on Han Fu in the Collection Literature of Late Ming Dynasty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Cao Yili

Abstract: Comment was the main means of the study of Han F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literati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made extensive, in-depth and detailed research on Han Fu through this literary criticism form.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 of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their predecessors, the commentators on Han F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developed more diversified ways, more abundant contents and viewpoints, and showed a distinct speculative spirit, innovative consciousness and literary history consciousness. The comment on Han Fu in the literature of late Ming Dynasty was an important way for various literary schools to show their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Ci and Fu. It reflected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had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similar comments of Han Fu in Qing Dynasty. The comment on Han F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Ming Dynasty, an important way to spread and accept Han Fu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canoniz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Han Fu.

Key words: the late Ming Dynasty; literature collection; Han Fu; comments

【新闻与传播】

技术现象学视域下的舆论引导与主流意识形态引领*

王贤卿 彭丽

摘要:从技术现象学视角出发分析主流意识形态问题,就是从实用角度出发,研究日常生活中人、媒介、世界之间的微观和宏观关系,从而更好地把握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导向问题,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形成良好舆论导向,发挥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要尊重技术发展规律和舆论导向生成规律,主动融合主流媒体于复杂媒介之中,渗透技术伦理回应大众利益诉求,丰富意识形态理论,完善传播治理机制,提升其在技术空间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关键词:技术现象学;舆论导向;媒介环境;主流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61-06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以智能手机为载体的各种自媒体大量涌现,迅速得到人们的支持和喜爱。与传统媒体比较,自媒体规模更大,受众人群更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舆论传播中的影响也逐步显现,给主流意识形态带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新技术是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识、检验和发展的新过程。新技术环境下,舆论引导与主流意识形态引领需要引入新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技术哲学的思辨力和技术现象学的方法论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应用是现实需要。

一、舆论导向与主流意识形态受技术发展影响

传统技术哲学多坚持主客体二元关系的视角,而技术现象学作为一种哲学方法论则强调面向具体的技术实事,兼顾形而上学和实践经验。技术哲学是研究技术的哲学理论,就是以技术为研究对象,技术思想和技术哲学都是对技术进行的哲学思考,对社会发展、人生追求中具有技术价值观和技术思维方式的哲学指导。技术哲学核心在于探讨人与技术

的关系,技术现象学讨论问题的焦点亦在于此。以技术现象学为理论基础,有助于理解技术与社会、技术与文化、技术与世界之间的多重关系。从技术现象学视角出发分析主流意识形态问题,就是从实用角度出发,研究日常生活中人、媒介、世界之间的微观和宏观关系,更好地把握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导向问题,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

1. 舆论导向形成受媒介技术影响

随着媒介技术影响面进一步扩大,媒介世界逐步形成。媒介世界和现实世界关系密切。“人与技术的关系更为突出,技术对人的知觉的影响更为凸显。”^①新媒介出现必然会对现实世界造成一定影响,人的思想、文化、理念等随之发生一定变化。随着网络传播覆盖面扩张,这种影响的范围和速度都有明显增长。现代传媒生态已经发生了巨大变革,单一依靠传媒人主观力量难以进行有效舆论引导。网络舆情呈现出多样化、多观点、多立场、多来源特点。舆情最终呈现出两个舆论场: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随着网络推广和技术发展,这两个舆论

收稿日期:2020-08-1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的生成机理、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20YJC710047);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研究”(2020JC45)。

作者简介:王贤卿,女,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 200433)。

彭丽,女,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上海 200433)。

场也呈现出互联网形态,它们都利用网络实现了影响面的延伸。舆论就是在这种环境中生成并迅速发酵起来。在舆论导向形成的过程中,媒介技术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官方舆论场对舆论进行引导之后,网络舆论场内话题会朝着官方需要的方向发展。

2. 技术升级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形成产生巨大冲击

现代技术问题产生的源头是人的知觉和生存,所以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知觉的角度出发,“对人、技术和世界的多维关系做一个准确的界定”^②。技术现象学是后现象学的延展,对于人、技术、世界之间的关系有着独特理解。“社会要素以各种方式对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产生偶然或必然的影响”^③,换言之,技术作为一个中介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和外部环境乃至世界之间的关系。技术升级会改变人对世界的知觉,这一影响可能是正向强化人的知觉,也可能反向弱化人的知觉。面对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无国度的国际性技术平台,意识形态交流主体的管理需要建立在广泛国际视野之上,需要国家间的协作管理和国际性的组织机构存在。这些给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

二、媒介技术发展中舆论引导和主流意识形态引领面临新挑战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变得更加丰富,媒介技术有了更强大发展动力,这些为舆论引导提供了一定支撑。媒介技术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着人的需要,让人产生多元化需要。当前舆论引导面临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从受众、媒介技术和媒介环境三维框架出发,能够更为全面地分析这些问题。在受众方面,新媒体的蓬勃发展导致传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舆论引导面临一元化与多元化冲突,需要考虑不同受众需求,受众在舆论传播中的作用也明显增强;在媒介技术方面,信息技术改变了传统媒介场域,同时也给舆论引导方法带来巨大挑战;在媒介环境方面,“舆论引导领域面临现实性与虚拟性交织的问题,引导内容面临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博弈”^④。

1. 传播内容面临民族性与世界性统一

当今,世界的通用语言依然是英语。在此背景下,汉语的传播力和中国文化的影响力还处于相对

较弱状态,国际社会上很多国家对中国的认知还不全面。因此,在此背景下,中国主流意识形态引导必须顺应国际发展局势,采用一些信息技术,努力讲好“中国故事”,用“中国声音”传播中国文化。以李子柒为例,她并没有使用显性的赞美语言,而是通过短视频记录着自己干农活的过程,表达以网络美食塑造的中国传统文化,利用信息技术传播“中国文化”。国际受众的高点击率证实了在国际化、全球化范围内使用技术引导中国意识形态的效能。通过各种技术平台,将中国文化展现给世界各地人民,让他们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有趣和好看”,让他们认识中国人民的勤奋和智慧,继而喜欢上中国人,进一步加深对中国的了解。传播引导内容的日常化、生活化的民族特色信息如何通过各种技术形式在世界舞台上做出生动表达,是一个具有时代性和现实性的问题。

2. 多元舆论形成冲击一元文化主导

网络空间呈现出多种舆论并存局面,主流意识形态一元主导受到威胁和挑战。舆论导向形成有赖于议题设置、权威发声以及回应民众诉求,舆论引导过程是将一元和多元舆论协调在一个可控范围。一元与多元思想冲突普遍存在,人们通过网络渠道可以获取更多信息,思考问题的视角也发生变化。多元文化对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具有正反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多元文化思潮传播有助于主流意识形态从中汲取营养、丰富和发展意识形态理论,有助于提高主流意识形态回应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一元与多元文化冲突,也影响大众对于社会现象和问题的判断。如当前一些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报道偏离了主流意识形态轨道,以吸引大众眼球为出发点,这种迎合公众的报道不仅不能引导公众辩证、全面地看待问题,也不利于冲突和问题的有效解决。“新的历史时期,网络空间出现了许多宣扬西方‘自由主义’思潮,其背后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曲解,这种思想上的蛊惑给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带来了威胁。”^⑤在社会各种利益纷繁复杂的现实背景下,只有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引导,才能自觉抵制西方自由主义侵袭,消除公众对于各种思想的困惑。

3. 多维互动弱化单向传输

网络信息技术发展改变了舆论生态,尤其是一些新兴媒体的出现,彻底改变了舆论传播的形式。

技术对舆论生态构建的影响是多维度的,积极影响是将舆论传播推向新的发展阶段,促进了舆论传播的繁荣发展;消极影响是加大了舆论引导难度,网络中出现的违背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言论具有蛊惑性,让人们产生困惑、偏离主流思想的轨道。在信息杂乱的空间中,人们想要挑选出有价值信息的难度变得更大,很难做到把“有意义的文化符号在信息爆炸的碎片中检索出来”^⑥。

4. 现实性与虚拟性交织增加信息辨识难度

从人、技术、世界的关系层面来看,技术发展会对人与世界关系产生放大或缩小效应,进而也会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在新媒体环境下,人们的信息表达习惯和使用方式呈现出新特征,即公众表达社会问题和利益诉求的渠道网络化。在现实社会中遇到问题时,人们希望求助网络渠道来表达个人利益诉求,或通过制造舆论吸引更多的受众关注。但是网络空间的信息传播并不对称,信息失真所带来的影响具有双面性。如在奔驰女车主事件中,尽管女车主通过网络维护了个人权益,但由此引起的舆论风暴也让当事人颇受困扰。随着网络技术的升级,网络社会组织的动员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公布到网上,很短时间就有可能成为网络舆情,将不同地域的人群聚集起来,造成巨大社会反响。而网络舆情的这种特性有时易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通过发布虚假信息、吸引眼球来牟取私利。部分网民在其中充当了“助手”角色,有很多因为“网络暴力”而造成当事人深受其害的典型案例。在现实性和虚拟性相互交织的场域里,唯有提高受众的信息甄别能力,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功能,才能有效避免广大网民被利用。

技术现象学认为,技术是作为中介存在于人与世界之间的,但伴随技术发展,技术有可能使人丧失主动性,陷入一种非理性状态。在媒介环境中,人与技术的互动更为频繁,人和世界的交流更加多元化。在此过程中,必须科学面对技术,对之做出合理安排。假如缺乏有效、及时的舆论引导,可能会导致舆论朝虚假、非理性的方向发展。

三、技术现象学视域下舆论引导与主流意识形态引领路径

技术现象学作为一种哲学方法论,虽然不能直接给予舆论引导和主流意识形态引领的实践操作方

案,但可以为推进意识形态网络传播以及解决当前舆论引导中面临的挑战提供解决思路。基于前文的分析,对舆论引导和主流意识引领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切入。

1. 主流媒体融入复杂媒介环境

(1) 增强主流媒体传播力度,彰显引导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有助于构建健康、有序的媒介环境。在新媒体环境下,必须坚持主流意识形态舆论引导,在具体实践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更好地发挥主流媒体的引导功能。虽然当前我国舆论引导面临一定挑战,但是也加速了主流媒体的创新发展,为主流媒体融入新媒体创造了机遇。尤其是在面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公共事件时,主流媒体在数据更新、信息传播、思想行为引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人民日报》为例,“近年来积极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搭建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国家大事和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的事件,体现了为人民发声的宗旨”^⑦。进入21世纪以来,主流媒体在应对国内外严峻形势时及时发声,传播内容符合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引导人们坚定文化自信和道路自信,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以“学习强国”为代表的一批新媒体也发挥了引导作用,这些新技术渗透为主流媒体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2) 创新舆论引导的方法。信息技术发展改变了媒介生态环境,信息的传播形式和途径发生了显著变化。对于舆论引导来说,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意识形态观,必须采用多种引导方式。传统的说服、劝服等方式难以对当下的受众起作用,所以,舆论引导者应结合具体实践活动,以具体事件为载体进行引导,用事实来证明哪种说法更为科学。而且,舆论引导的方法应是多种多样的,新闻媒体的作用不仅仅是宣传政策,伴随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以及各类矛盾和问题集聚,机械式的政策宣传形式显然是不能被人们所信服的。舆论引导渠道也要进行拓展,现实社会舆论和网络舆论共同发展是当前舆论引导的一个重要方向。新媒体能为传统媒体融入提供契机,积极开拓新媒体传播渠道,是主流媒体在新媒体环境中发挥引导功能的必然选择。

(3) 拓展舆论引导的范围。新媒体环境下各类网络信息迅速传播,涵盖了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内容,且国与国间的文化交流更频繁,不同文化之

间的摩擦和冲突更普遍。主流媒体不仅面向国内民众,更要面向国际社会。新时代舆论导向的树立必须要紧贴国际国内舆论“脉搏”,积极拓展舆论引导新视野。舆论引导必须从国际视野出发,树立开放心态,实现文化的对话与交流。要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让更多外国人了解中华民族文化。从国际视野出发,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对内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在传统文化中寻根,增强群众文化自信;对外要善于利用技术手段宣传中国文化,利用国际自媒体平台拓展宣传渠道,传播内容联系实际生活,以更为轻松、贴合受众需求的方式呈现,淡化“灌输”,强化“沟通”。

2. 完善主流意识形态网络传播机制

基于技术现象学的分析框架,舆论引导和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必然要考虑技术对媒介环境的影响,面对技术引发的生态问题进行社会观念和制度层面规制,加强主流意识形态网络传播机制,秉承有效引导、掌握主动和凝聚共识的原则。

(1)有效引导。当前新媒体发展导致网络信息空间的界限模糊,体现为虚拟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等层面,整个舆论场变得十分复杂。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应考虑自动性和自发性,构建双向的“去中心化”交流模式。同时考虑到传播主体、客体、文化等差异,需进一步优化传播方式,提高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在技术推动下,能够在短时间内形成舆论导向,同时也很容易“因为片面的信息将舆论导向‘转向’,其中有些‘反转’是符合事实的,而有些则是对‘事实’的扭曲”^③。这就需要发挥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通过及时、有效、具象化的回应,引领大众向主流意识形态靠近。主流意识形态的正确舆论引导在网络“民间表达场”中能够规避一些极端不合理、逆主流价值观的现象。

(2)掌握主动。网络舆论的形成通常集合了公众意见和网络媒体的信息,舆论走向与社会热点问题、民生关切等密切相连。网络舆论具有非理性特征,在公共突发事件发生后,如果缺乏权威媒体引导会影响社会诚信体系构建,甚至导致社会秩序变得混乱。政府部门和主流媒体要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一是建立舆情预警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对网络数据信息进行监测,对网络信息内容进行监督,做好分析和研判工作。二是主动设置议题。主流意识形态引领需要通过设置议题对大众进行引导,而不

是被动地面对问题和解决问题。设置一些能够吸引大众参与的议题,形成讨论氛围,促进主流价值观树立。三是形成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合力。“在新媒体主导环境下,并不是说传统媒体不需要关注,而是要能够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的优势。”^④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在抗疫过程中我们不仅面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同时面对西方舆论的打压。为掌握主动权,中国政府利用大数据挖掘疫情相关新闻数据,梳理和陈列抗疫过程的始末,运用新技术向世界说明中国抗疫进展,及时互通有无。通过主流媒体引导,“在网络这个没有国界的平台上展示出抗疫时的中国态度、中国信心、中国成绩,通过最为及时的信息来应对西方的质疑和偏见,打破他们企图‘甩锅’的阴谋”^⑤。

(3)凝聚共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建设最终目标是凝聚共识,强化价值认同。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宣传和教育,树立良好国家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进而把握好舆论走向。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坚定人民群众的理想信念,培育新时代艰苦奋斗精神,齐心协力创造美好生活。此外,以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定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信,在中西方意识形态博弈中发挥人民群众力量,共同向国际社会“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帮助更多的人了解中华文化,了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⑥。应对国际社会带来的挑战,要加强民族优秀文化的对外传播,提高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解和认同,构建互利共赢国际关系。

3. 技术操作中渗透生活人文气息

信息技术发展催生了网络繁荣发展,也引起了许多负面效应,如生态问题、人际关系问题、社会道德规范问题等。单纯依靠网络信息技术难以解决舆论引导和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现实问题。为此,应从生态控制层面出发,通过外在的干预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空间秩序。“引领”是一个能动过程,其根本目标是提高主体能力,“引领”主流意识形态需要发挥技术优势,“在媒介信息传播过程中融入感性化、生活化的内容,增加人文关怀”^⑦。

(1)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应彰显生活气息。当

前,意识形态传播路径逐渐由单位传播、大众传播走向社会传播。意识形态教育和宣传工作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为提高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在传播过程中应引入生活化观念,即让人们认识到主流意识形态与现实生活的关联,及时给人们现实生活提供指导。因而,必须构建有效的立体传播模式。利用新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以亲和方式进行裂变式传播。传播内容的选择关系着传播效果能否达成,因而要选择易于受众接受的网络符号。如当前较为流行的表情图片、短视频等,如果合理利用则有益于社会情绪的表达。当今,受众个体意识和价值意识不断增强,信息传播呈现出符号化、形象化、生活化的典型特征。新时代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生活化,一是要选择生活化的话语表达方式,让受众“听得懂”;二是要选择网络社交媒体作为主阵地,拓展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空间,增强与受众群体之间的互动;三是要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实时把握舆情动态,做好舆情监控和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机制,发挥技术在舆论导向中的积极作用。李子柒短视频在全世界引起的反响是运用技术形式传递中国话语的最好例证,这种充满生活气息的东西反而可以引起人们关注,激发人们共鸣。

(2)主流意识形态引领需调动感性情愫。感性意识形态是以表象形式存在的,通常是基于对生活实践的观察而产生的形态,对于大众意识形态具有较强支配作用。“感性的、原生态的生活信念与价值规范”^⑬,也容易引起人们共鸣。意识形态传播可借助视觉化的方式打造可感知的意识形态“作品”。所谓视觉化是指以更具象化、直观化、生动化的方式演绎抽象内容,意识形态本身属于抽象理论体系,将抽象意识形态内容具象化、视觉化很必要。大众传媒背景下,主体间的传播范围和影响扩大,在视觉文化影响下,人们更易被感性内容所打动。技术视域中融入感性元素,打造个性化视觉内容,进而实现感性化意识形态内容在大众之间自主传播。在中西舆情互动与博弈中,不难看出两者在新闻表达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例如,特朗普推特中经常可见一些政治言论,而国内新闻或外交发言人利用私人账号发布言论还不是常态。这就说明在技术现实性方面,舆论话语环境不同,其现实性也存在一定差异,需要结合中国国情、党情、世情,在舆论引导中选择合适的情感融入方式,循序渐进实现科学、理性引导。

(3)主流意识形态践行需融入真实情境。将真实情景融入主流意识形态中是一种符合意识形态传播规律的做法。针对某一社会问题进行争论时,需要主流媒体进行积极的舆论引导,要“真正发挥引导作用,并令大众信服,就应做到有理有据”^⑭。意识形态在特定场域中建构,特定场域实际上就是社会情境,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与实践的论点告诉我们,应树立正确的问题解决思路,通过还原具体社会情境,运用主流意识形态帮助大众解决实际问题,不仅能够凝聚人心,还能够提高大众对制度和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可度。新媒体为意识形态建设提供了“现实的本真”,即人们可以在新媒体平台展现真实的生活世界,在媒介传播过程中也可还原事实真相,充分调动大众监督作用。

4.完善主流意识形态网络治理机制

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前提是主流意识形态存在,为此,需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中的传播,构建完善的网络治理机制。

(1)以人性善恶和伦理为切入点。关于人性讨论是一个世代延续的话题。伴随技术发展,人与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微妙变化,网络的虚拟性给人性中恶的元素提供了“温床”。唯有加强对网络空间管制,才能净化网络空间,构建和谐人际关系。舆论导向和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治理为人们树立道德评判标准,尽可能地还原事实真相,彰显人性中“善”的一面。网络治理需秉承德治与法治并重思路,在道德宣教方面,引导人们树立正确价值观,并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辩证看待问题,实事求是,尽可能地减少非理性情绪。在法治建设方面,需考虑技术条件等变化,加速网络法治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利用法律权威规范人的行为。

(2)以主体自觉和网络自律为核心。媒介环境的营造离不开众多参与主体的自律和自觉,在人人都可以发声的时代里,仅仅依靠外部监督和管制是不够的。主体自觉符合网络治理的目标诉求,是人的理性行为选择的必然结果。网络技术发展对人的影响表现在很多方面,网络社会为人们价值选择和价值实现创造了新机遇,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了新空间;同时,网络中的无序化和自由化也给人们带来了困惑,尤其是不良网络文化弥漫严重威胁了人的身心健康。相关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黄赌毒”,强化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的管理,净化

网络空间,加强对青年人迷恋的小视频、直播等的管理,严防不良信息对青年的意识腐蚀。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筑牢人的思想之基,在坚定社会主义信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前提下,使人们在网络社会中做到自觉和自律。

(3)以网络互动拓展现代治理途径。网络交往具有开放、自由和互动特征,在基于网络空间构建的社区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因而,人们更愿意通过网络渠道表达利益诉求。网络中互动交往的各项数据分析,能够反映出一些主要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利用技术分析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掌握主动权提供依据。网络互动的另一个重要功能是监督。监督可以对权力形成制约,如当前借助新媒体平台形成的网络问政、在线互动等治理方式,能够生成公共舆论、调整社会资源。

四、结语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需将目光放在现代性方面,而技术也渗透着人的本质性,恢复技术基础地位能够深刻地理解和把握人生存的本质,进而找寻符合媒介世界发展规律的舆论引导策略。在传统媒介基础上有效结合新传播技术,准确传递舆论内容来互通有无,快速占领舆论阵地来保持战斗精神,保障态度鲜明来维护国家利益,秉承人文情怀来履行大国责任。运用安全、可

靠、优质的传播技术能够畅通世界对话渠道,避免各国制度竞争和意识形态对抗,为全球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新动能。

注释

- ①高天智:《算法推荐时代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青年记者》2019 年第 14 期。
- ②董浩:《技术现象学视域下人与媒介的关系省思及认识方法补阙》,《新闻与传播评论》(辑刊)2020 年第 1 期。
- ③邵娜:《论技术与制度的互动关系》,《中州学刊》2017 年第 2 期。
- ④赵玉枝、谢玉进:《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19 年第 5 期。
- ⑤李京:《新媒体语境下意识形态传播的特征、挑战与对策》,《中国出版》2019 年第 10 期。
- ⑥卫欣:《技术、媒介与视觉:基于网络文化下的审美反思》,《中州学刊》2015 年第 10 期。
- ⑦黄楚新、刁金星:《全媒体时代新型主流媒体建设的顶层设计与路径选择》,《中国出版》2019 年第 15 期。
- ⑧柳斌杰、郑雷:《新媒体环境下中国新闻管理与舆论引导问题、趋势分析》,《国际新闻界》2019 年第 2 期。
- ⑨宋辰婷:《网络时代的感性意识形态传播和社会认同建构》,《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 ⑩时圣玉、陈春燕:《新型网络社群影响网络公共事件舆论引导的实证研究》,《北方论丛》2019 年第 4 期。
- ⑪姜飞、彭锦:《以媒体融合促进对外传播能力建设》,《现代传播》2019 年第 8 期。
- ⑫颜新武:《网络新闻评论的议程设置与舆论引导研究——以红网“观潮的螃蟹”为例》,《新闻战线》2019 年第 10 期。
- ⑬徐峰:《彭兰:未来媒体发展趋势是“万物皆媒”》,《新闻论坛》2015 年第 6 期。
- ⑭隋海鹏:《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我国传媒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新闻传播》2016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沐紫

On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and Mainstream Ide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ical Phenomenology

Wang Xianqing Peng Li

Abstract: To analyze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ical phenomenology is to study the micro and macro relations among people, media and world in daily life from practical angle, so as to better grasp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under the new media environment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y. To form a good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and play the leading role of mainstream ideology, it is needed to respect the laws both on technical development and on generating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to actively fuse the mainstream media into the complex media, to penetrate technical ethics to respond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o enrich ideological theories, to perfect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transmission, and to enhance their power and influence in technical space.

Key words: technical phenomenology;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media environment; mainstream ideology

【新闻与传播】

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研究*

于建华 赵宇

摘要:网络直播日益受到广大网民尤其是青少年网民的喜爱与追捧,其影响力日渐增强的同时,内容低俗、罔顾法律与道德等问题也引起社会关注。提倡网络直播承担社会责任,从社会生态到媒介生态都体现出社会治理的多维价值。网络直播可从必尽社会责任、应尽社会责任、愿尽社会责任三大方面积极履行,并从平台自律、政府监管、主播与用户素质提升等层面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体系,从而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促进网络直播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网络直播;社会责任;媒介生态

中图分类号:G2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2-0167-06

网络直播是基于互联网用音频、视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实时发布信息的活动^①,它融合了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的信息传播特质,是一种新兴的网络社交方式。网络直播平台也成为一种崭新的社交媒体。追溯网络直播的历史,2016年被认为是“中国网络直播元年”^②。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的内容、形式不断丰富,已逐渐形成独具特色的网络直播文化。主播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展示自我,并获取收益;受众不仅可以通过观看直播满足娱乐需要、舒缓生活压力,还能在与主播或其他受众的交流互动中满足个人社交需求与消费需求。

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9.40亿,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已超5.62亿,占网民总数的59.8%^③;直播行业已进入成熟期,直播用户月度活跃情况从PC端向移动端转移的趋势明显,规模继续保持扩大趋势^④。作为新兴社交媒体,网络直播的把关与传统媒体有很大不同,相应的监管与法规亦不尽完善,加之金钱与名望对网络主播的刺激与市场竞争的日渐加剧,网络直播存在诸多问题,亟须

对其进行管理。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等讲话中,多次强调要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因此,网络直播承担社会责任,既是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提升网络直播整体水平的必然选择。

一、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价值观

已有研究尚未对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做出明确的界定。从网络直播的发展状况看,网络直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功能还比较薄弱。只有高度重视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才能增强网络直播企业核心竞争力,获取良好经济利益,树立良好形象,改善网络直播发展的生态环境。

1. 政治价值:促进网络正能量传播

作为网络媒体的新锐力量,网络直播对于受众尤其是对广大青少年受众具有较强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能够有效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我国网络直播社会责任进行深入研究,构建科学合

收稿日期:2020-10-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社会化媒体正能量传播的激励政策研究”(18YJA86001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网络直播平台的社会责任研究”(2019BXW004);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社会化媒体正能量传播研究”(2019-YYZD-06)。

作者简介:于建华,女,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赵宇,男,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情资数据中心记者(郑州 450018)。

理的社会责任体系,并提出实施路径与对策,有利于相关政府部门对网络直播进行科学治理与规范。

2. 无形价值: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理论研究及实践证明,企业的形象价值与社会责任履行程度呈正相关,树立良好形象意味着无形资产的增值。学者林常荣从消费者视角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对品牌资产的影响,认为消费者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了解越多,越能增加品牌的忠诚度。^⑤柳蕴芳也在研究中证实履行社会责任可以促进品牌价值的增长。^⑥不少平台通过自身实践也证明承担社会责任可以获得良好的平台形象。例如,阿里巴巴与浙江省共同举办的“电商扶贫浙里行”活动,就是网络直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产生良好效益的典型。

3. 行业价值: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以为网络直播行业创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盈利。其一,承担社会责任可以提高投资人对网络直播行业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为网络直播赢得长期投资,获得持续发展的经济支撑。其二,承担社会责任可以提升从业人员对行业的归属感,促进从业人员整体素养的提升,形成网络直播独有的生态文化体系。良好的文化氛围可以提高从业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直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其三,网络主播社会责任意识强,会为受众提供优质的直播内容与服务,提高受众的忠诚度,带来稳定的受众数量,推动流量经济、粉丝经济、网红经济、平台经济的大力发展。其四,承担社会责任还可以减轻政府的压力,改善行业与政府的关系,取得政府的政策支持,为网络直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生态发展环境。

二、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

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兴媒介,与传统媒体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一脉相承,是媒介责任论在网络时代的发展与延续,但又具有这种新型媒体独有的媒介责任特点。媒介社会责任的研究源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美国钢铁集团公司的创始人安德鲁·卡耐基最早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认为企业管理者应将自己视为社会利益的委托人。罗伯特·哈钦斯主持的“新闻自由委员会”出版的研究报告《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首次提出了媒体社会责任论,指出媒体在享受权利、享有自由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承担法律义务。^⑦在网络新媒体承担

社会责任方面,有学者指出,网络新媒体社会责任是指网络媒体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网络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和经营活动时,对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公民身心健康所承担的法律、道德、政治责任与慈善责任。^⑧

网络直播出现得比较晚,有关网络直播社会责任的研究起步也较晚。我国学者从 2015 年开始对网络直播进行研究,对网络直播社会责任的研究始于 2016 年,主要对网络直播涉及的色情、暴力、恶性竞争等问题进行探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后,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更是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任何一个企业不仅要对其主体的利益负责,还要对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负责,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人、雇员、消费者、供应商以及政府、媒体、自然环境等直接、间接的因素。^⑨

基于前人研究理论,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可定义为:相关组织与个人在网络直播相关工作过程中承担影响网络直播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以及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众身心健康应承担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道德及公益责任。^⑩

三、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根据网络直播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程度,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可以划分为必尽责任、应尽责任与愿尽责任三大部分。

1. 必尽责任: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

必尽责任是网络直播行业必须尽到的责任,属于强制性责任,是所有直播平台都应当履行的责任^⑪。必尽责任的核心是直接推动网络直播健康有续发展过程中必须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政治、法律、经济等责任。

(1) 网络直播的政治责任。政治责任是网络直播生产与传播过程中首当其冲、必须承担的责任,即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部门的要求,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能量,承担维护网络政治与社会安全的社会责任。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加大正能量宣传的新时代,网络直播生产与传播的所有内容都要积极向上,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尊严和民族利益,不能传播含有色情、犯罪、侵权、暴力以及破坏国家安全、破坏民族融合、破坏社会制度的言论与信息等。网

络直播平台承担政治责任不仅能够推动自身建设与发展,也能够促进直播行业乃至全社会的和谐稳定。

(2)网络直播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指网络直播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经济及其他活动,要求网络直播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秩序,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律责任是社会责任不可缺少的部分,是网络直播必须遵守的基础责任,是对直播利益相关者的最低强制性要求,同时也是网络直播合法运营的前提,体现了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法律责任主要体现在:所有直播活动,包括平台运营、各直播主体与客体均要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的规定,要加强对平台各主播及用户的管理、培训与教育,制定严格的措施,大力普及法律知识,杜绝违法现象的发生,创造一个清新、干净、充满正能量的网络直播空间。

(3)网络直播的经济责任。经济责任就是在满足受众基本需求上,为网络直播产业创造利润,实现自我盈利,推动其健康发展。从我国网络直播的发展现状看,网络直播的经济责任主要体现在对国家、主播、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网络直播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主要体现在依法承担纳税义务,杜绝偷税漏税现象;对主播承担的经济责任主要是切实保障主播的合法权利,如直播节目版权、主播肖像权、获得报酬权等;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提供优质、价格合理的网络直播作品与服务。

2. 应尽责任: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

应尽责任是网络直播应该尽到的责任,是非强制性的可尽责任,是建立在人文关怀和道德准则上的,是基于网络直播的人性、思想、情感等人文主义价值建立的,能与网络直播观众形成良性沟通,营造绿色和谐环境的责任。应尽责任要求网络直播应将优秀文明成果渗透其中,丰富直播内涵,营造绿色传播环境,主要包括文化责任和道德责任。网络直播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富有内涵、积极向上、具有积极价值内容的支持,而承担文化责任与道德责任是促进网络直播长久发展、生态发展的重要方式。

(1)网络直播的文化责任。传承文化不仅是主流媒体的功能,也应该是网络直播的文化责任。早在1948年,传播学先驱拉斯韦尔就提出了传播具有社会遗产传承功能,即将思想、观念、文化、习俗传递给下一代。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兴媒介,其文化责任是指在传播内容选择、主播选择以及监督管理方

面均应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满足受众多样化的精神与文化需求的责任,积极利用互联网对外宣传介绍中国,传播中华文化,促进国际交流。具体表现在文化服务、传承和教育三方面:一是文化服务,即通过提供精神文化产品来满足受众的审美需要。网络直播主播和直播板块策划者在内容生产创新方面弘扬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运用中外传统文学故事、诗词歌赋、语言文字等别具一格的表现形式,对观众进行优秀文化的熏陶影响。二是文化传承,即有意识、创造性地继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并融入或引领当下主流文化。利用网络直播形式,生产传播大众喜闻乐见又蕴含文化底蕴的信息,既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又能够潜移默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众化,从而促进文化责任全面实施。三是文化教育,网络直播的生动性、即时性和接地气的特点,使其生产传播的优秀作品具有润物无声的教育效果。

(2)网络直播的道德责任。道德责任是指网络直播利益相关者在承担基本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基础上,依据约定俗成的社会道德观,运用正确的价值取向和手段,进行经营管理。道德责任是一种无形的责任,但又是一种不可回避的责任,主要体现在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方面。首先,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是网络直播应当和必要的道德责任与义务。一是对利益相关者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包括对国家的道德责任,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幸福中国的道德观念。二是对网络直播平台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即与网络主播、投资人、债权人、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在平等、友好、互利、诚实守信的道德原则指导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传播道德观念正确、符合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和主流价值观念的优秀产品。其次,网络主播及其他直播从业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责任,即思想健康、恪尽职守、敬业奉献的网络直播职业道德。主播是向大众履行道德责任的直接承担者,一言一行离不开道德伦理的约束,否则,就可能出现偏离文明道德、违规违法的低俗、色情、暴力等问题。直播产业其他人员的职业道德也关乎道德责任,如果管理层只追求经济利益,放任偏离道德文明作品的播出,那道德责任则会成为一句空话。

3. 愿尽责任: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升华

愿尽责任是指可以承担也可以不承担的责任。

但是,站在人类发展和社会和谐的角度上,应该提倡愿尽责任的积极履行。这是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高级责任,主要为公益责任。

公益责任是指网络直播对社会进行公益反哺的自愿性义务与责任。通过捐款捐物、举办活动等形式,对弱势群体等需要帮助的群体进行人文与物质关怀,是网络直播最高层次的社会责任。公益责任的履行既有益于国家、社会与弱者,又可塑造网络直播企业的良好形象,获得媒体广泛关注,改变公众的态度,有利于网络直播的长远发展。

网络直播的公益责任主要体现在开展公益活动与进行平台引导两个方面。开展公益活动主要形式是以捐款捐物的方式进行社会捐赠和慈善活动,对需要帮助的群体进行关爱帮扶。平台引导是指网络直播运用其自身平台的力量,将现实生活中的公益事业带到虚拟网络中,积极传播、倡导公益活动,以感染网络主播与受众,激发他们的利他主义与关怀弱势群体的道德责任感,引导他们参与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为我国社会治理、网络空间治理、媒介生态治理提供创新路径。

四、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6 年网络直播大热以来,各大网络巨头纷纷进入,特别是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进入并推出自己的网络直播产品,实体交易与直播带货互动进行,网络直播市场呈现出一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景象。但是在繁荣背后,出现的问题也不少,更加凸显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1. 恶性竞争:经济责任浮夸

经济责任是网络直播赖以生存的基础责任。作为新型社交媒体,网络直播企业前期资金投入巨大,巨额资金的涌入极大促进了网络直播平台的扩张,各式各样的“直播+”行业纷纷出现。在大量热钱涌入之后,经济泡沫越来越多,各直播平台之间的恶性竞争也愈演愈烈,恶性竞争手段频出,主要表现是经济数据浮夸与抢人大战。因当红主播的巨大号召力,打造“当红主播”与成为“当红主播”是直播平台与大量草根主播的第一目标。为提高观看量,主播花钱买粉丝,营造主播高人气的假象,甚至找“托儿”打赏主播,吸引普通观众进入直播间跟风打赏,主播与直播平台的经济利益就产生了。同时由于主播在利益链条中的重要角色地位,造成各大直播平

台互挖人才,主播的签约费用越来越高。这种相互内耗的恶性竞争,让主播身价虚高,也让本来盈利能力就不甚强大的直播行业雪上加霜,造成直播人才的断层,并持续消耗平台的运营效率。种种乱象导致网络直播平台经济责任浮夸,在经济利益不稳定的情况下,持续不断的内卷消耗不利于网络直播的可持续发展。

2. 内容生产:政治、文化责任堪忧

政治与文化责任是网络直播不可忽视的重要社会责任,否则,网络直播就失去了良性发展的支撑。在我国现有的网络直播产业链条中,政治与文化责任的履行主要体现在内容生产与传播方面,存在问题是直播内容导向整体格调粗俗拙劣、内容生产过度娱乐化与低俗化。首先是拜金主义的低俗价值观。因网络直播的匿名性、隐私性等特点,直播间成为大众释放和激发“本我”的场所,主播与观众及其互动内容缺乏积极的政治与文化导向,观众为了获取主播的“芳心”,相互攀比送礼物,直播变成金钱的竞技场,甚至存在为金钱不惜违背道德或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现象。其次是聊天语言粗俗。大多数直播平台都带有弹幕功能,这一功能实现了主播与观众之间的实时互动,也意味着粗俗语言在主播与观众之间传播更快,如辱骂主播、掀起“地域黑”、口水大战等时常出现。最后是直播内容的低俗化。网络直播涉黄、涉暴等问题频出,内容生产与传播中的低俗价值主义等说明新技术冲击下话语权下沉等现象,致使政治与文化传承责任的弱化,不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

3. 从业素质:道德责任弱化

网络直播被广为诟病的就是道德责任的弱化甚至缺失。由于网络直播平台的开放性、免费性等特征,主播门槛很低,这是普通民众成为“网红明星”的一条捷径,致使一些道德素质低劣者在利益的诱惑下做出违背法律道德之事,如影响恶劣的“直播造人”、将共享单车扔入河中、女主播衣着暴露直播睡觉等。这些恶劣事件,即使引起国家有关部门重视并依法进行相关处罚,也屡禁不止。文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多次公布处罚结果,如禁止、关停、暂停一些直播应用,虎牙、YY、龙珠、火猫、秒拍、映客、快手及火山小视频等网络直播平台均受过处罚。网络直播平台从主播到管理者,整体文化水平与素质均比较

低,造成网络直播履行道德责任的弱化与迷失,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不容忽视。

4. 自律规范:法律责任薄弱

法律责任是网络直播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媒介及产业,网络直播的法律责任履行依然处于力不从心之状,主要表现有:一是直播内容涉及破坏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人人皆有麦克风是网络时代最显著的特点,如果网络直播者借机散布谣言、诽谤他人或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则会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危害社会稳定,涉嫌犯有危害社会治安罪。二是直播内容涉及色情、暴力、赌博内容。直播内容涉黄严重扰乱了国家对文化出版物的管理秩序,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直播暴力事件、宣扬暴力理念涉嫌犯有教唆犯罪;利用网络直播平台进行赌博涉嫌赌博性质类犯罪等。三是直播内容涉及侵犯公民隐私权。真人秀一类的网络直播由于涉及生活与工作场景,其直播内容存在侵犯他人隐私的问题。

五、网络直播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途径

鉴于网络直播影响的广泛性、下沉性等特点,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需要从平台自律、政府监管、主播与用户素质提升三个层面进行努力。

1. 平台层面:严格自律

目前,大部分直播平台对于其主播的管理还很不成熟,管理方式单一,管理力度薄弱,而面临的问题也层出不穷。鉴于此,可从以下方面解决:首先,整顿直播环境。一方面加强对技术的投入,通过技术手段屏蔽不良行为。如通过提取直播的关键帧和关键字进行识别,屏蔽不良信息的传播。另一方面,建立预警与观众网络管理员制度。预警制度指的是当某一直播的观看人数在短时间内迅速激增,就发出预警,引导网络管理员对该直播进行重点监察。观众网络管理员制度指的是充分发挥观众的主观能动性,当主播直播违反管理规定的内容时,若观众及时进行举报,累计一定次数后则可以给其授予一定时间的网络管理员“荣誉官职”,他们可以自行对违规主播进行惩罚,满足一些观众的互联网管理需求。这种做法不仅能震慑有不良企图的主播,还充分调动了观众积极性。其次,创新文化传承形式。创新是维持网络直播平台可持续发展的不竭生命力,要通过不同平台的竞相创新激发网络直播的良性竞

争。如精准定位每一个观众,针对不同观众的偏好推荐不同的主播与直播内容等。网络直播平台还可以借助大数据,来挑选有价值的、有文化涵养的话题供网络主播参考,提高主播的思想认识。同时大力提升直播平台的管理治理能力,在网络直播生产与传播的各个环节,都要对照相应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2. 政策层面:加强监管

政策引导决定网络直播的发展方向。政府在法律法规与各种政策的制定中,要慎重思考政策是否完备、配套措施是否齐全、是否能真正做到确保网络直播大方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这属于“堵”的措施。社会责任研究是主张从正面弘扬的角度自愿承担,鼓励网络直播相关利益者自觉地履行社会责任,这属于“疏”的措施。“堵”与“疏”双管齐下,才能够真正确保网络直播承担起社会责任。

在“堵”的方面,可以从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加强政府管理两方面进行。法律是打击网络直播中出现的不法行为最有效、最权威的手段。随着网络直播的不断发展更新,对其管理的相关法律也要进行及时调整,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国家在网络直播生态治理与管控方面已制定了相当多的法律法规,共有近 20 条密切相关的监管制度与措施。尤其在 2016 年以后,《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规范》(2019 年)、《网络直播主播管理规范》(2019 年)等相继出台。各级各类相关法律法规愈加严格,这为执法部门管理网络直播提供了法律保障。但这些法规在相关违法行为认定的标准与所承担责任的界定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依然需要加强管理。一是继续加大对网络直播的管理力度,完善网络直播市场准入、追究、处罚、退出机制,构建反应迅捷的网络集群舆情监测应对机制,切实提升治理能力。二是对管理模式创新,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发力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与数据共享,明确分工。网监职能是对直播平台进行随机巡查,发现违法犯罪现象主动出击。主管部门负责对网络直播平台与主播的资质进行审查,对出现违法现象的直播平台或主播进行事后处理,如吊销营业执照、拉入禁播“黑名单”等。直播平台要积极配合,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为网络直播的可持续发

展尽自己的力量。

在“疏”的方面,一是鼓励各个网络直播平台成立内部协会组织,制定内部自律规范,完善内部管理。通过制定共同遵守的内部规范来避免各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间的恶性竞争,促使平台良性发展,同时引导各网络直播平台注重打造自身品牌特色,通过差异化竞争和良好的用户体验赢得市场。同时注意解决网络直播平台与主播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给主播创造一个有保障的从业环境。二是给予优惠政策。对优秀的直播网站,政府可以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如税收减免政策、某些领域的网络独播权、正面的宣传报道等。通过政策支持,树立社会责任履行比较优秀的网络直播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3. 主播与用户层面:整体提升素质

作为网络直播的参与者、使用者,主播与各用户、观众观念与行为的转变对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有着基础性作用。如果主播与用户、观众在使用网络直播时都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网络直播履行社会责任就不成问题。

对于网络主播而言,《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的出台明确了网络直播不得逾越的法律界限。任何主播都需要进行实名认证,这就要求网络主播在直播过程中承担相应的道德伦理责任,对自己的言行负责。2018年7月31日,斗鱼知名主播陈一发儿因调侃南京大屠杀而被封禁,就是一个很好的反面典型。2019年1月,多家行业协会以及斗鱼直播等互联网企业共同编制的《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规范》《网络直播主播管理规范》,更加详细地对直播平台的主播监控、账号监管、平台巡查以及主播的着装要求、准入标准、直播内容等进行了规

范。主播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遵守行业和管理规定,主动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才能长远发展。

在用户与观众层面,应该在舆论引导方面多下功夫。一是通过宣传引导的方式教育广大用户和观众,呼吁所有参与者文明参与网络直播互动,让所有人都明悉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也有相应的准则约束自己。二是在直播平台上设置社会责任专区,通过不同形式的社会责任宣讲,使承担社会责任观念深入网络直播生产与传播的各个层面,将承担社会责任形成人人遵守的良好风气。

注释

- ①《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2016-11/04/c_1119847629.htm,2016年11月4日。②胡鹏辉、余富强:《网络直播与情感劳动:一项探索性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2期。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0年9月发布。④艾瑞咨询:《2018年中国网络直播营销市场研究报告》,2018年3月发布。⑤林常荣:《消费者视角的企业社会责任对品牌资产的影响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第42—64页。⑥柳蕴芳:《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品牌价值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实证数据》,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6年,第33—41页。⑦[美]新闻自由委员会:《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展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43、54页。⑧杨振国:《新时期我国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青年记者》2016年第8期。⑨[英]大卫·威勒、[芬]玛丽亚·西兰瑟:《利益相关者公司——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之蓝图》,张丽华译,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第9页。⑩苏文雪:《斗鱼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研究》,河南工业大学硕士论文,2018年,第19—20页。⑪于建华:《中国影视动画生产与传播的社会责任》,《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责任编辑:沐紫

Study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Live Video Streaming

Yu Jianhua Zhao Yu

Abstract: Live video streaming becomes more and more popular among teenagers, and its impact has increased dramatically. Meanwhile, problems such as anti-tradition, invasion of privacy, sex and violence have posed great challenge to public cognition. It has been advocated that live video streaming shoulder up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ultidimensional value of social governance is reflected in terms of both the social ecology and the media ecology. Live video streaming should fulfill actively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t must, should, and will take up. Meanwhile, network platforms should have self-discipline, the government should keep surveillance, and the anchors as well as customers should raise their qualities, so as to form the guarantee system of social governance.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governance of network space be promoted and the business of live video streaming develop healthily.

Key words: live video stream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media ecology

《中州学刊》2020年总目录

总第 277—288 期

(括号内分别为期、页)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与政策取向

高 强 曾恒源(12-1)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众参与问题研究 马 忠 尚清清(3-1)

理性的达成:社会治理心理学的思考 辛自强(3-7)

疫情防控中行政奖励制度的构建 关保英(4-1)

以强胜快:危机治理中的国家治理体系

——以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为例 郭晓琳 刘炳辉(4-10)

疫情冲击下国际粮食出口限制与我国粮食安全 崔奇峰等(4-20)

论风险社会中人的生命价值的优先性 张康之(5-1)

■当代政治

政府协商的基本内涵、现实障碍与优化路径 郭红军(1-1)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问题探析 陈宏彩(1-9)

城镇化背景下中心镇政府治理转型:情境、方向与路径 王 猛(2-1)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价值、任务与路径

陆卫明 孙泽海(3-14)

社会组织协商:价值、问题与提升路径 张 铤(3-21)

论制度执行力提升的政治基础 陈文新(4-27)

党领导社会组织:必然逻辑、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

万银锋 闫 妍(4-32)

论我国意识形态的转型与创新 王献福(5-10)

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 蔡文成(6-1)

论国家机构改革中的协同逻辑及其实施路径 王孟嘉(6-8)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生成逻辑、基本特征及实践价值

李永胜 肖圆圆(7-1)

论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建构 吴阳松(7-8)

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评估:动因、要素、方法 张书林(8-1)

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与层次性论析 谢海军(8-7)

论激发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三维动力”

秦国民 秦舒展(9-1)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董敬畏(9-6)

动荡变革期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联合国回归

赵秀赞 余 丽(10-1)

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及其优化进路 余时珍(10-8)

论当代中国制度治理的效能发挥 季燕霞(11-1)

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四个着力点 杨 勇(11-8)

当代多元文明的包容并进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桑建泉(12-9)

象征性政策执行:表现、根源及治理策略 孙发锋(12-15)

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的三重逻辑 周社含(12-21)

■党建热点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障碍与路径 姚锐敏(1-15)

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的理论逻辑及实践路径 夏德峰(1-23)

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问题探讨 何 森(1-28)

新时代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面临的三大挑战及其应对

田旭明(2-6)

防止党内问责泛化的有效路径探析 吕永祥 王立峰(2-11)

党支部监督的难题及破解 肖剑忠(3-26)

多重视角下政治监督概念的理论性阐释 蒋来用(4-39)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举措创新与实践特质

栗智宽 俞良早(5-16)

“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适应性”再造研究

——基于 18 个“村改居”社区的调查 黎明泽(5-25)

追踪与启示:优秀县委书记成长规律探究 姚巧华(6-12)

新时代党员干部要积极践行网络群众路线 王高贺(6-18)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

蒙 慧 胥壮壮(7-14)

社会角色冲突视角下村干部腐败的发生机理与治理对策

李永洪 杜俊霖(8-12)

| | |
|------------------------|----------------|
| 形式主义变异的表现、危害及其防治 | 韩 超(9-13) |
| 巡察治理“微腐败”的价值、困境及策略 | 田雪梅 张 旭(10-13) |
| 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现实困境及破解路径 | 王玉鹏 李 鑫(10-20) |
| 执政质量:执政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 周小毛(11-12) |
|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成效、问题与优化路径 | 陈胜强(11-19) |
| 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生成机理及相互关系 | 黄晓辉 高筱红(12-25)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 |
|--|-------------------|
| 后增长时代中国的城市收缩:识别与应对 | 周 柯 齐秀琳(1-33) |
| 协同治理视域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欧洲莱茵河流域治理的经验和启示 | 黄燕芬 张志开 杨宜勇(2-18) |
| 大国贸易冲突对比分析及对中国的启示 | 柳惊耀 陈 琪(3-32) |
| 创新生态的中瑞比较研究 | 王玲杰(3-39) |
|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多目标统筹兼顾 | 张富禄 罗丽丽(4-44) |
|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视域 | 邹升平(5-32) |
| 关于我国枢纽经济发展的多维思考 | 宫银峰(5-39) |
|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顾钰民 廉国强(6-25) |
| 临空经济视角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发展对策研究 | 高友才 何 毅(6-33) |
| 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与推进策略 | 盛广耀(7-21) |
| 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难题与推进路径 | 杨 丹 常 歌 赵建吉(7-28) |
| 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面临难题及其解决对策 | 梁红军(8-18) |
| 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困境及破解策略 | 杨志波 杨兰桥(8-25) |
| 新时代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研究 | 李 云(9-18) |
|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问题研究 | 谷建全 彭俊杰(10-26) |
| 美国结构性产业政策的变革走向与中国应对 | 江 鸿 贺 俊(10-32) |
| 科学运用 GDP 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廖富洲(12-31) |

■三农问题聚焦

| | |
|------------------------|---------------|
| 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理性应对 | 丁声俊(1-39) |
| 我国生态耕种存在的问题及其应对策略 | 陈美球 刘桃菊(1-46) |

| | |
|--|-------------------|
| 农田水利设施供给质量缺憾及其改善 | 杜咸焱(2-26) |
| 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联动的机理及对策 | 谢艳乐 祁春节(2-33) |
| 论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 | 李国胜(3-47) |
|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挑战及其应对 | 陈明星(4-49) |
| 国际市场变化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及其思考 | 翁 鸣(5-46) |
| 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补偿诉求及政策建议 | 张 勇(6-39) |
| 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何去何从 ——来自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的经验与启示 | 董 欢(7-34) |
| 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的脆弱性分析及其应对 | 郭林涛(8-32) |
|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困境与路径创新:基于农户视角 | 许佳彬 王 洋 李翠霞(9-26) |
|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转变的对策思考 | 张安毅(9-34) |
| 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的任务变化与政策转型 | 张克俊 杜 焯(10-40) |
| 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探索与启示 ——以兰考县为例 | 蔡松涛(11-47) |
| 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现状、障碍及对策 | 李铜山 黄延龙(12-38) |
| 黄河滩区差异化移民搬迁安置模式的探索及经验启示 ——基于禀赋效应的分析框架 | 林 博 侯宏伟(12-44)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专题

| | |
|---|----------------|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与政策启示 ——基于7省13县(区、市)的调研 | 孔祥智 赵 昶(11-25) |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与后续挑战 | 刘同山 陈晓莹(11-33) |
| 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多元探索:实施、障碍与建议 | 赵翠萍 王瑾瑜(11-40) |

■法学研究

| | |
|----------------------------|---------------|
|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王莲峰(1-52) |
| “能源正义”及其中国化 ——基于电力法制的分析 | 王明远 孙雪妍(1-60) |
| 中国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功能定位与路径选择 | 张 璐(2-38) |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中训诫的规范性思考 | 高一飞(2-48) |
| 我国水污染物排放等量减量置换制度的完善 | 于 铭(2-53) |
| 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及其实现路径 | 叶 蕤(2-59) |
| 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的规范重构 | 范晓宇(3-53) |
| 经营秘密的界定及其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冯晓青 涂 靖(3-60) |
|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审视与完善 | 王丽娜(3-66) |

- 阶段性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路径构想 徐楠(3-72)
- 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法制应对 朱炳成(4-56)
- 违法性认识错误理论的反思与革新 马松建 孙靖珈(4-63)
- 法国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及其启示
唐冉 房绍坤(5-53)
-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现实困境与对策选择 李冰强(5-61)
- 国家监察权的法教义学阐释 彭超(5-66)
- 论我国《电力法》的现代化转型 李艳芳 吴倩(7-40)
- 著作权视域下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路径 罗斌(7-49)
- 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定位与模式选择 于冲 巩宸宇(7-56)
- 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的整合 刘卫先(8-38)
-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淆乱与矫正
唐绍均 魏雨(8-48)
- 论自然资源法双重体系之建构 屈茂辉 陈希(9-39)
- 认罪罚责独立从宽的正当化依据及其限度 徐歌旋(9-48)
- 《民法典》中合同解释规则的修正及其司法适用 田野(9-55)
- 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刑事可罚性
[德]拉塞·夸尔克 著 王德政 译(10-48)
- “深度伪造”技术的刑法规制体系构建 李腾(10-53)
- 污染环境罪的罪刑均衡问题研究 严厚福 刘湘(10-63)
- 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法律对策 高岩 王景通(11-52)
- 泛教化主义与慎刑主义之融合
——《周礼》的理想治国模式 程政举(11-57)
-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客体之辨
——兼评《民法典》物权编的土地经营权规则
陈小君 肖楚钢(12-48)
- 论工伤认定“循环诉讼”的症结突破 谭金可(12-56)
- 《民法典》中非典型担保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专题研究
- 《民法典》视野下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法律构成 高圣平(6-46)
- 论动产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
刘保玉 张烜东(6-55)
- 《民法典》中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构造 何颖来(6-62)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智慧信任”:数字革命背景下构建基层社会共同体的新动力
——基于贵阳市沙南社区的个案分析 靳永翥等(1-70)
- 国家垂直治理体系中省市县关系的反思与改革
——基于非完整性“委托—代理”视角 田雄 李永乐(2-63)
- 数据治理驱动政府治理效能提升的影响机制与优化路径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71)
- 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主要障碍与对策研究 刘洪伟 刘一蓓(2-76)
- 新中国70年儿童福利的理念、政策与发展趋向 朱浩(2-84)
- 新型社会救助的制度逻辑与立法建议 乐章 许立志(3-76)
- “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供需评估与发展对策 王子飞(3-81)
- 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老年人主观幸福感
——基于陕西省养老机构调查实例的分析
封铁英 刘蓉 高鑫(3-87)
- 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视域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重构路径
李华胤(3-92)
- 社会保险降费问题研究:政策变迁、新政绩效与改革建议
朱小玉 关博(4-68)
- 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技术应用 伍麟 杨旻(4-76)
-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与应对策略
——以河南省为例 鲍常勇(4-82)
- 我国高校“课程思政”的脱嵌性问题研究
——以社会科学类课程为例 赵志伟(4-88)
- 扶贫新情境下我国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政策设计 王三秀(5-71)
-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与社会工作介入
樊卓思 杨生勇(5-79)
- 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组织场域与政府行动
王彦斌 盛莉波(5-85)
- 试论中国共产党民生思想的发展 丁建定 罗丽娅(6-70)
-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价值意涵和实现路径
郭建 黄志斌(6-76)
-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多元整合与优化
——基于关中农村9所互助院的调研 李翌莹 蒋美华(6-83)
- 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李贵成(6-88)
- 2020年后贫困标准调整的逻辑与构想 宁亚芳(7-60)
- “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 白维军 李辉(7-69)
- 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理念转向与实践模式
金栋昌 刘吉发(7-76)
- 社区治理专业化:要素构成、误区甄别与实践路径 许宝君(7-83)
- 全球治理视域下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 胡文秀 刘振霞(8-54)
- 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及其破解 冯麒麟 刘先春(8-61)
- 何以成家: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的社会隔离研究
——基于C市养老机构的调研 李丹 白鸽(8-67)
- 整合制度:应对农村失独家庭困境的制度构建 赵仲杰(8-73)
- 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化互动探析
黄天弘(9-62)

从孝文化到照护文化、敬老文化

——构建适应老龄社会的新文化体系 董红亚(9-68)

国际养生旅游的发展经验及启示 刘海汀(9-75)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时代价值及着力方向
罗强强 王 扬(10-69)

党领群议:协商系统中社区治理的引领式协商

——以天长市“1+N+X”社区协商实验为例 张大维(10-75)

发展慈善事业与实现新时代的“弱有所扶”
陈成文 王雅妮 何 培(10-83)

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杜志强 王新辉(10-90)

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体系 顾小璐 陈晓东(11-65)

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协同机理与改革路径 张世贵(11-70)

困境与破局:乡村振兴的动力转换与实现路径
董 玮 秦国伟(11-77)

中国乡村现代化转型的逻辑脉络与现实进路

赵若言 于 水(11-82)

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从医养结合到整合照护

黄健元 杨 琪 王 欢(11-86)

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基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案例分析 陈沛然 汪娟娟(12-62)

城镇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其破解路径
——基于上海市金山区的经验分析 陈光普(12-68)

我国消费养老模式发展现状、问题与展望

——基于两个典型消费养老平台的案例分析
董克用 肖金喜 周 宁(12-74)

老年业主维权实践的方式转换及其法治意蕴

刘 威 王恩见(12-81)

后脱贫时代我国反贫困政策的调整与优化 何汇江(12-89)

●风险治理研究专题

新兴风险治理体系:框架构建与路径选择 曹海峰(1-79)

新时代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的社会学解析
王伯承 张广利(1-87)

●残疾人问题研究专题

残疾人家庭复原力培育过程的社会工作研究
姚进忠 林佳玲(9-80)福利治理视阈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研究
——基于M市辅助性就业的地方实践 许小玲(9-88)

■伦理与道德

市场自由的伦理限度 甘绍平(1-95)

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及其实现路径探析

黄晓辉 高筱红(1-105)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义性及其伦理价值 周中之(2-91)

身体消费的伦理困境及其重构 张晓芳 寇东亮(3-100)

论一种整体伦理的观念 马 越(4-93)

论勇德 张再林(5-92)

人类命运共同体之类伦理分析 周忠华(5-99)

从权力政治到生命政治:两种场域与两种路向 晏 辉(6-95)

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弊病与诊疗
——重置功利论、道义论、德性论及其道德原则 韩东屏(7-91)

物种辅助迁移问题的生态伦理考量 孔成思(7-100)

论财产权及其关联的道德义务 余 涌(8-80)

跨代共同体与代际正义:一种共同体主义的视角 高景柱(9-95)

大数据技术应用中个人数字身份的伦理规制
葛秋萍 王 珏(10-95)

关怀伦理与美好生活共同体建构 路 强(10-102)

多元主体共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路径
龙静云 吴 涛(11-92)

道德增强的自然主义困境及其可解性 陈万球(12-94)

■哲学研究

元亨利贞

——中国哲学元理之一 张立文(1-113)

《老子》文本中“名”的观念 丁 亮(2-98)

先秦名学问题及其研究方法的再讨论
——从曹峰教授的名学研究出发 叶树勋(2-106)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世界历史理论的多维契合 袁 蕊(2-114)

程瑶田礼学的心性学基础 吴 飞(3-107)

戴震性善说中的“礼”与“理” 褚叶儿(3-116)

中国哲学中本体、知识和价值的整体论诠释 余天放(3-123)

青年马克思辩证自然观发展中的两次质变及其意义 李文汇(4-100)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城市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颜 茵(4-108)

论陆九渊心学的思想史地位 谢遐龄(5-105)

冯友兰《新事论》对中国文化现代化的理论探索 刘素娟(5-114)

政治认同与权力的关系:现代西方政治哲学观点述评
胡爱玲(5-119)

论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向度 杨 楹 郭雅玲(6-104)

朱子论生死与鬼神 冯 兵 李亚东(7-107)

礼学思想在朱子学中的意蕴 曾令巍(7-113)

《列子》真伪之辨与《列子》认知的重建 王保国 王 溟(8-89)

- 冯友兰孟子学诠释进路 张少恩(8-95)
- 青年恩格斯时代观的转变与形成
——以 1842—1845 年为重点的考察 武晓超(8-102)
- 道家“无为”概念的近代转化 高文强 李艳萍(9-107)
- 《易》象符号系统的生生哲学起源 陈睿超(9-114)
- 朱熹对性善论与性恶论的“统合” 乐爱国(10-108)
- 宋易河洛学的传承脉络:从刘牧到程大昌 白发红(10-115)
- 理解为自然历史过程的人工智能 余乃忠(10-122)
- 道家内省功夫的最高境界
——《道德经》第三十三章“生命哲学”精神发秘 磨石窗 磨至莹(11-100)
- 穆孔暉的理学思想与其学派归属考论 钟治国(11-106)
- 现代哲学视域下的经学
——以冯友兰为中心 许家星(12-99)
- 程朱理学“仁体孝用论”的批评与重构 蔡杰(12-108)
-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技术与哲学思辨专题研究
- 网络谣言与“认知妥安性”
——一条非大数据化的智能鉴谣系统设计思路 徐英瑾(6-111)
- 大数据世界中的自由意志 谭笑 许鹏飞(6-121)
-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相关问题研究
- 论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 高国希 凌海青(8-108)
-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友善价值观 冯正强(8-114)
- 论个人命运的多维制约因素 赵志浩(12-114)
- 历史研究
- 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初探 陈松长(1-124)
- 新出秦简中的授田制问题 晋文(1-129)
- 近代城市居民公共卫生意识的转变与嗅觉构建 李永菊(1-135)
- 从契约文书看明代民间分家行为的秩序及价值取向 徐嘉露(2-119)
-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力形成与迅速提升原因探析 李宜馨(2-127)
-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农民协会的发展及特点探析 刘瑞红(2-132)
- 元代特色财政政策实施下的区域关系 孙朋朋(3-129)
- 明末大旱及其对河南社会的影响 苏新留 邢祎(3-135)
- 殷卜辞所见的雀族及其相关问题 王建军 杜佳浩(4-114)
- 考古材料所见宋代女性的活动及社会参与 陈朝云 朱梦园(4-121)
- 从戏单看清末政治与社会 郭常英 桑慧荣(4-126)
- 民国时期上海周边市镇的城市化演进 吴俊范(4-132)
- “诸葛之成规”与蜀汉兴亡 张仲胤 张旭华(5-126)
- 李善仕宦问题考 刘志伟 穆冬霞(5-132)
- 宋代林木资源利用与保护的法制调适 柴国生(5-137)
- 赵岐政治思想与汉末士人的政治观 任世忠(6-128)
- 宋元时期中日文化交流的主要载体及其影响 王新梅(6-134)
- 清末民初北京市政建设中的中外合作关系 李少兵 李聪(6-140)
- 秦汉中原地区水井类型及地域分布探究 尚群昌(7-119)
- 明清循吏为官理念与施政活动研究 尹明明 白春霞(7-124)
- 张之洞与清末修律 冯玉东(7-129)
- 汉冶萍公司留学生技术人才培养与技术自主能力述论 杨洋(7-133)
- 魏晋南北朝乡村聚落的变迁 汤勤福(8-120)
- 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逻辑建构 高世伟 刘金柱(8-126)
-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归国留学生的安置 魏善玲(8-131)
- 论宋代军队的审计法律 肖建新 谭书龙(9-120)
- 民国初年留学生甄拔考试及影响探析 朱晓东(9-129)
- 清代河南乡规民约碑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 韩文甫 李霖(10-130)
- 历史时期南海诸岛命名考析 李旷远 阎根齐(10-138)
- 旨扬簿与韩国世系校正 马超 邹笑都(10-144)
- 西周王位继承法再探析 李玲玲 杜勇(11-112)
- 中古时期“城主”的发展与演变 王怀成 汤君(11-118)
- 唐朝册命皇太子的礼仪 乔凤岐(12-121)
- 宋代市镇饮食行业的劳务雇佣 纪昌兰(12-129)
- 明代疫灾应对机制研究 何欣峰(12-136)
-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 明清之际福建士绅的海岛移民及其生活样态 李小林 王丽婕(1-140)
- 隋唐洛阳粟特移民分析 张玉霞(3-139)
- “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 尹全海(8-137)
- 接受与认同:元代移居河南的哈刺鲁人 李乔(9-135)
- 客家移民路径选择与客家语言文化的形成 宋鸿立 朱梦(11-125)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审美变异 胡友峰(1-145)
- 北宋洛阳文人集团的词体创作与词史意义 楼培(1-157)

| | |
|---------------------------------|-----------------|
| 毛序《郑风》的话语构设与汉初继嗣语境关系研究 | 杨秀礼(2-138) |
| 朱熹对“温柔敦厚”的哲学阐释 | 夏秀(2-144) |
| 百年中国电影与文学关系探究 | 徐兆寿 林恒(2-151) |
| 从实体论到间性论:网络时代文学活动范式的转型 | 黎杨全 梁靖玲(3-146) |
| 秦代刻石对大一统国家的精神认同 | 高思莉(3-154) |
| 海外文学史观对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影响 | 刘佳(3-159) |
| ——以《剑桥中国文学史》为例 | |
| 生态批评视野下新世纪乡土小说的新向度 | 雷鸣(4-139) |
| “网生文学批评”的话语权生成及其功能承载 | 程海威 欧阳友权(4-146) |
| 《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的文体学价值 | 孙津华(4-153) |
| 凝视的理论嬗变及其与电影叙事的抵牾 | 陈林侠(5-144) |
| ——以齐泽克电影批评为核心 | |
| 论五四小说中的转述语及其现代意义 | 马治军 晋海学(5-152) |
| 《唐书帖论》的评释特色与“试诗学”价值初探 | 王娟(5-159) |
| 唐代长安、岭南、扬州交通-文学三角的形成及意义 | 李德辉(6-146) |
| 张云章京吴两地的交游及传承嘉定古学的文学史意义 | 刘霞(6-154) |
| 苦难创伤与文学豫军创作共性的形成 | 刘宏志(6-160) |
| “粗茶淡饭”:北宋士绅阶层的新型饮食文化 | 刘俞廷(7-141) |
| 明代抗倭诗的海洋文学特色 | 张慧琼(7-148) |
| 超级符号的建构:网络文学IP跨界生长的机制 | 王小英(7-154) |
| 《诗经》弃妇诗与凶丧礼 | 罗家湘(8-145) |
| 论当代河南小说中的政治书写现象 | 张东旭(8-153) |
| 从《铸情》到《罗米欧与朱丽叶》:纸面到台面的莎剧演绎 | 魏策策(8-159) |
| “词心”建构:秦观身世与词风的互文关系及其词史意义 | 王伟(9-141) |
| 晚期常州词派的词学转向 | 谢丽(9-148) |
| 新时期通俗文学思潮与中国当代文学的转型 | 童宛村(9-155) |
| 读者与唐诗“孤篇”的经典化 | 潘伟利(10-149) |
| 英语世界解读陶渊明形象的基调和路径 | 刘丽丽(10-157) |
| ——以海陶玮《陶潜的饮酒诗》为中心 | |
| 李白“诗仙”、杜甫“诗圣”之称的出处与来源考辨 | 葛景春(10-163) |
| 佛寺、权力与文学:论唐代慈恩寺诗的生成及诗史价值 | 朱怡雯 柏红秀(11-130) |
| 新世纪农民进城题材小说对“故乡”与“他乡”关系的建构 | 靳瑞霞(11-137) |
| ——以陈仓和付秀莹的创作为中心 | |
| 从“先验论”到“实践论”:李泽厚对康德美学方法论的变革及其缺失 | 范永康(11-144) |

| | |
|---------------------|---------------------|
| 汉英隐喻习语的文化内涵研究 | 黄曼(11-151) |
| 神圣仪式与文学经典 | ——论司马相如《封禅文》的创作与经典化 |
| | 王允亮 郑瑞娟(12-141) |
| 试论敦煌本《孟姜女变文》的河陇地域特征 | 王伟琴(12-149) |
| 晚明文学总集中的汉赋评点及其文学史意义 | 曹祎黎(12-155) |

■新闻与传播

| | |
|-------------------------|--------------------------------|
| 论作为“中介”的新闻 | 杨保军(1-165) |
| 互联网背景下社区媒体在基层治理中的功能重构 | 王海涛(2-160) |
| 知识付费的媒介演进与文化影响 | 常方舟(2-166) |
| 区块链与公民隐私保护的技术想象 | 顾理平(3-166) |
| 善治生态视域下的网络舆论治理研究 | 吴凯 余玉花(4-159) |
| 从分化走向融合:新媒体意识形态建设的共识向度 | 刘艳娥(4-166) |
|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的系统特性与实现路径 | 吴献举(5-164) |
| 新时代政治传播策略的“日常生活化”转向 | 钟怡(6-166) |
| 重大疫情下网络舆论的地域之争与地域歧视问题反思 | 黄仲山(7-161) |
| 出版行业知识服务创新发展的五大路径 | 杨泰予 杜晓宇(7-168) |
| 互动仪式空间下当代青年的情感价值与国家认同建构 | ——基于B站弹幕爱国话语的探讨 徐明华 李丹妮(8-166) |
| 智媒时代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关系转向 | 皇甫晓涛 黄璐(9-163) |
| 新媒体语境下我国国家形象整合传播策略 | 闫欣洁(9-169) |
| 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机制与创新 | 刘瑛(10-168) |
| 技术现象学视域下的舆论引导与主流意识形态引领 | 王贤卿 彭丽(12-161) |
| 网络直播的社会责任研究 | 于建华 赵宇(12-167) |
| ●国家治理中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研究专题 | |
| 底色与特色: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媒体+”逻辑 | 何志武(11-156) |
| 县级融媒体建设与舆论治理“下沉” | 葛明驹(11-162) |
| 国家治理视域下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 刘义昆(11-168) |
| ■书评 | |
|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研究力作 | ——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重大问题研究》 |
| | 张奇林(5-172) |